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待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天风证券，法律顾问大纲律所、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及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承诺所出具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证

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11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12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2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六、募集配套资金.....	1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8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5
十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5
十二、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31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9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9

三、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42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42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4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9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2
一、基本信息.....	52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2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58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9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2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62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6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63
二、历史沿革.....	63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64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64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8
六、产权控制关系.....	69
七、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69
八、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73
九、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3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73
十一、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73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4
一、基本情况.....	74
二、历史沿革.....	74
三、产权控制关系.....	77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79
五、主营业务情况.....	137
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151
七、交易标的为股权的相关说明.....	153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153
九、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53
十、资产剥离情况.....	181
十一、涉及的报批事项.....	184
十二、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91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94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4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206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206
二、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情况.....	206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17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217
二、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	225
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239
四、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具体情况.....	253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346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48
七、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48

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53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54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5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35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355
三、《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359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6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6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36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369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情形.....	369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 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之情形.....	370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 明确意见.....	370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72
二、标的公司的分类及行业特点.....	376
三、标的公司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395
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396
五、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39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45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462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6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73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473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47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83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483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48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50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06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508
三、其他风险.....	512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513
一、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513
二、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513
三、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513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14
五、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514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17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19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525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526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 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26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526
十二、上市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527
十三、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527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意见	528
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2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9

三、法律顾问意见.....	530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情况	532
一、独立财务顾问.....	532
二、法律顾问.....	532
三、审计机构.....	533
四、资产评估机构.....	533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53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3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535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
四、法律顾问声明.....	537
五、审计机构声明.....	53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540
一、备查文件.....	540
二、备查地点.....	54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重组预案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长源电力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源发展	指	公司前身，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或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前身
标的公司、湖北电力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
鄂坪水电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鄂坪水电厂，标的公司分公司
汉川发电	指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山热电	指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恩施水电	指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竹溪水电	指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燃料	指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无偿划转至国电燃料
汉川一发	指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源一发	指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恩施富源	指	恩施富源实业有限公司，恩施水电前身
华电热电	指	湖北华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青山热电曾用名
国电燃料	指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湖北水电	指	国电湖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改委	指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纲律所	指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注：

-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发行价格另有规定，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5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湖北电力 100%股权	425,726.40	612,161.04	186,434.64	43.79%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上述评估价值612,161.04万元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购买湖北电力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交易作价的85%即520,336.88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15%即91,824.16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974,365.92	416,961.17	736,610.74
标的资产	1,207,262.06	474,777.32	582,122.10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1,207,262.06	612,161.04	-
财务指标占比	123.90%	146.81%	79.0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为深入践行能源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进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8 年 2 月 5 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8 年 8 月，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国电集团正式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系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国家能源集团	91,824.16	520,336.88	1,441,376,398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9610	3.5649
前 60 个交易日	3.9126	3.5213
前 120 个交易日	3.9215	3.52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3.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经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

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发行价格另有规定，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具体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91,824.16	91,824.16
2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7,168.84
3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007.00	1,007.00
合计		123,831.16	120,000.00

若募集资金未获批准或虽获批准实施但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三季度报告，以及假设本次交易事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完成的基础上审计机构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配套融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0.9.30/2020 年 1-9 月		备考数 增幅	2019.12.31/2019 年度		备考数 增幅
	备考数	实现数		备考数	实现数	
总资产	2,127,992.79	979,218.90	117.32%	2,155,934.79	974,365.92	1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3,062.89	422,874.39	104.09%	792,629.58	416,961.17	90.10%
营业收入	708,827.24	401,245.31	76.66%	1,277,588.39	736,610.74	73.44%
利润总额	119,355.79	36,732.86	224.93%	133,758.92	83,477.86	60.23%
净利润	87,806.05	23,461.92	274.25%	93,671.77	59,126.08	5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45.10	22,743.54	285.36%	93,204.30	57,298.83	62.66%
基本每股收益	0.3438	0.2052	67.54%	0.3656	0.5170	-2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214	0.1888	17.27%	0.3265	0.5480	-40.42%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5170 元/股、0.2052 元/股变动为 0.3656 元/股、0.3438 元/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5480 元/股、0.1888 元/股变动为 0.3265 元/股、0.2214 元/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提升。

（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08,284,080 股。以股份发行价格 3.61 元/股计算，公司将发行 1,441,376,39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的发行股份价格尚未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414,441,332	37.39%	1,855,817,730	72.7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810,725	12.80%	141,810,725	5.56%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286,242	1.29%	14,286,242	0.56%
王梓煜	12,009,200	1.06%	12,009,200	0.4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03,400	0.42%	4,603,400	0.18%
其他股东	521,133,181	47.04%	521,133,181	20.44%
合计	1,108,284,080	100.00%	2,549,660,47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国家能源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55,817,73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79%，国家能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通过。
- 7、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将及时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	<p>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交易中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将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无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承继取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电力持有的 100% 股权 198,977 万元的出资，其原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湖北电力的出资义务，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湖北电力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合法拥有对湖北电力股权完整、有效的处置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的承诺或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湖北电力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关于标的资产瑕疵资产办证情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其正常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若因相关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以及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将在长源电力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 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该等瑕疵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由本集团向长源电力进行现金补偿。 上述承诺自湖北电力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取得之日起自动终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暨控股股东、标的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本承诺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及登记，未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未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如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除非承诺人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通过本次交易，本集团所控制的在湖北省境内的火电和水电资产均已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代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本集团旗下在湖北省境内唯一的火电和水电资产运营平台。本集团在湖北省境内新建的所有火力和水力发电项目均通过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建设、运营。</p> <p>3、本集团或本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上述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集团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集团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上述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	<p>1、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p> <p>2、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集团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交易对方	<p>本次交易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为准）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减值承诺期”）。在减值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湖北电力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由上市公司对湖北电力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如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本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p> <p>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当年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p> <p>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本公司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p> <p>在进行逐年补偿时，本公司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年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p> <p>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p> <p>若在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本公司当年应承担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times(1+\text{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本公司当期需补偿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将配合上市公司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由其依法处置。如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times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p> <p>在计算得出并确定本公司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本公司应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25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p>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下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p>
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所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现在以及将来均不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且不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出具的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减值做出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为准）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减值承诺期”）。在减值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湖北电力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由上市公司对湖北电力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

项审核意见。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如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国家能源集团应当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确保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执行经验，除业务关系外，其与长源电力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主体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20）02003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考虑配套融资）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0.9.30/2020 年 1-9 月		备考数 增幅	2019.12.31/2019 年度		备考数 增幅
	备考数	实现数		备考数	实现数	
总资产	2,127,992.79	979,218.90	117.32%	2,155,934.79	974,365.92	1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3,943.92	422,874.39	104.30%	793,510.60	416,961.17	90.31%
营业收入	708,827.24	401,245.31	76.66%	1,277,588.39	736,610.74	73.44%
利润总额	119,355.79	36,732.86	224.93%	133,758.92	83,477.86	60.23%
净利润	87,806.05	23,461.92	274.25%	93,671.77	59,126.08	5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87,645.10	22,743.54	285.36%	93,204.30	57,298.83	62.66%

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3438	0.2052	67.54%	0.3656	0.5170	-2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214	0.1888	17.27%	0.3265	0.5480	-40.42%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5170 元/股、0.2052 元/股变动为 0.3656 元/股、0.3438 元/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5480 元/股、0.1888 元/股变动为 0.3265 元/股、0.2214 元/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提升。

2、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1）整合湖北省内发电资产，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装机容量 375.51 万千瓦，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8,126.30 万千瓦（截止 2020 年 10 月底数据，含三峡 2,240 万千瓦）的 4.62%，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 3,249 万千瓦的 11.05%。湖北电力总装机容量 328.51 万千瓦，与上市公司现有总装机容量规模相当，资产质量优良。收购湖北电力后，上市公司总装机容量达 704.02 万千瓦，湖北省内总装机容量占比约 8.66%，火电总装机容量占比约 19.36%。

湖北电力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装机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另外，湖北电力下属汉川发电目前拥有两台 100 万千瓦级大机组，具有低单位能耗、高效率、高环保的特点，在争取计划电量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随着该等优质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未来可能获取更高的省内市场份额。

（2）平衡上市公司火电、水电布局，优化电源结构

标的公司水电装机容量占比较高。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超过 9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降低至 90% 以下，水力发电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主要发电来源，将有效平衡上市公司火电、水电布局，提升清洁能源发电资产占比，优化上市公司电源结构。

（3）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可以解决上市公司和湖北电力形式上的同业竞争，消除上市公司与

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同时，通过资产重组，有效解决一个地区多个投资主体的问题，形成在鄂“一个区域一个平台”的合理布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解决“一厂多制”现象；有利于未来国家能源集团以上市公司作为湖北地区发电业务的统一平台，持续做大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1) 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优势资源，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加强对标的公司有效管控，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体统筹及协同发展，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为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①本集团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②本集团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④上述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⑧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⑨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长江保荐、天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天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A股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幅度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偿还银行贷款。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

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12,161.04 万元，较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净资产增值 43.79%，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增值 17.00%，存在一定的增值幅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按照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5170 元/股变为交易后的 0.3656 元/股，2020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2052 元/股变为交易后 0.3438 元/股。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即期收益被摊薄，2020 年 1-9 月即期收益未被摊薄。从上市公司平衡火电水电布局及标的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判断，本次交易注入标的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盈利波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但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受到上述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而出现利润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则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行业发展及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显著。标的公司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最终客户主要为湖北地区居民和工商企业。工商企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需求和国家宏观政策（如宏观经济政策、环保政策等）的较大影响。根据中电联统计数据，2018年、2019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69,404亿千瓦、72,486亿千瓦，同比增幅分别为9.08%、4.44%；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2,071亿千瓦、2,214亿千瓦，同比增幅分别为10.83%、6.88%，湖北省用电量呈现较好增长势头。然而，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前提下，如未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将有所减少，用电负荷的减少使得电厂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直接影响到电厂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

（二）发电业务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火力发电及水力发电，二者虽然存在一定的互补性，但仍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风险：

1、火力发电受煤价波动影响较大。尽管整体看国内煤炭供需基本平衡，但受资源条件、季节性因素、突发事件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结构性偏紧或偏松的情况，引发煤价波动，并进而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

2、水力发电受所在区域的降雨量、降雨时段分布及江河来水情况影响较大。尽管标的公司水电站所在流域降雨量比较充沛，且湖北省水网发达，江河来水情况较好，但随着气候变化及周期性气候影响，未来区域内降雨量、降雨时段分布及江河来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季节性大幅波动、甚至出现“枯水期”，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

若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同时作用，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在我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制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

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进行向下调整，或发电成本的上升不能通过销售端及时得到疏导，则标的公司的业务及盈利将受到影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对电力交易中心依照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开展的现货交易，可不受此限制。现执行标杆上网电价的燃煤发电电量，具备市场交易条件的，具体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场外双边协商或场内集中竞价（含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并以年度合同等中长期合同为主确定；暂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未来若竞价上网实施范围扩大，在全国电力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发电企业间可能就电价展开竞争，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业务资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中，尚存5项取水许可证、3项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相关发电资产未及时办理业务资质更名手续，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上述业务资质中，部分业务资质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业务资质未作更名不影响相关电站正常展业。上述业务资质瑕疵事项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另外，湖北电力下属二龙山水电站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主要系二龙山水电站大坝正在办理大坝安全鉴定审查，恩施水电已递交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预计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障碍。当地主管单位来凤县水利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在审理期间不影响二龙山水电站正常取水。二龙山水电

站装机容量 1.6MW，占标的公司装机容量比例仅为 0.05%。二龙山水电站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重组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仍不排除湖北电力未来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承担其他形式的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五）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已取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中，尚存在 5 项房产、5 宗土地权属证书记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该等房产、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占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房产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其对应的不动产均不属于相关使用单位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设施或地块，不会对湖北电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此外，湖北电力尚有 33 项房产及 3 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确系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各单位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资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虽然部分未办证房产、土地系湖北电力生产经营性厂房、土地，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该等土地、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明系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其权属不存在争议，相关方亦在积极配合解决该等不动产权属瑕疵问题。上述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面积占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房产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北电力可以继续使用相关设施，不会对湖北电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湖北电力未受到有权机关作出的针对该等土地、房产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其上房产等影响土地、房产实际使用的决定。但仍不排除湖北电力未来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或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六）环保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积极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持续提升企业整体的环保水平，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规定。但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

对环境保护更加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面对不断提升的环保要求，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环保支出增加、环保处罚等相关的环保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制，积累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八）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标志着我国新一轮电力市场改革正式开始；2015年11月，《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标的资产所处的电力行业，目前上网电价等方面仍受政府监管，整个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将进一步鼓励市场化竞购绿色电力，保障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当电量供大于求时，一定程度上存在清洁能源对火电的替代风险，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需求降低的风险

受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湖北地区经济受到较大冲击，社会用电量下降，未来经济恢复及增长面临压力。2020年1-9月，湖北省发电量2,252.7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75%。剔除三峡，全省发电量1,399.40亿千瓦时，下降8.30%。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更加严峻，标的公司保量控价的压力较大。虽然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缓解，社会经济运行逐步回到正轨，湖北地区发电量、用电量指标环比回升，但同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同时，也不排除未来新冠病毒疫情再次爆发，或于全球范围内常态化持续的风险，对省内、国内、乃至全球经济环境造成长期负面影响，造成电力行业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影

响标的公司未来业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发行价格另有规定，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支持湖北经济发展

受到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湖北地区社会经济受到较大冲击。党中央研究确定了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从财政税收、金融信贷、投资外贸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启动一批重大项目，加快传统基础设施和 5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提出，要聚焦传统基础设施国家投资

重点领域，谋划一批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根据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数据，电力行业位居全省企业复工达产指数第二高，充分体现了电力行业的国民经济支柱地位和对湖北地区经济拉动的战略地位。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与湖北省政府于 2019 年底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湖北随州、荆州的火电项目、恩施的水电项目及百万千瓦装机的新能源项目将纳入双方合作范围。本次资产重组是落实国家能源集团与湖北省政府战略合作协议，也是推动湖北地区经济逐步复苏的一项重大举措。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形式上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于湖北省内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均输入湖北电网，存在同业竞争。2012 年 7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当时之股东国电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标的公司由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但该措施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的形式上同业竞争问题。

3、存在“一厂多制”问题

目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实行的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统一管理，分开核算”的管理模式，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财务核算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交叉管理现象，在电量调度、机组运行和检修方面缺乏整体效能，存在一定管理难度和风险。

4、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高，业绩波动较大

目前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高达 95.60%，装机类型相对单一。湖北省是水电大省，同时水电作为清洁能源在发电生产调度上相比火电具有优先权，因此火电企业业绩受水电来水和上网电量的影响较大。同时，火电企业还受燃煤价格的影响较大。上述因素造成上市公司不同年份的经营业绩波动相对较大。

5、火电机组向大容量、高能效、高环保方向发展

相较上市公司在役火电机组，湖北电力下属火电机组投产时间普遍更短、相关技术指标更为先进。另外，湖北电力全资子公司汉川发电是湖北省内仅有的三座百万机组电厂之一，拥有两台 100 万千瓦级大机组，具有低单位能耗、高效率、

高环保的特点，在争取计划电量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将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提升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整合湖北省内发电资产，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装机容量 375.51 万千瓦，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8,126.30 万千瓦（截止 2020 年 10 月底数据，含三峡 2,240 万千瓦）的 4.62%，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 3,249 万千瓦的 11.05%。湖北电力总装机容量 328.51 万千瓦，与上市公司现有总装机容量规模相当，资产质量优良。收购湖北电力后，上市公司总装机容量达 704.02 万千瓦，湖北省内总装机容量占比约 8.66%，火电总装机容量占比约 19.36%。

湖北电力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装机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另外，湖北电力下属汉川发电目前拥有两台 100 万千瓦级大机组，具有低单位能耗、高效率、高环保的特点，在争取计划电量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随着该等优质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未来可能获取更高的省内市场份额。

2、平衡上市公司火电、水电布局，优化电源结构

标的公司水电装机容量占比较高。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超过 9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降低至 90% 以下，水力发电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主要发电来源，将有效平衡上市公司火电、水电布局，提升清洁能源发电资产占比，优化上市公司电源结构。

3、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可以解决上市公司和湖北电力形式上的同业竞争，消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同时，通过资产重组，有效解决一个地区多个投资主体的问题，形成在鄂“一个区域一个平台”的合理布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解决“一厂多制”现象；有利于未来国家能源集团以上市公司作为湖北地区发电业务的统一平台，持续做大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5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湖北电力 100%股权	425,726.40	612,161.04	186,434.64	43.79%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上述评估价值 612,161.04 万元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购买湖北电力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交易作价的 85% 即 520,336.88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 15% 即 91,824.16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国家能源集团	91,824.16	520,336.88	1,441,376,398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9610	3.5649
前 60 个交易日	3.9126	3.5213
前 120 个交易日	3.9215	3.52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3.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

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 / (1 + n)$ ；

配股： $P1=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

5、股份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国家能源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享有；

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减值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为准）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减值承诺期”）。在减值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湖北电力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由上市公司对湖北电力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如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

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当年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进行逐年补偿时，国家能源集团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年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若在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应承担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国家能源集团当期需补偿股份的，国家能源集团应配合上市公司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由其依法处置。

如国家能源集团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国家能源集团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国家能源集团应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25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下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将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发行价格另有规定，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具体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91,824.16	91,824.16
2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7,168.84
3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007.00	1,007.00
合计		123,831.16	120,000.00

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	------	------	------

上市公司	974,365.92	416,961.17	736,610.74
标的资产	1,207,262.06	474,777.32	582,122.10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1,207,262.06	612,161.04	-
财务指标占比	123.90%	146.81%	79.0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为深入践行能源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进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8 年 2 月 5 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8 年 8 月，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国电集团正式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系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

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假设本次交易事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完成的基础上审计机构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配套融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2020 年 1-9 月		备考数 增幅	2019.12.31/2019 年度		备考数 增幅
	备考数	实现数		备考数	实现数	
总资产	2,127,992.79	979,218.90	117.32%	2,155,934.79	974,365.92	1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3,062.89	422,874.39	104.09%	792,629.58	416,961.17	90.10%
营业收入	708,827.24	401,245.31	76.66%	1,277,588.39	736,610.74	73.44%
利润总额	119,355.79	36,732.86	224.93%	133,758.92	83,477.86	60.23%
净利润	87,806.05	23,461.92	274.25%	93,671.77	59,126.08	5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45.10	22,743.54	285.36%	93,204.30	57,298.83	62.66%
基本每股收益	0.3438	0.2052	67.54%	0.3656	0.5170	-2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214	0.1888	17.27%	0.3265	0.5480	-40.42%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5170 元/股、0.2052 元/股变动为 0.3656 元/股、0.3438 元/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5480 元/股、0.1888 元/股变动为 0.3265 元/股、0.2214 元/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08,284,080 股。以股份发行价格 3.61 元/股计算，公司将发行 1,441,376,39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414,441,332	37.39%	1,855,817,730	72.7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810,725	12.80%	141,810,725	5.56%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286,242	1.29%	14,286,242	0.56%
王梓煜	12,009,200	1.06%	12,009,200	0.4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03,400	0.42%	4,603,400	0.18%
其他股东	521,133,181	47.04%	521,133,181	20.44%
合计	1,108,284,080	100.00%	2,549,660,47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国家能源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55,817,73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79%，国家能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通过。
- 7、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dian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曾用名	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10,828.4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虎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7 日
上市日期	2000 年 3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97420R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及设备生产及其有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和培训；新能源开发利用；对煤矿、房地产、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水泥、铝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煤炭批发经营；批零兼营机电设备、黑色金属、铜及铜材、铝及铝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前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1、1995 年 2 月，公司设立

1995 年 2 月 28 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印发“鄂改生[1995]12 号文”，以发起方式设立了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华中电力集团财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中电力开发公司、东风汽车公司等 7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认缴股份。

1995年2月11日，经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中会电（1995）01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1995年2月11日止，长源发展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万元。

1995年4月7日，公司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湖北省电力公司	3,328.00	30.81
2	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	2,558.00	23.69
3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	1,680.00	15.56
4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	1,680.00	15.56
5	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28.00	8.59
6	华中电力开发公司	468.00	4.33
7	东风汽车公司	158.00	1.46
合计		10,800.00	100.00

2、1996年7月，第一次增资

1996年5月27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1996]133号文”批复同意，长源发展新增资本金人民币11,045.17万元，每股发行价1.00元，由湖北省电力公司和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1996年6月13日，长源发展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华中电力集团财务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发起人单位名称分别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和中国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7月10日，经华中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华审所字（1996）第37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1995年12月31日，长源发展已收到各股东新增股本金11,045.17万元。

1996年7月30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本次定向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湖北省电力公司	11,141.04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2	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	5,790.13	26.51
3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	1,680.00	7.69
4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	1,680.00	7.69
5	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28.00	4.25
6	华中电力开发公司	468.00	2.14
7	东风汽车公司	158.00	0.72
合计		21,845.17	100.00

3、1998年5月，股权转让

1998年5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1998]116号批复”同意，湖北建丰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银厦房地产综合发展公司、湖北楚能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受让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湖北省电力公司	11,141.04	51.00
2	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	5,790.13	26.51
3	武汉银厦房地产综合发展公司	1,680.00	7.69
4	湖北建丰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	7.69
5	湖北楚能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928.00	4.25
6	华中电力开发公司	468.00	2.14
7	东风汽车公司	158.00	0.72
合计		21,845.17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38号文”批准，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并于2000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30,845.17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1,845.17	70.82
1、国有法人股	19,237.17	62.37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湖北省电力公司	11,141.04	36.12
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	5,790.13	18.77
武汉银厦房地产综合发展公司	1,680.00	5.45
华中电力开发公司	468.00	1.52
东风汽车公司	158.00	0.51
2、募集法人股份	2,608.00	8.45
湖北建丰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	5.45
湖北楚能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928.00	3.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000.00	29.18
三、股份总数	30,845.17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1、2001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年5月10日，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化为37,014.20万股，其中上市流通股10,800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6,214.21	70.82
1、国有法人股	23,084.61	62.37
湖北省电力公司	13,369.25	36.12
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	6,948.16	18.77
武汉银厦房地产综合发展公司	2,016.00	5.45
华中电力开发公司	561.60	1.52
东风汽车公司	189.60	0.51
2、募集法人股份	3,129.60	8.4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6.00	4.80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13.60	3.01
湖北建丰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52	0.27
湖北省石油化工物资供销公司	97.48	0.26
湖北友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0	0.1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800.00	29.18
三、股份总数	37,014.20	100.00

2、2004年9月，股权行政划拨

2003年底，因国家对电力体制实施重大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

湖北电力公司和华中电力开发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以行政划拨的方式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04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国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原股东湖北省电力公司、华中电力开发公司分别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过户给国电集团，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本次行政划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6,214.21	70.82
1、国有法人股	23,084.61	62.3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3,930.85	37.64
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	6,948.16	18.77
武汉银厦房地产综合发展公司	2,016.00	5.45
东风汽车公司	189.60	0.51
2、募集法人股份	3,129.60	8.4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6.00	4.80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13.60	3.01
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00	0.53
湖北友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0	0.1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800.00	29.18
三、股份总数	37,014.20	100.00

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6年7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17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3,780万股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付3.5股。该方案于2006年7月31日实施完毕。

本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440.95	60.63
其中：国家股	11,922.07	32.21
国有法人股	8,003.27	21.62
社会法人股	2,508.87	6.78
自然人持股	6.75	0.02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73.25	39.37
三、股份总数	37,014.20	100.00

4、2007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7年10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10号文”批准，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8,400万股，发行价格6.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5,92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07年10月22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0,142,040股增加到554,142,040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417.62	62.1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722.07	37.40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95.55	11.00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2.7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1.9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8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80
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8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8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996.59	37.89
三、股份总数	55,414.20	100.00

5、2016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54,142,0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54,142,040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08,284,08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108,284,080元，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手续于2017年6月完成。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股本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1、2019年8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7年8月25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批准，公司原控股股东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8年1月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国电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合并方案，并于2018年2月5日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9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电集团所持公司414,441,332股股份已于2019年7月30日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集团名下。

本次过户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414,441,33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7.3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过户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长源电力总股本为1,108,284,08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类别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4,441,332	37.39	流通股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810,725	12.80	流通股
3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286,242	1.29	流通股
4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12,009,200	1.08	流通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603,400	0.42	流通股
6	杭兰芳	境内自然人	3,117,421	0.28	流通股
7	陆玉芝	境内自然人	3,074,828	0.28	流通股
8	黄锐泉	境内自然人	3,040,000	0.27	流通股
9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2,610,000	0.24	流通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类别
10	韩意成	境内自然人	1,970,000	0.18	流通股
合计			600,963,148	54.23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375.51 万千瓦，其中火电 359 万千瓦，风电 14.35 万千瓦，生物质 2.16 万千瓦。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长源电力完成发电量 142.24 亿千瓦时，完成售热量 713.82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54.64 亿元；2018 年，长源电力完成发电量 170.93 亿千瓦时，完成售热量 952.87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65.63 亿元；2019 年，长源电力完成发电量 188.61 亿千瓦时，完成售热量 979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73.66 亿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长源电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3 季度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计	979,218.90	974,365.92	936,256.93	935,679.93
负债总计	532,705.84	532,495.98	579,773.72	594,502.63
所有者权益	446,513.06	441,869.94	356,483.21	341,17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2,874.39	416,961.17	339,284.24	324,338.75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401,245.31	736,610.74	656,253.74	546,403.53
营业利润	35,632.81	81,620.41	30,911.95	-13,280.14
利润总额	36,732.86	83,477.86	29,808.53	-12,244.77
净利润	23,461.92	59,126.08	21,563.57	-12,17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43.54	57,298.83	20,868.65	-12,155.97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03.27	165,275.86	90,473.79	58,00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5.03	-48,278.98	-49,750.49	-42,283.97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9.00	-111,713.94	-47,805.90	-1,29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3,959.23	5,282.93	-7,082.60	14,431.54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2	0.19	-0.11
毛利率（%）	14.36	16.15	9.96	2.65
资产负债率（%）	54.40	54.65	61.92	6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14.89	6.23	-3.61

注：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20年3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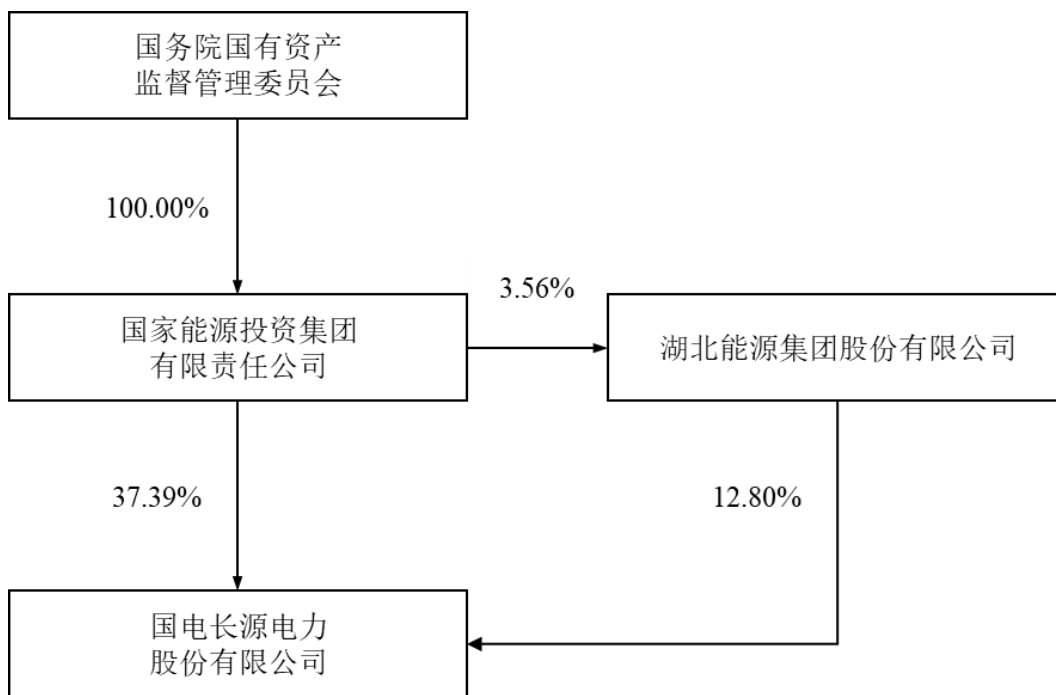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源电力总股本 1,108,284,080 股，国家能源集团持有长源电力 414,441,332 股，持股比例为 37.39%，为长源电力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09,466.1149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长源电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家能源集团全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合并重组而成，是中央直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长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中央所属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长源电力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长源电力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长源电力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长源电力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长源电力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源电力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

国家能源集团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3,209,466.114980	100.00%
	合计	13,209,466.114980	100.00%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
注册资本	13,209,466.1149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7 年 8 月 25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原国电集团和原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立国家能源集团。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宣布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配备的决定。2017 年 11 月 22 日，原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1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64号），同意核增国家能源集团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本次变动后，国家能源集团实收资本为13,209,466.114980万元，注册资本为13,209,466.114980万元。

2020年9月27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国家能源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26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3,209,466.114980	100.00%
	合计	13,209,466.114980	100.00%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详参见本节之“二、历史沿革”。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2019年度审计报告，国家能源集团业务板块划分较2017-2018年有所调整，2017-2019年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2019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亿元）	占比（%）
煤炭业务	2,578.01	34.93
发电业务	3,209.12	43.49
运输业务	527.58	7.15
其他业务	1,064.83	14.43
小计	7,379.54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1,818.38	-
营业总收入	5,561.16	-
2018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亿元）	占比（%）
煤炭	2,624.00	35.84
常规能源发电	2,734.05	37.34
新能源	375.14	5.12
交通运输	514.70	7.03
煤化工	517.12	7.06
产业金融	92.12	1.26

产业科技	160.29	2.19
其他	304.64	4.16
小计	7,322.07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1,899.50	-
营业总收入	5,422.57	-
2017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亿元）	占比（%）
煤炭	2,429.59	35.61
常规能源发电	2,619.29	38.39
新能源	319.42	4.68
交通运输	486.96	7.14
煤化工	398.90	5.85
产业金融	78.42	1.15
产业科技	167.23	2.45
其他	322.68	4.73
小计	6,822.49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1,723.25	-
营业总收入	5,099.24	-

国家能源集团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产业金融等八大业务板块，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一）煤炭板块

国家能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煤炭储量在世界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煤炭板块业务是国家能源集团主要的业务板块之一。国家能源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煤炭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9.59 亿元、2,624.00 亿元和 2,578.01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35.61%、35.84%和 34.93%。

国家能源集团在煤炭业务领域形成以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和宁煤集团、新疆能源以及平庄能源等为主要矿区和矿井群的煤炭生产布局。其中，神东矿区是世界首个 2 亿吨级现代化大型煤炭生产基地，拥有补连塔、大柳塔、榆家梁、上湾、哈拉沟等千万吨级矿井，补连塔煤矿是世界最大的单井煤矿，准格尔矿区的黑岱沟矿是我国最大的露天煤矿。

（二）发电板块

国家能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火力发电公司和风力发电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电力板块（含新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8.71 亿元、3,109.19 亿元和 3,209.1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43.07%、42.46%和 43.49%。

截至 2019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总装机容量达 24,578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8,465 万千瓦，占国家能源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75.13%，占全国火电总装机的 15.5%，装机 500 万千瓦（2×1,000MW+5×600MW）的国电北仑发电厂是目前中国最大的火电厂之一；水电装机容量达 1,863 万千瓦，占国家能源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7.58%；风电装机容量 4,116 万千瓦，占国家能源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16.75%；太阳能及其他（生物质能、潮汐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装机容量达 134 万千瓦时，占国家能源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0.55%。截至 2019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装机容量统计如下：

单位：万千瓦

名称		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18,465	75.13%
水电		1,863	7.58%
新能源	风能	4,116	16.75%
	太阳能及其他	134	0.55%
合计		24,578	100.00%

2019 年，集团发电总量为 9,689.9 亿千瓦时，其中，火电发电量 8,155.4 亿千瓦时，水电发电量 678.4 亿千瓦时，风电发电量 835.6 亿千瓦时，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发电量 20.5 亿千瓦时。2019 年国家能源集团发电量情况统计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名称		发电量	占比
火电		8,155.4	84.16%
水电		678.4	7.00%
新能源	风电	835.6	8.62%
	太阳能及其他	20.5	0.21%
合计		9,689.9	100.00%

1、火电板块

截至 2019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拥有 165 个火力发电厂，共 477 台机组，火电总装机容量 1.85 亿千瓦。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比 61.9%，百万千瓦煤电机组 34 台。

截至 2019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煤电机组 100% 实现脱硫、脱硝。新建煤电项目全部符合超低排放标准，超低排放机组达到 360 台，总装机 1.7 亿千瓦，占煤电机组容量 95%，占常规煤电机组容量 100%，东部地区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2、水电板块

截至 2019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水电板块拥有水电资源总量约 5,000 万千瓦，已投产装机 1,863 万千瓦，拥有 157 座水电站、449 台机组。

3、新能源板块

截至 2019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板块装机容量 4,250 万千瓦，形成涵盖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地热能在内的门类齐全的新能源产业体系。风电装机 4,116 万千瓦，占全国 19.6%，居世界第一，海上风电储备总容量超过 800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134 万千瓦。

（三）煤化工板块

国家能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煤制油煤化工公司，2019 年全年实现化工品产量 1,593 万吨，化工品销量 1,580 万吨。国家能源集团生产运营煤化工项目 28 个，产能规模位居世界第一，其中油品产能 531 万吨/年，聚烯烃产能 388 万吨/年，焦炭产能 670 万吨/年。

（四）其他业务板块

1、运输板块

（1）铁路

国家能源集团运输产业拥有 2,155 公里区域铁路路网，运输能力达到 5.2 亿吨，拥有独享的朔黄铁路、神朔铁路、大准铁路、包神铁路、黄万铁路、甘泉铁路等多条相连的自有铁路专线，可以将煤炭运输到港口销售给内地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解决了运输瓶颈问题。此外，国家能源集团还拥有矿区自备铁路、参股铁路等。2019 年全年实现铁路运量 4.6 亿吨。

（2）港口及航运

公司拥有 3 个专业煤炭港口（码头），分别是黄骅港、天津煤码头和珠海高栏港，三大港口设计吞吐能力 2.64 亿吨；拥有 62 艘自有船舶，船舶载重规模 336.8

万吨。凭借着公司铁路和航运的力量，三大港口成为公司海陆运输的重要交接点，是公司煤炭销往国内沿海市场和海外市场的主要中转海港，其中黄骅港是我国重要的煤炭下水港。2019年，集团自有港口出港量完成2.65亿吨，船舶运输量完成1.65亿吨。

2、科技环保

国家能源集团响应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围绕发电主业，以科技创新推动绿色发展，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坚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的产业发展方向，培育并建成了高新科技环保企业集群，掌握了节能减排、综合污染治理、智能化系统等20多项核心技术，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28项，超低排放、火电DCS低风速风机、矿井水保护利用、燃煤细颗粒物及前体物治理、烟气湿法脱硫、海水脱硫、锅炉燃烧降氮、烟气脱硝等十项重大关键技术国际领先。科技环保2019年全年投入资金7.4亿元，完成项目验收47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21项。

3、金融

国家能源集团构建全面、多元的金融平台，拥有财险、寿险、融资租赁、财务公司、保险经纪、资产管理、商业银行等七类牌照，为集团公司的发展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国家能源集团2018年及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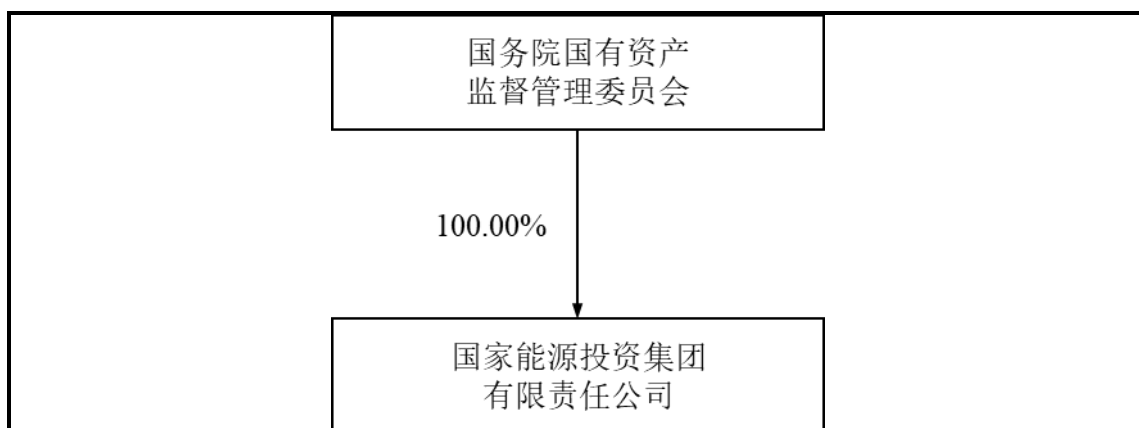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计	17,502.85	17,218.89
负债总计	10,321.61	10,279.34
所有者权益	7,181.24	6,93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76.36	3,982.08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5,541.45	5,371.66
营业利润	779.39	769.05
利润总额	781.26	730.49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净利润	556.36	50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58	232.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43	1,92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4	-90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02	-1,18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201.17	-166.52
主要财务指标		
毛利率（%）	32.46	32.92
资产负债率（%）	58.97	5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7.38

注：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六、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七、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65,039.78	辽宁	北京	电力生产	46.09	46.09
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3,638.90	北京	北京	电力生产	58.44	58.44
3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143,524.85	内蒙古	内蒙古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4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673,255.82	北京	北京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5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489,741.35	山东	山东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6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454,560.73	辽宁	辽宁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7	国电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341,590.66	陕西	陕西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8	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3,063.81	江西	江西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9	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50,599.80	河南	河南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10	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521,139.64	四川	四川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11	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220,630.74	云南	云南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12	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466,058.22	贵州	贵州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13	国电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215,080.49	福建	福建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14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475.22	海南	海南	电力生产	55.00	55.00
1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828.41	湖北	湖北	电力生产	37.39	37.39
16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	92,800.76	湖南	湖南	电力生产	85.00	85.00
17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98,977.00	湖北	湖北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18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91,915.05	甘肃	甘肃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19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51,246.00	重庆	重庆	电力生产	60.00	60.00
20	国电湖南巫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100.00	湖南	湖南	电力生产	85.78	85.78
21	国电西藏尼洋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8,778.00	西藏	西藏	电力生产	70.00	70.00
22	国电(上海)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金未实缴	上海	上海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23	国电海外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北京	北京	电力生产	51.00	51.00
24	湖州浙北发电工程公司	191.64	浙江	浙江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25	国电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72,340.00	海南	海南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26	国电德令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700.00	青海	青海	电力生产	60.00	60.00
27	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100,869.40	广州	广州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28	国电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600.00	青海	青海	电力生产	60.00	60.00
29	西藏国电龙源阿里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82.00	西藏	西藏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30	国电格尔木第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00.00	青海	青海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31	国电海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40.00	青海	青海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32	国电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141,418.28	广西	广西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33	国电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湖南	湖南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34	国电重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	重庆	重庆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35	国电金沙江旭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0.00	四川	四川	电力生产	66.00	66.00
36	国电金沙江奔子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600.00	四川	四川	电力生产	66.00	66.00
37	国电江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80.00	湖南	湖南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38	国电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海南	海南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39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00	100.00
40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258,650.00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100.00
41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	北京	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100.00
4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88,962.05	北京	北京	工业	69.45	69.45
43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4,038,345.68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100.00
44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91,497.81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100.00	100.00
45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1,146.64	宁夏	宁夏	工业	51.00	51.00
46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30,220.20	新疆	新疆	工业	100.00	100.00
47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87,518.58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48	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9,842.59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100.00
49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830.84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100.00	100.00
50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18,000.00	陕西	陕西	工业	51.00	51.00
51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5,583.60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100.00
52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8,210.32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100.00	100.00
53	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新疆	新疆	工业	100.00	100.00
54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67,962.29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100.00	100.00
5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3,433.59	北京	北京	化工	100.00	100.00
56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34,500.00	北京	北京	金融投资	100.00	100.00
57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377.00	北京	北京	科技环保	78.40	78.40
58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9,936.00	江苏	江苏	科技环保	100.00	100.00
59	国家能源集团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北京	北京	科技环保	100.00	100.00
60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	137,932.11	北京	北京	科研	100.00	100.00
61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541,325.00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100.00
62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740.49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100.00
63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419.26	内蒙古	内蒙古	煤炭	51.00	51.00
64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800.96	北京	北京	商品流通	100.00	100.00
65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900.00	北京	北京	外贸	100.00	100.00
66	国电兴业有限公司	61,000.00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67	国电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68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	北京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八、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国家能源集团持有长源电力 414,441,3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39%，为长源电力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九、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有 4 人由国家能源集团推荐，包括赵虎、袁光福、刘志强及朱虹。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袁光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湖北电力 100% 股权，湖北电力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58798523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98,9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虎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42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经营范围	从事电源、热源、热网、水资源、铁路、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综合利用；通信（不含无线发射设备）、信息、环保、电力科学研究及电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成套设备采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12 年 2 月，湖北电力设立

2011 年 10 月 31 日，国电集团根据“国电集人[2011]753 号”《关于组建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投资设立了湖北电力。

2012 年 1 月 30 日，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公信验字[2012]第 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止，湖北电力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湖北电力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北电力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2012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6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所持湖北区域部分成员单位股权的批复》（国电集资函[2012]118号），同意将汉川发电、青山热电、湖北水电、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恩施水电、国电建始力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来凤鑫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利川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八家公司无偿划转给湖北电力。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八家公司资产总额9,879,548,394.19元，负债总额8,109,906,189.2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69,642,204.91元，其中，国电集团享有的国有权益总额1,568,502,273.46元。

2012年8月20日，湖北电力股东同意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6,800.00万元。

2012年8月20日，经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公信验字[2012]第1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8月20日止，湖北电力已收到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无偿划转形式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6,8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58,800.00万元。

2012年9月5日，湖北电力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58,800.00	100.00%
	合计	158,800.00	100.00%

（三）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

国电集团股东同意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807.00万元。

2013年5月10日，经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公信验字[2013]第12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8日止，湖北电力已收到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80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64,607.00万元。

2013年5月14日，湖北电力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64,607.00	100.00%
合计		164,607.00	100.00%

（四）2013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湖北电力股东同意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600.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经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公信验字[2013]第1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4月11日止，湖北电力已收到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73,207.00万元。

2013年5月22日，湖北电力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73,207.00	100.00%
合计		173,207.00	100.00%

（五）2014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3月10日，湖北电力股东同意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770万元。

2014年5月5日，湖北电力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98,977.00	100.00%
合计		198,977.00	100.00%

（六）2017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9月21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电力完成了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湖北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198,977.00	100.00%
合计		198,977.00	100.00%

（七）2020年7月，湖北电力股东变更

2017年8月25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批准，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持有的湖北电力股权。

2018年1月4日，国电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合并方案，并于2018年2月5日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本次合并生效后，湖北电力成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7月16日，湖北电力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湖北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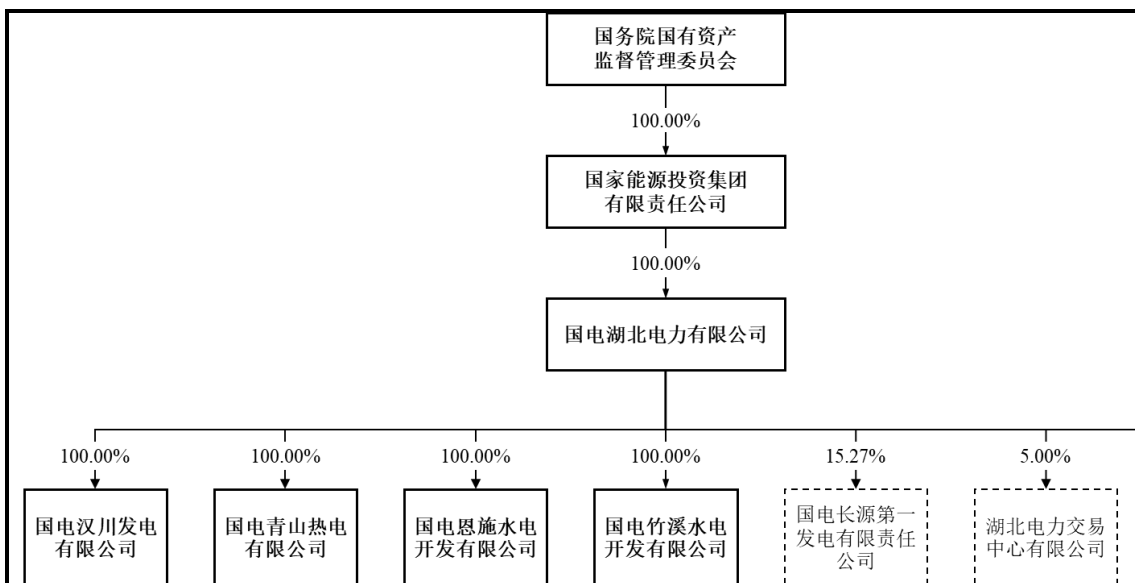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977.00	100.00%
合计		198,977.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湖北电力的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湖北电力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现有的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国电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国电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电力及由湖北电力管理的国电集团位于湖北省境内的其他发电企业或资产委托公司管理，国电集团将向公司支付约900万元至1,100万元管理费用。2012年7月2日，公司与国电集团在北京正式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

报告期内，湖北电力实质上由长源电力委派相关人员开展实际经营和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实施前，除上述《委托管理合同》外，湖北电力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成为长源电力全资子公司，

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电力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57.83	1.18%
应收票据	20,319.38	1.74%
应收账款	37,059.59	3.18%
预付款项	15,058.76	1.29%
其他应收款	29,816.84	2.56%
存货	16,702.35	1.43%
其他流动资产	87.55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32,802.31	11.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683.55	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70.60	1.63%
固定资产	880,695.13	75.47%
在建工程	5,580.62	0.48%
无形资产	20,518.27	1.76%
商誉	82,981.59	7.11%
长期待摊费用	9,071.90	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0.54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1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082.22	88.62%
资产总计	1,166,884.52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电力流动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

1、固定资产情况

湖北电力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电力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9,633.25	383,240.31	69.73%
机器设备	778,024.49	494,263.28	63.53%
运输工具	3,721.52	603.69	16.22%
其他	8,710.92	2,571.06	29.52%
合计	1,340,090.17	880,678.34	65.72%

注：财务成新率 = 固定资产净值 / 固定资产原值

(1) 生产设备情况

湖北电力主要生产设备分为火力发电设备及水力发电设备两大类。

1) 火力发电设备

湖北电力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汉川发电、青山热电开展火力发电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包括汽轮机、发电机、锅炉、管道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电力拥有的账面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火力发电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1	汉川发电	汽轮机本体	1 台	2012 年 12 月	23,097.14	74%
2		过热器系统	1 套	2012 年 12 月	20,280.04	74%
3		6#机锅炉本体	1 套	2016 年 8 月	20,323.87	86%
4		6#机汽轮机本体	1 套	2016 年 8 月	16,955.62	86%
5		发电机	1 台	2012 年 12 月	9,680.06	74%
6		再热器系统	1 套	2012 年 12 月	9,194.12	74%
7		6#机过热蒸汽系统	1 套	2018 年 1 月	9,924.05	86%
8		钢结构、顶板梁、刚性梁、平台、扶梯（楼梯）、密封大罩壳等	1 套	2012 年 12 月	6,377.07	74%
9		水冷壁系统	1 台	2012 年 12 月	5,800.34	74%
10		6#机发电机本体	1 套	2016 年 8 月	7,920.75	86%
11		6#机脱硫废水深度处理	1 套	2018 年 1 月	6,572.31	80%
12		四大管道	1 台	2016 年 1 月	3,797.61	76%
13		6#机再热蒸汽系统	1 套	2018 年 1 月	4,558.86	86%
14		6#机除尘器	1 套	2018 年 1 月	4,550.77	91%
15		6#机湿式除尘器	1 台	2018 年 1 月	4,049.97	91%
16		主变压器	1 台	2012 年 12 月	2,936.14	74%
17		斗轮堆取料机	2 台	2016 年 1 月	3,038.56	70%
18		6#机水冷壁系统	1 套	2018 年 1 月	3,799.05	86%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19		6#机主蒸汽管道	1套	2018年1月	3,523.94	86%
20		6#机再热热段管道	1套	2018年1月	3,468.15	86%
21		煤粉燃烧器	1套	2012年12月	2,780.04	74%
22		汽动给水泵	1台	2016年1月	2,398.84	79%
23		省煤器系统	1套	2012年12月	2,307.99	74%
24		6#机磨煤机	6台	2018年1月	2,866.29	86%
25		高压加热器	6台	2016年1月	2,014.56	84%
26		6#机烟风道	2套	2018年1月	2,414.97	89%
27		翻车机调车系统	2套	2014年12月	1,735.00	63%
28		配电所配电盘	114台	2016年1月	1,729.68	73%
29		6#机空气预热器	1套	2018年1月	2,091.67	86%
30		6#机烟风煤管道安装	1套	2018年1月	2,081.58	86%
31		空气预热器系统	1套	2012年12月	1,669.91	74%
32		6#机主给水管道	1套	2018年1月	1,947.97	86%
33		6#机主变压器	1套	2016年8月	1,901.76	86%
34		6#机循环水泵	3台	2018年1月	1,872.70	83%
35		带式输送机	17台	2016年1月	1,418.44	60%
36		给水泵汽轮机	2台	2016年1月	1,418.06	79%
37		6#机燃烧器	6台	2018年1月	1,717.51	86%
38		6#机电缆1	1套	2018年1月	1,710.07	86%
39		6#机启动系统	1套	2018年1月	1,660.66	91%
40		6#机高压加热器	3台	2018年1月	1,651.32	91%
41		磨煤机	6台	2016年1月	1,287.94	76%
42		凝结水泵	1台	2016年1月	1,164.34	70%
43		6#机凝汽器	1套	2018年1月	1,455.89	91%
44		配电所配电盘	397台	2016年1月	1,136.15	73%
45		引风机	2台	2014年12月	1,244.54	71%
46		6#机主给水泵	2台	2018年1月	1,411.93	88%
47		6#机低温省煤器	6台	2018年1月	1,406.53	86%
48		6#机电动给水泵	2台	2018年1月	1,460.70	88%
49		6#机抽汽管道	1套	2018年1月	1,282.94	86%
50		6#机汽水管道	1套	2018年1月	1,240.51	86%
51		6#机中低压管道	1套	2018年1月	1,234.59	86%
52		电除尘器阳极板	1台	2016年1月	959.78	81%
53		斗轮堆取料机	2台	2016年1月	938.72	70%
54		6#机凝结水泵	2台	2018年1月	1,187.85	83%
55		6#机低温再热冷段管道	1套	2018年1月	1,151.95	86%
56		烟风道	1套	2012年12月	766.51	69%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57		6#机等离子系统	16 套	2018 年 1 月	1,023.90	86%	
58		主蒸汽管道	1 台	2016 年 1 月	777.05	76%	
59		循环水泵	3 台	2016 年 1 月	746.25	70%	
60		汽水分离器、贮水罐	1 套	2012 年 12 月	741.58	74%	
61		油枪及推进器	48 套	2012 年 12 月	733.26	74%	
62		6#机送风机	2 台	2018 年 1 月	1,012.78	88%	
63		桥式抓斗卸船机	1 台	2014 年 12 月	661.92	63%	
64		集控系统控制装置 DCS	1 台	2016 年 1 月	395.28	52%	
65		地脚螺栓、螺栓定位架、炉顶轻型金属屋盖、炉墙外护板	1 套	2012 年 12 月	665.91	74%	
66		锅炉其它进口阀门（含燃油系统）	1 套	2012 年 12 月	658.95	74%	
67		启动循环泵	1 台	2016 年 1 月	649.95	70%	
68		电除尘器壳体	1 台	2016 年 1 月	650.69	81%	
69		6#机配电所配电盘	2 套	2018 年 1 月	834.84	85%	
70		送风机	2 台	2016 年 1 月	644.81	79%	
71		净水站原水预处理系统及精处理	1 台	2016 年 1 月	641.51	66%	
72		6#机引风机	2 套	2018 年 1 月	812.85	86%	
73		青山 热电	管道	1 米	2011 年 8 月	5,036.61	55%
74			#14 锅炉	1 套	2011 年 8 月	5,549.98	70%
75			#13 锅炉	1 套	2011 年 8 月	5,549.98	70%
76			电缆	1 米	2011 年 8 月	4,275.30	55%
77			2*350MW 机组脱硫系统串塔工艺改造	1 套	2015 年 12 月	6,587.85	68%
78			#13 汽轮机	1 套	2011 年 8 月	5,040.53	70%
79	#14 汽轮机		1 套	2011 年 8 月	5,040.53	70%	
80	#13 炉过热器		1 套	2011 年 8 月	3,918.50	70%	
81	#14 炉过热器		1 套	2011 年 8 月	3,918.50	70%	
82	#13 发电机		1 套	2011 年 8 月	3,023.51	70%	
83	#14 发电机		1 套	2011 年 8 月	3,023.51	70%	
84	SCR 反应器		1 套	2011 年 8 月	2,528.21	40%	
85	2*350MW 机组除尘器		1 套	2015 年 12 月	3,216.75	84%	
86	供热蒸汽管道		1 根	2011 年 8 月	2,135.26	55%	
87	#13 炉再热器		1 套	2011 年 8 月	1,704.40	70%	
88	#14 炉再热器		1 套	2011 年 8 月	1,704.40	70%	
89	2*350MW 机组低氮燃烧器改造		1 套	2015 年 12 月	2,147.18	70%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90		14#炉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	1套	2011年8月	1,396.81	70%
91		13#炉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	1套	2011年8月	1,394.16	70%
92		14#机主变压器	1台	2011年8月	1,459.77	70%
93		13#机主变压器	1台	2011年8月	1,450.15	70%
94		#13炉汽水分离器（包括内部装置）及吊挂装置	1套	2011年8月	1,171.00	70%
95		#14炉汽水分离器（包括内部装置）及吊挂装置	1套	2011年8月	1,171.00	70%
96		#13机凝汽器	1套	2011年8月	1,207.35	70%
97		#14机凝汽器	1套	2011年8月	1,207.35	70%
98		尿素水解反应器模块	2套	2011年8月	945.92	40%
99		#13炉水冷壁系统	1套	2011年8月	933.30	70%
100		#14炉水冷壁系统	1套	2011年8月	933.30	70%
101		14#炉中速磨煤机	5套	2011年8月	904.04	43%
102		13#炉中速磨煤机	5套	2011年8月	904.04	43%
103		吸收塔	2座	2011年8月	885.20	43%
104		13#、14#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1套	2011年8月	878.29	35%
105		#9.#10炉翻车机	1台	2001年12月	-	15%
106		#9.#10炉厂外除灰管道	1台	1999年12月	44.43	15%
107		燃料活化振动给煤机	12台	2011年8月	701.60	43%
108		氧化锌避雷器及配套电缆	1台	2012年12月	851.15	56%
109		14#机给水泵汽轮机	2台	2011年8月	594.42	70%
110	13#机给水泵汽轮机	2台	2011年8月	581.38	70%	

注：成新率 = 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 （固定资产已使用年限 + 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2) 水力发电设备

湖北电力主要由分支机构鄂坪水电、全资子公司恩施水电、竹溪水电开展水力发电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包括发电机、水轮机、压力钢管、阀门等。截至2020年9月30日，湖北电力拥有的账面原值在200万元以上的水力发电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鄂坪水电	发电机	2套	2009年12月	942.76	56%
2		110KV输电线路	14.75km	2013年12月	1,480.74	73%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	成新率	
3		110KV 输电线路	13km	2009 年 12 月	1,142.12	56%	
4		钢管	1 套	2009 年 12 月	1,152.18	56%	
5		水轮机	2 套	2009 年 12 月	628.51	56%	
6		进水液动蝶阀系统	1 套	2009 年 12 月	478.66	56%	
7		水轮发电机	1 套	2013 年 12 月	625.31	73%	
8		钢管	1 套	2009 年 12 月	704.57	56%	
9		厂方外围护栏	1 套	2009 年 12 月	401.21	56%	
10		无载调压变压器 1	1 套	2009 年 12 月	405.32	56%	
11		微机监控保护系统	1 套	2009 年 12 月	299.13	15%	
12		水轮机	1 套	2013 年 12 月	400.13	73%	
13		桥式起重机	1 套	2009 年 12 月	301.46	39%	
14		闸门 1	1 套	2013 年 12 月	346.11	73%	
15		无载调压变压器 2	1 套	2009 年 12 月	223.99	56%	
16		启闭机 2	1 套	2009 年 12 月	185.71	39%	
17		闸门 2	1 套	2013 年 12 月	236.58	73%	
18		户外交流高压六氟化硫	1 套	2009 年 12 月	144.94	32%	
19		消防系统	1 套	2009 年 12 月	13.19	15%	
20		启闭机	1 套	2009 年 12 月	178.41	39%	
21		恩施水电	长-蚂外送线路（110KV）	67.76 公里	2013 年 12 月	1,723.09	73%
22			水轮机	2 台	2014 年 9 月	1,800.02	47%
23	压力钢管		1 台	2010 年 8 月	1,253.14	47%	
24	水轮发电机		2 台	2014 年 9 月	1,018.01	57%	
25	水轮发电机组		2 套	2012 年 12 月	665.06	68%	
26	110KV 上网线路		1 条	2012 年 8 月	768.31	68%	
27	水轮发电机组（售后回租）		1 台	2015 年 1 月	691.02	51%	
28	水轮发电机组		2 套	2009 年 11 月	493.02	56%	
29	110KV 线路		1 条	2011 年 9 月	590.63	64%	
30	高低压开关柜		1 台	2010 年 8 月	386.89	37%	
31	水轮发电机		1 台	2007 年 9 月	218.36	15%	
32	发电机-1		3 台	2005 年 8 月	38.29	15%	
33	水轮机		3 台	2005 年 8 月	32.52	15%	
34	1#水轮发电机		1 台	2013 年 12 月	27.48	16%	
35	2#水轮发电机		1 台	2013 年 12 月	27.48	16%	
36	3#水轮发电机		1 台	2013 年 12 月	27.48	16%	
37	金结制作安装		1 套	2011 年 11 月	244.09	64%	
38	清江流域水电站综合自动化建设		1 套	2019 年 12 月	398.87	94%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	成新率	
39		轴流水轮机	1台	2007年9月	127.84	44%	
40		大坝观测	1台	2010年8月	167.17	17%	
41		压力钢管	1根	2011年9月	239.89	64%	
42		进水阀	1台	2010年8月	200.50	60%	
43		液压启闭机	4台	2014年9月	259.24	67%	
44		水轮机	4台	1991年9月	316.11	15%	
45		计算机监控系统	1台	2011年9月	213.71	15%	
46		主变压器	1套	2012年12月	222.54	68%	
47		发电机（售后回租）	3台	2015年1月	236.50	24%	
48		高压开关设备	2台	2014年9月	217.58	62%	
49		4#水轮发电机	1台	2013年12月	137.60	16%	
50		变压器 S10-6300/110	1套	2013年12月	199.62	72%	
51		配电变压器	4台	2014年9月	194.68	76%	
52		表孔弧门启闭机	1台	2013年12月	8.41	62%	
53		1#水轮机	1台	2013年12月	13.48	16%	
54		2#水轮机	1台	2013年12月	13.48	16%	
55		3#水轮机	1台	2013年12月	13.48	16%	
56		液压启闭机	1台	2011年9月	144.87	50%	
57		辅助设备	1台	2005年8月	11.78	15%	
58		发电机2	1台	1998年1月	12.01	15%	
59		4#压力水管	1组	2013年12月	122.96	73%	
60		主变压器-2	1台	2005年8月	72.83	15%	
61		GIS 系统设备高压开关	1套	2012年12月	145.56	51%	
62		35KV 线路	1个	2012年11月	179.01	68%	
63		4#水轮机	1台	2013年12月	94.28	16%	
64		励磁系统	1台	2010年8月	98.19	44%	
65		竹溪水电	白沙-水轮发电机	2个	2013年7月	1,419.63	71%
66			输电线路	5.5km	2009年4月	1,371.29	55%
67			白沙-水轮机	2个	2013年7月	594.41	71%
68			机组-水轮发电机	2台	2009年4月	381.29	55%
69			白沙-110KV 接入系统铁塔输电线路	860米	2017年11月	502.27	71%
70			白沙-110KV 接入系统光纤通讯设备	6面	2017年11月	368.55	15%
71			机组——水轮发电机	2台	2009年4月	288.65	55%
72			白沙-主变压器	1台	2017年11月	410.81	71%
73	白沙-油、水、风3条管道		740米/条	2017年11月	333.87	71%	
74	白沙-蝴蝶阀		2套	2017年11月	316.30	71%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	成新率
75		白沙-高压开关柜	1 套	2017 年 11 月	312.60	55%
76		白沙-SF6 封闭式组合电器	1 套	2017 年 11 月	290.48	55%
77		白沙-水电厂监控系统	1 套	2017 年 11 月	205.74	15%
78		白沙-液压启闭机	1 台	2017 年 11 月	188.00	60%
79		白沙-桥式起重机	1 台	2017 年 11 月	224.04	60%
80		机组-水轮机	2 台	2009 年 4 月	138.38	55%
81		间隔设备	1 套	2009 年 4 月	135.20	30%
82		白沙-铜管母线	340 米	2017 年 11 月	177.95	71%
83		白沙-消防警报系统	1 套	2017 年 11 月	119.51	29%

注：综合成新率 = 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 （固定资产已使用年限 + 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已办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27 项房产，总面积为 350,421.50 平方米，其中 394 项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尚有 33 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湖北电力	鄂（2019）竹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631 号	竹溪县鄂坪乡罗汉垭东湾西湾村 1-5 层等 5 户	发电厂房工程	生产	6,864.82	否
2				配电房（启闭机附属房）	非生产	118.69	否
3				候班楼	非生产	1,551.24	否
4				启闭机房	生产	340.15	否
5				办公室	非生产	222.50	否
6		鄂（2018）松滋市不动产权第 0006936 号	刘家场镇洛河大道 83 号（办公楼）	行政办公楼	办公	1,059.99	否
7		松滋市房权证刘家场镇字第 20102852 号	松滋市刘家场镇	医务室	非住宅	611.64	否
8		松滋市房权证刘家场镇字第 20102854 号	松滋市刘家场镇	老年活动中心	非住宅	314.23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9		鄂（2018）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11056号	松滋市刘家场镇	家属楼10号楼24套房产	住宅	2,288.56	否
10		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6935号、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6939号、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6940号、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6941号、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6942号、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6943号、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6944号、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6945号、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6946号、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6947号	松滋市刘家场镇	家属楼2、6、7、8、9、11、12、13号楼合计224套房产	住宅	12,199.98	否
11	汉川发电	鄂（2020）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7073号	汉川市新河镇曹家口村、庆丰村、汉新村、红卫村	新建#5机煤场机械检修库	生产	1,452.75	否
12				射线铅房	生产	44.93	否
13				翻车机配电间	生产	494.25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4	青山热电			采光室	生产	127.30	否		
15				厂煤检测中心	生产	2,108.10	否		
16				翻车机室	生产	855.44	否		
17		鄂(2020)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7072号	汉川市新河镇曹家口村	主厂房	生产	30,111.99	否		
18				综合办公楼	办公	8,213.43	否		
19				6#机等离子点火装置配电室	生产	299.51	否		
20				循环水泵房	生产	1,457.75	否		
21				采样楼	生产	127.07	否		
22				碎煤机室	生产	445.12	否		
23				输煤综合楼	辅助	1,158.14	否		
24				化学水车间	生产	2,621.91	否		
25				配电室	生产	308.06	否		
26				消防房	生产	205.53	否		
27				供气中心	生产	528.64	否		
28				6#机硫酸加药间	生产	50.40	否		
29				6#机循环水排水处理车间	生产	1,703.52	否		
30				鄂(2020)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7071号	汉川市新河镇曹家口村	循环水加药间	生产	234.00	否
31				武房权证洪字第200513196号	洪山区徐东大街369号和盛世家9幢底层1、3号	和盛车库	车库	44.80	否
32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103652号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宏方苑小区2栋1单元3楼301、宏方苑小区4栋3单元1楼102	住宅	256.96	否
33		武房房自字第06-01780号	苗圃小区	倒口湖热电小区14亩3栋1单元2楼205	住宅	64.79	否		
34				倒口湖热电小区1、3、5、6栋11套房屋及4套临街房屋	住宅	1,807.65	否		
35		武房房自字第06-01093号	红钢三街	红钢三街1-3栋23套房	住宅	1,386.54	否		
36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00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1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103	住宅	76.36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37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4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2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203	住宅	76.36	否
38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50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2层4号	青馨居住宅2-1-204	住宅	76.36	否
39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6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3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303	住宅	76.36	否
40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51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3层4号	青馨居住宅2-1-304	住宅	76.36	否
41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89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4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403	住宅	76.36	否
42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96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4层4号	青馨居住宅2-1-404	住宅	76.36	否
43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302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5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503	住宅	76.36	否
44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01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5层4号	青馨居住宅2-1-504	住宅	76.36	否
45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304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6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603	住宅	76.36	否
46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58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6层4号	青馨居住宅2-1-604	住宅	76.36	否
47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301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7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703	住宅	76.36	否
48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57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7层4号	青馨居住宅2-1-704	住宅	76.36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49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300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8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803	住宅	76.36	否
50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56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8层4号	青馨居住宅2-1-804	住宅	76.36	否
51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303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9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903	住宅	76.36	否
52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55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9层4号	青馨居住宅2-1-904	住宅	76.36	否
53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52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10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1003	住宅	76.36	否
54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53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10层4号	青馨居住宅2-1-1004	住宅	76.36	否
55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93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11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1103	住宅	76.36	否
56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87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11层4号	青馨居住宅2-1-1104	住宅	76.36	否
57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49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12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1203	住宅	76.36	否
58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91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12层4号	青馨居住宅2-1-1204	住宅	76.36	否
59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3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13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1303	住宅	76.36	否
60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7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14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1403	住宅	76.36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61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08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15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1503	住宅	76.36	否
62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9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16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1603	住宅	76.36	否
63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09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17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1703	住宅	76.36	否
64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10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18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1803	住宅	76.36	否
65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84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19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1903	住宅	76.36	否
66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0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20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2003	住宅	76.36	否
67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83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21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2103	住宅	76.36	否
68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88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22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2203	住宅	76.36	否
69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86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23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2303	住宅	76.36	否
70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85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24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2403	住宅	76.36	否
71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87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25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2503	住宅	76.36	否
72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1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26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2603	住宅	76.36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73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11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27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2703	住宅	76.36	否
74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12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28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2803	住宅	76.36	否
75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89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29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2903	住宅	76.36	否
76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95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30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3003	住宅	76.36	否
77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94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31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3103	住宅	76.36	否
78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81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32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3203	住宅	76.36	否
79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83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33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3303	住宅	76.36	否
80		鄂(2018)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2号	青山区建设十路63号青馨居2栋1单元34层3号	青馨居住宅2-1-3403	住宅	76.36	否
81	恩施水电	鄂(2019)巴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003号	巴东县官渡口镇马鬃山村	建筑工程主厂房	生产	439.05	否
82				公寓楼	非生产	688.55	否
83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9899号	恩施市新塘乡下塘坝村马尾沟电站	马尾沟厂房	生产	1,231.05	否
84				马尾沟电站综合楼	非生产	1,127.88	否
85				马尾沟厕所	非生产	14.80	否
86				马尾沟检修间	生产	97.28	否
87				马尾沟前池值班室	非生产	13.83	否
88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9898号	恩施市新塘乡下塘坝村	马尾沟大坝值班室	非生产	170.03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89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2161号	恩施市板桥镇大木村云龙河电站值班室	云龙河大坝值班室	非生产	98.05	否
90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1994号	恩施市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大庙村云龙河电站机房	云龙河发电厂房	生产	1,350.79	否
91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1982号	恩施市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大庙村云龙河电站值班房	云龙河前池值班室	非生产	81.27	否
92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1992号	恩施市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大庙村(云龙河电站)	云龙河门卫室	非生产	18.31	否
93	云龙河综合楼			非生产	1,970.06	否	
94	云龙河办公室			非生产	81.38	否	
95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9436号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办事处高桥坝村	高桥电站检修间	生产	12.59	否
96	高桥电站厂房			生产	755.85	否	
97	高桥电站办公楼			非生产	278.42	否	
98	高桥电站宿舍			非生产	442.74	否	
99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41046号	恩施市小渡船街道办事处民族东路12号1幢101-701号	民族路办公楼	非生产	3,000.80	否
100		鄂(2020)鹤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756号	鹤峰县下坪乡堰坪村	厂房(白泉河电站)	生产	470.25	否
101	宿舍(白泉河电站)			非生产	1,623.99	否	
102	白泉河办公楼			非生产	1,735.52	否	
103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5177号	恩施市屯堡乡杨家山村	龙王塘老厂房	生产	222.90	否
104	龙王塘新厂房			生产	2,661.71	否	
105	龙王塘办公楼			非生产	691.70	否	
106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4021号	恩施市屯堡乡杨家山村(龙王塘电站)	生活区靠办公楼职工住宿区	非生产	124.65	否
107	龙王塘冲砂起闭房			生产	67.62	否	
108	龙王塘仓库			非生产	205.98	否	
109	龙王塘生活设施房屋			非生产	508.02	否	
110	龙王塘职工宿舍			非生产	1,559.25	否	
111	龙王塘职工浴室			非生产	108.00	否	
112	龙王塘门卫室			非生产	45.26	否	
113	龙王塘厕所			非生产	30.50	否	
114	龙王塘厨房			非生产	190.25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15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4020号	恩施市屯堡乡双龙村(射渡河电站)	射渡河厂房	生产	2,783.92	否
116				射渡河综合楼	非生产	375.36	否
117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555号	建始县业州镇秦家园村一组等6户	四十二坝三级电站厂房	生产	708.28	否
118				四十二坝三级电站宿舍大楼	非生产	859.92	否
119				四十二坝三级电站办公大楼	非生产	1,492.57	否
120				四十二坝三级电站食堂	非生产	196.33	否
121				四十二坝三级电站生活区大楼	非生产	678.61	否
122				四十二坝三级电站配电房	生产	29.34	否
123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993号	建始县业州镇龙门子村和柳树淌村等10户	四十二坝四级电站主付厂房	生产
124		四十二坝四级电站前池值班室	非生产			77.46	否
125		四十二坝四级电站宿舍楼	非生产			1,611.52	否
126		四十二坝四级电站办公楼	非生产			859.84	否
127		四十二坝四级电站仓库	非生产			322.73	否
128		四十二坝四级电站门卫.小卖部	非生产			70.84	否
129		四十二坝四级电站厨房	非生产			267.69	否
130		四十二坝四级电站厕所.浴室	非生产			40.98	否
131		四十二坝四级电站门卫	非生产			51.51	否
132		四十二坝四级电站杂物室	非生产			31.95	否
133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786号	建始县景阳镇高燎村等7户	七级车间宿舍楼	非生产	2,324.79	否
134	七级车间办公楼			非生产	826.52	否	
135	七级车间厨房			非生产	232.95	否	
136	七级车间前池及值班房			非生产	93.44	否	
137	七级车间厂房			生产	1,290.49	否	
138	伍家河七级电站车库			非生产	138.94	否	
139	伍家河七级电站修理车间			生产	183.50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40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476号	建始县景阳镇尹家村3组等12户		伍家河发电工区六级车间厂房	生产	390.83	否			
141				六级电站办公楼	非生产	823.64	否			
142				伍家河六级电站车间厕所	非生产	4.10	否			
143				伍家河六级电站车间门卫1	非生产	13.28	否			
144				伍家河六级电站车间门卫2	非生产	13.46	否			
145				伍家河六级电站仓库	非生产	39.18	否			
146				伍家河六级电站职工宿舍	非生产	528.56	否			
147				伍家河六级电站老厂房	生产	119.54	否			
148				伍家河六级电站老洗澡间	非生产	48.90	否			
149				伍家河六级电站综合楼	非生产	175.60	否			
150				伍家河六级电站厨房	非生产	108.90	否			
151				伍家河六级电站厕所	非生产	21.52	否			
152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建始县官店镇王家坪村1组等3户		伍家河发电工区竹园车间	生产	421.44	否
153							竹园车间综合办公楼	非生产	931.54	否
154	伍家河发电工区竹园车间宿舍楼	非生产	902.72				否			
155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556号	建始县业州镇苏家坪村二组等10户		四十二坝二级电站大厂房	生产	793.80	否			
156				四十二坝二级电站办公、宿舍楼、厨房、油库	非生产	1,680.56	否			
157				四十二坝二级电站新宿舍楼	非生产	711.32	否			
158				四十二坝二级电站农场仓库	非生产	201.98	否			
159				四十二坝二级电站综合楼	非生产	180.50	否			
160				仓库2	非生产	90.77	否			
161				仓库3	非生产	304.49	否			
162				仓库9	非生产	50.97	否			
163				油库	非生产	40.88	否			
164				牲口房	非生产	46.85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65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4号	来凤县翔凤镇梅河村排砂沟电站主厂区段	排沙沟发电厂大机房	生产	922.86	否
166	排沙沟发电厂小机房			生产	415.16	否	
167	排沙沟发电厂宿舍			非生产	2,133.77	否	
168	排沙沟厨房			非生产	115.68	否	
169	排沙沟发电厂前池进水闸门宿舍			非生产	1,539.92	否	
170	排沙沟发电厂前池进水闸门单身宿舍			非生产	332.99	否	
171	排沙沟发电厂前池进水闸门宿舍(前池侯班楼)			非生产	863.76	否	
172	排沙沟电厂渠道值班室(门卫)			非生产	21.23	否	
173	排沙沟电厂渠道值班室			非生产	160.12	否	
174	泄洪闸室			生产	25.95	否	
175	闸门室(#3F)			非生产	74.27	否	
176	电房			生产	38.30	否	
177	厕所			非生产	20.13	否	
178	蓄水池(房屋)			非生产	28.09	否	
179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5号	来凤县旧司镇团坛子村排砂沟电站引水渠段	拦河坝厕所	非生产	30.08	否	
180			渠道#1值班室	非生产	153.30	否	
181			渠道#2值班室	非生产	108.11	否	
182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8号	来凤县旧司镇大坝村新峡一级电站	新峡一级管理处值班室(生产用房)	非生产	137.07	否	
183			一级管养处房屋(生产用房)	非生产	470.89	否	
184			一级发电厂房(生产用房)	生产	826.05	否	
185			一级小厂房发电厂房(生产用房)	生产	687.61	否	
186			一级发电厂办公楼(生产用房)	非生产	1,469.86	否	
187			一级发电厂食堂(生产用房)	非生产	224.30	否	
188			一级职工宿舍楼(非生产用房)	非生产	1,367.50	否	
189			电站仓库	非生产	106.49	否	
190			坝头废旧楼	非生产	164.18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91				门卫房	非生产	32.79	否
192				大机房工具室	非生产	42.64	否
193				工具室	非生产	34.59	否
194				仓库 1	非生产	20.66	否
195				泵房	生产	24.74	否
196				仓库 2	非生产	25.43	否
197				厕所	非生产	6.60	否
198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9号	来凤县旧司镇大坝村新峡一级电站	一级管养处杂物间	非生产	23.53	否
199				一级发电厂管养处闲置房	非生产	203.91	否
200				一级发电厂电费回收站(生产用房)	非生产	393.90	否
201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1号	来凤县旧司镇大坝村新峡一级电站(李家院子村)	一级三层楼家属宿舍(非生产用房)	非生产	345.25	否
202				原供电所收费楼	非生产	144.10	否
203				原供电所收费副楼	非生产	31.11	否
204				小机房宿舍厕所	非生产	10.54	否
205				小机房厕所	非生产	42.33	否
206				小机房杂物间	非生产	24.70	否
207				大河片电站-利川办事处宿舍楼	非生产	268.25	否
208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4602号	利川市团堡镇小谷槽村(大河片电站)	大河片电站-利川办事处宿舍楼	非生产	187.30	否
209				大河片电站-利川办事处宿舍楼	非生产	85.73	否
210				大河片电站-利川办事处宿舍楼	非生产	297.97	否
211				大河片电站-利川办事处宿舍楼	非生产	31.65	否
212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4031号	利川市都亭办事处教场村九组	大河片电站-办事处宿舍楼杂物间1	非生产	61.69	否
213				大河片电站-办事处宿舍楼杂物间2	非生产	124.06	否
214				大河片电站-利川办事处宿舍楼	非生产	4,987.39	否
215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597号	利川市团堡镇小谷槽村(大河片电站)	大河片电站-水泵房	生产	47.11	否
216				大河片电站-宿舍楼	非生产	1,517.41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217				大河片电站-厂房	生产	1,958.55	否
218				大河片电站-检修房	生产	99.36	否
219				大河片电站-办公楼	非生产	2,995.82	否
220				大河片电站-厕所	非生产	48.05	否
221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4029号	利川市都亭办事处教场村九组	大河片电站-综合楼	非生产	1,441.21	否
222				雪照河电站-办事处车库	非生产	56.93	否
223				雪照河电站-办事处门房	非生产	204.04	否
224				雪照河办事处A栋	非生产	3,262.94	否
225				雪照河办事处B栋	非生产	2,595.07	否
226				雪照河办事处大门右	非生产	63.41	否
227				雪照河电站-厂区职工宿舍(含办公楼)	非生产	4,870.35	否
228				雪照河电站-厨房	非生产	463.19	否
229				雪照河电站-车间检修房	生产	71.76	否
230				雪照河电站-发电厂房	生产	1,371.32	否
231				雪照河电站-前池值班室	非生产	11.36	否
232				雪照河蓄电池房	非生产	29.47	否
233				雪照河前池冲沙闸室	生产	7.71	否
234				雪照河电站-防汛物资仓库	非生产	34.66	否
235				雪照河车库	非生产	126.25	否
236				雪照河前池闸门室1	非生产	10.95	否
237				雪照河前池闸门室2	非生产	10.58	否
238				雪照河电站-泵房油库	生产	89.70	否
239				雪照河电站-大坝值班室	非生产	414.48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240		权第0007598号	电站大坝值班房	值班室1	非生产	13.31	否
241		鄂(2020)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794号	咸丰县高乐山镇杉树园村(断明峡水电站右岸)	断明峡电站厂房右岸增加	生产	1,074.31	否
242	断明峡电站宿舍			非生产	1,510.59	否	
243	断明峡电站宿舍			非生产	268.02	否	
244	断明峡电站办公楼			非生产	599.28	否	
245		鄂(2019)宣恩县不动产权第0001931号	宣恩县长潭河乡猫村子村1幢等3户	龙头沟办公楼(82年)	非生产	469.25	否
246	龙头沟职工宿舍(82年)			非生产	708.51	否	
247	龙头沟生活区厕所(82年)			非生产	114.04	否	
248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30228号	恩施市新塘乡前坪村机房101号	龙头沟二级站厂房	生产	428.54	否
249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7号	来凤县漫水乡社里坝村塘口电站	发电厂房	生产	765.78	否
250	发电主付厂房			生产	1,128.99	否	
251	临时办公及住房			非生产	402.25	否	
252	综合楼			非生产	2,683.14	否	
253	综合楼附属楼			非生产	999.75	否	
254	油库工具室			非生产	148.57	否	
255	工具室			非生产	8.73	否	
256	安全工具室			非生产	46.08	否	
257	门卫室			非生产	29.25	否	
258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971号	利川市文斗镇长顺坝村(长顺电站厂区)	1-1#职工宿舍楼	非生产	3,671.12	否
259	3#职工宿舍楼			非生产	2,131.90	否	
260	4#机发电厂房			生产	872.22	否	
261	办公楼、厨房、仓库			非生产	677.83	否	
262	大坝观测室			非生产	119.93	否	
263	大坝位移观测亭			非生产	29.10	否	
264	主厂房			生产	3,524.37	否	
265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766号	利川市都亭街道办事处普庵村(长顺办事处)	长顺车库	非生产	405.52	否
266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	利川市沙溪乡江口村(龙桥电站厂区)	龙桥职工宿舍楼	非生产	815.76	否
267				龙桥职工厂房	生产	49.13	否
268				龙桥电站综合楼	非生产	184.70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269		0004297号		发电厂房和尾水渠	生产	2,770.07	否
270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4266号	利川市忠路镇城池村(云口电站厂区)	云口职工宿舍楼	非生产	894.26	否
271	发电厂房			生产	2,457.10	否	
272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32150号	恩施市屯堡乡车坝村	车坝宿舍门卫室	非生产	34.78	否
273	天电食堂			非生产	899.99	否	
274	厂区职工宿舍楼			非生产	2,219.38	否	
275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41048号	恩施市屯堡乡车坝村	渠道综合办公楼	非生产	260.16	否
276	二工区办公基地			非生产	209.33	否	
277	天电温室			非生产	80.51	否	
278	生产办公楼			非生产	659.92	否	
279	天电仓库			非生产	523.83	否	
280	原管理处宿舍楼(厂区)			非生产	225.17	否	
281	原管理处食堂			非生产	26.52	否	
282	档案室			非生产	128.94	否	
283	行政办公楼			非生产	756.18	否	
284	副厂主体工程			生产	2,833.66	否	
285	住房	非生产	199.13	否			
286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1326号	恩施市小渡船街道办事处旗峰大道78号(天楼地振电站)1幢车库	28套车库	非生产	109.53	否
287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32233号	恩施市小渡船街道办事处土司路118号	城区综合办公楼	非生产	1,116.07	否
288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3190号	恩施市屯堡乡坎家村	主副厂房1	生产	2,863.24	否
289	尾部放空间房			非生产	16.84	否	
290	修理间			生产	139.69	否	
291	一级宿舍			非生产	956.60	否	
292	厕所			非生产	51.55	否	
293	厨房	非生产	223.48	否			
294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3189号	恩施市屯堡乡坎家村(马鞍槽电站)	厂房	生产	895.50	否
295	快速闸门室			非生产	37.40	否	
296	废旧仓库			非生产	136.35	否	
297	办公楼2			非生产	362.63	否	
298	住宅楼			非生产	375.45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299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9291号	恩施市屯堡乡车坝村(车坝三级电站)		三级电站新厂房	生产	4,954.33	否			
300				前池宿舍楼	非生产	112.06	否			
301				宿舍楼1	非生产	2,408.90	否			
302				三级浴室	非生产	472.38	否			
303				门卫1	非生产	33.22	否			
304				三级电站综合楼	非生产	831.76	否			
305				办公楼(机关车库)	非生产	643.72	否			
306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2164号	恩施市屯堡乡罗针田村(车坝二级电站)		主副厂房2	生产	1,028.58	否
307							二级前池宿舍	非生产	143.54	否
308							门卫2	非生产	69.50	否
309							职工宿舍2	非生产	430.80	否
310							办公楼1	非生产	287.92	否
311							餐厅	非生产	191.98	否
312							职工宿舍3	非生产	430.24	否
313		二级大门	非生产	11.50	否					
314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2141号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金子坝村龙洞电站		龙洞电站厂房	生产	222.11	否			
315				龙洞电站厨房	非生产	180.25	否			
316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562号	建始县业州镇苏家坪村十五组等4户		四十二坝一级电站电站厂房	生产	407.64	否			
317				四十二坝一级电站修理间	生产	112.17	否			
318				宿舍楼	非生产	1,692.58	否			
319				四十二坝一级电站新生活大楼	非生产	1,208.15	否			
320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6号	来凤县翔凤镇老虎洞村老虎洞电站		老虎洞发电机厂房	生产	188.90	否			
321				#1 办公楼	非生产	123.89	否			
322				#2 办公楼	非生产	314.58	否			
323				老虎洞职工住房(非生产用房)	非生产	56.68	否			
324				老虎洞发电厂闲置房	非生产	131.40	否			
325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2号	来凤县革勒车镇桐麻村二龙山电站(跨宗地豹子沟村)		二龙山发电厂主厂房	生产	1,057.78	否			
326				二龙山发电厂副厂房	生产	930.60	否			
327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4265号	利川市凉雾乡狮子村(三渡峡电站)		三渡峡电厂-办公楼	非生产	1,667.82	否			
328				保管室	非生产	111.98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329				三渡峡电厂-厂房	生产	319.02	否
330				三渡峡电厂-老厨房	非生产	549.26	否
331				三渡峡电厂-酒店	非生产	609.33	否
332				老猪圈	非生产	55.28	否
333				三渡峡电厂-大坝闸阀房	非生产	75.75	否
334				后大门岗亭	非生产	16.95	否
335				泵房	生产	79.86	否
336				老专家房	非生产	112.52	否
337				退休职工住宿楼	非生产	132.44	否
338		鄂(2019)宣恩县不动产权第0001932号	宣恩县长潭河乡猫村子村1幢等3户	龙头沟三级站厂房	生产	288.94	否
339	龙头沟三级站厂房(厨房)			非生产	22.97	否	
340	龙头沟三级站厂房(厕所)			非生产	5.09	否	
341		鄂(2020)鹤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755号	鹤峰县下坪乡石堡村	厂房(两凤溪电站)	生产	804.69	否
342	厕所(两凤溪电站)			非生产	35.93	否	
343		鄂(2020)鹤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730号	鹤峰县下坪乡石堡村1幢	住宿楼(两凤溪电站)	非生产	665.22	否
344		鄂(2020)鹤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744号	鹤峰县下坪乡留驾村	住房(两凤溪电站)1	非生产	472.18	否
345	住房(两凤溪电站)2			非生产	311.53	否	
346		鄂(2020)鹤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743号	鹤峰县下坪乡石堡村1幢	管养站	非生产	294.78	否
347		鄂(2020)鹤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731号	鹤峰县容美镇容美村2幢等2户	跳鱼坎办公楼	非生产	1,121.15	否
348	住房			非生产	212.97	否	
349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3号	来凤县革勒车镇桐麻村二龙山电站宿舍区	二龙山发电厂办公宿舍楼	非生产	594.58	否
350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5960号	建始县花坪镇稻子坦村	厂房	生产	1,983.96	否
351	调压室			生产	960.68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352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6264号	建始县高坪镇麻扎坪村和巴东县大支坪镇野三坝村	大坝值班室	非生产	31.70	否
353				闸门室1	非生产	28.96	否
354				闸门室2	非生产	28.46	否
355				高压室	生产	78.87	否
356				观测室	非生产	102.70	否
357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	建始县业州镇烟墩大道371号	建始管理处办公楼	非生产	513.14	否
358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0325号	建始管理处门卫室		非生产	48.29	否	
359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0323号	建始管理处厕所		非生产	9.76	否	
360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0324号	建始管理处车库		非生产	71.12	否	
361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5961号	建始县高坪镇河落子村	办公楼	非生产	359.73	否
362		野三河电站新建候班楼		非生产	1,258.00	否	
363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975号	利川市汪营镇石坝村(火电厂宿舍区)	火电厂厕所	非生产	25.40	否
364				火电厂门房	非生产	83.61	否
365				火电厂车库	非生产	674.42	否
366				火电厂宿舍楼1	非生产	1,053.89	否
367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974号	利川市汪营镇沿江村	火电厂原油库	非生产	165.17	否
368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976号	利川市汪营镇沿江村(火电厂宗地一)	火电厂厨房	非生产	45.06	否
369				火电厂仓库	非生产	404.88	否
370				火电厂厂区宿舍楼	非生产	2,131.90	否
371				火电厂办公楼	非生产	735.70	否
372				火电厂厕所	非生产	45.06	否
373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594号	利川市汪营镇沿江居民委员会	石坝火电厂泵房	生产	48.00	否
374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6264号	建始县业州镇朝阳社区南山路	建始管理处南山路仓库	非生产	264.43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375		权第0000218号		建始管理处南山路仓库	非生产	70.89	否
376				建始管理处南山路仓库	非生产	109.90	否
377				建始管理处南山路仓库	非生产	75.19	否
378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30229号	恩施市龙凤镇双堰塘村值班室101号	办公室	非生产	30.21	否
379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32160号	恩施市龙凤镇双堰塘村	原电站酒厂	非生产	637.19	否
380				电站仓库	非生产	24.63	否
381				原职工宿舍	非生产	424.87	否
382				职工宿舍	非生产	33.74	否
383				喻家河电站厂房	生产	831.02	否
384				电站厕所	非生产	7.31	否
385		鄂(2019)竹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151号	竹溪县天宝镇杨家坪村	办公综合楼	非生产	1,652.16	否
386				厨房和仓库	非生产	221.15	否
387				大峡发电厂房	生产	3,449.49	否
388				启闭机室	生产	184.57	否
389		鄂(2019)竹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168号	竹溪县丰溪镇大坪村	红岩二级发电厂房	生产	3,741.99	否
390				倒班楼(办公室)	非生产	358.06	否
391	竹溪水电	鄂(2020)竹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30号	竹溪县兵营镇明家梁村4组	白沙-主副厂房及安装间	生产	5,343.24	否
392				白沙-职工侯班楼	非生产	784.30	否
393				职工食堂	非生产	138.39	否
394		鄂(2020)竹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29号	竹溪县兵营镇明家梁村4组	白沙-溢洪道启闭机房	生产	139.18	否

上述已办证房产中，尚有5项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且湖北电力尚未办理房产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权利人	证载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青山热电	湖北华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洪字第200513196号	和盛车库	车库	44.80
2		湖北省青山热电厂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103652号	宏方苑小区2栋1单元3楼301、宏方苑小区4栋3单元1楼102	住宅	256.96

序号	实际权利人	证载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3		湖北省青山热电厂	武房房自字第06-01780号	倒口湖热电小区14亩3栋1单元2楼205	住宅	64.79
4				倒口湖热电小区1、3、5、6栋11套房屋及4套临街房屋	住宅	1,807.65
5		湖北省青山热电厂	武房房自字第06-01093号	红钢三街1-3栋23套房	住宅	1,386.54

上述房产证载权利人系青山热电前身。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相关规定，青山热电有权自主决定在名称变更后是否申请不动产登记更名，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该等房产面积合计 3,560.74 平方米，占湖北电力及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1.02%。另外，根据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房屋征收决定书》，表格中列示的红钢三街 1-3 栋 23 套房因当地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即将被征收，青山热电未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影响拆迁补偿的取得，因此青山热电未办理变更。

综合上述，该等房产产权清晰无争议，其非青山热电生产经营所需厂房且面积占比较小，上述未办理房产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事项不构成违法违规，不会对湖北电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尚未办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 33 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占房产总数的 7.73%；面积合计 73,455.01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 20.96%；账面价值合计 16,267.68 万元，占湖北电力总资产的 1.39%；评估价值为 23,547.99 万元，占湖北电力评估价值的 3.8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物/土地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情况
1	青山热电	青山区苏家湾	22 万升压站	生产	3,722.75	否
2			侯班室	生产	1,204.11	否
3			#11 机组主厂房	生产	10,195.74	否
4			净化水处理泵房	生产	38.48	否
5			生产办公楼	生产	3,823.63	否
6			行政科及车队办公楼	非生产	700.87	否
7			厂内食堂	非生产	2,107.61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物/土地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情况		
8			#8 机还建厕所	非生产	67.01	否		
9			煤检中心扩建	生产	89.91	否		
10			110KV 屋内配电室	生产	5,049.94	否		
11			厂门楼	生产	45.07	否		
12			汽机备品库	生产	1,958.78	否		
13			主厂房	生产	17,470.28	否		
14			碎煤机房	生产	1,290.00	否		
15			废水池及废水泵房	生产	301.77	否		
16			#13 机组脱硫循环泵房	生产	1,125.59	否		
17			#14 机组脱硫循环泵房	生产	747.82	否		
18			入炉煤取样楼	生产	343.72	否		
19			除尘除灰综合楼	生产	2,314.66	否		
20			侧煤仓间	生产	2,314.66	否		
21			储煤筒仓综合间（制氮间）	生产	100.81	否		
22			循环水加药间	生产	233.73	否		
23			锅炉补给水处理站	生产	3,672.23	否		
24			GIS 室	生产	195.51	否		
25			制氢站	生产	160.17	否		
26			尿素车间	生产	577.75	否		
27			原水净化站加药间	生产	422.03	否		
28			燃料智能化系统建设	生产	1,703.43	否		
29			热工标准计量室迁建	生产	300.85	否		
30			网控楼（新主盘）	生产	1,230.96	否		
31			恩施水电	恩施市盛家坝乡下云坝村	办公楼及宿舍楼	非生产	1,300.00	否
32					厂房及升压站	生产	500.00	否
33				恩施市金桂大道 115 号	恩施日报社大楼	非生产	8,145.15	否

注：上述房产面积系经专业机构初步测量得出，实际面积以最终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面积为准。

3) 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① 青山热电主厂区相关房产

青山热电主厂区内需办证房产 30 栋，面积 63,509.86 平方米，项数、面积、账面价值分别占湖北电力房产总数、总建筑面积、总资产比例为 7.03%、18.12%、0.91%。这部分房产主要系 1992 年后青山热电响应政府“油改煤”、“以大代小”

政策，对机组进行多次升级改造，相关房产随改扩建工程亦进行了相应拆除、改建和新建。由于厂区内房产竣工日期距今较为久远，且当时土地规划、房产权属登记法律法规尚未完善，改建和新建房产均未在政府规划部门备案，形成了历史遗留问题。

经青山热电与区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多次沟通，目前已经顺利完成了土地不动产证以租赁方式办理。由于土地上房产不能按现行要求登记，规划部门于不动产证后附宗地图，标注了现有实测房产，证明其真实性。

针对上述情况，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上述房产系青山热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建设的自有房产，青山热电公司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目前权属无争议，可正常使用土地不动产证宗地图上载明相关房屋。我区正在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此类问题，争取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该等历史遗留问题的简化处理办法，解决驻区企业同类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② 恩施水电罗坡坝水电站相关房产

罗坡坝水电站厂区内需办证房产 2 栋，面积 1,800.00 平方米，项数、面积、账面价值分别占湖北电力房产总数、总建筑面积、总资产比例为 0.47%、0.51%、0.12%。罗坡坝水电站系由湖北电力自恩施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恩施国资委”）统一处置全州农电体制改革发电资产（以下简称“农电资产包”）时购得。经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湖北电力与恩施国资委于 2012 年 9 月签署了《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项目名称：恩施州农电体制改革发电资产包），湖北电力以 570,773,901.00 元购买农电资产包，并承担相应负债及人员安置工作。

罗坡坝水电站涉及的两宗土地及上附房产因恩施州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因暂未确定耕地占用税和失地农民保险费处理方案，故暂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未缴纳税费系农电资产包转让时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已由恩施水电协调当地政府部门出台相关方案解决该问题。根据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罗坡坝电站系由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自恩施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处置恩施州州农电体制改革发电资产时购得，其中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土地为 2 宗，土地性质为划

拨用地，面积为 47,402.48 平方米，其地上房产 2 栋，面积 1,800.00 平方米。该地块及地上房产权属无争议，可正常使用。现因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配合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后划拨用地用途保持不变，仍为国家电力设施用地。涉及到的上述 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同意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重组后在原使用权人及使用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上述权证办理无实质性障碍，我局会尽快协助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完善权证办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③ 恩施水电恩施日报社大楼

2019 年，恩施州政府协调州国资委、恩施日报传媒与恩施水电签订协议，就因《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关闭的红庙水电站确定补偿方案，以恩施日报社大楼中 1 栋房产作为实物资产补偿予恩施水电。恩施日报社大楼作为恩施州传媒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的一部分，已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但因工程剩余部分恩施广播电视台大楼建设滞后，恩施州传媒中心建设项目工程作为项目整体暂不完全具备申报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因此恩施水电暂未取得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该栋瑕疵房产项数、面积、账面价值分别占湖北电力相关指标比例约为 0.23%、2.32%、0.37%。

为此，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恩施州传媒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由恩施日报社大楼和恩施州广播电视台大楼两部分组成，报社大楼已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土地为出让用地，土地面积为 22,78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571 平方米，其中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 8,145.15 平方米，因恩施州广播电视台大楼建设滞后，目前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整个传媒中心项目暂不完全具备申报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待恩施州广播电视台大楼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办理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办证无实质性障碍，我局将尽快协助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

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系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拥有，各公司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资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及评估价值占湖北电力总资产及评估价值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湖北电力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针对上述房产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影响房产实际使用的决定。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出具的承诺，其就相关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1、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其正常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若因相关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以及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将在长源电力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 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该等瑕疵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由国家能源集团向长源电力进行现金补偿。

上述承诺自湖北电力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取得之日起自动终止。”

综合上述，湖北电力上述产权瑕疵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无形资产情况

湖北电力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电力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920.09	1,983.11	-	19,936.98
软件使用权	1,999.81	1,418.52	-	581.29
合计	23,919.90	3,401.63	-	20,518.27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已办证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4 宗土地，总面积为 9,054,172.40 平方米。其中 141 宗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其中 5 宗地取得了国有土地租赁不动产权证），尚有 3 宗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湖北电力	竹溪县鄂坪乡罗汉垭东湾西湾村1-5层等5户	鄂（2019）竹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31号	91,824.10	划拨	工业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2		竹溪县鄂坪乡罗汉垭东湾西湾村	鄂（2019）竹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30号	6,000.10	划拨	工业用地	无期限	否
3		刘家场镇洛河大道83号（松木坪电厂家属楼）2幢104室等33个	鄂（2020）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6935号	609.84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期限	否
4		刘家场镇洛河大道83号（办公楼）	鄂（2018）松滋市不动产权第0006936号	342.09	划拨	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无期限	否
5		松滋市刘家场镇	松国用（2009）第1594号	17,433.52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无期限	否
6		松滋市刘家场镇	松国用（2009）第1595号	8,708.07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无期限	否
7	汉川发电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曹家口村、沿江大道以北	鄂（2020）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10793号	84,122.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年12月3日	否
8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曹家口村、沿江大道以北	鄂（2020）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10834号	25,504.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年12月3日	否
9		汉川市新河镇曹家口村	鄂（2020）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7072号	311,714.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办公、其他	无期限	否
10		汉川市新河镇曹家口村	鄂（2020）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7071号	29,305.2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11		汉川市新河镇曹家口村、庆丰村、汉新村、红卫村	鄂（2020）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7073号	75,910.1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其他	无期限	否
12		汉川市新河镇曹家口村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4535号	4,75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无期限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3	青山热电	青山区苏家湾	鄂（2020）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13803号	435,516.33	国有土地租赁	工业用地	2030年10月15日	否	
14		青山区苏家湾	鄂（2020）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13801号	18,035.31	国有土地租赁	工业用地	2030年10月15日	否	
15		青山区苏家湾	鄂（2020）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13802号	30,685.43	国有土地租赁	工业用地	2030年10月15日	否	
16		青山区苏家湾	鄂（2020）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13800号	10,067.24	国有土地租赁	工业用地	2030年10月15日	否	
17		青山区白玉山街星火村	鄂（2020）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13804号	639,106.13	国有土地租赁	仓储用地	2025年9月8日	否	
18		洪山区建设乡	武国用（2000）字第014号	26,840.00	划拨	灰管建设	-	见注2	
19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武国用（2003）字第943号	87.10	划拨	住宅用地	无期限	否	
20		苗圃小区	武房地籍青字第21022号	757.18	划拨	住宅	无期限	否	
21		红钢三街	武房地籍青字第20491号	5,368.00	划拨	住宅	无期限	否	
22		洪山区徐东大街369号和盛世家9幢底层1、3号	洪国用（2005商）第11157号	3.37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73年5月22日	否	
23		恩施水电	恩施市小渡船街道办事处民族东路12号1幢101-701号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41046号	637.72	划拨	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无期限	否
24			鹤峰县下坪乡堰坪村	鄂（2020）鹤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756号	9,202.06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25	鹤峰县下坪乡堰坪村、石堡村、留驾村		鄂（2020）鹤峰县不动产权第0001664号	43,850.13	划拨	沟渠	无期限	否	
26	恩施市屯堡乡坎家村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3190号	38,134.9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27		恩施市屯堡乡罗针田村（车坝二级电站）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2164号	28,803.15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28		恩施市屯堡乡坎家村（车坝二级电站）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0502号	3,021.37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29		恩施市屯堡乡罗针田村（车坝二级电站）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0501号	4,477.7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30		恩施市屯堡乡坎家村（车坝二级电站）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0500号	7,045.3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31		恩施市屯堡乡车坝村、罗针田村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43679号	42,313.74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32		恩施市屯堡乡车坝村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7436号	100.0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33		恩施市屯堡乡车坝村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8386号	80.0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34		恩施市屯堡乡罗针田村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8387号	172.1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35		恩施市屯堡乡车坝村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8383号	87.5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36		恩施市屯堡乡车坝村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8388号	443.4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37		恩施市屯堡乡车坝村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8390号	240.0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38		恩施市屯堡乡车坝村（车坝三级电站）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9291号	27,025.23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39		利川市团堡镇小谷槽村（大河片电站）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597号	26,516.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无期限	否
40		利川市团堡镇小谷槽村（大河片电站）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4602号	6,465.86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41		利川市都亭办事处教场村九组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4031号	1,807.17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期限	否
42		利川市都亭办事处教场村九组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4029号	997.36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无期限	否
43		咸丰县丁寨乡沙子坝村（断明峡电站左岸）	鄂（2019）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089号	84,691.79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44		咸丰县高乐山镇杉树园村（断明峡水电站右岸）	鄂（2020）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794号	29,784.88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45		来凤县革勒车镇桐麻村二龙山电站（跨宗地豹子沟村）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2号	21,533.2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46		来凤县革勒车镇桐麻村二龙山电站宿舍区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3号	1,048.4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47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办事处高桥坝村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9436号	11,693.61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48		建始县业州镇烟墩大道371号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0323号、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0324号、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0325号、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	852.11	划拨	机关团体用地	无期限	否
49		建始县业州镇朝阳社区南山路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0218号	700.04	划拨	仓储用地/仓储	无期限	否
50		来凤县翔凤镇老虎洞村老虎洞电站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6号	6,256.44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51		鹤峰县下坪乡石堡村 1 幢	鄂（2020）鹤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30 号	180.49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52		鹤峰县下坪乡石堡村 1 幢	鄂（2020）鹤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3 号	254.29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53		鹤峰县下坪乡石堡村	鄂（2020）鹤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2 号	238,951.40	划拨	水库水面	无期限	否
54		鹤峰县下坪乡石堡村	鄂（2020）鹤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55 号	773.55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55		鹤峰县下坪乡留驾村	鄂（2020）鹤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4 号	1,153.76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56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金子坝村龙洞电站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22141 号	3,556.99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57		利川市沙溪乡江口村（龙桥电站厂区）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4297 号	29,402.37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58		利川市沙溪乡江口村（龙桥电站库区）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4033 号	916,691.96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59		恩施市新塘乡前坪村机房 101 号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30228 号	70,015.01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60		宣恩县长潭河乡猫村子村 1 幢等 3 户	鄂（2019）宣恩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2 号	1,659.1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61		宣恩县长潭河乡猫村子村 1 幢等 3 户	鄂（2019）宣恩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1 号	8,717.6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62		恩施市屯堡乡杨家山村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32409 号	40,782.67	划拨	河流水面	无期限	否
63		恩施市屯堡乡杨家山村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 0008382 号	603.7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64		恩施市屯堡乡杨家山村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5177号	13,781.7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65		恩施市屯堡乡杨家山村（龙王塘电站）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4021号	8,566.35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66		恩施市屯堡乡杨家山村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8384号	732.8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67		恩施市屯堡乡坎家村（马鞍槽电站）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3189号	10,941.9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68		恩施市屯堡乡坎家村（马鞍槽电站）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0503号	1,625.71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69		恩施市新塘乡下塘坝村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9895号	1,739.17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70		恩施市新塘乡下塘坝村马尾沟电站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9899号	33,695.77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71		恩施市新塘乡下塘坝村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9898号	1,636.43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72		来凤县翔凤镇梅河村排砂沟电站主厂区段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4号	114,218.58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73		来凤县旧司镇团坛子村排砂沟电站引水渠段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5号	22,199.9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74		来凤县翔凤镇梅河村、沿山坝村	鄂（2020）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0426号	8,178.15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75		利川市凉雾乡狮子村（三渡峡电站）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4265号	51,285.6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76		恩施市屯堡乡鸦丘坪村射渡河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8391号	14,978.99	划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无期限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77		恩施市屯堡乡双龙村（射渡河电站）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4020号	3,762.1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78		利川市汪营镇沿江村（火电厂宗地一）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976号	21,401.60	划拨	工业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79		利川市汪营镇沿江村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974号	7,982.89	划拨	工业用地/住宅	无期限	否
80		利川市汪营镇石坝村（火电厂宿舍区）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975号	5,395.28	划拨	工业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81		利川市汪营镇沿江居民委员会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594号	70.00	划拨	工业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82		建始县业州镇苏家坪村二组等10户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556号	19,521.46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集体宿舍	无期限	否
83		建始县业州镇秦家园村一组等6户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555号	15,266.16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84		建始县业州镇龙门子村和柳树淌村等10户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993号	13,851.25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85		建始县业州镇苏家坪村十五组等4户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562号	13,643.25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86		来凤县漫水乡社里坝村塘口电站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7号	142,007.10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6年6月2日	否
87		恩施市屯堡乡车坝村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41048号	590,246.96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88		恩施市屯堡乡车坝村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32150号	5,109.97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89		恩施市小渡船街道办事处旗峰大道78号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8389号	2,820.07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无期限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90		恩施市小渡船街道办事处旗峰大道78号(天楼地振电站)1幢车库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11326号	118.66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期限	否
91		恩施市小渡船街道办事处工农路二巷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08385号	1,667.8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无期限	否
92		恩施市小渡船街道办事处土司路118号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32233号	528.05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期限	否
93		鹤峰县容美镇容美村2幢等2户	鄂(2020)鹤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731号	12,829.88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94		建始县景阳镇尹家村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0221号	3,133.1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95		建始县景阳镇尹家村3组等12户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476号	17,817.48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公共设施	无期限	否
96		建始县景阳镇高燎村等7户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4786号	32,407.61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97		巴东县茶店子镇关山口村	鄂(2020)巴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844号	312.08	划拨	沟渠	无期限	否
98		巴东县官渡口镇马鬃山村	鄂(2019)巴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003号	24,552.7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99		巫山县笃坪乡龙淌村六组	渝(2020)巫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4104号	791.9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52年9月17日	否
100		巴东县官渡口镇马鬃山村	鄂(2020)巴东县不动产权第0001228号	13,333.34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101		来凤县旧司镇大坝村新峡一级电站(李家院子村)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1号	10,583.61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102		来凤县旧司镇大坝村新峡一级电站(李家院子村)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0号	3,005.34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03		来凤县旧司镇大坝村新峡一级电站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8号	92,243.49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104		来凤县旧司镇大坝村新峡一级电站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49号	8,056.66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105		来凤县旧司镇大坝村新峡一级电站	鄂（2019）来凤县不动产权第0001739号	3,263.38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106		利川市团堡镇朝南村（雪照河电站生活区）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956号	6,312.71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住宅	无期限	否
107		利川市团堡镇朝南村（雪照河电站厂区）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955号	7,011.72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108		利川市团堡镇太平龙村、大树林村（雪照河电站大坝）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717号	1,023.0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109		利川市团堡镇朝南村（雪照河电站台子上）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595号	1,176.45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110		利川市团堡镇朝南村（雪照河电站道班）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716号	172.7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111		利川市都亭办事处桃花村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4601号	2,537.12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期限	否
112		利川市团堡镇大树林村（雪兆河电站大坝值班房）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7598号	882.58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113		建始县高坪镇麻扎坪村和巴东县大支坪镇野三坝村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6264号	3,349.98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114		建始县花坪镇稻子坦村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5960号	4,000.97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15		建始县高坪镇河落子村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5961号	2,386.54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116		恩施市龙凤镇双堰塘村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32160号	6,339.5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住宅	无期限	否
117		恩施市龙凤镇双堰塘村值班室101号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30229号	1,941.16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118		恩施市龙凤镇店子槽村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32159号	15,346.64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119		恩施市龙凤镇双堰塘村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32158号	19,999.0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120		利川市忠路镇城池村（云口电站厂区）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4266号	11,250.06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121		利川市忠路镇泡木村（云口电站库区）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4035号	1,026,856.35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122		恩施市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大庙村云龙河电站机房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1994号	10,025.13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123		恩施市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大庙村云龙河电站值班房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1982号	2,158.95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124		恩施市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大庙村（云龙河电站）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0498号	1,969.17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125		恩施市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大庙村（云龙河电站）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0499号	3,695.76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126		恩施市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大庙村（云龙河电站）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1992号	5,993.59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127		恩施市板桥镇大木村云龙河电站值班室	鄂（2019）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22161号	26,329.94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28		利川市都亭街道办事处普庵村（长顺办事处）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766号	5,231.83	划拨	综合用地/住宅	无期限	否
129		利川市文斗镇长顺坝村（长顺电站厂区）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971号	82,428.58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无期限	否
130		利川市文斗镇长顺坝村（长顺电站库区）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4308号	2,784,507.43	划拨	河流水面	无期限	否
131		利川市文斗镇农村村（长顺电站水池）	鄂（2020）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3970号	552.21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132		建始县官店镇王家坪村、竹园坝村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0219号	9,303.17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133		建始县官店镇王家坪村1组等3户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7,856.84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办公	无期限	否
134		建始县业州镇苏家坪村三组	鄂（2020）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7046号	7,369.93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135	竹溪水电	竹溪县天宝镇杨家坪村	鄂（2019）竹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151号	27,721.70	划拨	工业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136		竹溪县丰溪镇大坪村	鄂（2019）竹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168号	2,179.80	划拨	工业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137		竹溪县丰溪镇大坪村	鄂（2019）竹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164号	1,410.00	划拨	工业用地	无期限	否
138		竹溪县丰溪镇大坪村	鄂（2019）竹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165号	900.10	划拨	工业用地	无期限	否
139		竹溪县兵营镇明家梁村4组	鄂（2020）竹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30号	6,598.2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140		竹溪县兵营镇明家梁村4组	鄂（2020）竹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29号	27,435.01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无期限	否
141		竹溪县兵营镇明家梁村4组	鄂（2020）竹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28号	150.93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否

注1：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松国用（2009）第1595号”的第6项土地证载面积为10,711.45平方米，经专业机构测量，实际分摊至湖北电力的面积为8,708.07平方米。

注 2：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国用（2000）字第 014 号”的第 16 项土地因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实质上已由当地政府收储，政府承诺对该地块及下埋管线等构筑物进行改迁，以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上述已办证土地中，尚有 5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且湖北电力尚未办理土地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权利人	证载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青山热电	湖北省青山热电厂	武国用（2000）字第 014 号	划拨	灰管建设	26,840.00
2		湖北省青山热电厂	武国用（2003）字第 943 号	划拨	住宅用地	87.10
3		湖北省青山热电厂	武房地籍青字第 21022 号	划拨	住宅	757.18
4		湖北省青山热电厂	武房地籍青字第 20491 号	划拨	住宅	5,368.00
5		湖北华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洪国用（2005 商）第 11157 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37

上述土地证载权利人系青山热电前身。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相关规定，青山热电有权自主决定在名称变更后是否申请不动产登记更名，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该等土地面积合计 33,055.65 平方米，占湖北电力及控股子公司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0.37%。

① 已被收储土地

上述未办理土地证载权利更名的 5 宗土地中，青山热电用于建设电厂配套应急排灰管道的“武国用（2000）字第 014 号”划拨用地已被收储，未办理更名，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青山区政府整体规划调整，拟于青山热电所在区域建设青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区项目，该地块占用土地位于青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区内，该地块目前实质上已由青山区政府征收，针对该等情形，武汉青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青山热电公司灰管走廊情况的说明》“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有长度 2200 米，宽度 7 米的灰管走廊位于我管委会管辖的青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范围内，该灰管所占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证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到期后没有续办。由于目前青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将进行规划调整，经青山区政府组织的会议研究确定，为推动环保科技产业园开发，保障企业权益，目前青山公司灰

管走廊的产权证暂不更新。待产业园整体规划调整完成后，园区内灰管走廊将依法依规由我管委会申请纳入城建计划，实施整体外迁，还原灰管功能。同时，青山区规划分局全力支持办理灰管地下管廊权证”。

由于该地块已实质上被征收，因此湖北电力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变更手续，该地块面积为 26,840.00 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0.30%；账面原值为 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38.86 万元，占湖北电力评估价值的 0.30%。根据地方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地块将被进行改迁，且改迁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该地块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按现状条件下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综合上述，根据武汉青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文件，“武国用（2000）字第 014 号”划拨用地如实反映了青山热电厂配套应急排灰管道的资产现状，并对上述土地进行改迁提出了具体方案，方案具有可行性。事实上，青山热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基本已全部实现综合利用，火电厂配套应急排灰管道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再承担排放粉煤灰的作用，仅作为应急排放设施。报告期内，青山热电安全生产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安全事故或超标排放事故，青山热电的日常经营对该地块下方的应急灰管亦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该地块产权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即将被征收土地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房屋征收决定书》，表格中列示的武房地籍青字第 20491 号因当地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即将被征收，青山热电未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影响拆迁补偿的取得，因此青山热电未办理变更。

综合上述，未办理土地证载权利人更名的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面积占比较小且均不属于青山热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地块，上述未办理土地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事项不构成违法违规，不会对湖北电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未办证土地及相关权证办理进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 3 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占土地总数的 2.08%；面积合计 47,042.48 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0.52%；

账面原值合计为 2,634.46 万元，占湖北电力总资产的 0.23%；评估价值为 455.91 万元，占湖北电力评估价值的 0.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恩施水电	恩施市金桂大道 115 号	分摊面积尚未确定	恩施市金桂大道恩施日报社大楼
2		恩施市盛家坝乡下云坝村	5,000.00	罗坡坝电站厂区、生活区用地
3		恩施市盛家坝乡下云坝村	42,042.48	罗坡坝电站大坝用地

注：上述土地面积系经专业机构初步测量得出，实际面积以最终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面积为准。

① 恩施水电罗坡坝水电站及恩施日报社大楼相关土地

恩施水电公司罗坡坝有 2 宗划拨地，账面值 2,267.22 万元，面积 47,042.48 平方米，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本次评估按划拨土地进行评估。恩施水电公司传媒大楼有 1 宗出让地，账面值 4,262.45 万元，正在分割办理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办理不动产权证证明，本次评估按房地合一采用市场法评估。

上述 3 宗土地情况详参本节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之“3）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相关内容。

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系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拥有，各公司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资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占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湖北电力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针对该等土地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其上房产等影响土地及其上房产实际使用的决定。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出具的承诺，其就相关土地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的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1、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其正常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若因相关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以及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将在长源电力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该等瑕疵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由国家能源集团向长源电力进行现金补偿。

上述承诺自湖北电力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取得之日起自动终止。”

综合上述，湖北电力上述产权瑕疵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软件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拥有的软件使用权主要为远光软件系统、配煤掺烧全流程动态优化系统、机组仿真系统、电厂侧数据交换平台等，上述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均为外购形成。

（3）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16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类型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煤样空瓶全自动多工位配送系统	实用新型	汉川发电	ZL201821745218.X	2019年7月26日
2	一种次级煤样自动封盖装置	实用新型	汉川发电	ZL201821921057.5	2019年8月2日
3	一种车载次级煤样密码桶自动转运装置及转运车辆	实用新型	汉川发电	ZL201821922700.6	2019年10月22日
4	一种煤炭全自动制样系统	实用新型	汉川发电	ZL201821745093.0	2019年10月22日
5	一种不同批次次级煤样的自动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汉川发电	ZL201821921769.7	2019年11月22日
6	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汉川发电	ZL201820064589.5	2018年9月21日
7	一种壁面清洗机器人	实用新型	北京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山热电	ZL201820519864.8	2019年1月8日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类型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8	一种高压水冲洗装置及锅炉水冷壁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北京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20618801.2	2019年12月17日
9	一种给煤机皮带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	ZL201920697486.7	2020年2月7日
10	一种高压喷头及含有高压喷头的壁面清洗小车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	ZL201920695037.9	2020年2月7日
11	一种磨煤机下架体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	ZL201921580328.X	2020年6月23日
12	一种脱硝系统冷却水、冷凝水回收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	ZL201921580329.4	2020年6月23日
13	一种锅炉补给水处理站用袋式过滤器及锅炉补水系统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	ZL201921580330.7	2020年6月23日
14	基于净烟气CEMS系统的优化告警系统和自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	ZL201921581145.X	2020年5月8日
15	机组引风机送风机油站电源回路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	ZL201921581191.X	2020年5月8日
16	一种油样活门及真空油样采集器	实用新型	恩施水电	ZL201921948061.5	2020年8月7日

（4）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商标。

（5）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型	持有人	证书号码	授权公告日
1	基于电量集抄的水电站生产管理平台	软件著作权	恩施水电	2019SR0323288	2018年8月5日

（6）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担保。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电力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173.90	47.72%
应付票据	12,000.00	1.86%
应付账款	42,193.52	6.56%
合同负债	538.58	0.08%
应付职工薪酬	5,140.68	0.80%
应交税费	29,877.69	4.64%
其他应付款	18,624.82	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31.75	5.96%
流动负债合计	453,880.93	7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552.71	26.81%
长期应付款	77.00	0.01%
预计负债	630.01	0.10%
递延收益	11,517.16	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2.14	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89.02	29.49%
负债合计	643,669.95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电力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电力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主要系下属电站收费权质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质押/抵押合同	出质/抵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资产	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资金用途	到期日
1	最高额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XES-2016-1233-0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16 座电站收费权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20728608LDZJ201900005）	恩施水电	5,000	4,990	补流	2022.12.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U420728608FBWB201900001）		9,000	9,000	补流	2022.10.8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PSBC42-YYT2020041002-01）	恩施水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恩施州分行	长顺电站、云口电站收费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PSBC42-YYT202041002）	恩施水电	14,400	14,400	补流、置换借款	2023.4.14
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21007201700000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野三河电站收费权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420170000154）		9,440	6,340	项目贷款	2022.12.27
4	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2100420150100000）	竹溪水电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车城支行	白沙河电站 70% 收费权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420120000016）	竹溪水电	2,000	1,050	项目贷款	2029.12.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420120000030）		4,000	4,000	项目贷款	2029.12.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420120000200）		1,000	1,000	项目贷款	2029.12.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420120000152）		1,000	1,000	项目贷款	2029.12.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420120000230）		2,000	2,000	项目贷款	2029.12.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420120000216）		1,000	1,000	项目贷款	2029.12.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420130000001）		1,000	1,000	项目贷款	2029.12.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420130000059）		1,000	1,000	项目贷款	2029.12.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420130000075）		500	500	项目贷款	2029.12.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420130000154）		500	500	项目贷款	2029.12.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420130000187）		1,000	1,000	项目贷款	2029.12.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420150000118）		14,900	8,810	项目贷款	2029.12.29
5	法人客户权利质押合同（竹溪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部质字 2011 年 011-1 号）		湖北竹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沙河电站 30% 收费权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竹溪信用联社公司部借字 2011 年 011 号）		10,000	2,700	项目贷款	2029.5.10

上述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系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开展的融资行为。湖北电力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和长短期偿债比率较为合理，报告期内湖北电力未发生无法正常清偿债务的情形。

综合上述，湖北电力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预期能够正常偿还银行贷款，发生借款合同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上述抵押、质押的能力。上述行为不影响湖北电力股权权属完整及权属转移手续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案号	管辖 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最新状态
1	田英、 洪武	青山热电	(2020) 鄂 0107 民 初 2945 号	武汉市 青山区 人民法院	房屋拆 迁安置 补偿合 同纠纷	田英、洪武诉请青 山电厂确认房屋 买卖合法有效，其 享有 18 街坊 14 门 4 号的房屋拆迁利 益	一审中
2	刘丹璐、 湖北省阳 新铝厂	湖北省阳新 轮毂厂、长 源一发、青 山热电	(2019) 鄂 民 终 1142 号	湖北省 高级人民 法院	借款合 同纠纷	刘丹璐诉请长源 一发偿付 300 万 元，青山热电偿付 332.5 万元	二审中
3	青山热电	苏州港口张 家港保税区 现代物流有 限公司、中 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 市分公司	(2020) 鄂 72 民 初 434 号	武汉海 事法院	保全错 误损失 赔偿责 任纠纷	青山热电要求被 告赔偿 71.62 万元	一审中
4	范崇林	青山热电、 武汉市青山 区城市改造 更新局	(2020) 鄂 0107 民 初 2293 号	武汉市 青山区 人民法 院	合同纠 纷	范崇林诉请确认 其享有武汉市青 山区 18 街坊 15 门 2 号房屋的征收补 偿受偿权，要求武 汉市青山区城市 改造更新局支付 相应的房屋征收 补偿金约 40 万元	一审中
5	夏露	青山热电、 武汉青山区 城市改造更 新局	(2020) 鄂 0107 民 初 2108 号	武汉市 青山区 人民法 院	合同纠 纷	夏露诉请青山电 厂返还房屋征收 补偿款 89.02 万 元，青山区城市 改造更新局承担 连带责任	二审中
6	吴享开	恩施水电	(2020) 鄂 2827 民 初 1542 号	来凤县 人民法 院	恢复原 状纠纷	原告诉请被告对 田土、山林、道 路恢复原状并进 行复垦	二审中

序号	原告/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案号	管辖 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最新状态
7	吴享财		(2020) 鄂 2827 民 初 1544 号				一审中
8	建始县施 南建材有 限公司	广润水电	(2019) 鄂 2822 民 初 2371 号	建始县 人民法 院	合同纠 纷	上诉人诉请被上 诉人履行《闸木水 电站工程建设用地 宗地转让协议》， 向上诉人转让协 议约定土地使用 权，或者就该地 价值赔偿损失	二审中
9	青山热电	武汉铁路中 力集团有限 公司	(2020) 鄂 0107 民 初 3411 号	武汉市 青山区 人民法 院	买卖合 同纠纷	青山热电要求被 告返还买卖合同 下虚增供煤数量 与青山热电多结 算的货款 483.80 万元	一审中

上述案件中，湖北电力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存在无法获得执行或全部执行的风险，作为被告或被上诉人的案件存在败诉被执行的风险，但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小，占湖北电力总资产比例低，且湖北电力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因此，上述案件对湖北电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涉及金额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1	竹溪水电	60,000.00 元	溪市监处字（2020）第 40 号	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2	鄂坪水电	250,000.00 元	溪环罚字（2018）2 号	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3		50,000.00 元	溪质监罚字（2018）07 号	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4	青山热电	没收多收环保电价款 101,977.00 元	鄂市监处字（2020）5 号	已返还环保电价款
5		没收环保电价款 38,983.00 元	鄂市监处字（2021）1 号	已返还环保电价款
6	汉川发电	没收多收环保电价款 443,648.40 元	鄂市监处字（2020）15 号	已返还环保电价款
7		没收环保电价款 262,273.00 元，罚款 49,629.00 元	鄂市监处字（2021）3 号	已返还环保电价款并 缴纳罚款

（1）竹溪水电市监处罚

竹溪水电因下属红岩二级水电站使用的压力容器 2 台（编号 19-27、19-28）未能在竹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期限前取得使用登记书和安全压力附件校验报告，构成使用未取得使用登记书、安全附件（压力表）未经定期校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另外，竹溪水电下属白沙河水电站使用的 2 台压力容器（编号 12AJB44、12AJB71）未能在竹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期限前提供安全压力附件校验报告，构成使用安全附件（压力表）未经定期校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相关规定。2020 年 5 月 29 日，竹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溪市监处字〔2020〕第 40 号），责令竹溪水电立即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 4 台，罚款人民币 6 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违反上述规定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予以处罚。

竹溪水电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缴纳了罚款。竹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鄂坪水电市监处罚

鄂坪水电因使用的压力容器 4 台（I 类容器储气罐，数量：2 台，型号：10/0.8；

II类容器储气罐，数量1台，产品编号：2005-55；II类容器储气罐，数量1台，产品编号：R0598）未能在竹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期限前办理使用登记，且超过了定期检验有效期，构成使用未取得使用登记书、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相关规定。2018年9月28日，竹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溪质监罚字〔2018〕07号），责令竹溪水电立即停止使用4台压力容器，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违反上述规定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以及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予以处罚。

竹溪水电已于2018年10月缴纳了罚款。竹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鄂坪水电环保处罚

鄂坪水电原为国电湖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内核电厂，根据2014年7月8日国电集团签发的《关于同意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优化产权结构方案的批复》（国电集资函[2014]258号）将其全部资产无偿划转给湖北电力。因在资产划转过程中，相关建设资料缺失，鄂坪水电未能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2018年7月16日，竹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溪环罚字〔2018〕2号），依据《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鄂坪水电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整。

鄂坪水电被处 25 万元的罚款，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罚款区间的下沿，情节较轻，不属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2018 年 10 月，鄂坪水电已全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备案。2020 年 11 月，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溪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鄂坪水电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行政处罚，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最近三年内鄂坪水电未发生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因此，鄂坪水电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青山热电 2020 年市监处罚

青山热电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运营期间因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超低限值要求且接受对应时段电量环保电价款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省物价局、省环保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青山热电多收脱硫环保电价款 6,624 元，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 95,353 元，合计多收环保电价款 101,977 元，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列“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青山热电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17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市监处字〔2020〕5号），依据《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对青山热电作出没收多收环保电价款101,977元，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青山热电已于2020年8月26日缴纳了相应款项。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从轻或减轻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情况，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说明文件，青山热电未完全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青山热电2021年市监处罚

青山热电2019年1月至12月运营期间因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超低限值要求且接受对应时段电量环保电价款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省物价局、省环保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青山热电多收脱硫环保电价款3,298元，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35,314元，多收除尘环保电价款371元，合计多收环保电价款38,983元，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列“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青山热电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3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市监处字〔2021〕1号），依据《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对青山热电作出没收多收环保电价款38,983元，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青山热电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缴纳了相应款项。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从轻或减轻的行政处罚。

（6）汉川发电 2020 年市监处罚

汉川发电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运营期间因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超低限值要求且接受对应时段电量环保电价款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省物价局、省环保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汉川发电多收除尘环保电价款 1,432 元，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 442,216.40 元，合计多收环保电价款 443,648.40 元，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列“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汉川发电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7 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市监处字〔2020〕15 号），依据《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对汉川发电作出没收多收环保电价款 443,648.40 元，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汉川发电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缴纳了相应款项。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从轻或减轻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情况，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说明文件，汉川发电未完全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汉川发电 2021 年市监处罚

汉川发电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运营期间因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

均值超过超低限值要求且接受对应时段电量环保电价款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省物价局、省环保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汉川发电多收除尘环保电价款 3,184 元，因客观原因不正常运行和超标 1 倍以内时段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 242,546 元，超标 1 倍及以上时段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 16,543 元，合计多收环保电价款 262,273 元，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列“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汉川发电上述多收除尘环保电价款与超标 1 倍以内时段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相关规定，超标 1 倍及以上时段多收脱硝环保电价的违法行为并处罚金。

2021 年 1 月 8 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市监处字〔2020〕15 号），对汉川发电作出没收多收环保电价款 262,273 元，罚款 49,629 元的行政处罚。

汉川发电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缴纳了相应款项。

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目前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即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 / Nm³、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 / Nm³、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 / Nm³，不存在超标排放。

根据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 号）》，“为鼓励引导超低排放，对经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上述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给予适当的上网电价支持”。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在正常生产期间实际执行的排放标准总体达到了超低限值要

求，即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 / Nm³、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5 mg / Nm³、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 mg / Nm³。报告期内，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依据上述文件享有以 2016 年 1 月 1 日为界，对先后并网的超低排放机组给予每度 1 分或 0.5 分钱的环保电价补贴。

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的火电机组在启停期间污染物排放会短时间超过排放限值。一方面，考虑到火电工艺限制及技术瓶颈，《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将燃煤火电机组并网后 4~8 小时、解列后 1 小时视为非达标判定期，故该期间排放超标行为本身并不属于环保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根据《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此时段生产的电力不应享受环保电价补贴。但由于环保电价款的结算涉及到多方，目前无法按月单独结算，而是与正常电价一起预结算，导致标的公司多收环保电价款。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发改价格（2014）5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认定标的公司此行为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列“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通过价格行政处罚的方式将标的公司多收取的环保电价款予以没收。

（8）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1) 竹溪水电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2020 年 6 月，竹溪水电已全额缴纳相应罚款，并就相关设备使用情况完成了整改，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再发生使用未取得使用登记书、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2) 鄂坪水电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2018 年 10 月，鄂坪水电已全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备案，整改完成。此后，标的公司成立项目工程环保验收专班，对下属子公司的水力及火力发电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展开专项梳理，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水力及火力发电项目均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未再发生因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工生产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青山热电和汉川发电对于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都制定了详细的管理规定，确定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和监督处罚措施。两家电厂的环保设施管理制度都得到了贯彻和落实，除环保设施启动和停运等例外情况，两家电厂的排放标准都达到了超低限值要求。

标的公司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了相关处罚决定，正积极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采取优化核算方法等措施规范环保电价款结算工作。

综合上述，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中处罚依据及罚款金额区间，对比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违法违规行为性质，并结合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处罚对湖北电力不构成重大处罚，对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主营业务情况

（一）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湖北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其控股子公司汉川发电、青山热电的主要发电资产燃煤发电机组均经热电联产改造，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控股子公司恩施水电及竹溪水电的主要发电资产为水力发电机组，主要产品为电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湖北电力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1、主要监管体系

随着我国电力工业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电力行业在组织上和职能上实现政企分开，形成了“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组织自律服务”的电力工业管理体制框架。

目前，我国电力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我国电力行业的整体发展规划，研究和制定国家关于电力行业和电力市场的重大政策，批准重大电力建设项目以及根据宏观经济需要调整电力供应价格。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组织制定电力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

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

我国电力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系中电联。中电联是以全国电力企事业单位和电力行业性组织为主体，包括电力相关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组织自愿参加的、自律性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目前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能源局。中电联的主要职能是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反映会员和行业企业的诉求，开展法律服务，维护会员和行业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主管单位授权，接受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委托，负责行业统计，收集、综合、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普法教育，开展电力标准化及电力建设定额制修订，负责行业可靠性管理等工作；完成主管单位交办的相关工作；受委托代管行业有关学协会组织；指导电力行业协会的发展建设。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最近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26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
6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6年3月22日
7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3月1日
8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年5月1日
9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011年9月1日
10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2019年3月2日
1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11年1月8日
12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2011年1月8日
1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

(2) 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及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规定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2020年1月1日）	鼓励类：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2	湖北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湖北省发改委（2019年12月31日）	建立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新机制：从2020年1月1日起，湖北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每千瓦时0.4161元，浮动范围为[-15%,10%]；完善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方式：具备市场交易条件的电量，由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通过协商或集中竞价（含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区间内确定，并以中长期合同为主确定，2020年该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考虑基准价上浮。
3	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2019年5月15日）	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采取第二批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4	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18年7月16日）	继续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完善直接交易机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并发布全面放开部分重点行业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实施方案。
5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2018年6月27日）	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6	湖北省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湖北省发改委（2017年11月24日）	有序发展清洁高效煤电，科学规划热电联产项目；统筹推进常规水电开发，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7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16年12月26日）	更加注重机制创新，充分发挥价格调节作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加大既有的热电联产机组、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力度，深入推进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8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2016年12月10日）	加快抽水蓄能发展，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各地区核电和新能源开发、区域间电力输送情况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9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2016年12月20日）	加快高超超临界发电、低品位余热发电、小型燃气轮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及 实施时间	相关政策规定
10	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2015年 11月26日)	针对“电改9号文”印发6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包括输配电价改革、电力市场建设、电力交易机制组建和规范运行、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售电侧改革、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
11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 务院(2015年 3月15日)	提出“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强化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12	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6年 1月1日)	明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基准、具体内容，对煤电价格实行区间联动。
13	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能源局 (2016年 1月1日)	为鼓励引导超低排放，对经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上述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给予适当的上网电价支持。其中，对2016年1月1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1分钱（含税）；对2016年1月1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0.5分钱（含税）。
14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国家能源局 (2015年 4月27日)	到2020年，淘汰落后燃煤锅炉60万蒸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燃煤锅炉设施，基本完成天然气、热电联供、洁净优质煤炭产品等替代。
15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能源局 (2014年 9月12日)	积极发展热电联产。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坚持“以热定电”，科学制定热电联产规划，建设高效燃煤热电机组，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到2020年，燃煤热电机组装机容量占煤电总装机容量比例力争达到28%。
16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 6月7日)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提高煤电机组准入标准，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低于每千瓦时300克标准煤，污染物排放接近燃气机组排放水平。
17	关于加强和改进发电运行调节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4年 5月18日)	明确了发电运行应坚持的原则、统筹电力电量平衡及促进节能减排、强化发电运行调节管理、燃料供应监管要求。
1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2013 年9月10日)	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19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	国务院(2013 年1月23日)	加强节能降耗。调整优化电源结构，淘汰落后小火电机组，提高火电机组技术装备水平。鼓励发展热电联产和热电冷三联供，严格实行“以热定电”。

（二）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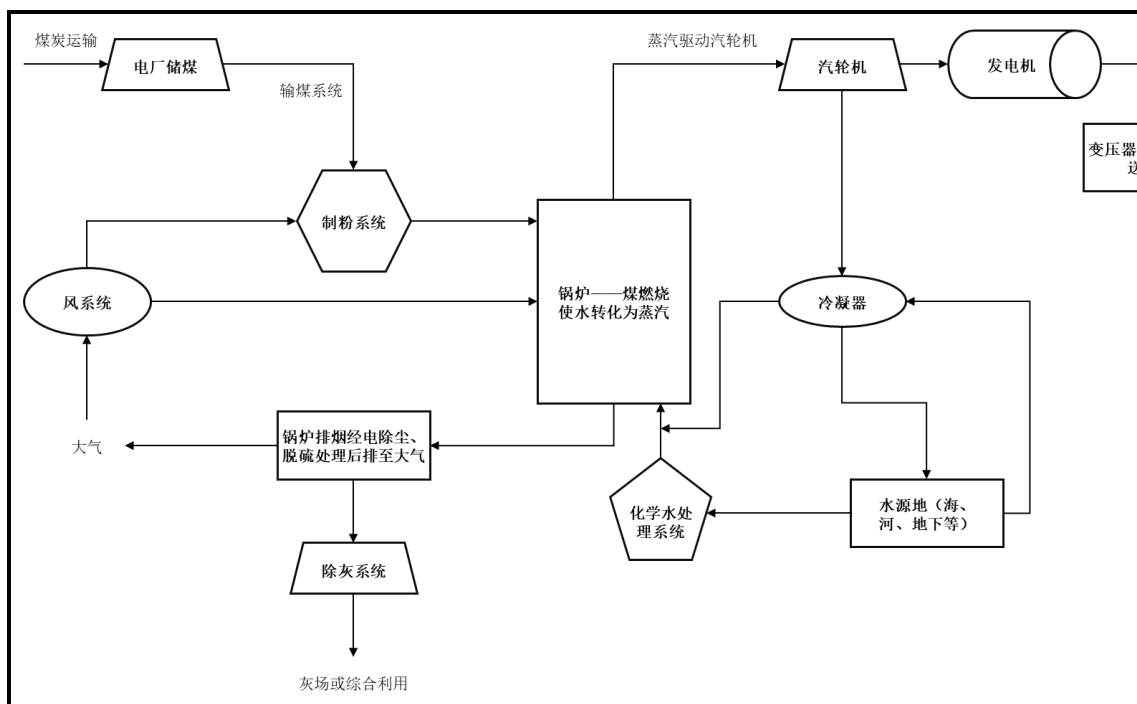
湖北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主要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大型工业用户。

1、电力业务

（1）火力发电生产模式

燃煤发电厂主要生产流程：运至电厂的燃煤初步破碎后通过输煤设备送至原煤斗，由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将燃料的化学能转换成热能，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蒸汽驱动汽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利用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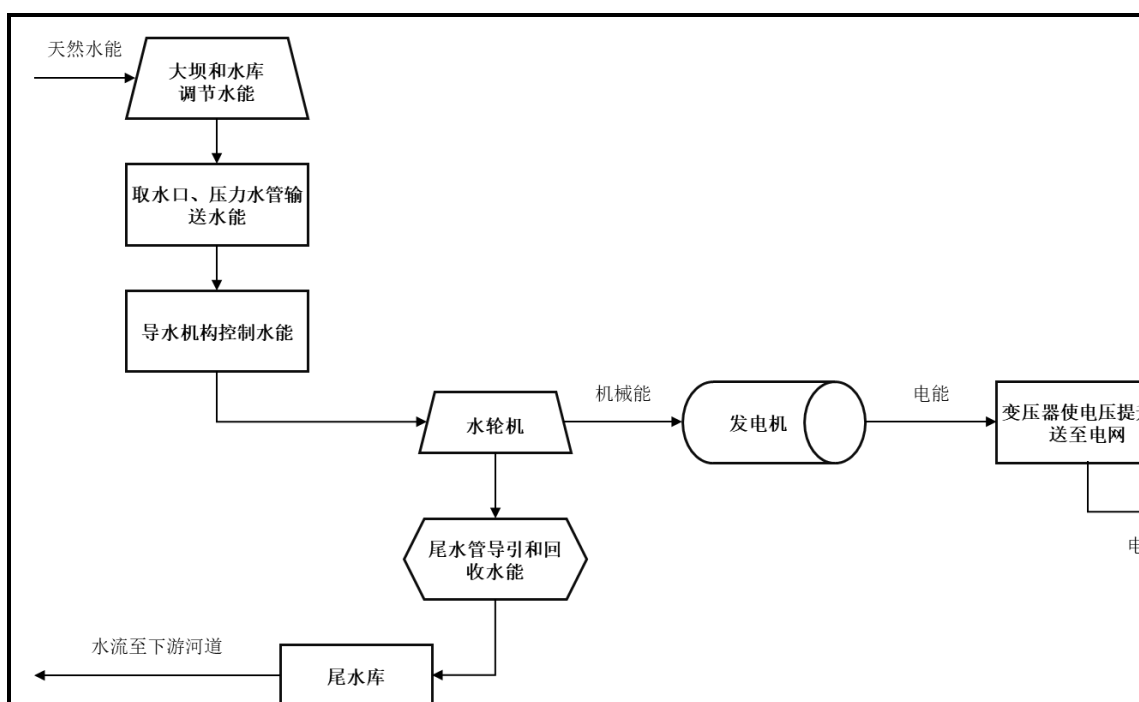
图：火电发电/热电联产流程图



（2）水力发电生产模式

水力发电站主要生产流程：修建水库蓄水，使水库上下游水位形成一定的落差，水的势能经水轮发电机组转化为机械能，再驱动发电机通过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通过电网向用户提供电能。

图：水电发电流程图



2、热力业务

湖北电力主要通过青山热电开展热力业务，主要为当地的大型工业用户供热，热网管道为湖北电力自有。未来湖北电力计划通过拓展供热管网及开发客户等方式发展供热业务。湖北电力火电机组均已完成热电联产改造，供热业务能够对机组利用小时数形成一定保障。

湖北电力热力业务的具体生产工艺为：运至电厂的燃煤初步破碎后通过输煤设备送至原煤斗，由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将燃料的化学能转换成热能，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当地大型工业用户。

3、采购模式

湖北电力主要从事电力、热力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由于湖北省内煤炭资源匮乏，来煤基本依靠外省调入。煤炭采购分为年度合同和现货合同两部分，其中年度合同为湖北电力每年与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陕西、山西、河南等地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签订的年度长协合同；现货合同则为湖北电力拓展煤源，按月与供应商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现货煤炭采购通过采购平台公开询价、比价方式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区域为陕西、山西、河南、

北方港口等地。

4、销售、盈利和结算模式

湖北电力主要供电、供热区域位于湖北省内，其中电力业务的销售、盈利结算模式包括两种：1) 直接销售方式，湖北电力与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等按照《湖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规则（暂行）》签订购售电协议，销售电力并获取利润；电厂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销售电能，当月上网电量次月结算。2) 市场化交易的销售方式，湖北电力与电网企业，用电客户签订市场化交易三方合同、按照电力交易平台市场化交易成交情况销售电能，当月上网电量次月结算。

热力业务方面，湖北电力主要供热区域位于下属开展火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周边，电厂与热力用户双方协商签订购售热合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湖北电力报告期各期末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报告期内发电量、售电量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装机容量 (MW)	3,285.13	3,315.31	3,349.38
其中：火电装机 (MW)	2,700.00	2,700.00	2,700.00
水电装机 (MW)	585.13	615.31	649.38
发电量 (MWh)	9,115,802.60	15,895,232.50	14,632,529.62
其中：火力发电 (MWh)	7,433,181.26	14,481,123.00	12,825,910.08
水力发电 (MWh)	1,682,621.34	1,414,109.50	1,806,619.54
售电量 (MWh)	8,676,958.62	15,141,325.54	13,952,067.89
其中：火力发电 (MWh)	7,045,305.72	13,750,502.12	12,171,603.71
水力发电 (MWh)	1,631,652.90	1,390,823.42	1,780,464.18
售热量 (吉焦)	1,616,966.00	2,048,155.00	2,577,974.00

报告期内，湖北电力火电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如下表所示：

项目	装机容量 (MW)	平均利用小时数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	2018年
汉川发电第5号机组	1,000	2,316	5,591	4,500
汉川发电第6号机组	1,000	3,081	5,152	5,097
青山公司第13号机组	350	3,104	4,897	5,356

项目	装机容量 (MW)	平均利用小时数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	2018年
青山公司第14号机组	350	2,715	5,782	3,871
标的公司机组平均水平	-	2,753	5,363	4,750
全省统调火电机组平均水平	-	2,739	4,996	4,624

湖北电力报告期内火电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750 小时、5,363 小时、2,753 小时，均高于全省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 4,624 小时、4,996 小时、2,739 小时，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2、销售收入

湖北电力报告期内电力、热力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力发电业务	52,411.92	15.71%	44,219.76	7.60%	55,414.40	10.47%
火力发电业务	244,570.47	73.30%	481,934.08	82.79%	413,639.07	78.18%
热力业务	7,248.72	2.17%	9,055.25	1.56%	12,141.84	2.29%
其他	29,446.28	8.82%	46,913.01	8.06%	47,861.77	9.05%
合计	333,677.40	100.00%	582,122.10	100.00%	529,057.08	100.00%

3、售电价及售热价情况

湖北电力报告期内平均售电价（不含税）及平均售热价（不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吉焦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售电价（元/兆瓦时）	342.27	347.50	336.19
售热价（元/吉焦）	44.83	44.21	47.10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湖北电力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9月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95,187.56	88.46%
2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471.07	6.73%
3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701.40	2.01%
4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7.04	0.56%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236.75	0.37%
合计		327,453.82	98.13%
2019 年度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22,588.41	89.77%
2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860.05	6.16%
3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901.05	0.67%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784.66	0.65%
5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35.78	0.64%
合计		569,869.95	97.90%
2018 年度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65,946.68	88.07%
2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998.11	7.18%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937.63	2.07%
4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9.41	0.61%
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048.99	0.39%
合计		520,140.82	98.31%

报告期内，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电力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源电力之全资子公司、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构成湖北电力之关联方，除该等情形外，湖北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享有权益。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湖北电力主要从事电力、热力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报告期内，湖北电力的煤炭采购均价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电标准煤单价（元/吨，不含税）	685.41	744.86	791.30

注：发电标准煤单价系原煤折算为每公斤含热 29,271 千焦的标准煤之单价，并非公司原煤采购单价；发电标准煤单价=原煤采购单价 / 原煤单位发热量 × 29,271 千焦

报告期内，湖北电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料	146,960.30	59.96%	306,443.50	65.57%	291,227.66	66.07%

辅助材料	2,166.89	0.88%	8,915.14	1.91%	5,384.62	1.22%
职工薪酬	38,134.95	15.56%	56,967.12	12.19%	52,876.71	12.00%
折旧费	39,849.77	16.26%	54,887.73	11.74%	54,941.41	12.46%
其他	17,965.50	7.33%	40,124.51	8.59%	36,384.87	8.25%
合计	245,077.41	100.00%	467,338.00	100.00%	440,815.28	100.00%

报告期内，湖北电力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9月			
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04,801.77	55.08%
2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13,895.35	7.30%
3	浙江自贸区融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744.78	6.70%
4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757.11	4.08%
5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6,128.94	3.22%
合计		145,327.95	76.38%
2019年度			
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51,830.58	64.16%
2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13,829.29	3.52%
3	浙江自贸区融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540.03	2.43%
4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374.45	1.37%
5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3,667.53	0.93%
合计		284,241.88	72.41%
2018年度			
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18,179.85	58.40%
2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27,070.60	7.25%
3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418.90	3.32%
4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7,488.13	2.00%
5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5,524.76	1.48%
合计		270,682.24	72.45%

报告期各期内，湖北电力前五大供应商中，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系湖北电力关联方，除该等供应商外，湖北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湖北电力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环保制度责任体系。公司发布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性项目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风险辨识与评估管理制度》《发电单位应急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 33 项安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所属各单位依据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级标准要求，全面梳理、修订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并进行组织学习，提升责任意识，明确各级各岗位安全环保责任，突出岗位主体责任，突出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环保的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保制度。

湖北电力现有在运装机容量 328.51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270 万千瓦（青山热电装机 2×35 万千瓦、汉川发电装机 2×100 万千瓦），占 82.19%；水电 58.51 万千瓦（恩施水电所属电站 35 座、装机 93 台，共 38.31 万千瓦；竹溪水电所属电站 3 座、装机 6 台，共 8.8 万千瓦，鄂坪水电所属电站 1 座、装机 3 台，共 11.4 万千瓦），占 17.81%。报告期内，湖北电力所属各发电单位遵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主要生产设施运行安全平稳，未发生重大设备损坏事故或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湖北电力报告期内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量、排放绩效及与行业的对比情况见如下图：

项目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二氧化碳			
标的公司排放量（万吨）	603.02	1,152.94	1,020.15
标的公司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811	796	795
全国平均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	838	841
是否优于全国排放绩效	是	是	是
二氧化硫			
标的公司排放量（吨）	489	971	607
标的公司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0.066	0.067	0.047
全国平均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	0.187	0.20
是否优于全国排放绩效	是	是	是
氮氧化物			
标的公司排放量（吨）	914	1621	1395
标的公司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0.123	0.112	0.109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	2018年
全国平均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	0.195	0.19
是否优于全国排放绩效	是	是	是
烟尘			
标的公司排放量（吨）	93	181	124
标的公司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0.013	0.012	0.010
全国平均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	0.038	0.04
是否优于全国排放绩效	是	是	是

注：1、全国平均排放绩效来源于中电联公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因 2020 年度全国平均排放绩效尚未公布，2020 年前三季度对比结果的比较对象为最近一年即 2019 年全国平均排放绩效。

上表对比结果显示，标的公司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绩效全面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湖北电力及下属单位主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已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工艺各环节均已详细载入各单位排污许可证中，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相关政策标准及标的公司的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政策要点	标的公司达标情况
2011.0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火电机组、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火电机组执行排放限值：烟尘 30mg/Nm ³ 、二氧化硫 200mg/Nm ³ 、氮氧化物 100mg/Nm ³ ；重点地区火电机组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烟尘 20mg/Nm ³ 、二氧化硫 50mg/Nm ³ 、氮氧化物 100mg/Nm ³ 。	青山公司第 13 号、第 14 号机组于 2011 年投产、汉川发电第 5 号、第 6 号机组分别于 2012 年、2016 年投产，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2015.12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	在 2020 年前，对燃煤机组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范围推广至全国。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青山公司第 13 号、第 14 号机组、汉川发电第 5 号机组分别于 2015、2016 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超低排放。汉川发电第 6 号机组于 2016 年投产并实现超低排放。
2018.06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	汉川发电第 5 号、第 6 号机组装机容量均为 100 万千瓦，额定蒸发量分别为 2,991、2,936 蒸吨/小时；青山公司第 13 号、第 14 号机组装机容量均为 35 万千瓦，额定蒸发量为 1,125 蒸吨/小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政策要点	标的公司达标情况
		燃煤机组。	时，均不属于燃煤小锅炉。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第二类 限制类电力 1、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煤耗高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305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 2、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第三类 淘汰类电力。 1、不达标的单机容量30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2018年、2019年、2020年前三季度汉川发电（均为湿冷发电机组）的发电煤耗分别为271.95、270.39、269.05克标准煤/千瓦时，青山公司分别为286.75、289.77、287.45克标准煤/千瓦时，均优于《目录》中限制类标准，也不属于淘汰类。

湖北电力亦采取了环境保护管理措施：（1）针对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标的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体系；（2）将环保设施管理、污染物指标控制、环保实时数据监管及信息报送作为关键控制点，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污染物实时监控平台，对所属各电厂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时监控；（3）结合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各电厂日常环保设施运行及管理情况、排放小时均值情况、报表报送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确保各电厂环境保护设施可靠运行、污染物合规排放；（4）超前谋划，在环保方面不断加大投入，针对现役机组实施环境保护设施提效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在机组投产前其环境保护设施按照高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要求配置建设，机组环境保护设施配置、运行水平适度超前于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确保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配备、运行满足国家、地方环保部门要求。

湖北电力在采取了前述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同时，对火电机组配置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其配置、用途、处理能力以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	装机容量(MW)	主要环保设施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2×1,000	高效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6）、脱硫深度除尘（#5）、低氮燃烧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高效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6）、脱硫深度除尘（#5）；除尘；低氮燃烧系统；降低氮氧化物生成；脱硫系统；脱硝；污水处理	高效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6）、脱硫深度除尘（#5）；100%烟气量；低氮燃烧系统；100%燃烧系统；脱硫系统；100%烟气量；脱硝系统；100%烟气量；污水处理系统；236t/h；储煤场	运行正常

公司	装机容量(MW)	主要环保设施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系统：污水处理； 煤场挡风抑尘设施：抑尘。	挡风抑尘网：100%储煤。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2*350	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脱硫系统、脱硝系统、低氮燃烧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防风抑尘网。	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除尘； 低氮燃烧系统：降低氮氧化物生成； 脱硫系统：脱硫； 脱硝系统：脱硝； 污水处理系：污水处理； 统储煤场防风抑尘网：抑尘。	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100%烟气量； 低氮燃烧系统：100%燃烧系统； 脱硫系统：100%烟气量； 脱硝系统：100%烟气量； 污水处理系统：120t/h； 储煤场防风抑尘网：100%储煤。	正常运行

2018年，鄂坪水电因水电站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构成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湖北电力及下属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质量控制情况

1、执行的质量标准

电力行业属于高度标准化的基础公用事业，湖北电力对于供电质量的控制主要是执行国家及电力行业的相关标准，同时结合公司情况建立更加细化的质量控制体系。

2、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湖北电力已建立对电力设备及输电线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从而保证电力设备能够在安全、经济、环保的状态下运行，发电、输电、配电等各项生产流程稳定可靠。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湖北电力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有效，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4359号），湖北电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32,802.31	115,856.19	93,13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082.22	1,091,405.88	1,123,086.80
资产合计	1,166,884.52	1,207,262.06	1,216,217.05
流动负债合计	453,880.93	522,121.99	517,595.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89.02	216,581.78	274,870.43
负债合计	643,669.95	738,703.77	792,46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214.57	468,558.29	423,75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214.57	474,777.32	430,010.24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33,677.40	582,122.10	529,057.08
营业利润	83,941.65	54,656.86	13,162.65
利润总额	83,671.13	51,129.94	13,625.53
净利润	65,392.34	35,394.58	6,08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11.92	35,354.27	6,840.66

（三）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3.34	129,776.71	129,20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5.60	15,990.16	5,28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81.80	-137,354.56	-150,32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86	8,412.31	-15,839.30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16%	61.19%	65.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8%	30.86%	30.24%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0.29	0.22	0.18
速动比率（倍）	0.26	0.18	0.14
应收款项周转率	6.71	15.83	14.55
存货周转率	14.01	23.96	23.62
销售毛利率	19.19%	12.98%	8.62%
销售净利率	19.60%	6.08%	1.15%

注：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账面价值/总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 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

销售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 - 当期营业成本) / 当期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当期净利润 / 当期营业收入

（五）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751.52	16,513.30	8,576.00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18	505.64	609.77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3.55	156.97	10.94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27.06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	403.09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6.87	721.31	777.19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39	-3,526.93	462.8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0	396.74	167.55
小计	40,218.47	15,170.12	10,604.31
所得税影响额	-9,997.57	-1,310.19	-2,31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4	-94.56	-15.25
合计	30,212.46	13,765.37	8,27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9.47	21,588.90	-1,429.58

七、交易标的为股权的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湖北电力 100% 股权，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满足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形。

九、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汉川发电	100%	125,750	2008年8月21日	火力发电
2	青山热电	100%	77,707	2004年12月30日	火力发电、 热电联产
3	恩施水电	100%	63,753.8527	2003年12月31日	水力发电
4	竹溪水电	100%	51,675	2009年4月25日	水力发电

除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外，湖北电力原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燃料已完成资产剥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燃料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十、资产剥离情况”。

（一）汉川发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67649664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5,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16日至2040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建设和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湖北电力持股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2008年8月，汉川发电成立

2008年7月7日，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汉川市局）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0062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汉川发电的企业名称为“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9日，湖北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汉会验字[2008]67号”《验资报告》，汉川发电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5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650.00万元。

2008年8月21日，汉川发电完成了设立时的工商变更登记。设立完成后，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650.00	100.00%
合计		1,650.00	100.00%

(2) 2010年9月，汉川发电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7日，国电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汉川发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600.00万元。

2010年9月8日，湖北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汉会验字[2010]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8日，汉川发电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8,250.00万元。

2010年9月16日，汉川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8,250.00	100.00%
合计		8,250.00	100.00%

(3) 2011年3月，汉川发电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4日，国电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汉川发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湖北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汉会验字[2010]1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2日，汉川发电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2,250.00万元。

2011年3月25日，汉川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2,250.00	100.00%
合计		12,250.00	100.00%

(4) 2011年4月，汉川发电第三次增资

2011年1月26日，国电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汉川发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00万元。

2011年1月20日，湖北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汉会验字[201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18日，汉川发电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9,250.00万元。

2011年4月6日，汉川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19,250.00	100.00%
合计		19,250.00	100.00%

(5) 2011年4月，汉川发电第四次增资

2011年3月1日，国电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汉川发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2011年3月4日，湖北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汉会验字[2011]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3日，汉川发电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2,2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22,250.00	100.00%
合计		22,250.00	100.00%

(6) 2011年4月，汉川发电第五次增资

2011年3月5日，国电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汉川发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0.00万元。

2011年3月8日，湖北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汉会验字[2011]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7日，汉川发电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

资本) 为 31,25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2 日, 汉川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31,250.00	100.00%
合计		31,250.00	100.00%

(7) 2011 年 6 月, 汉川发电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5 日, 国电集团出具股东决定, 同意增加汉川发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4,0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5 日, 湖北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汉会验字[2011]68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 汉川发电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为 45,25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5 日, 汉川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45,250.00	100.00%
合计		45,250.00	100.00%

(8) 2011 年 6 月, 汉川发电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9 日, 国电集团出具股东决定, 同意增加汉川发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 湖北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汉会验字[2011]79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 汉川发电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为 46,25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6 日, 汉川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46,250.00	100.00%
合计		46,250.00	100.00%

(9) 2012年5月，汉川发电第八次增资

2012年4月5日，国电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汉川发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400.00万元。

2012年4月27日，湖北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汉会验字[2012]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27日，汉川发电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4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7,650.00万元。

2012年5月11日，汉川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57,650.00	100.00%
合计		57,650.00	100.00%

(10) 2012年9月，汉川发电股权划转

2012年6月6日，国电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所持湖北区域部分成员单位股权的批复》（国电集资函[2012]118号），同意将其持有的汉川发电100%股权无偿划转湖北电力。

2012年9月1日，国电集团与湖北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电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100%汉川发电股权给湖北电力。

2012年9月18日，汉川发电完成了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57,650.00	100.00%
合计		57,650.00	100.00%

(11) 2013年1月，汉川发电第九次增资

2013年1月4日，湖北电力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汉川发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600.00万元。

2013年1月15日，湖北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汉会验字[2013]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15日，汉川发电已收到股东湖北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2,250.00万元。

2013年1月18日，汉川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72,250.00	100.00%
合计		72,250.00	100.00%

(12) 2013年10月，汉川发电第十次增资

2013年10月10日，湖北电力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汉川发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800.00万元。

2013年10月15日，湖北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汉会验字[2013]1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5日，汉川发电已收到股东湖北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7,050.00万元。

2013年10月22日，汉川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77,050.00	100.00%
合计		77,050.00	100.00%

(13) 2014年1月，汉川发电第十一次增资

2014年1月10日，湖北电力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汉川发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800.00万元。

2014年1月14日，湖北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汉会验字[20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月14日，汉川发电已收到股东湖北电力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78,65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汉川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78,650.00	100.00%
合计		78,650.00	100.00%

（14）2014 年 7 月，汉川发电第十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4 日，湖北电力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汉川发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7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汉川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86,350.00	100.00%
合计		86,350.00	100.00%

（15）2016 年 3 月，汉川发电第十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 日，湖北电力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汉川发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7 日，汉川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111,350.00	100.00%
合计		111,350.00	100.00%

（16）2017 年 6 月，汉川发电第十四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2 日，湖北电力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汉川发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4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汉川发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

成后，汉川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125,750.00	100.00%
	合计	125,750.00	100.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汉川发电为湖北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主营业务情况

汉川发电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总装机容量 2,000MW，由两台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组成，汉川电厂是湖北省内仅有的三座百万机组电厂之一。经湖北省发改委核准，汉川电厂首座百万千瓦机组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建成投产，第二座机组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8 月建成投产，该两台百万机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环保指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汉川发电财务数据包含在湖北电力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湖北电力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汉川发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4,110.51	63,545.77	40,24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82.32	419,365.77	441,996.42
资产合计	464,392.82	482,911.54	482,240.33
流动负债合计	245,500.14	241,138.65	198,447.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47.97	59,298.39	127,170.00
负债合计	300,748.11	300,437.04	325,61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44.71	182,474.49	156,62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44.71	182,474.49	156,622.50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9,480.41	357,773.23	308,756.28
营业利润	30,272.71	57,019.51	25,407.09
利润总额	29,856.11	57,146.95	25,953.47
净利润	22,024.32	42,923.29	18,97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24.32	42,923.29	18,978.81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2.24	95,562.39	100,1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63	-4,663.12	-4,74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8.83	-88,676.69	-94,36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8.22	2,222.58	1,029.26

(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76%	62.21%	67.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6%	62.21%	67.52%
流动比率（倍）	0.26	0.26	0.20
速动比率（倍）	0.21	0.19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5	16.58	18.68
存货周转率（次）	9.40	18.47	18.37
销售毛利率	22.41%	20.91%	14.38%
销售净利率	12.27%	12.00%	6.15%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口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账面价值/总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 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销售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 - 当期营业成本) / 当期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当期净利润 / 当期营业收入

(5) 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6	-	5.9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1.26	-	3.81
除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0	127.44	546.39
小计	361.23	127.44	556.18
所得税的影响	101.40	31.98	150.33
扣除所得税后的金额	259.83	95.45	405.84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金额	259.83	95.45	405.84

由上表可见，汉川发电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绝对值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汉川发电总体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川发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形。

7、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工商登记文件、汉川发电的《公司章程》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汉川发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青山热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7077210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7,7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红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及调试、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高新技术开发；煤炭批发经营；固体排放物销售。
湖北电力持股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2004 年 12 月，青山热电成立

2004 年 11 月 5 日，华电集团出具“中国华电人[2004]822 号”《关于设立湖

北华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青山热电厂进行整体改制，以该厂 2003 年末净资产作为注册资本来源设立华电热电。

2004 年 11 月 24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鄂工商）名称预核（企登）字[2004]第（002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北华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9 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中兴财鄂验字[2004]第 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电热电收到华电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436.51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3,563.49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0 日，华电热电完成了设立时的工商变更登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华电集团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 2007 年 8 月，青山热电第一次增资与第一次股权划转

2007 年 4 月 13 日，华电热电召开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股东华电集团向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在 3 个月内分二次到位；增资完成后，华电集团将华电热电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电集团。同日，华电集团与国电集团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电热电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电集团。

2007 年 7 月 14 日，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亚验字【2007】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4 日，华电热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4,00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5 日，华电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和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与股权划转完成后，华电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24,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	100.00%

(3) 2007年9月，华电热电更名为青山热电

2007年9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79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电热电名称变更为：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华电热电完成了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1年1月，青山热电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27日，国电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青山热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00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湖北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中安信验字[2010]0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8日，青山热电已收到国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5,000.00万元。

2011年1月4日，青山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山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5) 2011年12月，青山热电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9日，国电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青山热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0.00万元。

2011年12月12日，湖北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中安信验字[2011]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31日青山热电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1,000.00万元。

2011年12月19日，青山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山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61,000.00	100.00%
合计		61,000.00	100.00%

(6) 2012年9月，青山热电第二次股权划转

2012年6月6日，国电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所持湖北区域部分成员单位股权的批复》（国电集资函[2012]118号），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山热电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北电力。

2012年9月，国电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青山热电100%股权转让给湖北电力，并修改相关章程。

2012年9月17日，青山热电完成了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青山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61,000.00	100.00%
合计		61,000.00	100.00%

(7) 2013年1月，青山热电第四次增资

2012年12月28日，湖北电力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7.00万元，并修改相关章程条款。

2013年1月6日，湖北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中安信验字[2013]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青山热电已收到股东湖北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6,007.00万元。

2013年1月24日，青山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山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76,007.00	100.00%
合计		76,007.00	100.00%

(8) 2014年1月，青山热电第五次增资

2014年1月5日，湖北电力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00万元，并修改相关章程条款。

2014年1月7日，湖北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中安信验字[2014]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山热电已收到股东湖北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7,707.00万元。

2014年1月16日，青山热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山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77,707.00	100.00%
	合计	77,707.00	100.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青山热电为湖北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主营业务情况

青山热电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青山热电的前身为湖北省青山热电厂，是国家“一五”计划156项重点工程之一，于1957年正式并网发电。随着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变化，青山热电厂几经变革与发展，目前总装机容量700MW，由两台350MW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组成，成为了华中电网的骨干电厂、鄂东电网的重要电源支撑。

5、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青山热电财务数据包含在湖北电力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湖北电力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青山热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8,465.08	24,040.75	26,58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324.08	180,475.17	191,926.48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217,789.17	204,515.92	218,507.44
流动负债合计	79,646.49	71,514.37	87,01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10	23,673.50	23,728.38
负债合计	80,280.59	95,187.87	110,74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08.58	109,328.05	107,76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08.58	109,328.05	107,760.88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0,267.79	177,806.19	163,728.95
营业利润	37,959.88	9,038.21	-1,554.52
利润总额	37,833.98	3,596.45	-1,953.40
净利润	28,052.07	1,168.18	-2,35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52.07	1,168.18	-2,350.40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1.39	27,737.66	11,85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9.55	7,599.14	5,77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2.05	-34,824.36	-18,42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89	512.45	-791.98

(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86%	46.54%	5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6%	46.54%	50.68%
流动比率（倍）	0.61	0.34	0.31
速动比率（倍）	0.56	0.27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7	14.84	15.08
存货周转率（次）	23.72	31.22	29.55
销售毛利率	0.69%	2.34%	-2.53%
销售净利率	27.98%	0.66%	-1.44%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口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账面价值/总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 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销售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 - 当期营业成本） / 当期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当期净利润 / 当期营业收入

（5）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160.65	9,987.66	8,40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57	166.85	19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6	-5,441.76	-39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1	390.07	164.96
小计	40,314.86	5,102.83	8,370.05
所得税的影响	10,106.26	1,278.21	2,100.02
扣除所得税后的金额	30,208.59	3,824.62	6,270.03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金额	30,208.59	3,824.62	6,270.03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青山热电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270.03万元、3,824.62万元和30,208.59万元。2020年1-9月，青山热电的非经常损益金额较高的原因是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征收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对地上房屋等给予的货币补偿。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山热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形。

7、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工商登记文件、青山热电的《公司章程》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青山热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恩施水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00757013962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3,753.85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宫贵朝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恩施市施州大道 63 号
经营范围	水力资源、风能、潮汐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及所属电厂建设、施工；发电经营管理、电力设备检修、安装、采购、销售；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水库渔场建设；渔业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电力持股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12 月，恩施水电设立

恩施水电设立时名称为恩施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0 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核准字[2003]第 1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恩施水电的企业名称为“恩施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恩施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恩施双信验字[2003]第 2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恩施富源已收到股东瞿万胜、胡杰、冉启月、杨秀朝、陈勇、余雷、宋文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 31 日，恩施富源完成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设立完成后，恩施富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瞿万胜	240.00	23.88%
2	胡杰	198.00	19.70%
3	冉启月	197.00	19.61%
4	杨秀朝	131.00	13.03%
5	陈勇	129.00	12.84%
6	余雷	56.00	5.57%
7	宋文峰	54.00	5.37%
合计		1,005.00	100.00%

（2）2006 年 4 月，恩施富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5日，恩施富源召开股东会并同意瞿万胜将持有的恩施富源股权转让给廖兆远，陈勇将持有的恩施富源股权转让王邦敏。

2006年3月15日，瞿万胜和廖兆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全部恩施富源股权转让给廖兆远，陈勇和王邦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全部恩施富源股权转让给王邦敏。

2006年4月20日，恩施富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恩施富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廖兆远	240.00	23.88%
2	胡杰	198.00	19.70%
3	冉启月	197.00	19.61%
4	杨秀朝	131.00	13.03%
5	王邦敏	129.00	12.84%
6	余雷	56.00	5.57%
7	宋文峰	54.00	5.37%
合计		1,005.00	100.00%

(3) 2006年7月，恩施富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3日，恩施富源召开股东会并同意胡杰将持有所有恩施富源股权转让给黄力勤。2006年7月24日，胡杰和黄力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7月28日，恩施富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恩施富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廖兆远	240.00	23.88%
2	黄力勤	198.00	19.70%
3	冉启月	197.00	19.61%
4	杨秀朝	131.00	13.03%
5	王邦敏	129.00	12.84%
6	余雷	56.00	5.57%
7	宋文峰	54.00	5.37%
合计		1,005.00	100.00%

（4）2008年7月，恩施富源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27日，恩施富源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95万元。

2008年5月23日，恩施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恩施双信变验字【2008】第0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22日，恩施富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9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2008年7月2日，恩施富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恩施富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廖兆远	460.00	23.00%
2	黄力勤	436.00	21.80%
3	冉启月	263.00	13.15%
4	杨秀朝	256.80	12.84%
5	王邦敏	251.80	12.59%
6	宋文峰	238.50	11.92%
7	余雷	93.90	4.69%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0年12月，恩施富源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30日，恩施富源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71.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净资产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方式缴纳。

2010年11月25日，恩施州施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恩资评报字【2010】第115号”《恩施富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重置成本法，对恩施富源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8,645.85万元。

2010年12月2日，恩施兴亮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恩施兴亮点变验字【2010】第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31日，前述增资已足额到位。

2010年12月3日，恩施富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恩施富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黄力勤	1,500.60	24.72%
2	廖兆远	1,327.70	23.00%
3	王邦敏	758.60	12.49%
4	冉启月	756.20	12.46%
5	杨秀朝	734.60	12.10%
6	宋文峰	700.20	11.53%
7	余雷	293.55	4.83%
合计		6,071.45	100.00%

(6) 2010年12月，恩施富源股权转让及更名

2010年10月18日，恩施富源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全体股东将持有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电集团。2010年10月20日，黄力勤等所有股东与国电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款为61,072.26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恩施富源名称变更为“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5日，恩施水电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恩施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6,071.45	100.00%
合计		6,071.45	100.00%

(7) 2013年4月，恩施水电股权划转

2012年6月6日，国电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所持湖北区域部分成员单位股权的批复》（国电集资函[2012]118号），同意将其持有的恩施水电100%股权无偿划转湖北电力。

2013年3月4日，恩施水电完成了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恩施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6,071.45	100.00%
合计		6,071.45	100.00%

(8) 2013年6月，恩施水电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27日，湖北电力出具“国鄂电材[2012]20号”《关于以恩施州农电资产包项目对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同意将持有的恩施农电资产包的全部资产和股权，按照收购价款57,682.4027万元，对恩施水电增资。

2013年5月27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通鉴【2013】第1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20日，恩施水电已收到湖北电力缴纳的注册资本57,682.4027万元，以购买恩施州农电体制改革发电资产包形式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3,753.8527万元，实收资本为63,753.852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恩施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63,753.8527	100.00%
	合计	63,753.8527	100.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恩施水电为湖北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主营业务情况

恩施水电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共经营35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83.13MW。恩施水电水电站较多，水库较多，便于蓄水，有良好的水电站基础。恩施州属亚热带季风性山地湿润气候，雨量充沛，海拔落差大，垂直差异突出，水电资源丰富，恩施水电未来前景广阔。

5、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恩施水电财务数据包含在湖北电力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湖北电力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恩施水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1,774.13	13,458.24	3,59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64.22	220,192.23	227,320.02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218,338.35	233,650.47	230,912.15
流动负债合计	42,225.71	69,881.72	84,42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69.17	89,775.16	68,285.14
负债合计	134,794.88	159,656.88	152,70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43.47	73,993.59	78,20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43.47	73,993.59	78,206.34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6,415.24	31,744.56	43,730.80
营业利润	10,605.56	-5,706.71	1,777.29
利润总额	10,730.52	-3,992.66	1,976.89
净利润	9,574.47	-3,593.60	1,80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4.47	-3,593.60	1,806.69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8.83	1,763.17	10,68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28	7,569.04	1,79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9.96	-3,614.49	-24,27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4.41	5,717.73	-11,796.49

(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74%	68.33%	66.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9%	53.99%	52.21%
流动比率（倍）	0.28	0.19	0.04
速动比率（倍）	0.27	0.19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4	13.13	22.65
存货周转率（次）	101.60	147.14	133.83
销售毛利率	36.36%	-18.85%	12.75%
销售净利率	26.29%	-11.32%	4.13%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口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账面价值/总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 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销售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 - 当期营业成本) / 当期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当期净利润 / 当期营业收入

(5) 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5.26	6,521.19	16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79	50.05	9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8.89	64.46	-
债务重组损益	-	37.36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27.0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2.01	1,714.05	19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83	3.86	1.65
小计	-1,067.80	8,353.61	457.05
所得税的影响	-210.10	-	68.46
扣除所得税后的金额	-857.71	8,353.61	388.58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金额	-857.71	8,353.61	388.58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恩施水电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88.58万元、8,353.61万元和-857.71万元。2019年恩施水电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处置恩施水电持有的国电（恩施市）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红庙水电站与传媒大楼部分裙楼资产置换事项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恩施水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形。

7、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工商登记文件、恩施水电的《公司章程》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恩施水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四）竹溪水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2468564540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6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新平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25 日至 2059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天宝乡大桂村
经营范围	水利电力项目开发；水力发电；电力设备检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电力持股比例	100%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4 月，竹溪水电设立

2009 年 4 月 8 日，竹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竹溪）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054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竹溪水电的企业名称为“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5 日，竹溪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溪会事验字[2009]第 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5 日，竹溪水电已收到股东国电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9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5 日，竹溪水电完成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设立完成后，竹溪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电集团	6,920.00	100.00%
	合计	6,920.00	100.00%

（2）2010 年 10 月，竹溪水电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0 年 3 月 26 日，国电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湖北区域有关水电单位国有股权的批复》（国电集资[2010]177 号），同意将其持有的竹溪水电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北水电。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竹溪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水电	6,920.00	100.00%
	合计	6,920.00	100.00%

(3) 2015年5月，竹溪水电第二次股权划转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8日，国电集团出具“国电集资函【2014】258号”《关于同意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优化产权结构方案的批复》，同意将湖北水电持有的竹溪水电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北电力。

2015年5月4日，湖北水电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竹溪水电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北电力。同日，湖北水电和湖北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内部转让）》，约定湖北水电无偿划转其持有的100%竹溪水电股权给湖北电力。

2015年5月5日，湖北电力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竹溪水电注册资本8,600.00万元。

2015年5月6日，竹溪水电完成了本次股权划转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及增资完成后，竹溪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15,520.00	100.00%
	合计	15,520.00	100.00%

(4) 2015年10月，竹溪水电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19日，湖北电力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竹溪水电注册资本1,155.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10月23日，竹溪水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竹溪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16,675.00	100.00%
	合计	16,675.00	100.00%

(5) 201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9月27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家能源函[2019]634号”《关于湖北公司对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同意湖北电力自筹资金3.5亿元对竹溪水电增资。

2019年12月5日，竹溪水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竹溪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湖北电力	51,675.00	100.00%
	合计	51,675.00	100.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竹溪水电为湖北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主营业务情况

竹溪水电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总装机容量为88MW。竹溪水电主要有白沙河水电站、大峡水电站、红岩二级水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50MW、20MW、18MW。其中装机容量最大的白沙河水电站是竹溪县泉河流域五座梯级电站的最后一级。目前，竹溪县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使竹溪县电网建设取得了极大的发展，用电量增长速度逐渐加快，竹溪水电的发展将满足竹溪县用电增长的需求。

5、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竹溪水电财务数据包含在湖北电力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湖北电力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竹溪水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772.17	1,079.50	1,17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86.69	79,216.51	80,044.52
资产合计	80,658.86	80,296.01	81,217.22
流动负债合计	2,205.36	3,096.43	20,434.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43.07	38,698.74	55,686.91
负债合计	38,648.43	41,795.17	76,121.60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10.43	38,500.84	5,09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10.43	38,500.84	5,095.63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673.23	5,021.03	4,715.38
营业利润	3,025.20	-2,133.16	-3,205.27
利润总额	3,018.64	-2,112.29	-3,160.57
净利润	3,509.59	-1,594.79	-3,16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9.59	-1,594.79	-3,160.57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10	3,906.14	2,96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59	-1,475.00	-54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07	-2,237.58	-2,38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43	193.56	32.53

(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92%	52.05%	93.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92%	52.05%	93.73%
流动比率（倍）	1.26	0.35	0.06
速动比率（倍）	1.26	0.35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2	35.21	41.79
销售毛利率	55.86%	2.10%	-14.55%
销售净利率	52.59%	-31.76%	-67.03%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口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 总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 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销售毛利率 = (当期营业收入 - 当期营业成本) / 当期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 当期净利润 / 当期营业收入

(5) 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28	284.19	314.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5	20.87	44.70
小计	223.60	305.07	359.53
所得税的影响	-	-	-
扣除所得税后的金额	223.60	305.07	359.53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金额	223.60	305.07	269.24

由上表可见，竹溪水电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绝对值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竹溪水电总体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6、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竹溪水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形。

7、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工商登记文件、竹溪水电的《公司章程》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竹溪水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资产剥离情况

为突出湖北电力主业，提升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武汉燃料公司 80% 股权的批复》（国家能源资本函〔2020〕364 号）及《关于同意湖北公司无偿划转武汉燃料 2.99 亿元债权的批复》（国家能源财务函〔2020〕517 号），同意湖北电力将所持武汉燃料 80% 股权及往来债权合计 4.24 亿元以无偿划转形式对外剥离，划入方为国电燃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已完成相关资产剥离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剥离的原因及必要性

武汉燃料成立于 2008 年 4 月，由国电燃料发起设立，主营业务为仓储服务和煤炭批发经营，经 2009 年 7 月增资和 2012 年增资扩股，武汉燃料注册资本变

更为 16,438.36 万元，其中国电燃料持有 80% 股份，长源电力持有 20% 股份。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部分所属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国电集资函[2015]455 号）同意，国电燃料将持有的武汉燃料 80% 股份及其对武汉燃料债权无偿划转予湖北电力。

2012 年 1 月，武汉燃料开工建设国电沙市煤炭储配中心，并于 2016 年 3 月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投入正式运营。国电沙市煤炭储配中心是国家能源集团在华中区域唯一的大型煤炭储配基地，由武汉燃料负责建设，具备煤炭装卸、储存、筛分、掺配等功能，设计静态储煤能力 60 万吨，年吞吐量达到 310 万吨，煤炭供应可辐射华中区域多家电厂。

近年来，沙市煤炭储配中心作为武汉燃料主要经营资产，接卸量虽有所上升，但仍处于低负荷运行状态；根据中央关于长江大保护的政策要求，码头不允许扩能改造和对外经营，导致武汉燃料对外煤炭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报告期内，武汉燃料主要收入来源系与长源电力、湖北电力下属各电厂签订的“海进江”煤炭委托调运服务，盈利能力较差，经营发展面临极大挑战。

资产剥离前，武汉燃料公司已资不抵债，依靠湖北电力提供借款勉强维持运营，且不具备偿债能力；沙市储配中心码头资产也已成为低效资产，资产质量较差。因此，剥离上述资产有助于突出标的公司发电、供热主业，提升标的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资产剥离方案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能源集团相关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的子企业的，可以采取无偿划转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湖北电力、国电燃料均为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1、剥离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燃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69947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438.35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平记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23 层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仓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电力持股比例	80%

截至划转基准日，武汉燃料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占湖北电力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496.18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34.48	0.83%
资产合计	12,530.67	1.04%
流动负债合计	43,625.79	3.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负债合计	43,625.79	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95.12	-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95.12	-2.58%

除武汉燃料 80% 股权外，本次剥离资产还包括湖北电力对武汉燃料的债权，截至划转基准日，武汉燃料对湖北电力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12.31	形成原因	解决办法
短期借款	1.86	湖北电力委托借款	划转至国电燃料
应付账款	1.25	商品物资款	划转至国电燃料
其他应付款	1.13	-	-
其中：应付利息	0.05	短期借款利息	划转至国电燃料
其他应付款	1.08	往来借款	划转至国电燃料
合计	4.24	-	-

截至划转基准日，武汉燃料应付湖北电力各类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4.24 亿元，随武汉燃料 80% 股权一同划转至国电燃料，不会形成本次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

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划转情况

2020年9月14日，湖北电力与国电燃料签署《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协议》及《债权无偿划转协议》，自划转基准日起，以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湖北电力将其持有的武汉燃料80%股权及其对武汉燃料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合计4.24亿元无偿划转至国电燃料。

2020年10月，武汉燃料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资产剥离事项实施完毕。

3、资产剥离后续处理

考虑到国电燃料在湖北区域无相关机构能够承担对武汉燃料的管理职能，股权划转后，武汉燃料由长源电力代管。根据长源电力与国电燃料于2020年9月22日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双方约定托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武汉燃料企业法人资格终止，国电燃料每年需支付10万元托管费。

十一、涉及的报批事项

（一）涉及报批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湖北电力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湖北电力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下属2座火电站及39座水电站中，除二龙山水电站尚在办理取水许可证，以及车坝河一级水电站、车坝河二级水电站、马鞍槽水电站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等相关要求，属于电力业务许可证豁免范围水电站，已注销相关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他电站均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合计58项。其中，电力业务许可证5项，取水许可证38项，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4项，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9项，大中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申报表2项，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电站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湖北电力	电力业务许可证	鄂坪水电站	1452212-00236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20.12.4	20年
	取水许可证		取水（鄂）字[2012]第00001号	湖北省水利厅	2018.3.30	10年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		BF0161-F420324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020.11.20	5年
汉川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汉川火电站	1452214-00399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7.12.15	20年
青山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青山火电站	1452212-00258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7.4.7	20年
恩施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马尾沟六级水电站	1452213-0033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20.11.6	20年
		高桥坝水电站				
		云龙河一级水电站				
		射渡河水电站				
		四十二坝一级水电站				
		四十二坝二级水电站				
		四十二坝三级水电站				
		四十二坝四级水电站				
		伍家河六级水电站				
		伍家河七级水电站				
		竹园水电站				
		龙头沟二级水电站				
		龙头沟三级水电站				
		断明峡水电站				
		二龙山水电站				
		新峡一级水电站				
		排沙沟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电站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水电站				
		两凤溪水电站				
		白泉河水电站				
		三渡峡水电站				
		雪照河水电站				
		大河片水电站				
		小溪河水电站				
		云口水电站				
		龙桥水电站				
		龙王塘水电站				
		罗坡坝水电站				
		塘口水电站				
		天楼地枕电站				
		车坝河三级水电站				
		长顺水电站				
		野三河水电站				
	取水许可证	马尾沟六级水电站	取水（鄂恩市）字[2007]第 29 号	恩施市水利水产局	2017.4.28	5 年
	取水许可证	高桥坝水电站	取水（鄂恩市）字[2007]第 51 号	恩施市水利水产局	2017.4.28	5 年
	取水许可证	云龙河一级水电站	取水（鄂恩市）字[2007]第 49 号	恩施市水利水产局	2017.4.28	5 年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42280150028-A4	恩施市水利水产局	2016.9.14	10 年
	取水许可证	射渡河水电站	取水（鄂恩市）字[2007]第 5 号	恩施市水利水产局	2017.4.28	5 年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42280150019-A4	恩施市水利水产局	2016.9.14	10 年
	取水许可证	四十二坝一级水电站	取水（建水）字[2012]第 001 号	建始县水利局	2020.7.22	10 年
	取水许可证	四十二坝二级水电站	取水（建水）字[2012]第 002 号	建始县水利局	2020.7.22	10 年
	取水许可证	四十二坝三级水电站	取水（建水）字[2012]第 003 号	建始县水利局	2020.7.22	10 年
	取水许可证	四十二坝四级水电站	取水（建水）字[2012]第 004 号	建始县水利局	2020.7.22	10 年
	取水许可证	伍家河六级水电站	取水（建水）字[2012]第 008 号	建始县水利局	2020.7.22	10 年
	取水许可证	伍家河七级水电站	取水（建水）字[2012]第 009 号	建始县水利局	2020.7.22	10 年
	取水许可证	竹园水电站	取水（建水）字[2012]第 007 号	建始县水利局	2020.7.22	10 年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电站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取水许可证	龙头沟二级水电站	取水（鄂宣恩）字[2013]第034号	宣恩县水利水产局	2018.11.15	5年
	取水许可证	龙头沟三级水电站	取水（鄂宣恩）字[2013]第031号	宣恩县水利水产局	2018.11.15	5年
	取水许可证	断明峡水电站	取水（鄂咸）字[2012]第029号	咸丰县水利水产局	2017.12.8	5年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二龙山水电站	42282740022-A4	来凤县水利水产局	2015.11.26	10年
	取水许可证	新峡一级水电站	取水（鄂来水）字[2012]第12号	来凤县水利水产局	2017.8.30	5年
	大中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申报表		42280030007-A4	来凤县水利水产局	2015.3.2	10年
	取水许可证	排沙沟水电站	取水（鄂来水）字[2012]第13号	来凤县水利水产局	2017.8.30	5年
	取水许可证	两凤溪水电站	取水（鄂鹤峰）字[2012]第00006号	鹤峰县水利水产局	2012.4.27	10年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42282840003-A4	鹤峰县水利水产局	2015.11.26	10年
	取水许可证	白泉河水电站	取水（鄂鹤峰）字[2012]第00005号	鹤峰县水利水产局	2012.4.27	10年
	取水许可证	三渡峡水电站	取水（鄂利）字[2013]第05号	利川市水利水产局	2019.5.5	10年
	取水许可证	雪照河水电站	取水（鄂利）字[2013]第04号	利川市水利水产局	2019.5.5	10年
	取水许可证	大河片水电站	取水（鄂利）字[2013]第03号	利川市水利水产局	2019.5.5	10年
	取水许可证	小溪河水电站	取水（鄂巴东）字[2020]第00030号	巴东县水利局	2020.10.22	5年
	取水许可证	龙王塘水电站	取水（鄂恩施市）字[2007]第6号	恩施市水利水产局	2017.4.28	5年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42280140008-A4	恩施市水利水产局	2015.11.26	10年
	取水许可证	天楼地枕水电站	取水（鄂恩施州）字[2013]第013号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水产局	2019.1.29	10年
	取水许可证	车坝河一级水电站	取水（鄂恩施市）字[2020]第002号	恩施市水利局	2020.1.16	5年
	取水许可证	车坝河二级水电站	取水（鄂恩施市）字[2020]第003号	恩施市水利局	2020.1.16	5年
	取水许可证	马鞍槽水电站	取水（鄂恩施市）字[2020]第005号	恩施市水利局	2020.1.16	5年
	取水许可证	车坝河三级水电站	取水（鄂恩施市）字[2020]第004号	恩施市水利局	2020.1.16	5年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电站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取水许可证	罗坡坝水电站	取水（鄂恩州）字[2013]第004号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水产局	2019.1.29	10年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42280030001-A4	恩施州水利水产局	2015.9.17	10年
	取水许可证	野三河水电站	取水（鄂）字[2013]第00021号	湖北省水利厅	2019.1.10	10年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		BF0203-F422822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018.7.18	5年
	取水许可证	塘口水电站	取水（鄂恩州）字[2013]第008号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水产局	2019.1.29	10年
	大中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申报表		42280030019-A4	来凤县水利水产局	2015.3.5	10年
	取水许可证	长顺水电站	取水（鄂恩州）字[2013]第012号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水产局	2019.1.29	10年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42280030010-A4	恩施州水利水产局	2016.9.14	10年
	取水许可证	云口水电站	取水（鄂恩）字[2019]第0001号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和湖泊局	2019.10.18	10年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42280030012-A4	恩施州水利水产局	2015.9.17	10年
	取水许可证	龙桥水电站	取水（鄂）字[2018]第0001号	湖北省水利厅	2019.5.20	10年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		BF0143-F422802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019.3.29	5年
竹溪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白沙河水电站	1452212-00262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4.4.25	20年
		大峡水电站				
		红岩二级水电站				
	取水许可证	白沙河水电站	取水（鄂）字[2019]第00001号	湖北省水利厅	2019.5.17	10年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	BF0171-F420324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019.3.29	5年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电站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取水许可证	大峡水电站	取水（鄂溪）字[2009]第00005号	竹溪县水利局	2020.5.26	5年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42030030017-B4	十堰市水利水电局	2015.9.17	10年
	取水许可证	红岩二级水电站	取水（鄂溪）字[2009]第00004号	竹溪县水利局	2020.5.26	5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二龙山水电站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主要系二龙山水电站大坝正在办理大坝安全鉴定审查，恩施水电已递交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预计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当地主管单位来凤县水利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在审理期间不影响二龙山水电站正常取水。二龙山水电站装机容量1.6MW，占标的公司装机容量比例仅为0.05%。综合上述，二龙山水电站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重组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由于湖北电力下属部分水电站系收购/划转取得，部分电站的相关业务资质未及时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取水许可证

所有权人	电站	证载权利人	编号	差异原因
恩施水电	白泉河电站	鹤峰县电力公司	取水（鄂鹤峰）字[2012]第00005号	恩施水电收购该等水电资产后吸收合并该等子公司，未办理更名
	两凤溪电站	鹤峰县电力公司	取水（鄂鹤峰）字[2012]第00006号	
	新峡电站	国电恩施开发有限公司来凤县管理处	取水（鄂来水）字[2012]第12号	名称登记有误
	排沙沟电站	国电恩施开发有限公司来凤县管理处	取水（鄂来水）字[2012]第13号	名称登记有误
	三渡峡电站	国电（恩施市）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鄂利）字[2013]第05号	恩施水电收购该水电资产后将其划转至恩施水电名下，未办理更名

针对上述取水许可证暂未办理名称变更相关手续的情况，各发证所在地水利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水电站现实所有权人为恩施水电，证载被许可人未进行变更不影响该等水电站正常取水，不影响水电站开展电力业务的合法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恩施水电下属二龙山水电站尚未办理取水证。根据二龙山水电站所在地来凤县水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恩施水电所属二龙山水电站目前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待二龙山大坝安全鉴定审查通过后予以办理，在此期间不影响该水电站正常取水。

恩施水电将尽快推进二龙山水电站取水证办理相关工作。二龙山水电站装机容量 1.6MW，占标的公司装机容量比例仅为 0.05%，该事项不会对湖北电力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所有权人	电站	证载权利人	编号	差异原因
恩施水电	云口电站	利川市郁江流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2280030012-A4	恩施水电收购该等水电资产后吸收合并该等子公司，未办理更名
	罗坡坝电站	恩施市天发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2280030001-A4	
	长顺电站	利川市郁江流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2280030010-A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恩施水电下属相关水电站正在履行相关名称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障碍。

根据恩施水电下属水电站发证机关所在的地方水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恩施水电下属水电站现实所有权人为湖北电力及下属子公司，相关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载明的权利人未做相应变更并不影响该等水电站正常蓄水和坝安全性鉴定。

综上，湖北电力下属部分水电站因历史原因尚未完成经营资质名称变更或暂未完善业务资质的情形不影响其开展电力业务的合法性，标的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工作，预计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务资质瑕疵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湖北电力下属部分水电站因历史原因尚未完成经营资质名称变更或暂未完善业务资质的情形不影响其开展电力业务的合法性，标的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工作，预计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按业务资质完善进行评估，未考虑资

质瑕疵对评估作价的影响。

（三）如无法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尚有的 5 项取水许可证、3 项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另有 1 项取水许可证尚未取得。预计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系出租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资产	许可期间	许可费用	履行状态
1	恩施水电	王凤英	湖北省恩施市航空大道 96 号 30 栋一单元壹号车库	2016.5.1-无固定期限	每年 0.3 万元	正常
2		陈新贵	恩施市民族东路 9 号房产办公楼	2018.8.1-2021.7.30	第一年 64.6 万元，第二年 69.77 万元，第三年 75.35 万元	正常
3		恩施日报传媒	恩施市金子路恩施州传媒中心报社大楼裙楼第四层中庭北侧（H~K）*（38~39）轴共 3 间房屋，合计 128.75 平方米	2018.1.15-2024.4.15	前三年每年 4.54 万元，第四年起每年上浮 5%	正常
			恩施市金子路恩施州传媒中心报社大楼裙楼第二层中庭南侧（G~L）*（33~34）轴共 6 间房屋，合计 215 平方米	2017.9.1-2023.11.31	前三年每年 7.22 万元，第四年起每年上浮 5%	正常
			恩施市金子路恩施州传媒中心报社大楼裙楼（副楼）第五层南面及西面部分，合计 440.4 平方米	2015.8.1-2021.7.31	每年 13.21 万元	正常
	恩施市金子路恩施州传媒中心报社大楼裙楼二楼（G~L）*（38~39）、（F~L）*（40~44）、（K~L）*		2018.8.23-2022.8.22	第一年 53.1 万元，第二年起每年上浮 5%	正常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资产	许可期间	许可费用	履行状态
			(37~38)轴, 合计 1,475 平方米			

2019 年, 恩施州政府协调州国资委、恩施日报传媒与恩施水电签订协议, 就因《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关闭的红庙水电站确定补偿方案, 以恩施日报社大楼中 1 栋房产作为实物资产补偿予恩施水电。该栋房产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理, 具体情况详参本节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情况”之“(2) 房屋建筑物情况”之“(3) 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相关内容。由于该栋房产补偿时尚存在部分以恩施日报传媒作为出租人未履行完毕的房屋租赁合同, 恩施水电承接了该等租赁合同相关权利及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述许可使用事项相关许可费已按照约定进行收取, 许可资产权属清晰, 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本次重组完成后, 湖北电力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 上述资产使用许可合同仍将有效, 且不存在影响合同相关条款履行的事项。该等资产主要系湖北电力的非生产性资产, 对外许可使用对湖北电力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相关资产可稳定使用, 许可的范围以及协议安排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主要系租赁土地、房屋、汽车等,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资产	许可期间	许可费用	履行状态
1	恩施水电	恩施日报传媒	恩施市金子路恩施州传媒中心报社大楼主楼 4、5、6 层, 合计 2,602 平方米	2017.9.8-2027.12.31	前三年每年 96.17 万元, 第四年起每年上浮 8%	正常
2		恩施州伍家台富硒贡茶有限责任公司	宣恩县珠山镇莲花坝村二组, 许可人后勤楼第三层, 合计 280 平方米	2020.5.1-2021.4.30	每年 4 万元	正常
3		巴东县程程商贸有限公司	巴东县信陵镇朝阳路 30 号程程大厦 5 楼写字楼, 合计 280 平方米	2020.12.20-2021.12.19	每年 8.88 万元	正常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资产	许可期间	许可费用	履行状态
4		吴荻	利川市公园路 76 号房屋	2017.7.1-无固定期限	前三年每年 2.58 万元，第四年起每年上浮 5%	正常
5		王娜	恩施市土司路 118 号房屋，合计 120 平米	2020.5.1-2021.4.30	每年 1.9 万元	正常
6		朝阳寺电业	咸丰县高乐山镇楚蜀大道朝阳电业公司办公楼二楼，合计 350 平方米	2020.7.1-2023.6.30	每年 2.5 万元	正常
7			咸丰县高乐山镇楚蜀大道朝阳电业公司办公楼一楼门面房，合计 25 平方米	2020.7.1-2023.6.30	每年 0.5 万元	正常
8		恩施市胜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福特全顺汽车(11座)	2019.5.10-2022.5.9	每年 13.32 万元	正常
9	湖北电力	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家能源大厦第 24 层 2406 室、26 层、30 层 3006 室、3007 室、3008 室，合计 1,058.03 平方米	2017.1.1-2021.12.31	每年 116.81 万元	正常
10	松木坪	宜昌新元实业有限公司	宜昌市黄河路 9 号明珠花苑 2 号楼一楼 10 间房、二楼 8 间房，合计 603.15 平方米	2019.1.1-2020.12.31	每年 23.78 万元	正常
11			宜昌市黄河路 9 号明珠花苑 2 号楼一楼北端乒乓球室，120 平方米	2020.1.1-2020.12.31	每年 2.88 万元	正常
12		宜昌新元实业有限公司新元宾馆	新元宾馆 215 室	2020.1.1-2020.12.31	每年 1.80 万元	正常
13	汉川发电	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河镇洪北村，806.01 亩	2010.3.25-2030.3.24	每年 100.55 万元	正常
14	青山热电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山区苏家湾，639,106.13 平方米	2020.9.9-2025.9.8	每年 244.72 万元	正常
15			青山区苏家湾，30,685.43 平方米	2020.10.16-2030.10.15	每年 15.04 万元	正常
16			青山区苏家湾，18,035.31 平方米		每年 8.84 万元	正常
17			青山区苏家湾，10,067.24 平方米		每年 4.94 万元	正常
18			青山区苏家湾，435,516.33 平方米		每年 266.88 万元	正常

1、汉川发电三期应急灰场土地

列表第 13 项租赁资产系位于汉川市新河镇洪北村的 806.01 亩土地。该地块系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洪北村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为满足汉川发电三期扩建项目应急灰场需要，汉川发电向汉川市政府申请建设用地，受地方用地指标限制，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经汉川市新河镇洪北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委托汉川经济开发区与汉川发电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 806.01 亩土地出租给汉川发电用作应急灰场，租赁期限 20 年，从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等土地作为汉川发电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处于正常使用中。

2、青山热电主厂区租赁土地

列表第 14-18 项租赁资产均为青山热电主厂区所占用地块，2020 年 9 月 9 日，武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与青山热电就上述 5 宗地块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10 年，并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土地租赁不动产权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等土地作为青山热电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处于正常使用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被许可使用事项相关许可费已按照约定进行支付，被许可资产权属清晰，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北电力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上述资产使用许可合同仍将有效，且不存在影响合同相关条款履行的事项。该等资产主要作为湖北电力及下属各单位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相关资产可稳定使用，许可的范围以及协议安排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湖北电力 100% 股权被上市公司购买，不会对湖北电力企业法人地位造成影响，不涉及湖北电力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湖北电力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其自身继续享有和承担。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的收入准则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

权收入。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标的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标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在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

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标的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标的公司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的收入准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按每月最后时点的销售数量及相应产品的价格来确认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煤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发出商品并取得索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此类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湖北电力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级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1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	2	8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初至2020年8月末
2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十堰市	2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
3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武汉市	2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
4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汉川市	2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
5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恩施市	2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级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6	国电广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始县	3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武汉燃料公司 80% 股权的批复》（国家能源资本函〔2020〕364 号）及《关于同意湖北公司无偿划转武汉燃料 2.99 亿元债权的批复》（国家能源财务函〔2020〕517 号），湖北电力剥离了原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燃料及相关债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燃料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十、资产剥离情况”。

湖北电力原下属控股子公司广润水电根据法院裁定于 2020 年 8 月在京东网拍卖所属广润河流域水电站资产组（包括房屋及设备）用于偿还所欠建始县财政局借款，于 2020 年 9 月与买受人签署《国电广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交接协议》。根据湖北电力《关于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电广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国鄂电财函[2020]7 号），同意恩施水电吸收合并广润水电，并将广润水电注销。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其影响

详参本节之“十、资产剥离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其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湖北电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

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标的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在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标的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标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标的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648.3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648.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44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445.00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968.2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968.2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51.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5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952.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012.66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69.3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69.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43.2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43.2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106.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10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58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132.62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7,445.0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445.00
应收账款	23,968.26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968.26
其他应收款	11,151.07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15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7,952.75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52.7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 则）转入		7,952.75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1,059.9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012.66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 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260.0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0.00
应收账款	3,743.26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43.26
其他应收款	23,106.72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10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5,584.93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84.9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5,584.93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1,547.6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132.62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90.00			290.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843.74			11,843.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0	20.00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174.26			9,174.2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309.31			8,309.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④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26,564.12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20.00	7,974.26
2、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的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26,584.12	7,974.26

⑤对2019年1月1日其他项目的影响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6.93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6.92

(2)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标的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2)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

3) 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4) 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

5)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6) “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标的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413.26	应收票据	7,445.00
		应收账款	23,968.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286.37	应付票据	11,800.00
		应付账款	25,486.37
递延收益	11,702.95	递延收益	11,702.95
短期借款	321,700.00	短期借款	322,277.74
其他应付款	32,440.27	其他应付款	30,887.54
其中：应付利息	1,552.73	其中：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8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501.88
长期借款	261,106.19	长期借款	261,566.41
资产减值损失	-3,292.72	资产减值损失	-930.56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标的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标的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标的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61.83			
合同负债			261.83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 号），公司根据《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标的公司将因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从“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变更为“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增加 2020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 449.59 万元、减少 2020 年 1-9 月其他业务成本 449.59 万元。

（5）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和固定资产的性能及使用状况，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进行调整。

由于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20 年 1-9 月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减少 2,035.79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成本减少 2,035.79 万元，2020 年 1-9 月利润总额增加 2,035.79 万元。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重组中，长源电力将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电力100%股权。其中，长源电力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520,336.88万元的交易对价，其余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不超过长源电力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北电力股权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长源电力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32,485,224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和偿还银行借款。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长源电力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3.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经除权除息调整）。

二、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9610	3.5649
前 60 个交易日	3.9126	3.5213
前 120 个交易日	3.9215	3.52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3.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国家能源集团	91,824.16	520,336.88	1,441,376,39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国家能源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

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减值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为准）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减值承诺期”）。在减值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湖北电力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由上市公司对湖北电力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如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

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当年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进行逐年补偿时，国家能源集团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年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若在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应承担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国家能源集团当期需补偿股份的，国家能源集团应

配合上市公司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由其依法处置。

如国家能源集团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国家能源集团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国家能源集团应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25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下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具体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91,824.16	91,824.16
2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7,168.84
3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007.00	1,007.00
合计		123,831.16	120,000.00

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银行关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书面同意文件，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0,000.00	2021 年 7 月 14 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000.00	2021 年 12 月 12 日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10,000.00	2021 年 7 月 28 日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10,000.00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合计		31,000.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若募集资金未获批准或虽获批准实施但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

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9、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422.72 万元，而本次交易需要支付现金对价为 91,824.16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支付现金对价的需求。若通过银行借款或债券融资等方式来筹集现金支付，将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将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付现压力，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74,592.47 万元，一期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2,977.2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34,256.73 万元，上市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能够使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更加合理，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后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

监督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以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内控保障。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具体内控保障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的专户存储及使用审批

1)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5) 募集资金应该按照招股意向书或其他公开募集资金所制作的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实行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1) 公司责任部门应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并在项目或资金使用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效应等情况下向公司总经理书面报告。若存在较大、重大差异，则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披露。

2) 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3)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

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5)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独立财务顾问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独立核查及督导。

(3) 规范上市公司营业范围、承诺不从事涉房业务

上市公司为了建设并管理自用办公大楼（国家能源大厦），于 2007 年 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实业”），并申请获得了房地产开发资质。办公大楼于 2011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营，除此之外，武汉实业未对外开展过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武汉实业的房地产开发资质有效期于 2016 年 6 月到期，到期后未办理续期手续。根据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有关政策，房地产开发资质超过有效期后自动失效，无需办理注销手续。

2021 年 1 月下旬，上市公司自查发现上市公司和下属武汉实业在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有“房地产”相关业务，与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不符，迅速进行了规范。2021 年 1 月 29 日，武汉实业取得了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业务。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房地产项目投资和管理”从公司经营范围中删除。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包含房地产项目投资和管理。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所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现在以及将来均不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且不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4)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针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形，均依据已制定具体程序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明确具体，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制定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规定符合现行各项募集资金监管政策的要求，可以有效保障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范性。

1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补足。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552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1、市场法评估结果

湖北电力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52,045.7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6,319.3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5,726.40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2,161.04万元，增值额为186,434.64万元，增值率为43.79%。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上述市场法评估价值612,161.04万元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湖北电力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52,045.7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6,319.3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5,726.40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3,806.67万元，增值额为138,080.27万元，增值率为32.43%。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是湖北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湖北电力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52,045.7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6,319.3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5,726.40万元。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

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假设

本次资产评估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四）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

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特点，同时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无法充分考虑各项资产之间协同对整体价值影响的情形，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和收益法，分别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2、市场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分析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分布情况，资产规模情况，装机构成情况，盈利能力、成长性及财务风险情况等。

（2）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对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业务分布情况，资产规模情况，装机构成情况，盈利能力、成长性及财务风险情况，交易方式、时间、评估及定价情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交易案例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3）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估值情况及相关公告资料。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4）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本次价值比率结合评估对象特点选用市净率(P/B)，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5）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3、收益法评估模型与评估方法

（1）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1}/r \times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有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详细预测期和详细预测期后

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详细预测期截止到 2025 年底。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详细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支出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left[\frac{E}{E+D} \right] + K_d \times (1-T) \times \left[\frac{D}{E+D} \righ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计算方法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

（8）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9）单独评估的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股权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及评估情况见本节“四、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具体情况”。

（10）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4、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改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评估标的为电力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通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近年来资本市场公告的电力企业评估报告也均是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11月19日披露的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亦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但本次评估标的特殊点在于母公司报表口径有35,979.79万元商誉，评估实务操作中，因商誉属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无法单独评估，通常在企业整体价值评估中体现；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考虑到该商誉对应的实体企业全资子公司恩施水电已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整体评估，为避免重复考虑，将母公司报表口径35,979.79万元商誉评估为零，具体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1	42,801.84	42,801.8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09,243.93	689,805.05	180,561.12	35.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74,970.68	588,305.62	213,334.94	56.89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80,440.17	83,427.29	2,987.12	3.71
在建工程	6	108.87	108.87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18.02	736.87	218.85	42.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356.44	539.02	182.58	5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53,206.19	17,226.40	-35,979.79	-67.62
其中：商誉	11	35,979.79	0.00	-35,979.79	-100.00
资产总计	12	552,045.77	732,606.89	180,561.12	32.71
流动负债	13	121,424.65	121,424.6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4	4,894.72	4,894.72	0.00	0.00
负债总计	15	126,319.37	126,319.37	0.00	0.00
净资产	16	425,726.40	606,287.52	180,561.12	42.41

在后续国资委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过程中，评估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对母公司报表商誉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考虑到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项资产和负债单独评估后加和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可能存在无法充分考虑

各项资产之间协同对整体价值影响的情形以及资产基础法难以量化考虑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最终将资产基础法修改为更能完整考虑上述因素的市场法。调整后，湖北电力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612,161.04 万元，与原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606,287.52 万元相比，差异为 5,873.53 万元，差异率 0.97%，差异较小。

5、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下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差异情况

湖北电力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612,161.04 万元，评估增值率 43.7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606,287.52 万元，评估增值率 42.4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增值率差异仅为 1.38%。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基础法是国内评估普遍使用的评估方法，方法运用成熟，评估结果易于理解；可反映资产的形成过程和单项资产的现时价值但不能完整体现资产的组合效应；资产基础法适用于拥有大量固定资产的企业，但不适用于固定资产较少，拥有大量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的企业。

市场法是通过与市场上已成交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市场法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过程直观，说服力强，结合了企业整体价值的市场交易情况，能完整体现资产的组合效应。市场法适用于所有企业，但使用前提是需有充分活跃的市场、三个以上的可比公司和相关价值影响因素信息。

本次两种方法差异较小的原因为电力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主要价值还是体现在固定资产、土地等实物资产上，这些资产的价值已在资产基础法结果中体现，因此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的结果差异较小。

（五）评估结果

1、市场法评估结果

湖北电力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2,045.7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6,319.3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5,726.40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2,161.04 万元，增值额为 186,434.64 万元，增值率为 43.7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3,806.67 万元，增值额为 138,080.27 万元，增值率为 32.43%。

3、评估结论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2,161.0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3,806.67 万元，两种方法的结果相差 48,354.37 万元，差异率 7.9%，考虑到以下因素，本次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虽然评估人员对企业未来年度的发电计划指标、发电量类型及电价定价模式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但评估对象包含有部分水电业务，未来收益受所属流域来水量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收益法评估结论质量降低。

市场法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通过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测算企业价值，能较好地体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

因此，本次资产评估评估结论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12,161.04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

（一）交易案例的选取

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类型、交易背景等方面进行了分析，通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在所能获取公开信息资料的基础上，选取了近期三个交易实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概况	皖能电力收购神皖能源 24% 股权	国家电投转让国家电投江苏电力	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合资之国电安徽
评估基准日	2018-03-31	2016-08-31	2017-06-30
受让方/增资方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归母净资产（万元）	843,491.40	239,200.42	247,235.66

项目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值（万元）	958,890.55	301,083.63	270,433.59
PB	1.14	1.26	1.09

（二）可比交易案例情况

1、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情况

（1）交易案例一：皖能电力收购神皖能源 24% 股权

企业名称：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皖能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何成江

注册资本：5,732,497,450.00 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7 月 08 日至 2061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港口、码头的开发，铁路的建设，能源技术开发、转让与研究，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78528055U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9,521.36995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0,128.37505	49.00
合计		469,649.745	100.00

神皖能源主营电能、热力的生产及销售，下属有 4 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神皖能源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592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396 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 67%，热电装机 196 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 33%；已运营装机 460 万千瓦，在建装机 132 万千瓦。

交易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384,130.20	1,379,447.92	1,343,740.48
总负债	540,638.80	547,508.66	532,273.11
所有者权益	843,491.40	831,939.26	811,46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3,491.40	831,939.26	811,467.37

交易近期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85,521.26	689,370.15	632,384.05
利润总额	15,310.14	57,023.66	104,432.30
净利润	11,552.13	41,871.90	88,590.82
归母净利润	11,552.13	41,871.90	88,590.82

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能电力”，股票代码 000543.SZ）2018年11月16日发布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皖能电力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向皖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皖能源24%股权。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经皖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WN/JY20180925-1）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268-1号），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神皖能源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93,620.28万元，评估价值为958,890.55万元，评估增值365,270.27万元，增值率61.53%。

神皖能源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43,491.40万元，评估值为958,890.55万元，评估增值115,399.15万元，增值率13.68%。

（2）交易案例二：国家电投转让国家电投江苏电力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电力”）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9楼

注册资本：205071.87445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居亮

经营范围：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电力工程的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电力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燃料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炭的开发与利用。煤炭的销售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电力的主要产品为电力，下属有 18 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266.06 万千瓦，其中已投产运行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机组的装机容量分别为 50.64 万千瓦和 15.42 万千瓦，在建 2*100 万千瓦火电机组。

交易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370,669.96	1,011,253.48	701,434.84
总负债	1,067,069.55	757,481.80	522,235.46
所有者权益	303,600.42	253,771.68	179,19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9,200.42	228,171.68	173,199.38

交易近期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7,517.13	57,280.89	33,207.12
利润总额	11,494.47	12,294.88	7,103.10
净利润	11,028.74	11,602.86	7,056.76
归母净利润	11,028.74	11,602.86	7,056.76

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电力”，股票代码 600021.SH）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海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电投收购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6,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94053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江苏公司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214,555.89 万元，评估值为 301,083.63 万元，增值 86,527.74 万元，增值率为 40.33%。

江苏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39,200.42 万元，评估值为 301,083.63 万元，增值 61,883.21 万元，增值率 25.87%。

（3）交易案例三：国电神华合资之国电安徽

企业名称：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安徽”）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飏

注册资本：175,707.17976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源、热源、新能源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煤炭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与电力相关的科技环保、交通产业的开发、投资及技术服务，石灰石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电安徽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电能、热力的生产及销售，下属有 4 家子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 336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252 万千瓦，热电装机 84 万千瓦。

交易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086,257.57	1,112,489.35	1,015,505.30
总负债	694,437.95	702,018.45	597,535.73
所有者权益	391,819.62	410,470.89	417,96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235.66	260,502.05	283,287.19

交易近期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06,861.08	429,374.43	511,222.92
利润总额	-15,008.86	36,724.76	120,547.08
净利润	-15,091.03	25,808.22	87,647.55
归母净利润	-8,912.10	13,361.79	48,002.18

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电电力”，股票代码 600795.SH）2018年3月2日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中国神华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388-12号），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国电安徽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235,172.43万元，评估值为270,433.59万元，增值额为35,261.16万元，增值率为14.99%。

国电安徽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47,235.66万元，评估值为270,433.59万元，增值额为23,197.93万元，增值率为9.38%。

2、可比公司可比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可比企业应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本次首先收集了近年来资本市场上公告的电力企业交易案例，初步选取了15家交易标的作为准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电力企业交易案例统计表

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重组事件	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	所属省份	装机容量	火电装机	热电装机	水电装机	新能源装机
1	上海电力	600021.SH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公司 100% 股权	2016/8/31	江苏公司	江苏	266.06	200.00			66.06
2	国电电力	600795.SH	与中国神华合资之国电安徽 100% 股权	2017/6/30	国电安徽	安徽	335.75	252.00	83.75		
3	皖能电力	000543.SZ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神皖能源 24% 股权	2018/3/31	神皖能源	安徽	592.00	396.00	196.00		
4	宁波热电	600982.SH	发行股份购买溪口水电 51.49% 股权、明州热电 100% 股权、科丰热电 98.93% 股权、久丰热电 40% 股权	2018/7/31	溪口水电	浙江	8.00			8.00	
5				2018/7/31	明州热电	浙江	4.20		4.20		
6				2018/7/31	科丰热电	浙江	11.10		11.10		
7				2018/7/31	久丰热电	浙江	4.20		4.20		
8	建投能源	000600.SZ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张河湾公司 45% 股权、秦热公司 40% 股权	2018/9/30	张河湾公司	河北	100.00			100.00	
9				2018/9/30	秦热公司	河北	65.00		65.00		
10	国投电力	600886.SH	转让国投宣城 51% 股权、国投北部湾 55% 股权、国投伊犁 60% 股权、靖远二电 51.22% 股权、淮北国安 35% 股权、张掖发电 45% 股权	2019/6/30	国投宣城	安徽	129.00	129.00			
11				2019/6/30	国投北部湾	广西	64.00		64.00		
12				2019/6/30	国投伊犁	新疆	66.00		66.00		
13				2019/6/30	靖远二电	甘肃	132.00		132.00		
14				2019/6/30	淮北国安	安徽	64.00		64.00		
15				2019/6/30	甘肃张掖	甘肃	65.00		65.00		
标的	长源电力	000966.SZ	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电力 100% 股权	2020/9/30	湖北电力	湖北	328.51	200.00	70.00	58.51	

从可比性上分析，影响电力企业首要的经济因素是地域，不同地域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电价、电量差异较大；其次是机组容量和电力细分业务结构。

可比公司可比性分析具体如下：

（1）业务结构情况

可比公司均属于电力行业，标的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328.51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200 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 61%。神皖能源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592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396 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 67%，热电装机 196 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 33%。江苏电力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266.06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200 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 75%，风电 50.64 万千瓦、光伏发电 15.42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占总装机之比为 25%。国电安徽可控总装机容量 335.75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252 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 75%，热电装机 83.75 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 25%；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以火电为主，火电业务装机规模相近，且均拥有技术先进的单机在 6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大机组。

评估标的的热电装机 70 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 21%，神皖能源热电装机 196 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 25%；国电安徽热电装机 83.75 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 25%。

评估标的水电装机 58.51 万千瓦，占总装机之比为 18%；江苏电力风电装机 50.64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15.42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占总装机之比为 25%。

从电力细分业务结构上看，评估标的与可比公司以火电为主，热电为辅，稍有差异的是评估标的有 18%的水电，江苏电力有 25%的新能源，但占比不大，可以通过因素修正的方式调整合理，总体具有可比性。

与评估标的相比，宁波热电重组项目涉及的标的装机容量太小；国投电力转让标的中的国投宣城和淮北国安虽位于安徽，但装机容量也较小；装机容量与评估标的的最可比的是神皖能源、江苏电力、国电安徽 3 家交易标的。具体装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标的公司	
	容量 (万千瓦)	结构 (%)	容量 (万千瓦)	结构 (%)	容量 (万千瓦)	结构 (%)	容量 (万千瓦)	结构 (%)
火电	396	67%	200	75%	252	75%	200	61%

项目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标的公司	
	容量 (万千瓦)	结构 (%)	容量 (万千瓦)	结构 (%)	容量 (万千瓦)	结构 (%)	容量 (万千瓦)	结构 (%)
热电	196	33%			83.75	25%	70	21%
水电							58.51	18%
新能源			66.06	25%				
小计	592	100%	266.06	100%	335.75	100%	328.51	100%

指标因素调整：以标的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即标的公司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从细分业务结构上看，标的公司有 18%的水电，江苏电力有 25%的新能源，此部分均为清洁能源，市场价值表现要好于火电，从结构和类型上看，江苏电力要更好一些，本次对江苏电力修正+2%；神皖能源和国电安徽均没有清洁能源，但神皖能源热电占比稍高，热电市场价值表现会稍好于火电，本次对神皖能源修正-3%，对国电安徽修正-5%。

综上，从装机结构上看，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以火电为主、神皖能源、国电安徽与标的公司均有部分热电业务，江苏电力与标的公司还有部分清洁能源。其中江苏电力、国电安徽与标的公司火电业务装机规模相近、国电安徽热电业务规模亦与标的公司相近，可比公司总体业务结构相近，具有可比性。

（2）资产规模情况

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基本相当，评估基准日可比公司账面总资产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标的公司
1,384,130.20	1,370,669.96	1,086,257.57	1,166,884.52

可比公司神皖能源、江苏电力、国电安徽的总资产规模与标的公司的差异分别为 18.62%、17.46%和-6.91%，差异率均在 20%以内，资产规模相当，具有可比性。

（3）业务市场地域情况

评估标的位于湖北，从地域上看，上述准可比公司中地域处于江苏、安徽、

浙江的交易标的与评估标的的最可比，这些标的在地域上均与湖北邻近，处于经济较发达地区。从 2019 年统计数据看，湖北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 3,968 小时，江苏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 3,995 小时，安徽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 4,155 小时，浙江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 3,973 小时，全国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 3,825 小时，4 省发电利用小时相近，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可比公司神皖能源和国电安徽业务均分布在安徽，江苏电力业务分布在江苏，可比公司的主要市场均在标的公司业务所在地湖北省的邻近省份，在业务市场上也具有可比性。

（4）盈利能力、成长性及财务风险情况

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 ROE、收入增长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标的公司
近两年平均 ROE	7.98%	4.25%	11.04%	4.52%
近年收入增长率	8.47%	29.27%	-16.25%	10.76%
近两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39.65%	74.68%	60.97%	63.17%

标的公司 ROE、收入增长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处于可比公司同类指标数值范围内。从盈利能力、成长性及财务风险角度总体而言，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稍有差异，需进行适当修正。

（5）交易方式、交易时间、评估及定价情况

项目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标的公司
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占 90.52%，现金占 9.48%	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占 85%，现金占 15%
交易协议时间	2018.8.29	2016.11.24	2017.8.28	2020.11.17
评估基准日	2018.3.31	2016.8.31	2017.6.30	2020.9.30
交易定价基础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对象内涵	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

可比交易案例均以股权为主要对价支付方式、股权对价支付比例均在 80% 以上，且交易定价基础均为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均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内涵一致，具有可比性。

虽然可比公司在交易时间上存在一定差异，但由于电力企业市场表现相对稳定，同时考虑到本次市场价值比率选用的是市净率，因此本次选取可比公司具有

可比性。

（6）对财务指标差异的修正

1) 财务指标分析

在盈利能力、成长性及财务风险方面，可比公司与评估标的虽有差异，但电力企业运营稳定，标的公司 ROE、收入增长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处于可比公司同类指标数值范围内，可以通过因素修正的方式合理量化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差异。

具体如下：

从盈利能力看，标的公司近两年平均 ROE 为 4.52%，神皖能源为 7.98%，江苏电力为 4.25%，国电安徽为 11.04%。指标上江苏电力与标的公司基本接近，其次为神皖能源，再次为国电安徽，综合分析，本次对江苏电力不做修正，神皖能源修正+2%，国电安徽修正+3%。

从收入增长率看，标的公司近年收入增长率为 10.76%，神皖能源为 8.47%，江苏电力为 29.27%，国电安徽为-16.25%。收入增长率主要是从未来成长性上分析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本次主要参照各家公司历史年度指标分析未来年度的成长情况。结合历史年度指标分析，神皖能源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增长接近；江苏电力历史年度增长率高，主要是前几年在建机组较多，机组投产后，后续年度增长趋于稳定；国电安徽历史年度数据采用的是 2015 年、2016 年的数据，正处于全国火电行业低谷期，火电发电利用小时下降幅度较大，后续年度会逐渐趋于稳定；综合分析，本次对神皖能源不做修正，江苏电力修正+2%，国电安徽修正-5%。

从资产负债率看，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17%，神皖能源为 39.65%，江苏电力为 74.68%，国电安徽为 60.97%。电力企业运营稳定，现金流较好，上述 4 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安全水平，指标上江苏电力、国电安徽与标的公司接近，神皖能源资产负债率较低，综合分析，本次对江苏电力、国电安徽不做修正，神皖能源修正+1%。

2) 可比公司最终修正系数的确定

经上述综合打分后，具体打分表如下：

指标	标的公司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ROE	100.00	102.00	100.00	103.00
收入增长率	100.00	100.00	102.00	95.00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1.00	100.00	100.00
装机结构	100.00	97.00	102.00	95.00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标的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指标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ROE	0.9804	1.0000	0.9709
收入增长率	1.0000	0.9804	1.0526
资产负债率	0.9901	1.0000	1.0000
装机结构	1.0309	0.9804	1.0526
综合调整系数	1.0007	0.9612	1.0758

通过上述修正后，可比公司的个体差异基本调整一致，三家公司均更具有可比性。

（6）选择 PB 作为价值比率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标的公司属于电力行业，通常采用的价值比率主要有盈利比率（P/E）、（EV/EBITDA）和资产比率（P/B），标的公司包含有 39 座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 58.51 万千瓦，水库库容较小，水量调节能力较弱，收益有一定的波动性，不适宜采用盈利指标；电力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净资产规模是决定电力企业资产价值及收益规模的重要因素，故本次评估价值比率选用资产比率（P/B）。

（三）对乘数的选择和定义

评估对象包含有 39 座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 58.51 万千瓦，水库库容较小，水量调节能力较弱，收益有一定的波动性，不适宜采用市场盈利指标，电力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即净资产规模是决定电力企业资产价值及收益规模的重要因素，且净资产规模受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周期影响较小相对稳定，能更好地反映

评估对象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四）价值比率模型介绍

本次评估采用价值比率公式相关参数进行修正。市净率（P/B）计算公式如下：

$$\frac{P}{B} = \frac{Roe \times d \times (1 + g)}{r - g}$$

其中：ROE—净资产收益率

d—股利支付率

g—增长率

r—权益资本成本

考虑到股利支付情况受公司自身股利支付政策选择影响，主观性较大，对权益价值的反应存在较大局限性，故本次不纳入该指标。

本次交易案例已选取了规模接近的电力企业，权益资本成本主要差异在财务风险上，因此选取资产负债率指标替代，另本次选取的交易案例在电力细分业务上稍有差异，因此将装机结构作为修正因素；综上本次评估交易修正因素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收入增长率、资产负债率、装机结构。

（五）测算过程

1、目标公司与交易案例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分析，综合信息如下表所示：

指标	标的公司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ROE	4.52%	7.98%	4.25%	11.04%
近年收入增长率	10.76%	8.47%	29.27%	-16.25%
资产负债率	63.17%	39.65%	74.68%	60.97%
装机结构	火电（占比 61%）、 热电（占比 21%）、 水电（占比 18%）	火电（占比 67%）、 热电（占比 33%）	火电（占比 75%）、 风电、光伏（占比 25%）	火电（占比 75%）、 热电（占比 25%）

2、调整系数的确定

以下进行个别因素调整：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即目标公司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具体公式为：

可比公司得分=（可比公司指标数据-目标公司指标数据）/目标公司指标数据*影响幅度+100

具体打分表如下：

指标	标的公司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ROE	100.00	102.00	100.00	103.00
收入增长率	100.00	100.00	102.00	95.00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1.00	100.00	100.00
装机结构	100.00	97.00	102.00	95.00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标的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指标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ROE	0.9804	1.0000	0.9709
收入增长率	1.0000	0.9804	1.0526
资产负债率	0.9901	1.0000	1.0000
装机结构	1.0309	0.9804	1.0526
综合调整系数	1.0007	0.9612	1.0758

3、市净率估值

对经调整后的三家可比公司 P/B 指标求取算术平均值，以确定目标公司 P/B 指标。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神皖能源	江苏电力	国电安徽
交易案例 P/B	1.14	1.26	1.09
综合调整系数	1.0007	0.9612	1.0758
调整后 P/B	1.14	1.21	1.17
平均 P/B			1.17

故本次评估确定湖北电力的 P/B 值为：1.17。

（六）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计算，湖北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523,214.57 \times 1.17 = 612,161.04$ （万元）。

三、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一）净现金流量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对湖北电力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是以湖北电力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电力行业状况，湖北电力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并依据湖北电力的远期规划及湖北电力水电发电机组特点，经过综合分析预测的。

湖北电力主营业务收入为售电收入，售电业务收入的基本公式如下：

售电收入=售电量×不含税电价

售电量=上网电量+购网电量

上网电量=发电量×（1-综合厂用电率）

发电量=装机容量×发电利用小时

（1）装机容量预测

湖北电力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鄂坪水电站。截至评估基准日，鄂坪水电站已建成3台3.8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达11.4万千瓦。根据《鄂坪水电站生态机组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国家能源集团电力产业2020年中技术改造项目安排》，湖北电力鄂坪水电站将于2020年-2022年进行生态流量改造，即增加生态机组0.4万千瓦。因此，湖北电力鄂坪水电站的发电机组的容量2020-2022年按11.4万千瓦计算，2023年及以后年度按照11.8万千瓦计算。

（2）发电利用小时预测

鄂坪水电站未来年度常规11.4万千瓦的机组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主要结合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力市场情况、装机容量、鄂坪水

电站所在流域降雨量及多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情况确定；生态流量机组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主要根据《鄂坪水电站生态机组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来确定。本次预测时以该电站的多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作为未来的发电利用小时。

（3）综合厂用电率的预测

结合鄂坪水电站历史年度的综合厂用电率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预测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综合厂用电率为 1.57%。

（4）未来年度售电量的预测

购网电量主要是在电站所有机组停止发电时外购的电量，一般情况下电站机组都会发电，只有在枯水期或全部停机检修时才会有这种情况。历史年度的购网电量较少，根据该电站历史年度的外购电量来确定未来年度电站的购网电量。

（5）未来年度的电价确定

根据省湖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鄂发改价管[2019]214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湖北电力的上网含税电价确定为 0.37377 元/千瓦时（不含税单价为每千瓦时 0.33077 元），预测期内的电价按此销售电价执行。生态机组的电价按照生态机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生态机组出厂电价 0.269 元/千瓦时（不含税单价为每千瓦时 0.23805 元）确定。

（6）未来年度售电收入的预测

售电收入=售电量×不含税电价

湖北电力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常规 11.4 万千瓦机组：							
平均设备容量	万千瓦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全年利用小时	小时	550.00	2,408.00	2,408.00	2,408.00	2,408.00	2,408.00
发电量	千千瓦时	62,700.00	274,512.00	274,512.00	274,512.00	274,512.00	274,512.00
综合厂用电率	%	1.62%	1.57%	1.57%	1.57%	1.57%	1.57%
上网电量	千千瓦时	61,684.96	270,195.39	270,195.39	270,195.39	270,195.39	270,195.39
购网电量	千千瓦时	224.34	577.94	577.94	577.94	577.94	577.94
售电量	千千瓦时	61,909.30	270,773.33	270,773.33	270,773.33	270,773.33	270,773.33
售电单价	元/千千瓦时	330.77	330.77	330.77	345.02	345.02	345.02

项目	单位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售电收入	万元	2,047.77	8,956.37	8,956.37	8,956.37	8,956.37	8,956.37
0.4万千瓦生态流量机组：							
平均设备容量	万千瓦	-	-	-	0.40	0.40	0.40
全年利用小时	小时	-	-	-	4,052.50	4,052.50	4,052.50
发电量	万千瓦时	-	-	-	16,210.00	16,210.00	16,210.00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	-	-	16,210.00	16,210.00	16,210.00
售电量	万千瓦时	-	-	-	16,210.00	16,210.00	16,210.00
售电单价	元/万千瓦时	-	-	-	238.05	238.05	238.05
售电收入	万元	-	-	-	385.88	385.88	385.88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47.77	8,956.37	8,956.37	9,342.25	9,342.25	9,342.25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湖北电力主营业务成本按核算单位分为为本部、鄂坪水电站以及松木坪管理处。本部的主营成本主要包括电子设备的折旧及软件的摊销、房租及物业管理费、中介费及信息系统维护费等；鄂坪水电站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外购指标-外购电费、库区费、材料费、工资、福利费、折旧、修理费等费用组成；松木坪管理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工资、福利费、办公费、租赁费、修缮费、折旧等日常运营维护费用。以下以鄂坪电站为例，详细介绍各项成本的预测。

（1）鄂坪水电站未来年度购网电费的预测

鄂坪水电站的购网电量主要是在电站所有机组停止发电时外购的电量，一般情况下电站机组都会发电，只有在枯水期或全部停机检修时才会有这种情况。历史年度的购网电费较少，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购网电量来确定未来年度电站的购网电量并以《湖北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格[2019]175号）文件规定的单价为基础确定未来年度购网电费。

（2）鄂坪水电站未来年度库区费的预测

鄂坪水电站的库区费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水资源费，根据湖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文件“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省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力发电和工业生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水力发电地表水资源费标准为0.005元/千瓦时。另一部分是库区维护基金，根据省财政厅移民局于2008年11月5日发布的《省财政厅省移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库区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

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 8 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两个收费文件及鄂坪水电站的实际发电量，预测鄂坪水电站未来年度的库区费。

（3）鄂坪水电站未来年度材料费的预测

鄂坪水电站材料费主要为日常维护材料、机组小修材料及其他费用等，因此材料费参照历史年度的支出，考虑未来每年的发电量进行预测。

（4）鄂坪水电站未来年度职工薪酬的预测

根据企业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制度，结合未来年度企业的经营情况，预测未来年度职工工资将保持小幅增长。

（5）鄂坪水电站未来年度修理费的预测

鄂坪水电站进行定期检修，并制定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其中 A 级检修每五年循环一次，检修顺序分别为 ACCBCA。企业将根据各机组的运行情况安排机组大修。除上述标准性大修外，每年发生的公共系统维护参照历史年度和企业维护计划确定。

（6）鄂坪水电站未来年度折旧费及摊销费的预测

对于折旧的预测，基于现有的固定资产规模，并结合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和减少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折旧政策测算未来年度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在企业折旧政策无变化及维持目前生产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存量资产的折旧可以明确计算。增量资产主要考虑新增资产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测算。

无形资产摊销主要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根据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及长期待摊费用取得时间、原始入账价值、账面价值、预计摊销时间等数据，预测各项资产未来年度的摊销值。

（7）鄂坪水电站未来年度其他费用的预测

鄂坪水电站其他费用包括委托运营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租赁费及物业费、中介费等。本次预测主要是根据历史年度发生额，同时考虑社会物价上涨因素，预计各项费用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根据上述各项成本费用的预测，被评估单位各核算单位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部：						
折旧	9.47	45.68	52.67	55.05	56.01	29.48
办公费	0.04	0.04	0.05	0.05	0.05	0.05
物业管理费	9.26	38.78	39.56	40.35	41.15	41.98
房屋租赁费	98.58	120.05	122.45	124.90	127.40	129.95
无形资产摊销	8.71	34.86	32.06	17.69	13.00	9.54
中介费	67.49	68.84	70.22	71.62	73.06	73.06
信息系统维护费	58.54	59.71	60.90	62.12	63.36	63.36
鄂坪电站：						
购入电费	11.39	29.35	29.35	29.35	29.35	29.35
材料费	8.53	37.36	37.36	37.36	37.36	37.36
工资	206.67	733.82	755.84	778.51	801.87	825.92
职工福利费	24.35	86.46	89.06	91.73	94.48	97.32
社会保险费	64.09	227.55	234.37	241.41	248.65	256.11
工会经费	4.13	14.68	15.12	15.57	16.04	16.52
教育经费	5.61	19.93	20.52	21.14	21.77	22.43
劳动保护费用	0.91	3.21	3.31	3.41	3.51	3.62
住房费用	21.46	76.19	78.48	80.83	83.26	85.75
劳务派遣费	4.51	12.95	13.34	13.74	14.15	14.57
折旧	647.33	2,669.55	2,718.96	2,714.65	2,693.40	2,693.55
修理费	342.45	445.00	425.00	425.00	405.00	405.00
库区费（水费）	80.88	353.88	353.88	353.88	353.88	353.88
生产运行费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委托运营费	10.51	36.26	36.26	36.26	36.26	36.26
办公费	5.17	12.38	12.63	12.88	13.14	13.40
党团活动经费	0.00	10.78	10.99	11.21	11.44	11.66
水电费	1.47	7.99	8.15	8.32	8.48	8.65
会议费	11.49	15.59	15.90	16.22	16.54	16.87
业务招待费	2.77	6.03	6.15	6.27	6.40	6.52
差旅费	18.91	38.17	38.93	39.71	40.50	41.31
低值易耗品摊销	3.71	4.49	4.58	4.67	4.77	4.86
物业管理费	5.95	11.62	11.85	12.08	12.33	12.57
车辆使用费	8.02	14.59	14.88	15.18	15.48	15.79
租赁费	0.00	48.02	48.98	49.96	50.96	51.98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绿化费	0.07	0.61	0.62	0.63	0.64	0.66
中介费	8.31	14.25	14.54	14.83	15.12	15.43
外部劳务费	3.23	6.55	6.68	6.81	6.95	7.09
财产保险费	28.43	51.25	51.25	51.25	51.25	51.25
信息通讯费	0.00	23.62	24.10	24.58	25.07	25.57
研究开发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3.05	12.22	12.22	11.98	9.39	9.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	7.66	7.66	7.66	7.66	7.66
其他	18.21	27.78	28.33	28.90	29.48	30.07
松木坪管理处:						
工资	56.94	311.57	271.00	213.02	151.32	109.10
福利费用	38.46	210.43	183.03	143.87	102.20	73.68
社会保险费用	27.43	150.11	130.56	102.63	72.90	52.56
工会经费	1.14	6.23	5.42	4.26	3.03	2.18
教育经费	1.42	7.79	6.77	5.33	3.78	2.73
劳动保护费用	0.10	0.55	0.48	0.38	0.27	0.19
住房公积金	5.97	32.68	28.43	22.35	15.87	11.44
折旧	-	-	-	-	-	-
办公费	3.62	23.95	24.43	24.92	25.42	25.42
水电费	2.53	4.83	4.92	5.02	5.12	5.12
会议费	4.39	5.08	5.18	5.28	5.39	5.39
业务招待费	2.26	5.38	5.48	5.59	5.71	5.71
差旅费	4.69	7.65	7.81	7.96	8.12	8.12
低值易耗品摊销	0.59	0.60	0.61	0.62	0.63	0.63
物业管理费	-	-	-	-	-	-
车辆使用费	7.01	15.20	15.50	15.81	16.13	16.13
租赁费	5.95	29.18	29.77	30.36	30.97	30.97
绿化费	0.23	2.16	2.20	2.24	2.29	2.29
警卫消防费	0.98	1.00	1.02	1.04	1.07	1.07
中介费	1.22	4.81	4.91	5.01	5.11	5.11
团体协会会费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修缮费	22.75	54.40	55.49	56.60	57.73	57.73
外部劳务费	0.00	11.36	11.59	11.82	12.05	12.05
其他	4.15	4.80	4.89	4.99	5.09	5.09
其他财产保险	0.63	0.63	0.63	0.63	0.63	0.63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信息通讯费	-	5.42	5.52	5.64	5.75	5.75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1,998.76	6,325.23	6,314.51	6,214.80	6,076.84	5,996.56

3、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

（1）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湖北电力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本部向下属单位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利息和统借统还利息，以及鄂坪水电站和松木坪管理处的零星收入。由于每年下属单位的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拨付，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因此本次预测期内不对其他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2）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湖北电力基本无其他业务成本，不进行预测。

4、税金及附加预测

湖北电力主营业务收入为售电收入。被评估单位本部及松木坪管理处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 7%、3%、1.5% 的税率以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基数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0 年的征收率为 1.5%，2020 年之后的征收率为 2%。鄂坪水电站城建税税率为 1%，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与本部及松木坪管理处相同。

湖北电力的印花税主要涉及企业的购销合同，法定税率为 0.03%。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均与企业持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关，按照松木坪当地税务制定的税额标准计算缴纳。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松木坪管理处房产税按原值 0.7 计算，正常标准计税 1.2%，2020-2021 年减按 0.6% 计税；土地使用税正常标准每平方米 2 元，2020-2021 年减半按 1 元计税。2022 年开始按照正常标准计算。

5、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分为利息费用和其他财务费用。利息费用根据企业未来融资计划、还款计划、未来利润分配原则进行测算。其他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年度不进行预测。

6、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的发生具有偶然性，未来是否发生不确定，因此，本次详细预测期不考虑营业外收支的情况。

7、所得税预测

湖北电力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25%。根据以上的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并考虑到本部主要发生管理费用等对所得税进行预测。

8、折旧与摊销预测

对于企业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企业基准日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详细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

9、资本性支出预测

根据湖北电力现有资产及未来发展规划，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更新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性资本性支出。

10、营运资金预测

结合企业经营情况以及电力行业的经营特点并和企业财务人员现场沟通后，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预测按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确定。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剔除溢余资产、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

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11、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上述预测方法，标的公司的收益法预测表之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2,047.77	8,956.37	8,956.37	9,342.25	9,342.25	9,342.25
减：营业成本	1,998.76	6,325.23	6,314.51	6,214.80	6,076.84	5,996.56
税金及附加	5.01	50.05	64.57	75.43	74.49	72.72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1,134.96	4,161.03	4,563.50	4,548.03	4,515.16	4,482.2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其他	-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090.95	-1,579.94	-1,986.22	-1,496.01	-1,324.23	-1,209.3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090.95	-1,579.94	-1,986.22	-1,496.01	-1,324.23	-1,209.3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	-1,090.95	-1,579.94	-1,986.22	-1,496.01	-1,324.23	-1,209.31
扣税后利息支出	851.22	3,120.77	3,422.62	3,411.02	3,386.37	3,361.71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239.73	1,540.83	1,436.41	1,915.01	2,062.14	2,152.40
加：折旧及摊销	672.59	2,778.10	2,830.04	2,811.00	2,783.42	2,753.50
减：资本性支出	980.13	2,945.71	1,369.23	442.32	508.70	714.05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668.33	-220.16	-	30.87	-	-
加：其他	-	-	-	-	-	-
六、自由现金净流量	121.06	1,593.38	2,897.22	4,252.82	4,336.86	4,191.85

（二）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2020 年 9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1482%，本次评估以 3.148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 \div 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查询了同类可比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原始 β ，并根据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适用的所得税率等数据将原始 β 换算成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_u ，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为 0.5754。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平均 D/E，为 101.98%，企业所得税率按照详细预测期内各公司每年预测所得税测算。经计算， $\beta_L=1.0154$ 。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2%。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考虑企业所在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结合企业资产状况、业务规模、业务范围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收益率为 1.00%。

5、详细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11.38%。

由于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目标资本结构和可比公司平均目标资本结构

差异较大，故本次债务资本成本按照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布的 1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3.85% 乘以可比公司短期贷款金额占总贷款金额的比率加上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布的 5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4.65% 加上浮动点数 0.23% 乘以可比公司长期贷款金额占总贷款金额的比率确定。可比公司长期和短期贷款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17.85% 和 82.15%。经计算，湖北电力的债务资本成本为 4.69%，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7.41%。

6、详细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详细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7.41%。

（三）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考虑到企业 2025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5 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1、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详细预测期后每年的所得税为 0.00 万元。

2、折旧及摊销

（1）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和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2）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3）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4）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5）将（2）和（4）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

经上述分析测算，详细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3,010.00 万元。

3、资本性支出

（1）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2) 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经上述分析测算，详细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718.00 万元。

4、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详细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零。

故永续期企业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3,022.47（万元）。

（四）测算过程和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内容，测算过程与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净流量	121.06	1,593.38	2,897.22	4,252.82	4,336.86	4,191.85	3,022.47
折现率（%）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折现期	0.1250	0.7500	1.7500	2.7500	3.7500	4.7500	-
折现系数	0.99	0.95	0.88	0.82	0.76	0.71	9.61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19.98	1,510.20	2,556.51	3,493.69	3,317.26	2,985.02	29,045.92
经营性资产价值							43,028.58

（五）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各项预缴税费、松木坪管理处的各类资产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中无形资产及工程款、应付职工薪酬中本部的历史应发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松木坪电管理处的各类负债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银行存款	0.08	0.08
2	预付账款	13.67	13.67
3	其他应收款	37,121.42	37,121.42
4	其他流动资产	1.38	1.38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5	固定资产	64.30	420.45
6	无形资产软件	24.00	10.75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63.80	17,163.80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54,388.64	54,731.54
1	应付账款	426.11	426.11
2	短期借款	193.15	193.15
3	应交税费	2.03	2.03
4	其他应付款	3,648.00	3,648.00
5	应付职工薪酬	41.61	41.61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	2.38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4.72	2,894.72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7,207.98	7,207.98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47,523.56 万元。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溢余资产=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付现成本主要考虑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所得税等，同时根据被评估企业行业特点，考虑最低月付现成本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经测算溢余资产为 2,948.91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74,970.68 万元，核算内容为 4 家全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净额 374,970.68 万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2012-01-01	100.00%	64,642.58	70.00
2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4-01-01	100.00%	51,675.00	8.80
3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2012-09-01	100.00%	125,750.00	200.00
4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2-01-01	100.00%	132,903.10	38.31
合计				374,970.68	

湖北电力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相

关内容。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人员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各长投单位进行了整体评估，在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乘以湖北电力的持股比例确定各投资单位的评估值。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1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64,642.58	-	164,632.99	99,990.41	154.68
2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675.00	-	55,220.36	3,545.36	6.86
3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125,750.00	-	199,286.72	73,536.72	58.48
4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2,903.10	-	169,165.55	36,262.46	27.28
	合计	374,970.68	-	588,305.62	213,334.94	56.89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的内容请见本节“四、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具体情况”相关内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588,305.62 万元，评估增值 213,334.94 万元，增值率 56.89%。评估增值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为各子公司的投资成本，而评估值为基准日各子公司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计算得出。经分析报表，青山热电和汉川发电报表净资产与投资成本相比增值较大，而竹溪水电和恩施水电报表净资产低于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为重资产企业，各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所占比重较大，而这些资产受物价因素影响较大，如人工费、材料费等价格的上涨，特别是土地补偿费和市场价格的上涨，导致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增值。

（六）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43,028.58+2,948.91+47,523.56+588,305.62$$

$$=681,806.67 \text{（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湖北电力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核实后账面价值为118,000.00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过程，湖北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681,806.67-118,000.00$$

$$=563,806.67 \text{（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方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涉及对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的4家子公司的评估，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托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

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可收回金额；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其评估值为零。

5)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明细及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了其他流动资产预缴税金的金额、明细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参股长期投资单位。评估人员核查了长期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章程、验资报告，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被评估单位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已反映了该类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值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

（3）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水电专业设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发电设备独立费+安装工程独立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根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年）的划分，水电专用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设备运杂费、特大件运输增加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等部分构成。

a.设备原价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型号及相关技术参数，采取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

b.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确定依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年）规定，由铁路运杂费和公路运杂费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

主设备运杂费=主设备原价×（主设备铁路运杂费率+公路运杂费率）

c.特大件运输增加费

特大件运输增加费按设备原价为基础进行计算。

d.采购及保管费

采购及保管费按设备原价与设备运杂费之和为基础进行计算。

B.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对于发电专用设备采用《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年）、《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19]14号）进行计算，人工工资标准和材料市场价格则采用当地现行标准和价格。

C.发电设备独立费

发电设备的独立费主要是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察设计费等费用。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是《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年）、《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造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19]14号）。其中永久设备的独立费和安装工程的独立费分别计算。

D.资金成本

根据电站建设合理工期、资金投资比例，按整个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测算资金成本系数，进而计算出资金成本。

年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 LPR 确定，如无对应工期的 LPR，则采用插值法计算对应工期的 LPR。

E.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照设备购置价、运输费独立费和安装工程费计算出相应的增值税进行抵扣。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主要部件的更换等因素，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水电专业设备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火电专业设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或参考火电造价指标和中国电力工程造价信息网综合确定。

B.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的相关内容确定。

主设备（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铁路、水路运杂费费率：运距100km以内，费率为1.5%；运距超过100km时，每增加50km费率增加0.08%；运距不足50km，按50km计取。

公路运输的运距在50km以内，费率为1.06%；运距超过50km时，每增加50km费率增加0.35%运距不足50km按50km计取。

若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可直接将设备运达现场，主设备不计公路运杂费，其他设备的公路段运杂费费率按0.5%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C.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参考初步设计说明、设备设计说明书、设备技术参数表、工程结算等资料确定相关工程量及参数，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按有关规定计取相关费用，进行定额人工费、材机费价差调整，计算得出安装工程费。

D.前期及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中电联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费、生产准备费等。

E.资金成本

根据电站建设合理工期、资金投资比例，按整个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测算资金成本系数，进而计算出资金成本。

年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 LPR 确定，如无对应工期的 LPR，则采用插值法计算对应工期的 LPR。

F.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中的增值税+运杂费中的增值税+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中的增值税

其中：

设备购置价中增值税抵扣=设备购置价/（1+13%）×13%

运杂费增值税抵扣=设备运杂费/（1+9%）×9%

安装工程费中增值税抵扣=安装工程费/（1+9%）×9%

其他费中增值税抵扣=其他费（可抵扣部分）/（1+6%）×6%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正常使用的大型电力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是根据该设备的使用情况、维护保养情况，设备的技术先进程度，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

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火电专业设备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通用机器设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 设备购置费

机器设备主要依据《2020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向生产厂家询价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对于没有查询到设备出厂价的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依据设备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地的距离、以及设备运输方式进行计算，运杂费的计算公式：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 安装工程费

根据合同中约定内容，若合同价不包含安装、调试费用，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合理确定其费用；合同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设备前期及其他费主要是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 LPR 确定，

如无对应工期的 LPR，则采用插值法计算对应工期的 LPR，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F.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照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安装工程费计算出相应的增值税进行抵扣。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通用设备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 运输设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及其他费用}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

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再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车辆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5) 电子设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不含税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采用年限法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6) 市场法

对于部分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水电类建筑物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水工建筑主体工程费+分摊临时工程费用+建筑工程独立费+分摊的淹没补偿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建筑工程综合造价

水工专用建、构筑物建筑工程费的计算，根据结算工程量或施工图确定工程量，按照《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的规定，并结合结算价格、合同价格以及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价格水平，经综合分析计算出各单项工程的单价分析表，然后用单价乘工程量，计算出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分摊的临时工程费

临时工程主要包括临时交通工程、临时房屋、其他临时工程以及其他辅助性建筑等。这部分建筑在主体工程完工以后，会陆续被拆除，最终无实物形态。这部分资产首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出工程造价，然后根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年版）的要求，将临时工程的工程造价按价值量的比例分摊到大坝、主厂房等水工建筑物中去。

C.建筑工程独立费

建筑工程独立费是水电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工程前期费、工

程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项目验收费和工程保险费、科研勘察设计费等费用，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依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年版）计取。根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独立费按建筑工程造价计取。

D.淹没补偿费

淹没补偿费主要是对水库淹没库区及影响区的土地、房屋及移民搬迁的补偿，费用内容包括移民补偿费、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库底清理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管理费、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水土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移民实物指标量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数量为依据，并根据基准日时的物价水平及《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13年版）、国家规定的税费标准计取，最后将淹没补偿费分摊到水工建筑中。

E.资金成本

根据电站建设合理工期、资金投资比例，按整个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测算资金成本系数，进而计算出资金成本。

年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 LPR 确定，如无对应工期的 LPR，则采用插值法计算对应工期的 LPR。

F.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建筑物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火电类建筑物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和前期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或工程结算书中的工程量，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19〕81 号）中《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 年版）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0]14 号），结合湖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等市场价格信息，按有关规定计取相关费用，并计算得出税前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对于一般建筑物、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和中电联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C.资金成本

根据电站建设合理工期、资金投资比例，按整个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测算资金成本系数，进而计算出资金成本。

年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 LPR 确定，如无对应工期的 LPR，则采用插值法计算对应工期的 LPR。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建筑工程，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a.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电力工程执行的定额标准及电力工程执行的营改增后工程计价调整方案，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税前建筑安装工程费×9%

b.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可抵扣部分）/（1+6%）×6%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察，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①搜集交易实例；
- ②选取可比实例；
-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⑧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设计费用，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6）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自然资办函〔2019〕92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项目的评估目的和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在本次评估中，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

正法对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P—估价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投资利息+土地开发利润）×年期修正系数×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

3)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评估时一般以基准地价为依据，根据地块使用年限、市场行情、地块大小、形状、容积率限制，微观区位条件系数修正进行评估的方法。其基本测算公式为：

$$P=P_0 \times (1 \pm \sum K_1) \times K_2 + K_3$$

式中：P₀—某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_1$ —宗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K2—评估基准日、开发程度等其它修正系数；

K3—宗地开发程度修正。

（7）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8）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9）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具体评估方法

对子公司收益法评估采用的评估模型与评估方法参见本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四）评估方法/3、收益法评估模型与评估方法”。

（二）汉川发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汉川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4,392.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0,034.83 万元，增值额为 35,642.00 万元，增值率为 7.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0,748.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0,748.1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为 163,644.7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9,286.72 万元，增值额为 35,642.00 万元，增值率为 21.78%。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64,110.51	64,092.16	-18.35	-0.03
二、非流动资产	400,282.32	435,942.67	35,660.35	8.91
其中：固定资产	387,839.53	420,220.55	32,381.02	8.35
在建工程	1,593.42	1,598.36	4.94	0.31
无形资产	6,685.43	9,971.63	3,286.21	49.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01.42	9,572.26	3,070.84	4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3.94	4,152.12	-11.82	-0.28
资产总计	464,392.82	500,034.83	35,642.00	7.67
三、流动负债	245,500.14	245,500.14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55,247.97	55,247.97	0.00	0.00
负债总计	300,748.11	300,748.11	0.00	0.00
净资产	163,644.71	199,286.72	35,642.00	21.78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汉川发电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001.65 万元，核算内容人民币存款。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001.6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收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3,795.65 万元，核算内容为汉川发电销售电力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3,795.6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 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547.16 万元，核算内容为汉川发电应收的售电款和粉煤灰销售款。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31.6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0,515.56 万元。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0,515.5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4)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4,215.71 万元，核算内容为汉川发电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日常管理费、燃料款、单位间往来款及生产费用。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4,215.7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5)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531.85 万元，核算内容为产权持有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净额 1,531.85 万元。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531.8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6)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12,967.19 万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0.0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12,967.19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汉川发电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油、燃煤、备品备件、大宗材料等。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12,948.85 元，增值额为-18.34 万元，增值率为-0.14%。因此，汉川发电存货评估值为 12,948.85 元，减值额为 18.34 万元，减值率为 0.14%。

7)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82.91 万元，核算内容为企业预缴所得税。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2.9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8)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汉川发电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001.65	1,001.65	0.00	0.00
应收票据	13,795.65	13,795.65	0.00	0.00
应收账款	20,515.56	20,515.56	0.00	0.00
预付账款	14,215.71	14,215.7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531.85	1,531.85	0.00	0.00
存货	12,967.19	12,948.85	-18.34	-0.14
其他流动资产	82.91	82.9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110.50	64,092.16	-18.34	-0.03

（2）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建成于 2012 年至 2016 年间，分布在湖北省汉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汉川电厂内。生产用房主要有主厂房、循环水泵房、采样楼、翻车机配电间、化学水车间等；办公和生活用房主要有综合办公楼、6#机办公楼、输煤综合楼、6#机食堂仓库等。构筑物主要包括自然通风冷却塔、双钢内筒烟囱、输煤栈桥、6#机灰（坝）场、干燥棚、混煤筒仓、厂区道路等。

汉川发电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4,382.16	24,975.48	35,169.02	29,547.96	2.29	18.31
构筑物	83,526.56	58,255.94	88,707.60	67,958.01	6.20	16.65
合计	117,908.72	83,231.42	123,876.62	97,505.96	5.06	17.15

汉川发电房屋建筑物类原值评估增值 5,967.90 万元，增值率 5.06%；净值评估增值 14,274.54 万元，增值率 17.15%。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1）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主要是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自建，建成时间较早，由于本次评估时点的人工、材料等成本较之前均有所上升，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2）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一是受评估原值增值的影响，二是企业部分房产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

（3）机器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分为热力系统、电力系统、输变电系统及配套设施等；运输设备为生产及办公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传真机、一体机、相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汉川发电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437,318.09	304,191.19	406,501.47	321,723.63	-7.05	5.76
运输设备	836.58	187.68	345.34	307.91	-58.72	64.06
电子设备	2,041.56	229.25	1,330.75	683.04	-34.82	197.95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440,196.23	304,608.11	408,177.56	322,714.58	-7.27	5.94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一是因为设备购置价下降，二是因为部分改造项目被计入机器设备，其价值在主体中评估；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部分设备企业的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

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近年来车辆价格下降，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车辆的账面净值低于二手车市场价格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产品技术更新较快，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导致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长于其折旧年限。

（4）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和待摊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593.42 万元，其中，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976.11 万元，待摊投资账面价值 617.31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598.36 万元，增值额 4.94 万元，评估增值率 0.31%。在建工程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

（5）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汉川发电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6 宗，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6,501.42 万元。经评估，汉川发电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9,572.26 万元，增值 3,070.84 万元，增值率为 47.23%。

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如下：1) 随着经济的加速发展，物价上涨，土地取得成本不断提高，为保障原有土地使用者的生活水平，政府不断提高土地补偿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导致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2) 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较早，周边配套设施不完善，当时土地市场还不完善，地价较低；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国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基本政策以及土地的招拍挂制度，促使地价上升。

（6）固定资产清理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清理主要包括：6#机锅炉本体（附属）修配件、一次风机出口电动挡板隔离门、给煤机修配件、#5 炉磨煤机动静环换型改造、推土机修配件、机械化采煤样器修配件等。主要是因设备存在故障且无维修价值而报废。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6.79 万元。

对固定资产清理，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值为 4.97 万元，减值额 11.82 万元，减值率 70.38%，评估减值原因主要是报废设备的回收价值低于其账面净值。

（7）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远光软件，基建财务管控系统、配煤掺烧全流程动态优化系统等，均为汉川发电外购获得，均在正常使用中。

汉川发电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为专利技术，共计 6 项，概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法律状态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煤样空瓶全自动多工位配送系统	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745218.X	2018-10-26	2019-07-26	汉川发电
2	一种次级煤样自动封盖装置	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921057.5	2018-11-21	2019-08-02	汉川发电
3	一种车载次级煤样密码桶自动转运装置及转运车辆	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922700.6	2018-11-21	2019-10-22	汉川发电
4	一种煤炭全自动制样系统	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745093.0	2018-10-26	2019-10-22	汉川发电
5	一种不同批次次级煤样的自动分拣装置	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921769.7	2018-11-21	2019-11-22	汉川发电
6	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装置	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064589.5	2018-01-16	2018-09-21	汉川发电

根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技术的特点、使用地点、使用用途，结合专利技术的基本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择如下：由于申报的专利技术均是在辅助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应用范围较窄，对应的收益不易估算，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专利技术是自主研发的生产型专利技术，市场上无交易可比案例，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企业对专利技术在研发过

程中所发生的工作量以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归集，可采用成本法评估各项专利技术的价值。

成本法是以重新开发出委估专利技术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根据形成专利技术所需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成本以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开发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经评估，上述 6 项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60.3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84.01 万元，评估值为 399.37 万元，增值 215.37 万元，增值率 117.04%，评估增值的原因一方面是外购软件评估增值，主要是无形资产软件市场价格高于其摊余价值所致，另一方面是账面未记录的专利纳入评估范围。

（8）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汉川发电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4,059.31 万元，核算内容为三期配套事故灰场租赁费及三期主厂房区域外（四期预留地，面积 230 亩）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4,059.3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汉川发电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87.84 万元，核算内容为汉川发电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待报废固定资产减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87.8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9）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155,159.95 万元，核算内容为汉川发电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55,159.9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9,514.52 万元，核算内容为因日常经营活动

应支付的材料款、工程款、工程物资款、生产费用、日常管理费用及暂估费用。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9,514.5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013.80 万元，核算内容为汉川发电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013.8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4)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5,026.51 万元，核算内容为汉川发电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5,026.5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5)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985.36 万元，核算内容为汉川发电应付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工伤保险、单位间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985.3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6,800.00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到期的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6,80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7) 长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55,247.97 万元。核算内容为汉川发电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借款。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55,247.9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8) 负债评估结果汇总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短期借款	155,159.95	155,159.95	0.00	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29,514.52	29,514.52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3.80	1,013.80	0.00	0.00
应交税费	15,026.51	15,026.5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985.36	7,985.36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00.00	36,80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5,500.14	245,500.14	0.00	0.00
长期借款	55,247.97	55,247.9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47.97	55,247.97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245,500.14 万元，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55,247.97 万元，均无评估增减值。

2、收益法评估情况

汉川发电经营火力发电，电厂建设有 2 台 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5 号机组于 2013 年 1 月投产，6 号机组于 2016 年 8 月投产。

汉川发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4,392.8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0,748.1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644.7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386.87 万元，增值额为 21,742.16 万元，增值率为 13.29%。

（1）预测期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①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

根据历史情况以及湖北省电力市场动态，对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进行预测。

②未来年度发电量预测

汉川发电现有发电机组设计容量为 2×1,000MW，总装机容量为 2,000MW。

按照机组未来年度发电量=机组利用小时×机组平均容量

③综合厂用电率预测

汉川发电机组由于脱硫脱硝委外运营，使得综合厂用电率维持较低水平。参考企业历史运营情况的综合厂用电率确定，未来年度综合厂用电率按照 3.75% 预

测。

④未来年度售电量的预测

$$\text{售电量} = \text{发电量} \times (1 - \text{综合厂用电率})$$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汉川发电的售电量分为基础电量、市场电量以及向脱硫脱硝单位售电量。基本电量是为保证公用基础设施用电、居民用电必须应有的电量；市场电量包括汉川发电与主要用电企业通过市场化竞价协议形成的市场化电量及少部分外送电量；脱硫脱硝电量为汉川电厂向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脱硫脱硝用电量。从历史年度数据可以看，从 2017 年开始随着国家电力市场改革的逐步推进，未来年度基本电量占总体售电量的比例会逐步下降，市场化电量会逐步上升；脱硫脱硝售电量根据历史售电量占比平均水平确定。

未来年度被评估企业的售电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基本电量（占比）	30.00%	25.00%	20.00%	20.00%	20.00%	20.00%
市场电量（占比）	69.00%	74.00%	79.00%	79.00%	79.00%	79.00%
脱硫脱硝电量（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⑤企业未来年度电价的预测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2号），汉川发电公司基本电量执行电价（含税，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为 0.4161 元/千瓦时（含税）；同时由于汉川发电脱硫脱硝委托外单位运行，需扣除 0.025 元/千瓦时（含税）脱硫脱硝价格，因此，汉川发电基本电量实际执行电价为 0.3911 元/千瓦时（含税），不含税电价为 0.3461 元/千瓦时。

汉川发电市场电量电价为企业与用电客户协商洽谈形成的价格。随着电力市场化体制改革的逐步成熟，市场化电价已逐步趋于理性，汉川发电装机容量大市场交易优势明显，向电力用户让利幅度基本稳定 3% 左右，即度电 1.24 分（含税）左右。向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脱硫脱硝用电的价格为 0.3115 元/千瓦时，即不含税扣除脱硫脱硝基础电价的 90%。

⑥未来年度售电收入的预测

$$\text{销售收入} = \sum \text{分类售电量} \times \text{对应电价}$$

⑦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企业其他业务主要为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以及向脱硫脱销单位售水收入。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是燃料烧后的剩余灰分，未来年度预测根据被评估企业燃料消耗量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由于向脱硫脱销单位售水销量与发电量相关，故未来年度按照历史年度占发电量的比例进行预测。

⑧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机组平均容量	万千瓦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1,401.68	4,2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年发电量合计	万千瓦时	280,336.01	84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综合厂用电率	%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年售电量合计	万千瓦时	269,812.13	808,466.20	827,715.40	827,715.40	827,715.40	827,715.40
其中：基础电量	万千瓦时	80,943.64	202,116.55	165,543.08	165,543.08	165,543.08	165,543.08
市场竞价电量	万千瓦时	186,170.37	598,264.99	653,895.16	653,895.16	653,895.16	653,895.16
向脱硫脱销单位售电量	万千瓦时	2,698.12	8,084.66	8,277.15	8,277.15	8,277.15	8,277.15
基础电价	元/千瓦时	0.3461	0.3461	0.3461	0.3461	0.3461	0.3461
市场竞价电价	元/千瓦时	0.3357	0.3357	0.3357	0.3357	0.3357	0.3357
向脱硫脱销单位售电价	元/千瓦时	0.3115	0.3115	0.3115	0.3115	0.3115	0.3115
平均电价	元/千瓦时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基础电量收入	万元	28,015.09	69,953.79	57,295.49	57,295.49	57,295.49	57,295.49
市场竞价电量收入	万元	62,501.68	200,851.32	219,527.65	219,527.65	219,527.65	219,527.65
向脱硫脱销售电收入	万元	840.45	2,518.34	2,578.30	2,578.30	2,578.30	2,578.30
发电收入合计	万元	91,357.22	273,323.45	279,401.43	279,401.43	279,401.43	279,401.43
粉煤灰综合利用	万元	1,346.48	4,034.59	4,130.65	4,130.65	4,130.65	4,130.65
脱硫脱销水	万元	34.03	101.96	104.38	104.38	104.38	104.3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万元	1,380.50	4,136.55	4,235.03	4,235.03	4,235.03	4,235.03
收入合计	万元	92,737.73	277,459.99	283,636.47	283,636.47	283,636.47	283,636.47

2) 营业成本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A、未来年度燃料费的预测

近年来，市场煤价波动幅度加大。2016 年的煤炭主题是“不容置疑的去产能”，但 2017 年，国家政策明显变化是在“去产能、煤炭供给侧改革”的基础上，发布了多个产能释放文件，明确要求释放先进产能，并取消了 276 工作日制度的强制实施，政策趋向稳煤价。本次煤价按照 2017 年至 2020 年 10 月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发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271.86
发电标准煤量（吨）	762,121.48	2,283,624.00	2,337,996.00	2,337,996.00	2,337,996.00	2,337,996.00
其中：煤折标准煤量（吨）	762,041.81	2,283,385.29	2,337,751.60	2,337,751.60	2,337,751.60	2,337,751.60
油折标准煤量（吨）	79.67	238.71	244.40	244.40	244.40	244.40
天然煤平均发热量（大卡/千克）	5,132.79	5,132.79	5,132.79	5,132.79	5,132.79	5,132.79
天然油平均发热量（大卡/千克）	10,198.78	10,198.78	10,198.78	10,198.78	10,198.78	10,198.78
发电用天然煤量（吨）	1,039,258.82	3,114,039.50	3,188,183.29	3,188,183.29	3,188,183.29	3,188,183.29
发电用天然油量（吨）	54.68	163.84	167.74	167.74	167.74	167.74
天然煤平均单价（元/吨）	542.70	542.70	542.70	542.70	542.70	542.70
天然油平均单价（元/吨）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天然煤成本（万元）	56,400.09	168,997.48	173,021.23	173,021.23	173,021.23	173,021.23
天然油成本（万元）	28.43	85.20	87.23	87.23	87.23	87.23
燃料费用（万元）	56,428.53	169,082.68	173,108.45	173,108.45	173,108.45	173,108.45

B、未来年度外购电（热）费

企业外购电（热）费为机组停机检修启动时需要发生的电（热）费，主要从长源一发按上网电价 0.4161 元/千瓦时（含税）购电及 165 元/吨（含税）购热。未来年度分别按历史年度购入电量及热量占发电量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购入电（热）费。未来年度外购电（热）费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电费	231.34	693.17	709.68	709.68	709.68	709.68
热费	38.05	114.02	116.73	116.73	116.73	116.73
外购电（热）费合计	767.07	269.39	807.19	826.41	826.41	826.41

C、未来年度水费的预测

企业发电用水全部为从汉江引入的循环水，不缴纳水费，5#、6#机组按用水

量结算水资源费。企业单位取水、耗水指标相对稳定，企业耗水指标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用水量占发电量比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用水量=发电量×历史年度水量占发电量平均比例

水费=水资源单价×用水量

D、未来年度材料费的预测

材料费主要为企业发电运行时发生的日常维护材料等，未来年度材料费的预测以历史年度消耗材料与发电量的比例关系为基础预测。

E、未来年度修理费的预测

汉川发电的标准修理计划主要参照 ACCBCCA 进行，A 级标准大修费用为 4,800.00 万元/台，B 级标准大修费用为 2,880.00 万元/台，C 级标准大修费用为 1,920.00 万元/台。汉川发电常规检修包括公用系统检修、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检修费，未来年度常规检修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平均水平预测并考虑一定的增长。

F、未来年度委托运营费的预测

汉川发电历史年度委托运营费主要是委托劳务公司进行经营生产而发生的外包人员工资费用等。未来年度的委托运营费参照 2020 年已签订委托运营费合同并结合预测年度经营情况综合确定。

G、未来年度生产运营费

汉川发电历史年度生产运营费主要是对技术质量监督费、检验检测费等，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未来年度生产运营费按照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H、未来年度职工薪酬的预测

未来年度预计保持目前人员结构；工资增长水平实行“工效挂钩”政策，根据未来年度企业效益情况确定；各项社保及附加根据企业实际计提比例预测。

I、未来年度折旧费的预测

企业折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企业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未来各年度折旧额按照各类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及其相应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算，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根据预测年度资本性支出时间和金额预测。

J、未来年度其他费用的预测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绿化保洁费、警卫消防费、修缮费、保险费、研究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等。办公费、水电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绿化费、警卫消防费、修缮费、保险费、研究开发费等根据各项费用历史年度发生情况以及被评估公司编制的年度预算进行测算，预测年度考虑一定的增长；无形资产摊销主要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的摊销，预测期根据土地和软件的原值以及企业摊销政策进行预测；长期待摊费用为汉川发电三期工程灰场土地租赁费及四期预留地费用，未来年度摊销费按照企业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②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委托运营、粉煤灰综合利用成本以及 CDM 支出。由于企业核算原因委托运营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成本已包含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此处不再单独预测。CDM 支出是指碳排放交易权支出，该项支出与企业发电量相关，未来年度预测时按历史年度 CDM 支出占发电量的平均水平预测。

③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成本费用的预测，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营业务成本	燃料费	56,428.53	169,082.68	173,108.45	173,108.45	173,108.45	173,108.45
	水费	40.37	120.97	123.85	123.85	123.85	123.85
	外购电（热）费	269.39	807.19	826.41	826.41	826.41	826.41
	材料费	975.18	2,922.04	2,991.61	2,991.61	2,991.61	2,991.61
	职工工资	3,309.28	9,504.26	9,979.47	10,478.44	11,002.36	11,552.48
	职工福利费	165.81	1,478.24	1,552.15	1,629.76	1,711.25	1,796.81
	社会保险费	1,419.60	3,456.54	3,629.36	3,810.83	4,001.37	4,201.44
	工会经费	36.66	179.59	188.57	198.00	207.90	218.29
	教育经费	25.22	236.79	248.63	261.06	274.11	287.82

类别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劳动保护费用	11.15	87.62	92.00	96.60	101.43	106.05
	住房费用	285.03	1,012.85	1,063.50	1,116.67	1,172.50	1,231.13
	委托运营费	425.36	5,054.90	5,206.55	5,206.55	5,206.55	5,206.55
	折旧	6,322.34	25,595.44	26,310.79	26,044.83	26,189.37	26,250.69
	修理费	8,023.49	7,416.26	8,662.36	8,971.35	11,225.06	11,585.46
	生产运营费	160.51	661.29	681.13	701.56	722.61	744.28
	其他费用	2,620.83	4,764.01	4,906.93	5,115.16	5,307.02	5,514.81
	小计	80,518.75	232,380.66	239,571.75	240,681.12	244,171.84	245,746.59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营运	-	-	-	-	-	-
	粉煤灰综合利用	-	-	-	-	-	-
	CDM 业务	46.40	139.03	142.34	142.34	142.34	142.34
	小计	46.40	139.03	142.34	142.34	142.34	142.34
合计		80,565.15	232,519.68	239,714.09	240,823.45	244,314.18	245,888.92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汉川发电营业务收入为售电收入、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和向脱硫脱硝单位销售电力收入，应税种类为增值税。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计税基数为企业应交的增值税，城建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2020年为1.5%，2021年及以后年度为2%；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参照历史年度情况确定；印花税按照营业收入的0.03%确定；环境保护税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缴纳排污费的实际情况，结合被评估公司的超低排放改造、国家环保政策和未来年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预计，并根据历史年度情况预测。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城建税	214.07	593.44	807.90	814.02	767.17	795.34
教育费附加	91.75	254.33	346.24	348.86	328.79	340.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87	169.56	230.83	232.58	219.19	227.24
房产税	66.83	267.33	267.33	267.33	267.33	267.33
土地使用税	76.10	320.70	320.70	320.70	320.70	320.70
印花税	27.41	82.00	83.82	83.82	83.82	83.82
环境保护税	67.94	203.27	207.79	207.79	207.79	207.79
合计	589.97	1,890.63	2,264.61	2,275.10	2,194.78	2,243.08

4)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分为利息费用和其他财务费用。利息费用根据企业未来融资计划、还款计划、未来利润分配原则进行测算。其他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年度不进行预测。

5) 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的发生具有偶然性，未来是否发生不确定，因此，本次预测期不考虑营业外收支的情况。

6) 所得税预测

企业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25%，根据以上的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以及考虑弥补历史年度亏损进行预测。

7) 折旧与摊销预测

根据企业固定资产量、折旧年限、残值率等计算折旧和摊销，折旧和摊销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折旧	6,322.34	25,595.44	26,310.79	26,044.83	26,189.37	26,250.69
摊销	81.49	317.36	316.58	316.34	313.69	313.23
合计	6,403.84	25,912.80	26,627.37	26,361.16	26,503.06	26,563.92

8)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预测内容为更新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资本性支出。更新固定资产投资按对现有设备根据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到期需更新设备支出进行预测，新增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正在建设工程-煤场封闭项目的预计投入支出以及企业预计未来年度技改设备支出进行预测。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现有资产更新支出						
机器设备	24.20	-	527.04	9.40	3,019.96	22.60
运输车辆	-	0.32	41.00	11.11	42.52	225.66
电子设备	471.42	41.94	45.51	114.80	618.58	225.98
二、新增资本性支出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在建土建	2,000.00	14,471.06	-	-	-	-
在建设备	-	7,218.94	-	-	-	-
土地	2,800.00	-	-	-	-	-
其他技改设备	-	9,289.00	3,050.00	2,500.00	1,800.00	1,500.00
合计	5,295.61	31,021.26	3,663.55	2,635.32	5,481.06	1,974.24

9) 营运资金预测

结合企业经营情况以及电力行业的经营特点并和企业财务人员现场沟通后，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预测按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确定。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剔除溢余资产、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

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未来各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92,737.73	277,459.99	283,636.47	283,636.47	283,636.47	283,636.47
营运资金需要量	27,221.81	27,746.00	28,363.65	28,363.65	28,363.65	28,363.65
需追加的营运资金	8,864.97	524.19	617.65	-	-	-

10)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企业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期末营运资金收回（期末考虑）+期末固定资产及土地收回（期末考虑）

汉川发电收益法预测表之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92,737.73	277,459.99	283,636.47	283,636.47	283,636.47	283,636.47
减：营业成本	80,565.15	232,519.68	239,714.09	240,823.45	244,314.18	245,888.92
税金及附加	589.97	1,890.63	2,264.61	2,275.10	2,194.78	2,243.08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2,398.45	7,524.43	12,170.54	16,131.93	19,708.52	22,667.5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9,184.16	35,525.26	29,487.23	24,405.99	17,418.99	12,836.8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9,184.16	35,525.26	29,487.23	24,405.99	17,418.99	12,836.88
减：所得税	2,296.04	8,881.31	7,371.81	6,101.50	4,354.75	3,209.22
四、净利润	6,888.12	26,643.94	22,115.42	18,304.49	13,064.24	9,627.66
加：税后利息	1,798.83	5,643.32	9,127.90	12,098.95	14,781.39	17,000.69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8,686.96	32,287.26	31,243.32	30,403.44	27,845.63	26,628.35
加：折旧摊销	6,403.84	25,912.80	26,627.37	26,361.16	26,503.06	26,563.92
减：资本性支出	5,295.61	31,021.26	3,663.55	2,635.32	5,481.06	1,974.24
营运资本增加额	8,864.97	524.19	617.65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30.20	26,654.62	53,589.49	54,129.28	48,867.63	51,218.03

（2）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2020 年 9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1482%，本次评估以 3.148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查询了同类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69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 67.13%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1.0440$ 。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2%。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考虑到汉川电力机组处于水电大省，只有发电，没有供热，电量受水电影响较大，综合确定该公司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0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12.58%。

以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加汉川发电贷款利率浮动点数进行估算确定债务资本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汉川发电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8.67%。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8.67%。

(3)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考虑到企业 2025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5 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1) 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详细预测期后每年的所得税为 3,606.56 万元。

1) 折旧及摊销

①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②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③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④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⑤将②和④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

经上述分析测算，详细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费为 26,633.46 万元。

3) 资本性支出

①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②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经上述分析测算，详细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22,160.00 万元。

4) 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详细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 0。

故永续期企业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32,293.83（万元）

（4）测算过程和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考虑，预测期末现金流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年末流入考虑，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汉川发电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30.20	26,654.62	53,589.49	54,129.28	48,867.63	51,218.03	32,293.83
折现率	8.67%	8.67%	8.67%	8.67%	8.67%	8.67%	8.67%
折现期	0.1250	0.7500	1.7500	2.7500	3.7500	4.7500	-
折现系数	0.9897	0.9395	0.8646	0.7956	0.7321	0.6737	7.7705
折现值	920.62	25,042.02	46,333.47	43,065.26	35,775.99	34,505.59	250,939.20
经营性资产价值	436,582.16						

（5）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溢余资产评估

经分析，汉川发电不存在溢余资产。

2)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

非经营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单位往来款、在建工程-待摊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经营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中的保证金、代收代付款等。评估基准日，汉川发电非经营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和评估值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其他应收款	180.49	180.49
2	在建工程	617.31	617.31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4	87.84
4	长期待摊费用	3,112.36	3,112.36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3,998.00	3,998.00
1	其他应付款	7,985.36	7,985.36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7,985.36	7,985.36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3,987.36 万元。

(6) 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436,582.16-3,987.36+0.00

=432,594.79（万元）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过程，汉川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432,594.79-247,207.92

=185,386.87（万元）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的汉川发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386.8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汉川发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9,286.72 万元，两者相差 13,899.85 万元，差异率为 7.50%。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角度，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湖北为水电大省，火电发电量受水电及新能源发电影响较大，未来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电企业属重资产行业，生产设施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大，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能更好地反映评估对象的资产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汉川发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99,286.72 万元。

（三）青山热电

1、基础法评估情况

青山热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789.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4,438.01 万元，增值额为 26,648.84 万元，增值率为 12.2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0,280.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805.02 万元，评估减值 475.57 万元，减值率 0.5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508.5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4,633.00 万元，增值额为 27,124.42 万元，增值率为 19.73%。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8,465.08	48,456.80	-8.28	-0.02
二、非流动资产	169,324.08	195,981.21	26,657.12	15.74
其中：固定资产	162,978.09	164,975.74	1,997.65	1.23
在建工程	1,671.02	1,423.68	-247.34	-14.80
无形资产	34.69	24,941.50	24,906.81	71,798.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24,552.13	24,552.1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0.29	4,640.29	0.00	0.00
资产总计	217,789.17	244,438.01	26,648.84	12.24
三、流动负债	79,646.49	79,646.4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634.10	158.52	-475.58	-75.00
负债总计	80,280.59	79,805.01	-475.58	-0.59
净资产	137,508.58	164,633.00	27,124.42	19.73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青山热电货币资金为银行存货。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2,016.51 万元，核算内容为人民币存款。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016.5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收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5,463.73 万元，核算内容为青山热电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5,463.7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 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88.65 万元，核算内容为青山热电应收的售电款和售热款。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6.5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8,622.11 万元。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8,622.1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4) 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584.53 万元，核算内容为青山热电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款项等。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584.5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5)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8,231.53 万元，核算内容为青山热电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48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净额 28,221.05 万元。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8,221.0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6) 存货

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全部为原材料，主要包括煤、备品备件等。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3,743.21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9.32 万元，账面净值 3,553.89 万元。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市场价格有变化的，按照基准日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经上述评估，存货

评估值为 3,545.61 万元，评估减值 8.28 万元，减值率 0.23%。

7)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27 万元，核算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2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8)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青山热电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货币资金	2,016.51	2,016.51	0.00	0.00
应收票据	5,463.73	5,463.73	0.00	0.00
应收账款	8,622.11	8,622.11	0.00	0.00
预付款项	584.53	584.5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8,221.05	28,221.05	0.00	0.00
存货	3,553.89	3,545.61	-8.28	-0.23
其他流动资产	3.27	3.27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465.08	48,465.08	-8.28	-0.02

流动资产评估值 48,465.08 万元，评估减值 8.28 万元，减值率 0.02%。评估减值原因为青山热电部分待报废存货无变现价值评估为零或部分存货市场售价下降导致评估减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评估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20.00 万元，核算内容为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协科技开发公司的投资。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0.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净额 0.00 万元。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协科技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注册地址为大连经济开发区清源路热力公司内，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转让、技术培训。经天眼查系统查询，该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 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3) 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纳入评估范

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建成于 1964 年至 2019 年间，生产办公用房主要分布于武汉市青山区青山热电厂内，职工宿舍和厂外房产主要分布于青山区设十路、倒口湖热电小区、宏方苑小区和平大道三街社区。构筑物主要包括冷却塔、烟囱、灰库、灰场、储煤筒仓、厂区道路等。

青山热电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1,437.98	12,906.40	29,458.26	23,635.76	37.41	83.13
构筑物	46,052.83	26,166.75	50,163.71	29,592.07	8.93	13.09
合计	67,490.80	39,073.15	79,621.97	53,227.83	17.97	36.23

房屋建筑物类原值评估增值 12,131.17 万元，增值率 17.97%；净值评估增值 14,154.67 万元，增值率 36.23%。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1）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系房屋建筑物大部分为企业自建（部分为企业未房改完剩下厂外房产）和部分外购商业房产，建成和外购时间较早，由于本次评估时点的人工、材料和房屋市场价格较之前相比，都有较大程度上升，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2）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一方面是受评估原值增值的影响，另一方面是企业部分房产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

（4）机器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分为热力系统、电力系统、输变电系统及配套设备；运输设备为生产及办公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传真机、一体机、相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青山热电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21,826.07	123,191.85	188,253.77	110,300.78	-15.13	-10.13
运输设备	415.73	61.96	164.50	105.84	-60.43	70.83
电子设备	4,934.40	1,110.79	2,693.17	1,341.30	-45.42	20.75
合计	227,176.21	124,364.60	191,111.43	111,747.91	-15.88	-9.81

机器设备评估减值一是因为部分改造项目被计入机器设备，其价值在主体中

评估，二是因为部分设备已拆除。

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系近年来车辆价格下降，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车辆的账面净值低于二手车市场价格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产品技术更新较快，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导致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长于其折旧年限。

（5）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和待摊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671.02 万元，其中，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511.30 万元，待摊投资账面价值 159.7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废水综合治理、部分阀门改型、#13/#14 炉磨煤机液压油站加装在线滤油装置、直流绝缘监察装置改造、避雷器加装在线监测装置、制粉系统磨煤机分离器改造、#13/14 机密封油真空泵优化等。待摊投资为废水综合治理、事故储灰库建设、烟囱白羽治理项目的可研费用。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423.68 万元，减值额 247.34 万元，减值率 14.80%。在建工程评估减值，减值原因主要是因为部分在建工程已完工，其价值已在固定资产中评估。

（6）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青山热电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6 宗，宗地具体情况见下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0.00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账面 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1	鄂(2020)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13803号	435,516.33	-	12,401.80	12,401.80	-
2	鄂(2020)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13801号	18,035.31	-	359.60	359.60	-
3	鄂(2020)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13802号	30,685.43	-	612.50	612.50	-
4	鄂(2020)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13800号	10,067.24	-	200.81	200.81	-
5	鄂(2020)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13804号	639,106.13	-	9,238.56	9,238.56	-
6	武国用(2000)字第014号	26,840.00	-	1,738.86	1,738.86	-

序号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账面 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合计	1,160,250.44	-	24,552.13	24,552.13	-

土地使用权增值主要因为：（1）随着经济的加速发展，物价上涨，土地取得成本不断提高，为保障原有土地使用者的生活水平，政府对土地补偿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不断提高，导致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2）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较早，周边配套不完善，当时土地市场还不完善，地价较低；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国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的基本政策以及土地的招拍挂制度，促使地价上升。

（7）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和外购软件。

青山热电申报专利技术均为账外资产，概况如下：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 类型	专利 申请人	专利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 公告日	法律 状态
1	一种锅炉补给水处理站用袋式过滤器及锅炉补水系统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	2019-09-20	ZL201921580330.7	2020-06-23	授权
2	一种脱硝系统冷却水、冷凝水回收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	2019-09-20	ZL201921580329.4	2020-06-23	授权
3	一种磨煤机下架体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	2019-09-20	ZL201921580328.X	2020-06-23	授权
4	基于净烟气 CEMS 系统的优化告警系统和自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	2019-09-20	ZL201921581145.X	2020-05-08	授权
5	机组引风机送风机油站电源回路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	2019-09-20	ZL201921581191.X	2020-05-08	授权
6	一种高压喷头及含有高压喷头的壁面清洗小车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	2019-05-15	ZL201920695037.9	2020-02-07	授权
7	一种给煤机皮带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	2019-05-15	ZL201920697486.7	2020-02-07	授权
8	一种高压水冲洗装置及锅炉水冷壁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北京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30	ZL201920618801.2	2019-12-17	授权

序号	申请名称	申请类型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9	一种壁面清洗机器人	实用新型	青山热电、北京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2	ZL201820519864.8	2019-01-08	授权

经评估，上述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337.82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4.69 万元，评估值为 389.37 万元，增值 354.68 万元，增值率 1022.42%，评估增值原因系：1）外购软件评估增值，主要系软件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高于其摊余价值所致；2）账面未记录的专利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评估增值。

（8）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山热电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4,347.60 万元，核算内容为青山热电支付的土地租赁费。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4,347.6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山热电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92.70 万元，核算内容为青山热电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得到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292.7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9）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26,109.62 万元，核算内容为青山热电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26,109.6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付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12,000.00 万元。核算内容为购买材料、设备等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12,00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8,036.45 万元，核算内容为因日常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8,036.4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4) 预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515.03 万元，核算内容为预收的售电款、粉煤灰销售款等。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515.0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5)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335.00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和党组织工作经费。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335.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6)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0,082.88 万元，核算内容为青山热电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0,082.8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7)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1,567.52 万元，核算内容为青山热电应付的个人代扣款、押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单位间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1,567.5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634.10 万元，核算内容为青山热电收到的生产设施设备改造的政府补助。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58.52 万元，减值 475.57 万元，减值率 75.00%，减值原因为对于可以确认收益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按需缴纳的所得税作为评估值。

9) 负债评估结果汇总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短期借款	26,109.62	26,109.62	0.00	0.00
应付票据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8,036.45	8,036.45	0.00	0.00
预收账款	515.03	515.03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35.00	1,335.00	0.00	0.00
应交税费	10,082.88	10,082.88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1,567.52	21,567.5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646.49	79,646.4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4.10	158.52	-475.57	-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10	158.52	-475.57	-75.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79,646.4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158.52 万元，减值 475.57 万元，减值率 75.00%，减值原因为对于可以确认收益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按需缴纳的所得税作为评估值。

2、收益法评估情况

青山热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789.1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0,280.5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508.5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8,136.70 万元，增值额为 628.12 万元，增值率为 0.46%。

(1) 预测期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青山热电发生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又分为发电收入和供热收入。发电收入又分为基本电量收入、外送电量收入、代发电量收入、直供电量收入和发电权交易收入。

①未来年度售电收入预测

A、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

根据历史情况以及湖北省电力市场动态，对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进行预测。

B、未来年度发电量的预测

青山热电公司发电机组容量为 $2 \times 350\text{MW}$ ，总装机容量为 700MW 。

机组未来年度发电量=机组利用小时 \times 机组平均容量

C、综合发电厂用电率预测

参考企业历史运营情况的厂用电率确定未来年度的厂用电率，未来年度厂用电率按 6.23% 预测。

D、未来年度售电量的预测

售电量=供电量 \times (1-综合发电厂用电率)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青山热电公司的售电结构分为基本电量、直供电量、外送电量和市场电量。外送电量和代发电量占总体售电量的比例不足 5%，从近年电量的取得情况来看，个别年份该部分电量的取得为零，未来年度是否能够持续取得，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对外送电量和代发电量不予预测。随着国家电力市场改革的逐步推进，未来年度基本电量占总体售电量的比例会逐步下降，市场化电量会逐步上升，根据上述分析，未来年度被评估企业的售电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基本电量（占比）	30%	30%	25%	25%	20%	20%
直供电量（占比）	70%	70%	75%	75%	80%	80%

按照上述售电结构，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售电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基本电量	万千瓦时	21,438.04	86,643.42	73,843.82	75,484.80	61,700.62	61,700.62
直供电量	万千瓦时	50,022.09	202,167.97	221,531.46	226,454.39	246,802.46	246,802.46
售电量合计	万千瓦时	71,460.13	288,811.39	295,375.29	301,939.18	308,503.08	308,503.08

E、未来年度电价的确定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2号），青山热电公司基本电量执行电价（含税，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为 0.4161 元/千瓦时（含税）；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底下发的《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满足超低排放机组给予 1 分或 0.5 分钱的

度电补贴，因此，青山热电基本电量实际执行电价为 0.4161 元/千瓦时（含税），不含税电价为 0.3682 元/千瓦时。

青山热电直供电量电价为企业与用电客户协商洽谈形成的价格，随着电力市场化体制改革的逐步成熟，市场化电价已逐步趋于理性，发电企业向电力用户让利幅度基本稳定 3% 左右，即每度电 1.2 分（含税）左右。

F、未来年度售电收入的预测

销售收入=∑分类售电量×对应电价

2) 未来年度供热收入预测

供热收入=供热量×供热单价

青山热电热量主要销售给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和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当地企业单位，未来年度供热量和供热单价结合历史年度供热情况确定。

3) 其他收入的预测

历史年度青山热电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材料、销售燃料、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销售材料和销售燃料收入为青山热电以平进平出的方式直接销售给长源一发形成的收入，未来年度预测数据根据长源一发材料及燃料消耗量进行预测；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是燃料烧后的剩余灰分，未来年度预测根据青山热电历史年度粉煤灰销量与年度内燃料消耗量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其他收入主要为青山热电向长源一发购入电量、热力后对外进行销售形成的收入以及向长源一发销售生产用水等形成的收入，未来年度其他收入的预测按照历史年度平均数进行预测。

4) 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类别	子类型	单位	预测年度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营业务 收入	机组平均容量	万千瓦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1,088.68	4,400.00	4,500.00	4,600.00	4,700.00	4,700.00
	年发电量合计	万千瓦时	76,207.94	308,000.00	315,000.00	322,000.00	329,000.00	329,000.00
	综合厂用电率	%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类别	子类型	单位	预测年度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售电量合计	万千瓦时	71,460.13	288,811.39	295,375.29	301,939.18	308,503.08	308,503.08
	基本电量	万千瓦时	21,438.04	86,643.42	73,843.82	75,484.80	61,700.62	61,700.62
	直供电量	万千瓦时	50,022.09	202,167.97	221,531.46	226,454.39	246,802.46	246,802.46
	加权平均电价	元/千瓦时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基本电量单价	元/千瓦时	0.3682	0.3682	0.3682	0.3682	0.3682	0.3682
	直供电量单价	元/千瓦时	0.3572	0.3572	0.3572	0.3572	0.3572	0.3572
	发电收入合计	万元	25,762.02	104,119.11	106,322.55	108,685.27	110,877.86	110,877.86
	基本电量收入	万元	7,894.13	31,904.71	27,191.51	27,795.77	22,720.02	22,720.02
	直供电量收入	万元	17,867.89	72,214.40	79,131.04	80,889.51	88,157.84	88,157.84
	供热量	万吉焦	102.67	217.26	245.26	245.26	245.26	245.26
	供热单价	元/吉焦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46.40
	供热收入	万元	4,763.66	10,080.21	11,379.31	11,379.31	11,379.31	11,379.31
其他 业务 收入	销售材料	万元	467.53	1,039.57	1,113.82	1,265.08	1,265.08	1,265.08
	销售燃料	万元	12,926.46	31,867.61	34,131.68	34,886.37	34,886.37	34,886.37
	粉煤灰综合利用	万元	641.39	2,316.66	2,401.44	2,447.22	2,492.99	2,492.99
	其他（购入电费、 热费等）	万元	353.71	1,376.37	1,376.37	1,376.37	1,376.37	1,376.37
	小计	万元	14,389.08	36,600.21	39,023.32	39,975.04	40,020.81	40,020.81
合计			44,914.76	150,799.53	156,725.18	160,039.62	162,277.98	162,277.98

2) 营业成本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A.燃料费预测

历史年度被评估企业发电、供热标准煤耗基本稳定，未来年度发电、供热标准煤耗、天然煤平均发热量的预测按以前年度平均数进行预测；根据发电煤耗以及发电量测算发电标准煤量，根据天然煤量与发电标准煤量之间换算关系测算未来年度天然煤量和天然油量。近年来，市场煤价波动幅度加大。2020年受到新冠病毒影响煤价较前三年调整幅度较大，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增长逐步恢复，预计未来年度燃煤价格回归合理区间，2020年10-12月煤价小幅上涨，未来年度煤价考虑企业掺烧等降低成本的情况小幅下降。未来年度燃料费预测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发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287.79	287.79	287.79	287.79	287.79	287.79

项目名称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供热标准煤耗（千克/吉焦）	61.32	61.32	61.32	61.32	61.32	61.32
发电标准煤量（吨）	219,315.52	886,379.81	906,524.81	926,669.81	946,814.80	946,814.80
其中：煤折标准煤量（吨）	219,315.52	886,333.85	906,477.81	926,621.76	946,765.71	946,765.71
油折标准煤量（吨）	-	45.96	47.01	48.05	49.09	49.09
供热标准煤量（吨）	62,955.83	133,218.63	150,387.25	150,387.25	150,387.25	150,387.25
其中：煤折标准煤量（吨）	62,955.83	133,218.63	150,387.25	150,387.25	150,387.25	150,387.25
油折标准煤量（吨）	-	-	-	-	-	-
天然煤平均发热量（大卡/千克）	4,906.50	4,906.50	4,906.50	4,906.50	4,906.50	4,906.50
天然油平均发热量（大卡/千克）	10,472.57	10,472.57	10,472.57	10,472.57	10,472.57	10,472.57
天然煤用量（吨）	402,710.72	1,454,574.52	1,507,807.61	1,536,546.57	1,565,285.53	1,565,285.53
其中：发电用天然煤量（吨）	312,892.93	1,264,514.25	1,293,253.21	1,321,992.17	1,350,731.13	1,350,731.13
供热用天然煤量（吨）	89,817.78	190,060.27	214,554.40	214,554.40	214,554.40	214,554.40
发电用天然油量（吨）	-	30.72	31.42	32.12	32.82	32.82
天然煤平均单价（元/吨）	513.30	513.30	508.17	508.17	508.17	508.17
天然油平均单价（元/吨）	5,168.43	5,168.43	5,168.43	5,168.43	5,168.43	5,168.43
天然煤成本（万元）	20,671.07	74,663.05	76,621.54	78,081.96	79,542.37	79,542.37
天然油成本（万元）	--	15.88	16.24	16.60	16.96	16.96
燃料费用（万元）	20,671.07	74,678.93	76,637.78	78,098.56	79,559.33	79,559.33

B.未来年度水费预测

青山热电水费包括生产用水实际耗用水量的费用和需要根据用水量缴纳的水资源费，被评估企业耗水指标参考企业历史年度和同类机组的标准耗水量确定；用水单价和水资源费按相应标准计算，未来年度水费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量（万吨）	148.63	600.69	614.34	627.99	641.64	641.64
单价（元/吨）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水费	53.51	216.25	221.16	226.08	230.99	230.99
水资源费(元/吨)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水资源费	7.43	30.03	30.72	31.40	32.08	32.08
合计	60.94	246.28	251.88	257.48	263.07	263.07

C.未来年度材料费预测

材料费主要为企业发电运行时发生的日常维护材料、脱硫脱硝材料等，未来年度材料费的预测以历史年度消耗材料与发电量的比例关系为基础预测。

D.未来年度职工薪酬的预测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岗位设置以及企业用工制度，为响应政府发电机组“上大压小”政策，被评估单位所在集团内部单位逐渐拆除了小型发电机组，目前青山热电平均在职人员为710人，已超过其2*350MW机组生产人员所需，预计未来年度人员将通过退休和分流等措施逐渐减少。根据企业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制度，结合未来年度企业的经营情况，预测未来年度年均职工薪酬。

E.未来年度折旧费的预测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

F.未来年度修理费的预测

青山热电修理费用分为标准检修项目、非标准检修项目、日常维护检修、公用系统检修和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检修。标准检修项目的修理计划主要参照ACCBCCA进行，A级标准大修费用为900.00万元/台，B级标准大修费用为350.00万元/台，C级标准大修费用为270.00万元/台。青山热电2017年至2020年对厂区范围内的生产设施进行了安全文明生产整治，相应加大了修理工费用的支出，未来年度随着安全文明生产整治项目的结束，未来年度修理费用预计仅为设备常规检修，主要包括日常维护、公用系统检修、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检修，检修费用标准按照被评估单位检修管理制度规定的水平进行预测。

G.生产运行费的预测

历史年度，青山热电发生的生产运行费主要包括生产技术监督费、检验检测费和发电权交易费。对生产技术质量监督费、检验检测费按照历史年度发生水平进行预测，对发电权交易费主要与企业代发电量有关，因代发电量在历史年度发电量较小，未来年度继续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对代发电量不单独进行预测，相应的，与之相关的发电权交易费同时不进行预测。

H.未来年度委托运行费的预测

按照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I.未来年度其他费用的预测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物业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租赁费、绿化费、警卫消防费、中介费、业务宣传费、修缮费、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等。办公费、水电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物业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租赁费、绿化费、警卫消防费、中介费、业务宣传费、修缮费、保险费根据各项费用历史年度发生情况以及青山热电编制的年度预算进行测算，预测年度考虑一定的增长；无形资产摊销按照无形资产原值以及企业摊销政策进行预测；长期待摊费用为被评估公司于近期缴纳的土地租赁费，未来年度摊销费按照企业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②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及燃料销售成本、粉煤灰综合利用成本及其他成本等，其中材料及燃料销售为平进平出，销售成本等于收入，粉煤灰综合利用成本及其他成本按照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③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成本费用的预测，青山热电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燃料费	20,671.07	74,678.93	76,637.78	78,098.56	79,559.33	79,559.33
水费	53.51	216.25	221.16	226.08	230.99	230.99
水资源费	7.43	30.03	30.72	31.40	32.08	32.08
外购电力费	1.74	6.03	6.03	6.03	6.03	6.03
材料费	501.47	2,026.74	2,072.80	2,118.87	2,164.93	2,164.93
职工工资	877.38	7,432.79	6,370.84	5,572.14	5,053.82	4,512.54
职工福利费	161.04	1,364.30	1,169.38	1,022.77	927.64	828.28
社会保险费	331.86	2,811.38	2,409.70	2,107.60	1,911.56	1,706.82
工会经费	17.55	148.66	127.42	111.44	101.08	90.25
教育经费	21.93	185.82	159.27	139.30	126.35	112.81
劳动保护费用	5.96	50.52	43.30	37.87	34.35	30.67
住房公积金	89.05	754.41	646.62	565.56	512.95	458.01

项目名称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辞退福利	4.51	38.23	32.77	28.66	25.99	23.21
折旧	4,356.17	14,984.87	15,672.48	15,572.22	15,502.11	15,488.34
修理费	2,468.95	2,300.00	2,300.00	1,670.00	1,750.00	1,750.00
生产运行费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委托运行费	55.66	222.62	222.62	222.62	222.62	222.62
其他费用	854.91	2,217.37	2,237.30	2,258.75	2,287.86	2,302.21
小计	30,780.19	109,868.94	110,760.19	110,189.87	110,849.68	109,919.14
销售材料	467.53	1,039.57	1,113.82	1,265.08	1,265.08	1,265.08
销售燃料	12,926.46	31,867.61	34,131.68	34,886.37	34,886.37	34,886.37
粉煤灰综合利用	112.99	408.10	423.03	431.10	439.16	439.16
其他（购入电费、热费等）	283.57	1,103.46	1,103.46	1,103.46	1,103.46	1,103.46
小计	13,790.55	34,418.73	36,772.00	37,686.01	37,694.08	37,694.08
合计	44,570.74	144,287.68	147,532.19	147,875.88	148,543.75	147,613.22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青山热电营业务收入为售电收入和供热收入，应税种类为增值税。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计税基数为企业应交的增值税，城建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2%；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确定；印花税按照营业收入的0.03%确定；环境保护税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缴纳排污费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被评估公司的超低排放改造、合国家环保政策和未来年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预计；其他税费根据历史年度情况预测。企业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城建税	18.76	259.07	579.99	357.83	359.24	358.76
教育费附加	8.04	111.03	248.57	153.36	153.96	153.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6	74.02	165.71	102.24	102.64	102.50
房产税	186.65	242.36	242.36	242.36	242.36	242.36
土地使用税	113.14	147.45	147.45	147.45	147.45	147.45
车船使用税	0.27	0.86	0.86	0.86	0.86	0.86
印花税	13.47	45.24	47.02	48.01	48.68	48.68
环境保护税	29.37	98.61	102.49	104.65	106.12	10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375.07	978.64	1,534.45	1,156.76	1,161.32	1,160.49

4)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分为利息费用和其他财务费用。利息费用根据企业未来融资计划、还款计划、未来利润分配原则进行测算。其他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年度不进行预测。

5) 其他收益预测

历史年度企业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符合确认收入时由递延收益科目转入其他收益。本次评估时对于递延收益已做为非经营负债加回，对其他收益不再单独预测。

6) 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对于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因企业生产经营基本稳定，一般不存在经营性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因此，不对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进行预测。

7) 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的发生额具有偶然性，未来是否发生不确定，因此，本次预测不考虑营业外收支的情况。

8) 所得税预测

青山热电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25%，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根据以上的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以及考虑弥补历史年度亏损进行预测。

9) 折旧与摊销预测

根据企业固定资产量、折旧年限、残值率等计算折旧和摊销。折旧和摊销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折旧	4,356.17	14,984.87	15,672.48	15,572.22	15,502.11	15,488.34
摊销	155.63	577.16	569.12	562.04	562.04	546.71
合计	4,511.79	15,562.02	16,241.60	16,134.26	16,064.15	16,035.05

10) 资本性支出预测

根据青山热电现有资产及未来发展规划，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更新固定资产投

资和新增性资本性支出，更新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为了生产办公的需要采购的一些机器电子设备，新增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在建灰库项目的支出。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房屋建筑物	6,755.00	13,655.00	3,000.00	-	-	-
机器设备	218.15	335.57	379.91	116.05	382.41	263.49
运输车辆	0.00	0.00	121.56	0.00	24.40	89.33
电子设备	65.42	218.70	130.24	48.58	233.58	328.98
合计	7,038.57	14,209.27	3,631.71	164.63	640.39	681.80

11) 营运资金预测

结合企业经营情况以及电力行业的经营特点并和企业财务人员现场沟通后，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预测按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确定。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剔除溢余资产、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经测算，评估基准日调整后的营运资金为-3,117.15万元。未来各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44,914.76	150,799.53	156,725.18	160,039.62	162,277.98	162,277.98
营运资金需要量	14,518.26	15,079.95	15,672.52	16,003.96	16,227.80	16,227.80
需追加的营运资金	17,635.41	561.70	592.57	331.44	223.84	-

12) 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青山热电收益法预测表之净自由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44,914.76	150,799.53	156,725.18	160,039.62	162,277.98	162,277.98
减：营业成本	44,570.74	144,287.68	147,532.19	147,875.88	148,543.75	147,613.22
税金及附加	375.07	978.64	1,534.45	1,156.76	1,161.32	1,160.49
营业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427.34	1,672.18	1,672.18	1,672.18	1,672.18	1,672.18

项目	预测年度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资产处置及其他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458.38	3,861.02	5,986.35	9,334.79	10,900.72	11,832.0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458.38	3,861.02	5,986.35	9,334.79	10,900.72	11,832.08
减：所得税	0.00	965.26	1,496.59	2,333.70	2,725.18	2,958.02
四、净利润	-458.38	2,895.77	4,489.76	7,001.09	8,175.54	8,874.06
加：税后利息	427.34	1,254.14	1,254.14	1,254.14	1,254.14	1,254.14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1.04	4,149.91	5,743.90	8,255.23	9,429.68	10,128.20
加：折旧摊销	4,511.79	15,562.02	16,241.60	16,134.26	16,064.15	16,035.05
减：资本性支出	7,038.57	14,209.27	3,631.71	164.63	640.39	1,954.36
营运资本增加额	17,635.41	561.70	592.57	331.44	223.84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0,193.23	4,940.96	17,761.23	23,893.42	24,629.60	24,208.90

（2）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1482%，以 3.148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查询了同类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69.45%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按 Wind 资讯查询的同类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平均目标资本结构 67.13%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为 $\beta_L=1.0442$ 。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2%。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青山热电总装机容量 70 万千瓦，考虑青山热电的投资规模和收益，并参照火电企业上市公司投资规模和投资收益，综合确定该公司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1.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1.58%。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 LPR 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利率确定债务资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8.11%。

(3)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考虑到青山热电 2025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5 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1) 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详细预测期后每年的所得税为 3,598.99 万元。

2) 折旧及摊销

① 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和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② 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③ 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④ 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⑤ 将①和②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详细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13,430.10 万元。

3) 资本性支出

① 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② 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详细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2,399.00 万元。

4) 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详细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零。

永续期企业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13,082.21（万元）

（4）测算过程和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考虑，预测期末现金流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年末流入考虑，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青山热电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0,193.23	4,940.96	17,761.23	23,893.42	24,629.60	24,208.90	13,082.21
折现率	8.11%	8.11%	8.11%	8.11%	8.11%	8.11%	8.11%
折现期	0.1250	0.7500	1.7500	2.7500	3.7500	4.7500	-
折现系数	0.9903	0.9432	0.8724	0.8070	0.7465	0.6905	8.5142
折现值	-19,997.35	4,660.32	15,494.89	19,281.99	18,385.99	16,716.24	111,384.57
经营性资产价值	165,926.66						

（5）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溢余资产评估

经分析，青山热电公司不存在溢余资产。

2)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

非经营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款项中的预付房屋维修基金，其他应收款中的返还售房款和拆迁补偿款等，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税金和厂办大集体改革费用等，待报废的固定资产等。非经营负债为预收款项中收到的罚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中的保证金、拆迁补偿款和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资金等，其他非流动负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评估基准日，青山热电非经营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和评估值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预付款项	25.08	25.08
2	其他应收款	28,114.87	28,114.87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70	292.70
4	其他流动资产	3.27	3.27
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128.90
6	固定资产（车辆）	-	7.44
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12.08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28,435.91	28,584.33
1	预收款项	0.01	0.01
2	其他应付款	20,475.59	20,475.59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4.10	158.52
4	应交税费	9,630.55	9,630.55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30,740.24	30,264.67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1,680.3（万元）。

（6）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165,926.66 -1,680.34+0.00

=164,246.32（万元）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过程，青山热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64,246.32-26,109.62

=138,136.70（万元）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的青山热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8,136.7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青山热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4,633.00 万元，两者相差 26,496.30 万元，差异率为 19.18%。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湖北为水电大省，火电发电量受水电及新能源发电影响较大，未来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电企业属重资产行业，生产设施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大，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能更好地反映评估对象的资产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青山热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64,633.00 万元。

（四）恩施水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恩施水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338.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3,960.44 万元，增值额为 85,622.09 万元，增值率为 39.2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4,794.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4,794.8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3,543.4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9,165.55 万元，增值额为 85,622.09 万元，增值率为 102.49%。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1,774.13	11,774.13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06,564.22	292,186.31	85,622.09	41.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683.55	23,839.61	11,156.06	87.96
固定资产	173,972.72	222,959.86	48,987.14	28.16
在建工程	2,170.90	2,102.45	-68.46	-3.15
无形资产	13,245.32	38,942.67	25,697.35	194.0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958.18	38,551.90	25,593.72	19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1.72	4,341.71	-150.01	-3.34
资产总计	218,338.35	303,960.44	85,622.09	39.22
三、流动负债	42,225.71	42,225.71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92,569.17	92,569.17	0.00	0.00
负债总计	134,794.88	134,794.88	0.00	0.00
净资产	83,543.47	169,165.55	85,622.09	102.49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4,932.59 万元，核算内容为人民币存款。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4,932.5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53.89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的电费及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8.4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6,395.46 万元。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395.4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201.22 万元，核算内容为恩施水电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材料款、保险费等。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201.2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91.68 万元，核算内容为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28.08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净额 63.59 万元。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63.5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5)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181.27 万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评估基准日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价值 181.27 万元。存货评估值为 181.2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6)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4,932.59	4,932.59	0.00	0.00
应收账款	6,395.46	6,395.46	0.00	0.00
预付账款	201.22	201.2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3.59	63.59	0.00	0.00
存货	181.27	181.27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774.13	11,774.13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净值为 1,906.81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系恩施水电拥有的参股长期投资单位。企业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内容	经营状态	账面值（万元）	合并口径范围内
1	来凤县纳吉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7%	从事水电经营开发	在营	1,906.81	否
2	湖北中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00%	从事水电经营开发	停产	0.00	否
合计					1,906.81	

评估基准日，来凤县纳吉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常在营。企业对其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评估基准日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反映了该项股权投资的市场价值，因此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基准日，湖北中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对该公司的股权投资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值 0.00 万元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分析，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评估价值为 1,906.8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2,683.55 万元，具体为 4 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净额 12,683.55 万元。

对具备整体评估条件的长期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对不具备整体评估条件的参股长期投资单位，根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参股长期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乘以评估基准日参股长期投资单位提供的净资产确定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1	湖北咸丰朝阳寺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否
2	湖北鹤峰桃花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否
3	国电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否
4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否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湖北咸丰朝阳寺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5,533.21	10,045.98	4,512.77	81.56
2	湖北鹤峰桃花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266.26	8,562.76	3,296.50	62.60
3	国电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1,786.70	5,133.48	3,346.78	187.32
4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97.38	97.38	0.00	0.00
合计		12,683.55	23,839.61	11,156.06	87.9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3,839.61 万元，评估增值 11,156.06 万元，增值率 87.96%。评估增值原因是部分被投资单位的房屋、土地等资产购置年限较早，在评估基准日时形成一定评估增值。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4）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主要建成于 1974 年和 2019 年，位于恩施州各县市。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各水电站首部枢纽建筑物、引

水建筑物和厂区建筑物以及恩施办公大楼。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3,042.33	30,729.19	56,919.99	34,012.36	32.24	16.86
构筑物	175,637.36	129,941.41	235,441.76	161,925.43	34.05	35.13
合计	218,679.69	160,670.60	292,361.76	195,937.79	33.69	31.56

房屋建筑物类原值评估增值 73,682.07 万元，增值率 33.69%；净值评估增值 47,005.20 万元，增值率 31.56%。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1) 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是恩施水电电站资产是整体外购而非自建，购买资产时，以评估后净值入账，而本次评估值是基准日的重置成本，导致评估原值增值；此外，房屋修建时间较早，近年来建筑材料和人工费有所上涨，导致本次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2) 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一是评估原值增值，二是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其耐用年限。

（5）机器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水力发电及配套设备、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恩施水电目前在运行的水电站共计 35 个，水轮发电机组机型根据电站设计，机型主要分为为竖轴混流式、卧式机组等，目前所有水电站几组运行正常，另有配套的输变电设备、保护系统、金属结构及压力管道等。运输车辆为生产和办公用的各种车辆；电子设备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等。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50,339.26	24,058.45	52,167.87	25,256.97	3.63	6.18
运输设备	1,814.37	168.29	604.47	581.69	-66.68	266.29
电子设备	3,348.39	1,093.71	2,042.73	1,183.41	-38.99	8.24
合计	55,502.02	25,320.45	54,815.07	27,022.08	-1.24	7.92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是恩施水电电站资产是整体外购而非自建，购买资产时，以评估后净值入账，而本次评估原值是基准日的重置成本，导致评估原值增值。另外，该公司的设备购置时间较早，部分设备出厂价格有所下降，

导致部分设备购置价有所下降。因人工费的上涨，导致安装费和其他费有所上涨。因增值幅度大于减值幅度，导致最终评估原值略有增值。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企业会计折旧计提年限较短，大部分设备的折旧账面净值已计提完，但这部分设备仍在继续使用，仍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较大。

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近年来车辆价格下降，而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车辆的账面净值低于二手车市场价格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系产品技术更新较快，产品价格逐年下降所致；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长于其折旧年限。

（6）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龙桥等 10 座电站二次系统安全防护、电站调度通信网络及数据专网接入、小溪河电站引白龙河电站尾水工程、塘口电站防洪综合治理等，所有工程尚未完工。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170.9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2,170.90 万元，减值额 68.46 万元，评估减值率 3.15%，评估减值原因是对于实际已完工的技改、整治工程，在对应的固定资产中评估，在建工程中评估为 0.00 万元。

（7）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恩施水电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15 宗。关于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相关内容。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14,135.38 万元，账面净值 12,958.18 万元。

经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38,551.90 万元，评估增值 25,593.7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97.51%。增值原因如下：（1）随着经济的加速发展，物价上涨，土地取得成本不断提高，为保障原有土地使用者的生活水平，政府对土地补偿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不断提高，导致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2）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较早，周边配套设施不完善，当时土地市场还不完

善，地价较低；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国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基本政策以及土地的招拍挂制度，促使地价上升。

（8）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1 项软件类无形资产以及账外的 1 项专利和 1 项软件著作权。账外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油样活门及真空油样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948061.5	2019-11-12	2020-08-07
2	基于电量集抄的水电站生产管理平台 V1.0.7	软件著作权	2019SR0323288	2018-08-05	2019-04-11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87.14 万元，评估值 390.77 万元，评估增值 103.64 万元，评估增值率 36.09%。评估增值原因如下：1) 外购软件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软件市场价格高于其摊余价值。2) 账面未记录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评估增值。

（9）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493.34 万元，核算内容为办公楼装修费用、食堂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493.3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941.56 万元，核算内容为恩施水电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历史亏损等形成的递延收益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1,941.5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50.01 万元，核算内容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资产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形成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资产的价值已在固定资产中评估，故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 150.01 万元。

（10）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9,711.18 万元，核算内容为恩施水电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以及借款利息。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9,711.1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596.55 万元，核算内容为因日常经营活动应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等。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596.5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 预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23.55 万元，评估值为 23.5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4)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2,474.49 万元，核算内容为恩施水电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474.4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5)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888.97 万元，核算内容为恩施水电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所得税等。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888.9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6)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2,030.97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付的社保、质量保证金、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2,030.9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500.00 万元。核算内容为恩施水电向金融机构借入的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50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8) 长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89,744.74 万元，核算内容为向金融机构借入

的一年以上期限的借款。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89,744.7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9) 专项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专项应付款账面价值 77.00 万元，核算内容为三供一业款项。专项应付款评估值为 77.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10) 预计负债

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630.01 万元，核算内容为与建始县施南建材有限公司之间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630.0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2,117.42 万元，核算内容为恩施水电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2,117.4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12) 负债评估结果汇总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短期借款	9,711.18	9,711.18	0.00	0.00
应付账款	3,596.55	3,596.55	0.00	0.00
预收账款	23.55	23.5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74.49	2,474.49	0.00	0.00
应交税费	2,888.97	2,888.9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2,030.97	22,030.97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	1,50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225.71	42,225.71	0.00	0.00
长期借款	89,744.74	89,744.74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77.00	77.00	0.00	0.00
预计负债	630.01	630.0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7.42	2,117.4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69.17	92,569.17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42,225.7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92,569.1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收益法评估情况

恩施水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338.3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4,794.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3,543.4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649.44 万元，增值额为 58,105.98 万元，增值率为 69.55%。

（1）预测期收益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对恩施水电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是以恩施水电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电力行业状况，恩施水电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并依据恩施水电发电机组特点，进行分析预测。

发电量=装机容量×发电利用小时

①平均装机容量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恩施水电共有 35 座水电站在经营，总装机容量达 38.31 万千瓦，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恩施水电的发电生产能力保持基准日的水平不变。因此，恩施水电的发电机组的容量按 38.31 万千瓦计算。

②未来年度发电量及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

恩施水电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主要结合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力市场情况、装机容量、恩施水电电站所在流域降雨量及多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情况确定。各年来水量呈波动曲线变化，而大自然的这种现象将会一直延续下去，未来各年的来水量仍将呈波动曲线变化。因此，采用历史年度多年发电利用小时的平均数，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未来发电利用小时。基于此原因，本次预测时，以各电站的多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作为未来的发电利用小时。

③综合厂用电率的预测

综合历史发电、厂用电、变电损失等情况，在未来年度发电量较稳定的基础上，按照合理水平预计未来年度恩施水电电站的综合厂用电率。

④未来年度售电量的预测

$$\text{售电量} = \text{发电量} \times (1 - \text{综合厂用电率})$$

⑤未来年度电价的确定

龙桥电站装机为6万千瓦，根据湖北省发改委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公布的湖北省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水电站（机组上网电价表）中龙桥电站电价0.34769元/千瓦时确定；其他电站装机在5万千瓦以下，根据湖北省物价局文件《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鄂价环资[2014]169号）公布的省内5万（含）千瓦及以下水电站上网电价表中各电站对应电价确定。

⑥未来年度电力销售收入的预测

$$\text{销售收入} = \text{售电量} \times \text{不含税电价}$$

根据以上预测，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设备容量	万千瓦	38.31	38.31	38.31	38.31	38.31	38.31
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895.00	3,892.00	3,892.00	3,892.00	3,892.00	3,892.00
发电量	千千瓦时	342,945.82	1,491,068.78	1,491,068.78	1,491,068.78	1,491,068.78	1,491,068.78
综合厂用电率	%	1.60	1.41	1.41	1.41	1.41	1.41
上网电量	千千瓦时	337,443.88	1,470,075.58	1,470,075.58	1,470,075.58	1,470,075.58	1,470,075.58
售电量	千千瓦时	337,443.88	1,470,075.58	1,470,075.58	1,470,075.58	1,470,075.58	1,470,075.58
售电单价	元/千千瓦时	0.3120	0.3121	0.3121	0.3121	0.3121	0.3121
售电收入	万元	10,529.59	45,876.55	45,876.55	45,876.55	45,876.55	45,876.55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恩施水电主营业务成本由外购电费、水费、材料费、工资、福利费、折旧、修理费、委托运营费、其他费用组成。

①未来年度外购电费的预测

恩施水电的外购电量主要是在电站所有机组停止发电时外购的电量，一般情况下电站机组都会发电，只有在枯水期或全部停机检修时才会有这种情况。历史年度的外购电费较少，外购电费主要参考历史年度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②未来年度水费的预测

恩施水电的水费主要分为中水费、水资源费、库区维护基金。中水费按照无

水库的车坝电站、高桥水电站、雪照河水电站、断明峡水电站、来凤塘口龙头沟二级水电站的发电量的以及历史年度中水单价进行预测；水资源费按照未来年度发电量，以及规定缴费标准 0.008 元/千瓦时进行预测；库区维护基金按照未来年度售电量，以及规定缴费标准 0.005 元/千瓦时进行预测。

③未来年度材料费的预测

恩施水电材料费主要为日常维护材料、机组小修材料及其他费用等，由于各年的发电量不会有太大的差异，因此材料费可参照历史年度的支出，预测未来年度材料费。

④未来年度工资、福利费的预测

恩施水电目前采取自营方式经营电站，人员需求量较大。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岗位设置以及企业用工制度，工作人员将保持相对稳定。根据企业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制度，结合未来年度企业的经营情况，预测未来年度工资、福利费将保持小幅增长。

⑤未来年度折旧费的预测

根据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和减少的固定资产以及综合折旧率计算未来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来源于当年的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技改资产报废量，固定资产减少量按当年更新资产计算。根据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值、资本性支出、综合折旧率等数据，预测未来年度的折旧费。

⑥未来年度修理费的预测

恩施水电依据国家电源检修规定对机组进行定期检修，并制定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其中 A 级检修每六至八年循环一次，检修顺序分别为 ACCBCC 或 ACCBCCBC。企业将根据各机组的运行情况安排机组大修。除上述标准性大修外，每年发生的非标准性大修项目参照历史年度和企业大修计划确定。

⑦未来年度委托运营费的预测

恩施水电委托运营费按照历史发生情况及签订的委托运营合同进行预测。

⑧未来年度其他费用的预测

恩施水电其他费包括一般管理费用、房屋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

费用等。

根据上述各项成本费用的预测，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电费	28.50	123.91	123.91	123.91	123.91	123.91
水费	474.82	2,066.31	2,066.31	2,066.31	2,066.31	2,066.31
材料费	85.81	373.84	373.84	373.84	373.84	373.84
工资	2,812.89	11,116.35	10,813.74	10,494.57	10,158.32	9,900.54
福利费及其他薪酬	1,742.69	6,886.97	6,699.49	6,501.76	6,293.44	6,133.73
折旧	2,138.34	8,435.65	8,396.04	8,366.82	8,262.09	8,202.75
修理费	3,263.66	2,542.71	1,274.90	1,382.74	1,616.89	1,307.37
委托运营费	88.54	177.07	177.07	177.07	177.07	177.07
其他费用	589.48	2,447.71	2,422.28	2,436.36	2,457.25	2,493.34
合计	11,224.73	34,170.53	32,347.59	31,923.38	31,529.12	30,778.87

3) 其他业务利润预测

恩施水电其他业务利润主要是电站代维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主要按照历史年度的其他业务利润情况考虑，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其他业务收入	4.14	71.00	71.75	72.51	72.51	72.51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其他业务利润	4.14	71.00	71.75	72.51	72.51	72.51

4) 税金及附加预测

恩施水电主营业务收入为售电收入，应税种类为增值税。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计税基数为企业应交的增值税，城建税税率为7%、5%，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2020年的征收率为1.5%（根据鄂政办发〔2018〕13号），2020年之后的征收率为2%；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参照历史年度情况确定；印花税按照营业收入的0.03%确定。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城建税	28.75	328.15	357.63	357.51	358.83	360.27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教育费附加	14.11	155.83	168.75	169.14	169.79	170.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6	103.88	112.50	112.76	113.19	113.35
房产税	10.79	43.16	43.16	43.16	43.16	43.16
土地使用税	3.54	13.66	13.66	13.66	13.66	13.66
车船使用费	2.77	5.44	5.44	5.44	5.44	5.44
印花税	6.10	26.57	26.57	26.57	26.57	26.57
合计	73.12	676.69	727.71	728.24	730.64	732.47

5)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分为利息费用和其他财务费用。利息费用根据企业未来融资计划、还款计划、未来利润分配原则进行测算。其他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年度不进行预测。

6) 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的发生具有偶然性，未来是否发生不确定，因此，本次预测期不考虑营业外收支的情况。

7) 所得税预测

企业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为15%，根据以上的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以及弥补历史年度亏损进行预测。

8) 折旧与摊销预测

对于企业未来的折旧及摊销，本次评估是以企业基准日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折旧及摊销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折旧	2,138.34	8,435.65	8,396.04	8,366.82	8,262.09	8,202.75
摊销	102.56	410.25	402.55	381.46	366.48	365.98
合计	2,240.90	8,845.90	8,798.59	8,748.27	8,628.57	8,568.73

9) 资本性支出预测

根据恩施水电现有资产及未来发展规划，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更新固定资产投

资和新增性资本性支出，更新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为了生产办公的需要采购的一些机器电子设备，新增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在建的各项项目支出。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684.68	656.61	908.80	459.21	492.01	797.51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750.88	3,010.43	-	-	-	-
合计	3,435.56	3,667.05	908.80	459.21	492.01	797.51

10) 营运资金预测

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预测按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确定。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剔除溢余资产、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后确定。

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未来各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运资金需要量	3,755.92	3,675.80	3,675.86	3,675.93	3,675.93	3,675.93
需追加的营运资金	623.40	-80.11	0.06	0.06	-	-

11) 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恩施水电企业收益法预测表之自由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533.73	45,947.55	45,948.30	45,949.06	45,949.06	45,949.0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529.59	45,876.55	45,876.55	45,876.55	45,876.55	45,876.55
其他业务收入	4.14	71.00	71.75	72.51	72.51	72.51
二、营业成本	11,224.73	34,170.53	32,347.59	31,923.38	31,529.12	30,778.8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224.73	34,170.53	32,347.59	31,923.38	31,529.12	30,778.8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减：税金及附加	73.12	676.69	727.71	728.24	730.64	732.47
营业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财务费用	1,110.26	4,565.37	4,289.67	3,296.63	3,428.43	3,230.1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1,874.38	6,534.97	8,583.33	10,000.82	10,260.87	11,207.5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1,874.38	6,534.97	8,583.33	10,000.82	10,260.87	11,207.57
减：所得税费用	-	699.09	1,287.50	1,500.12	1,539.13	1,681.14
五、净利润	-1,874.38	5,835.88	7,295.83	8,500.70	8,721.74	9,526.43
加：税后利息	943.72	3,880.56	3,646.22	2,802.14	2,914.16	2,745.63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930.65	9,716.44	10,942.05	11,302.83	11,635.90	12,272.06
加：折旧摊销	2,240.90	8,845.90	8,798.59	8,748.27	8,628.57	8,568.73
减：资本性支出	3,435.56	3,667.05	908.80	459.21	492.01	797.51
营运资本增加额	623.40	-80.11	0.06	0.06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748.71	14,975.41	18,831.79	19,591.83	19,772.46	20,043.28

（2）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1482%，本评估报告以 3.148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查询了同类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5754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目标资本结构 1.0198 确定。恩施水电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1.0741$ 。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2%。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恩施水电总装机容量 38.31 万千瓦，考虑其投资规模和收益，并参照水电企业上市公司投资规模和投资收益，综合确定该公司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0.5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恩施水电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1.30%。

由于恩施水电评估基准日的目标资本结构和可比公司平均目标资本结构差异较大，且企业基准日短期付息债务的利率是为一年期 LPR，主要长期付息债务的利率是在 LPR 基础上减 0.30%，故本次债务资本成本按照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布的 1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3.85%乘以可比公司短期贷款金额占总贷款金额的比率的平均值加上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布的 5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4.65%减去 0.30%后乘以可比公司长期贷款金额占总贷款金额的比率的平均值的积确定。经计算，被评估单位的债务资本成本 4.26%，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7.42%。

(3)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考虑到企业 2025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5 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1) 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详细预测期后每年的所得税为 2,086.52 万元。

2) 折旧及摊销

①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和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②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③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④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⑤将②和④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详细预测期后每年折旧摊销费为 8,519.00 万元。

3) 资本性支出

①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②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详细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3,787.00 万元。

4) 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详细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零。

故永续期企业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16,879.59（万元）

（4）测算过程和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考虑，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恩施水电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748.71	14,975.41	18,831.79	19,591.83	19,772.46	20,043.28	16,879.59
折现率	7.42%	7.42%	7.42%	7.42%	7.42%	7.42%	7.42%
折现期	0.1250	0.7500	1.7500	2.7500	3.7500	4.7500	-
折现系数	0.9911	0.9477	0.8823	0.8213	0.7646	0.7118	9.5930
折现值	-2,724.25	14,192.20	16,615.29	16,090.77	15,118.02	14,266.81	161,925.94
经营性资产价值							235,484.78

（5）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溢余资产的评估

经分析，恩施水电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的余额，具体金额为 2,432.59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应收账款	378.01	378.01
2	其他应收账款	12.83	12.83
3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1,906.81	1,906.81
4	固定资产	4,623.32	4,629.9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1.56	1,941.56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1	0.00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9,012.53	8,869.15
1	短期借款	11.18	11.18
2	应付账款	3,156.29	3,156.29
3	预收账款	23.55	23.55
4	其他应付账款	22,016.49	22,016.49
5	长期借款	124.74	124.74
6	专项应付款	77.00	77.00
7	预计负债	630.01	630.01
8	递延所得税负责	2,117.42	2,117.42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28,156.69	28,156.69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19,287.54 万元。

(6)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恩施水电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节“四、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具体情况/（四）恩施水电/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为 23,839.61 万元。

(7) 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35,484.78+2,432.59-19,287.54+23,839.61$$

=242,469.44（万元）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恩施水电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借款，评估结果为 100,820.00 万元。

根据以上评估过程，恩施水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42,469.44-100,820.00

=141,649.44（万元）

3、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恩施水电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649.4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9,165.55 万元，两者相差 27,516.11 万元，差异率为 16.27%。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自由现金流角度，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评估人员对企业未来年度的发电计划指标、发电量类型及电价定价模式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但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水电站基本为小型水电站，大多无调节能力，受自然来水影响较大，导致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发电企业属重资产行业，生产设施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大，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能更好地反映评估对象的资产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恩施水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69,165.55 万元。

（五）竹溪水电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竹溪水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658.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706.48 万元，增值额为 5,047.62 万元，增值率为 6.2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648.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486.13 万元，评估减值 8,162.30 万元，评估减值率为 21.1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10.4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220.36 万元，增值额为 13,209.93 万元，增值率为 31.44%。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772.17	2,772.17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77,886.69	82,934.31	5,047.62	6.48
其中：固定资产	76,697.96	81,471.31	4,773.35	6.22
在建工程	36.42	36.42	0.00	0.00
无形资产	34.81	309.09	274.28	787.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	240.46	240.4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50	1,117.50	0.00	0.00
资产总计	80,658.86	85,706.48	5,047.63	6.26
三、流动负债	2,205.36	2,205.36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36,443.07	28,280.77	-8,162.30	-22.40
负债总计	38,648.43	30,486.13	-8,162.30	-21.12
净资产	42,010.43	55,220.36	13,209.93	31.44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

竹溪水电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988.60 万元，核算内容为人民币存款。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988.6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0.53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的售电款。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750.53 万元。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750.5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3) 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32.70 万元，核算内容为竹溪水电按照合同规定向客户单位预付的材料款和保险费。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32.7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0.35 万元，核算内容为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净额 0.35 万元。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0.3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5) 流动资产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货币资金	1,988.60	1,988.60	0.00	0.00
应收账款	750.53	750.53	0.00	0.00
预付款项	32.70	32.7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35	0.35	0.00	0.00
合计	2,772.17	2,772.17	0.00	0.00

(2) 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主要建成于 2006 年和 2018 年间，主要为各水电站首部枢纽建筑物、引水建筑物及厂区建筑物。竹溪水电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7,076.09	4,956.05	8,088.02	6,386.60	14.30	28.86
构筑物	76,384.98	60,452.22	85,767.62	65,171.35	12.28	7.81
合计	83,461.07	65,408.27	93,855.64	71,557.95	12.45	9.40

竹溪水电房屋建筑物类原值评估增值 10,394.57 万元，增值率 12.45%；净值评估增值 6,149.69 万元，增值率 9.40%。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1) 评估原值增值主要是因为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值为原建造成本入账，房屋修建时间较早，

近年来建筑材料和人工费有所上涨，导致本次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2) 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一是评估原值增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二是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其耐用年限。

（3）机器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为水力发电及配套设备，运输设备为生产和办公用的各种车辆，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等。竹溪水电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7,186.01	11,151.28	16,979.68	9,793.57	-1.20	-12.18
运输设备	226.76	42.33	77.83	76.23	-65.68	80.07
电子设备	210.08	96.08	115.20	43.55	-45.16	-54.67
合计	17,622.86	11,289.70	17,172.71	9,913.36	-2.55	-12.19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水力水电设备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受市场销售行情和材料价格影响，设备销售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减值较大的原因为企业部分设备计提折旧年限高于设备经济年限。

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车辆价格下降，而本次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车辆的账面净值低于二手车市场价格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技术更新较快，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导致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减值主要是受评估原值减值影响。

（4）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项目为竹溪大峡水电站生态流量机组设计费（加生态机组 1,000KW），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启动，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36.4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36.4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5）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竹溪水电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7 宗。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0.0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经评估，竹溪水电土

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40.46 万元，增值 240.46 万元。

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如下：1) 随着经济的加速发展，物价上涨，土地取得成本不断提高，为保障原有土地使用者的生活水平，政府对土地补偿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不断提高，导致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2) 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较早，周边配套设施不完善，当时土地市场还不完善，地价较低；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国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的基本政策以及土地的招拍挂制度，促使地价上升。

（6）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类其他无形资产，无账外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34.81 万元，评估值为 68.63 万元，增值额 33.82 万元，评估增值率 97.15%，评估增值原因是无形资产软件市场价格高于其摊余价值。

（7）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竹溪水电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09.05 万元，核算内容为租入办公楼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09.0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竹溪水电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008.45 万元，核算内容为竹溪水电以前年度亏损产生的递延收益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1,008.4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8）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1)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532.00 万元，核算内容为因日常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32.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206.29 万元，核算内容为竹溪水电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和职工教育经费。应付职工薪酬评估

值为 206.2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923.31 万元，核算内容为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923.3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4)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514.39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付的质保金、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14.3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9.37 万元，核算内容为竹溪水电按照贷款合同计算应交纳的利息，全部为长期借款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9.3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6) 长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25,560.00 元，核算内容为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借款。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25,56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0,883.07 万元，核算内容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税费返还款尚未确认收入的款项。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720.77 万元，评估减值 8,162.30 万元，减值率 75.00%，评估减值为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收到的政府补助不需支付，本次评估按企业应缴纳的税金评估所致。

8) 负债评估结果汇总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应付账款	532.00	532.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6.29	206.29	0.00	0.00
应交税费	923.31	923.3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14.39	514.39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7	29.37	0.00	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合计	2,205.36	2,205.36	0.00	0.00
长期借款	25,560.00	25,56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83.07	2,720.77	-8,162.30	-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43.07	28,280.77	-8,162.30	-22.40

流动负债评估值 2,205.3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28,280.77 万元，评估减值 8,162.30 万元，减值率 22.40%。评估减值为主要原因系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收到的政府补助不需支付，本次评估按企业应缴纳的税金评估所致。

2、收益法评估情况

竹溪水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658.8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648.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10.4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424.51 万元，减值额为 17,585.92 万元，减值率为 41.86%。

（1）预测期收益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竹溪水电公司营业收入为售电收入，售电业务收入的基本公式如下：

售电收入=售电量×电价

其中：售电量=发电量×（1-综合厂用电率）

发电量=装机容量×发电利用小时

①未来平均装机容量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竹溪水电已建成白沙河、大峡、红岩二级三座水电站，各 2 台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达 8.8 万千瓦，根据本次评估假设，竹溪水电的发电生产能力保持基准日的水平不变。因此，竹溪水电的发电机组的容量按 8.8 万千瓦计算。

②未来年度发电量及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

竹溪水电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主要结合竹溪水电历史年度的发电利用小时情况，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力市场情况、装机容量及流域降雨量确定。③综合发电厂用电率的预测

综合厂用电率由直接发电厂用电率和变电损失率组成。综合历史发电、厂用电等情况，在未来年度发电量较稳定的基础上，按照合理水平预计未来年度竹溪水电站的厂用电率，并考虑随着发电量的增加，厂用电率有一定幅度的减小。根据历史年度变电损失，确定未来年度竹溪水电站的变电损失率，并考虑随着发电量的增加，变电损失率有一定幅度的减小。

④未来年度电价预测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文件《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鄂价环资[2014]169号），竹溪水电白沙河水电的上网含税电价确定为0.37元/千瓦时，大峡水电站和红岩二级水电站的上网含税电价为0.357元/千瓦时，预测期内按此销售电价执行。对于生态机组，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预计。

⑤未来年度电力销售收入的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设备容量	万千瓦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491.36	2,783.55	2,783.55	2,783.55	2,783.55	2,783.55
发电量	千千瓦时	43,240.00	244,952.00	244,952.00	244,952.00	244,952.00	244,952.00
综合厂用电率	%	3.57	3.47	3.47	3.47	3.47	3.47
上网电量	千千瓦时	41,720.69	236,447.51	236,447.51	236,447.51	236,447.51	236,447.51
外购电量	千千瓦时	129.68	258.01	258.01	258.01	258.01	258.01
售电量	千千瓦时	41,850.37	236,705.52	236,705.52	236,705.52	236,705.52	236,705.52
售电单价	元/千千瓦时	321.65	321.93	321.93	321.93	321.93	321.93
生态机组售电收入	万元	-	-	173.78	173.78	173.78	173.78
售电收入	万元	1,346.11	7,620.24	7,794.02	7,794.02	7,794.02	7,794.02

2) 主营业务成本

竹溪水电主营业务成本由外购电费、库区费、材料费、工资、福利费、折旧、修理费、其他费用组成。

①未来年度外购电费的预测

竹溪水电的外购电量主要是在电站所有机组停止发电时外购的电量，一般情况下电站机组都会发电，只有在枯水期或全部停机检修时才会有这种情况。历史

年度的外购电费较少，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外购电量来确定未来年度电站的外购电量，同时考虑来水量增加后，竹溪水电停发时间将会减小，其外购电量有一定的减小。

②未来年度库区费的预测

竹溪水电的库区费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水资源费，根据《湖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水力发电用水 0.003 元/千瓦时；另一部分是库区维护基金，根据财政部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财综[2007]2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各地方实施细则规定：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要按照上网销售电量 8 厘/千瓦时的标准缴纳库区基金，库区基金的征收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③未来年度材料费的预测

竹溪水电材料费主要为日常维护材料、机组小修材料及其他费用等，由于各年的发电量不会有太大的差异，因此材料费可参照历史年度的支出，预测未来年度材料费。但考虑到机组逐渐老化，维修材料和人工费有一定的上涨，未来年度的材料费将会小幅上涨。

④未来年度职工薪酬的预测

竹溪水电目前采取自营方式经营电站，人员需求量较大。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岗位设置以及企业用工制度，工作人员将保持相对稳定。根据企业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制度，结合未来年度企业的经营情况，预测未来年度职工工资将保持小幅增长。

⑤未来年度折旧费的预测

根据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和减少的固定资产以及综合折旧率计算未来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来源于当年的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技改资产报废量，固定资产减少量按当年更新资产计算。根据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值、资本性支出、综合折旧率等数据，预测未来年度的折旧费。

⑥未来年度修理费的预测

竹溪水电依据国家电源检修规定对机组进行定期检修，并制定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其中 A 级检修每六至八年循环一次，检修顺序分别为 ACCBCCBC。企业将根据各机组的运行情况安排机组大修。除上述标准性大修外，每年发生的非标准性大修项目参照历史年度和企业大修计划确定。

⑦未来年度其他费用的预测

其他费用包括车间一般管理费用、财产保险费、专项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等管理费用等。根据上述各科目内容及历史年度发生额，预测竹溪水电未来年度其他费用。

⑧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成本费用的预测，竹溪水电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材料费	75.98	73.71	73.71	73.71	73.71	73.71
职工工资	134.05	552.27	568.84	585.90	603.48	621.59
职工福利费	15.11	62.25	64.11	66.04	68.02	70.06
社会保险费	57.35	236.28	243.36	250.66	258.18	265.93
工会经费	2.97	12.25	12.62	13.00	13.39	13.79
教育经费	3.83	15.78	16.26	16.74	17.25	17.76
劳动保护费用	0.53	2.19	2.26	2.33	2.40	2.47
住房费用	13.05	53.77	55.38	57.04	58.75	60.52
劳务派遣费	3.81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折旧	633.79	2,547.08	2,572.90	2,571.50	2,558.09	2,540.17
修理费	178.81	288.00	205.00	165.00	303.00	190.00
其他费用	113.61	274.08	276.82	273.56	274.25	279.33
生产运营费	0.44	2.52	2.57	2.57	2.57	2.57
委托运营费	27.99	27.99	27.99	27.99	27.99	27.99
外购电费	5.64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库区费(水费)	38.26	221.24	221.24	221.24	221.24	221.24
合计	1,305.22	4,390.65	4,364.32	4,348.55	4,503.57	4,408.37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竹溪水电营业务收入为售电收入，应税种类为增值税。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计税基数为企业应交的增值税，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1.5%，2020

年之后征收率为 2%；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参照历史年度情况确定；印花税按照营业收入的 0.03% 确定；环境保护税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缴纳排污费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竹溪水电的超低排放改造、国家环保政策和未来年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预计；其他税费根据历史年度情况预测。企业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城建税	0.94	6.96	8.85	9.56	9.38	9.53
教育费附加	2.81	20.87	26.56	28.68	28.15	28.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	13.91	17.71	19.12	18.77	19.05
房产税	0.40	2.29	2.34	2.34	2.34	2.34
土地使用税	- 0	1.80	1.80	1.80	1.80	1.80
合计	5.55	45.84	57.27	61.50	60.44	61.30

4)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分为利息费用和其他财务费用。利息费用根据企业未来融资计划、还款计划、未来利润分配原则进行测算。其他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年度不进行预测。

5) 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的发生具有偶然性，本次预测期不考虑营业外收支的情况。

6) 所得税预测

竹溪水电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25%，根据以上的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以及考虑弥补历史年度亏损进行预测。

7) 折旧与摊销预测

根据企业固定资产量、折旧年限、残值率等计算折旧和摊销，折旧和摊销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折旧	637.01	2,559.99	2,585.94	2,584.54	2,571.05	2,553.04
摊销	6.95	27.81	25.77	17.63	13.34	13.34
合计	643.96	2,587.80	2,611.71	2,602.17	2,584.39	2,566.38

8) 资本性支出预测

根据竹溪水电现有资产及未来发展规划，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更新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性资本性支出，更新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为了生产办公的需要采购的一些机器电子设备，新增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生态流量机组技改项目的支出，该项目概算投资含税 1,50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开始发电。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118.22	6.52	0.56	4.89	0.58	-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78.19	1,757.96	558.85	50.00	50.00	50.00
合计	296.41	1,764.49	559.41	54.89	50.58	50.00

9) 营运资金

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预测按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确定。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剔除溢余资产、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未来各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8,019.34	7,620.24	7,794.02	7,794.02	7,794.02	7,794.02
营运资金需要量	641.17	609.62	623.52	623.52	623.52	623.52
需追加的营运资金	760.19	-31.55	13.90	-	-	-

10) 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上述预测方法，竹溪水电收益法预测表之自由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46.11	7,620.24	7,794.02	7,794.02	7,794.02	7,794.0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46.11	7,620.24	7,794.02	7,794.02	7,794.02	7,794.0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二、营业成本	1,305.22	4,390.65	4,364.32	4,348.55	4,503.57	4,408.37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05.22	4,390.65	4,364.32	4,348.55	4,503.57	4,408.3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减：税金及附加	5.55	45.84	57.27	61.50	60.44	61.30
营业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266.02	1,004.96	886.73	768.50	650.27	532.0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230.68	2,178.79	2,485.70	2,615.47	2,579.74	2,792.3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230.68	2,178.79	2,485.70	2,615.47	2,579.74	2,792.30
减：所得税费用	-	-	157.68	653.87	644.94	698.08
五、净利润	-230.68	2,178.79	2,328.02	1,961.60	1,934.81	2,094.23
加：税后利息	199.51	753.72	665.04	576.37	487.70	399.03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1.16	2,932.51	2,993.07	2,537.98	2,422.50	2,493.25
加：折旧摊销	643.96	2,587.80	2,611.71	2,602.17	2,584.39	2,566.38
减：资本性支出	296.41	1,764.49	559.41	54.89	50.58	50.00
营运资本增加额	760.19	-31.55	13.90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43.80	3,787.38	5,031.47	5,085.25	4,956.32	5,009.64

（2）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1482%，本评估报告以 3.148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查询了同类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5754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 1.0198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竹溪水电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1.0154$ 。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2%。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总装机容量 8.8 万千瓦，考虑被评估单位的投资规模和收益，并参照水电企业上市公司投资规模和投资收益，综合确定竹溪水电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1.0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1.38%。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结合企业最主要贷款银行相近期限贷款实际利率确定债务资本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竹溪水电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7.22%。

(3)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考虑到企业 2025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5 年的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需要调整的事项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1) 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详细预测期后每年的所得税为 621.90 万元。

2) 折旧及摊销

①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和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②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③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

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④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⑤将②和④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详细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2,766.00 万元。

3) 资本性支出

①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

②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详细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1,733.00 万元。

4) 营运资金追加额

由于详细预测期后企业经营相对稳定，营运资金不再发生变动，故确定永续期企业的营运资金追加额为零。

永续期企业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3,297.74（万元）

（4）测算过程和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考虑，预测期末现金流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年末流入考虑，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竹溪水电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43.80	3,787.38	5,031.47	5,085.25	4,956.32	5,009.64	3,297.74
折现率	7.22%	7.22%	7.22%	7.22%	7.22%	7.22%	7.22%
折现期	0.1250	0.7500	1.7500	2.7500	3.7500	4.7500	-
折现系数	0.9913	0.9491	0.8852	0.8255	0.7700	0.7181	9.9460
折现值	-439.94	3,594.60	4,453.86	4,197.87	3,816.36	3,597.42	32,799.27
经营性资产价值							52,019.44

（5）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溢余资产的评估

经分析，竹溪水电溢余资产为扣除现金保有量后的货币资金，金额为1,761.59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中的工程设备款，其他应付款中的工资扣款、保证金等，评估值合计 3,767.16 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3,767.16 万元。

(6) 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52,019.44-3,767.16+1,761.59
=50,013.88（万元）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竹溪水电的付息债务包括长期借款，核实后账面价值为 25,589.37 万元。

根据以上评估过程，竹溪水电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50,013.88-25,589.37
=24,424.51（万元）

3、评估结论

竹溪水电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424.5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220.36 万元，两者相差 30,795.85 万元，差异率为 126.09%。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项资产和负债单独评估后计算确定的评估对象价值；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因此，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评估人员对企业未来年度的发电计划指标、发电量类型及电价定价模式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但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电站装机容量较小，基本无调节能力，受自然来水影响较大，导致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发电企业属重资产行业，生产设施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大，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能更好地反映评估对象的资产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竹溪水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5,220.36 万元。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土地权属情况

湖北电力及各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共 144 宗，面积 9,054,172.40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设施用地。关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2、无形资产情况/（1）土地使用权情况”。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生产划拨用地，本次评估按划拨性质进行评估。特别地，青山热电有 5 宗国有租赁土地，面积为 1,133,410.44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租赁不动产权证，本次评估按国有租赁性质进行评估。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有 5 宗。其中，汉川发电三期配套码头使用的 2 宗土地，面积 109,630.50 平方米，本次评估按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值（即扣除尚未缴纳的出让金后的新取地成本）。恩施水电罗坡坝电站占用的 2 宗划拨地，面积 47,042.48 平方米，本次评估按划拨土地进行评估。恩施水电拥有的恩施日报社大楼房产涉及的 1 宗土地，本次评估按房地合一采用市场法评估。

青山热电有 5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不相符，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了相应《产权说明》，承诺土地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变更中。

（2）房屋权属情况

湖北电力及各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共 427 项，建筑面积 350,421.50 平方米。关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1、固定资产情况/（2）房屋建筑物情况”。

对于未办证房产，本次评估以企业申报数量为依据，结合相关部门的测绘数据、施工资料及现场勘察，以经企业确认后的实际面积为准，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数量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对于证载权利人不相符的房产，各被评估单位已出具相应《房屋权属情况说明》，承诺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变更中，本次评估按产权完善进行评估。

（3）车辆权属情况

湖北电力及各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有 15 辆存在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等情况，各被评估单位已就证载权利人不相符事项出具了相应说明，承诺车辆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变更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3、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1、诉讼、仲裁情况”。

4、关于担保或质押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相关内容。

5、评估基准日，对于构筑物评估明细表中的地下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核实其存在性、技术状态及其权属。

6、本次评估过程中经历了新冠疫情，但由于评估现场勘察进行了两次（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评估程序基本未受影响；本次市场法评估未受影响；收益法评估 2020 年 10-12 月

预测数已结合新冠疫情影响进行了考虑，以后年度收益预测数未考虑新冠疫情可能造成的后续影响。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电力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详参“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分类及行业特点”及“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相关内容。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标的资产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管理体系、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置入资产在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进一步的整合，以保证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评估值中是否存在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和上市公司在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资源协调运用管理以及业务开展等方面融合促进，实现协同发展。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标的公司湖北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及销售，属于电力行业。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4359号”《审计报告》，湖北电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23,214.57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354.27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55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12,161.04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上述评估价值612,161.04万元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

1、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为：根据湖北电力所属的行业细分领域选择中信证券火电行业指数标的上市公司；根据盈利能力可比性，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和中位数时不考虑2019年度静态市盈率为负值或畸高（市盈率超过100倍）的上市公司（计算市净率时未剔除）；考虑到湖北电力为地方性火力发电企业，剔除了五大发电公司。最终得到下表中地方性发电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包括长源电力本身）。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9.30 归母净资产	2019年度 净利润	2020.9.30 市值/估值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023.SH	浙能电力	6,600,374.38	429,327.23	4,937,050.47	11.50	0.75
2	600642.SH	申能股份	3,047,203.69	228,649.91	2,701,621.07	11.82	0.89
3	000027.SZ	深圳能源	3,632,740.62	170,121.68	2,549,960.99	14.99	0.70
4	000883.SZ	湖北能源	2,905,066.35	149,853.54	2,414,263.76	16.11	0.83
5	000539.SZ	粤电力A	2,709,990.52	114,676.70	1,989,857.63	17.35	0.73
6	600578.SH	京能电力	2,550,010.32	136,212.57	2,044,260.54	15.01	0.80
7	600021.SH	上海电力	1,992,002.05	96,237.66	1,965,490.31	20.42	0.99
8	600098.SH	广州发展	1,773,208.95	80,554.02	1,548,479.64	19.22	0.87
9	000958.SZ	东方能源	1,639,614.74	133,375.09	2,390,237.82	17.92	1.46
10	600863.SH	内蒙华电	1,415,409.50	110,405.85	1,486,981.59	13.47	1.05
11	000543.SZ	皖能电力	1,452,854.63	77,387.98	938,481.42	12.13	0.65
12	000600.SZ	建投能源	1,207,403.19	63,955.63	895,813.19	14.01	0.74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9.30 归母净资产	2019 年度 净利润	2020.9.30 市值/估值	市盈率	市净率
13	000690.SZ	宝新能源	1,050,537.13	88,318.61	1,392,568.23	15.77	1.33
14	600167.SH	联美控股	824,182.65	159,153.84	2,953,962.24	18.56	3.58
15	000767.SZ	漳泽电力	818,921.59	6,813.20	750,773.90	110.19	0.92
16	000875.SZ	吉电股份	779,130.71	14,765.04	849,940.34	57.56	1.09
17	600509.SH	天富能源	611,354.29	-41,336.19	435,234.88	-10.53	0.71
18	001896.SZ	豫能控股	621,044.68	10,014.26	426,868.09	42.63	0.69
19	600780.SH	通宝能源	548,897.98	27,999.50	374,906.33	13.39	0.68
20	000899.SZ	赣能股份	496,876.09	24,323.44	420,517.11	17.29	0.85
21	000531.SZ	穗恒运 A	504,799.63	41,089.40	614,519.29	14.96	1.22
22	000966.SZ	长源电力	422,874.39	57,298.83	407,848.54	7.12	0.96
23	600982.SH	宁波热电	347,144.12	11,915.46	320,799.48	26.92	0.92
24	600744.SH	华银电力	306,768.40	2,547.76	425,688.70	167.08	1.39
25	000720.SZ	新能泰山	239,941.70	48,617.49	475,881.20	9.79	1.98
26	600396.SH	金山股份	203,982.69	6,742.70	381,431.07	56.57	1.87
27	000037.SZ	深南电 A	211,884.80	2,490.10	865,567.09	347.60	4.09
28	600726.SH	华电能源	103,247.21	7,556.02	426,768.51	56.48	4.13
29	600719.SH	大连热电	70,289.17	1,127.12	165,885.84	147.18	2.36
可比公司估值平均数						21.71	1.35
可比公司估值中位数						15.94	0.92
	-	湖北电力	523,214.57	35,354.27	612,161.04	17.32	1.1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 1：市值/估值系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盘后总市值/湖北电力的评估价值

注 2：归母净资产系可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净利润系可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3：市盈率=市值或估值 / 净利润

注 4：市净率=市值或估值 / 归母净资产

湖北电力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1.17、静态市盈率为 17.32，市净率和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略高于中位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2、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可比交易比较

可比交易选取标准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电业务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核力发电等；根据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可比性，计算可比交易市盈率平均值和中位数时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静态市盈率为负值或畸高（市盈率超过 100 倍）的标的公司（计算市净率时未剔除）。按照上述标准，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五年内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发电类型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	市盈率	市净率
1	桂东电力	桥巩能源100%股权	水力发电	2020.3.31	79,669.29	148,976.53	11.73	1.87
2	*ST劝业	国开新能源100%股权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	2019.8.31	233,353.13	271,499.40	19.49	1.16
3	福能股份	宁德核电10%股权	核力发电	2019.3.31	1,440,523.61	1,731,759.19	7.75	1.20
4	中闽能源	中闽海电100%股权	海上风电	2019.3.31	122,747.90	253,855.00	39.37	2.07
5	三峡水利	联合能源100%股权	水力发电及其他	2018.12.31	556,447.69	622,999.00	26.82	1.12
6	建投能源	张河湾公司45%股权	水力发电	2018.9.30	110,527.52	170,241.18	23.24	1.54
		秦热公司40%股权	火力发电		58,844.64	70,782.05	101.83	1.20
7	露笑科技	顺宇股份92.31%股权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	2018.9.30	129,848.44	161,000.00	-19.58	1.24
8	圣阳股份	新能同心100%股权	光伏发电	2018.9.30	68,391.07	123,397.60	13.66	1.80
9	协鑫能科	协鑫智慧能源90%股权	热电联产、风力、垃圾、生物质	2018.6.30	401,236.66	518,500.00	14.59	1.29
10	宁波热电	明州热电100%股权	热电联产	2018.7.31	15,599.59	29,835.32	23.65	1.91
		科丰热电98.93%股权			4,287.31	18,146.78	39.25	4.23
		久丰热电40%股权			32,995.46	55,505.40	11.94	1.68
		溪口水电51.49%股权	水力发电		18,847.47	37,312.05	11.27	1.98
11	云南能投	马龙公司100%股权	风力发电	2018.5.31	127,892.27	142,233.00	19.03	1.11
		大姚公司100%股权						
		会泽公司100%股权						
		泸西公司70%股权						
12	皖能电力	神皖能源24%股权	火力发电	2018.3.31	840,337.89	958,890.55	22.90	1.14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发电类型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	市盈率	市净率
13	川能动力	能投风电55%股权	风力发电	2017.3.31	125,941.73	148,234.61	25.68	1.18
14	江南化工	盾安新能源100%股权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	2016.12.31	187,368.88	249,900.00	92.56	1.33
15	上海电力	江苏公司100%股权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火力发电	2016.8.31	239,200.42	301,083.63	25.95	1.26
16	九洲电气	万龙风电100%股权	风力发电	2016.8.31	14,224.42	14,265.22	-232.22	1.00
		佳兴风电100%股权			11,154.79	11,469.42	-238.65	1.03
17	华光环能	惠联热电25%股权	热电联产	2016.5.31	22,000.46	41,700.00	5.17	1.90
		友联热电25%股权	热电联产		14,573.26	34,000.00	8.31	2.33
18	京能电力	京能煤电100%股权	火力发电	2015.12.31	470,714.99	639,155.25	8.27	1.36
19	豫能控股	鹤壁同力97.15%股权	火力发电	2015.9.30	72,018.67	113,593.50	5.81	1.58
		鹤壁丰鹤50%股权			107,082.36	152,451.42	4.48	1.42
		华能沁北12%股权			441,525.12	547,053.03	4.77	1.24
电力行业交易平均值							20.25	1.56
电力行业交易中位数							14.59	1.33
	长源电力	湖北电力100%股权	火力、水力	2020.9.30	523,214.57	612,161.04	17.32	1.17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注 1：合并口径净资产系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 2：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3：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市场可比交易的标的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20.25，中位数为 14.59；市净率平均值为 1.56，中位数为 1.33。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湖北电力市盈率为 17.32，市净率为 1.17，市净率指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市盈率指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数，略高于可比交易中位数。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重大事项。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根据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湖北电力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2,161.04万元，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上述评估价值612,161.04万元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中企华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

第 1552 号）中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定价，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合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所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中企华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552 号）中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定价，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合上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过程中所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其中上市公司为协议中甲方，国家能源集团为协议中乙方。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目标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612,161.04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612,161.04万元。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国家能源集团
标的资产		湖北电力100%股权
支付对价	交易对价	612,161.04万元
	股份对价	520,336.88万元，占交易对价的85%
	现金对价	91,824.16万元，占交易对价的15%

（二）对价支付安排

1、现金支付安排

甲方应自交割日后6个月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

2、股份支付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20年12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量）与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调整）的孰高值，确定为3.61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2)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现金支付对价	股份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股份支付数量
国家能源集团	湖北电力100%股权	91,824.16	520,336.88	1,441,376,398

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总股数=甲方向乙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向下取整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数量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总股数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乙方基于本次发行而衍生取得的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本条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资产过户安排

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

在乙方完成前款约定文件的签署后，应当积极配合完成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及相关决议事宜，并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承担。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增加或减少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若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完成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五）滚存利润分配

甲方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

有。

（六）交易完成后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协议项下之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承担与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

基于上述原因，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排或职工安置问题。

（七）税费

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费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税收，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于2020年11月17日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国家能源集团〔2020〕298号）同时解除。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立即生效：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和过户义务的，即构成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除根本违约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

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前款赔偿金指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减值测试补偿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减值承诺期”），即：假定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减值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如果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减值承诺期相应顺延。

（二）减值测试补偿期间

1、减值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甲方聘请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由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2、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价值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出现减值，则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

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乙方在减值承诺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为避免疑义，上述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当年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或估值，并应扣除减值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双方同意，在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的情况下：

（1）在进行逐年补偿时，乙方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年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若在补偿期内，甲方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乙方当年应承担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1+\text{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如乙方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其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继续向甲方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乙方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4、在任何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甲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

（三）补偿措施的实施

1、根据上述第三条约定计算得出并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应由甲方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以1元总价回购并依法处置。

2、根据上述第三条约定计算得出并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乙方应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25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日其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之处，依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有约定的，依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

2、双方同意，本协议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时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具体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湖北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湖北电力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湖北电力重视环境保护和发电设备改造，所属火电厂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处于区域领先水平，所有火电机组均安装了电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严格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执行，实现了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湖北电力虽然存在部分因环保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合法合规情况”），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中处罚依据及罚款金额区间，对比受到的罚款金额、违法违规性质，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对湖北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整体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湖北电力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出让用地、划拨用地及国有土地租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划拨用地已经全部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同意意见，尚有3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

况”之“1、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之“3）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该章节“2、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情况”之“2）未办证土地及相关权证办理进展”）“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之“3）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该章节“2、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情况”之“2）未办证土地及相关权证办理进展”）。

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系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拥有，各公司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资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占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湖北电力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针对该等土地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其上房产等影响土地及其上房产实际使用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经营者集中情形。《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正）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长源电力、湖北电力的营业收入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

相关方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正）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 2021（12）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由相关交易方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长源电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长源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6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下同），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长源电力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长源电力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改善财务状况、减少关联交易，对交易的公平性和合规性给予了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

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北电力 100% 股权，该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会对湖北电力企业法人地位造成影响，不涉及湖北电力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湖北电力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

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湖北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湖北电力是上市公司提高资产完整性、平衡火电与水电布局、提升清洁能源发电资产占比、提高上市公司业绩稳定性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装机规模 and 市场份额，未来上市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湖北电力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下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法定的批准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于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影响的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法定的批准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湖北电力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的主营业务，为了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长源电力接受湖北电力原股东国电集团的委托，代管湖北电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消除了与上市公司形式上的同业竞争。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能够妥善解决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关于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影响的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在资产、人

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6301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湖北电力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合法持有湖北电力 100% 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

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长源电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明确意见

长江保荐、天风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并发表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明确意见

大纲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422.72	1.98%	15,463.49	1.59%	10,030.56	1.07%
应收票据	28,847.78	2.95%	9,029.81	0.93%	6,037.67	0.64%
应收账款	58,649.25	5.99%	83,572.82	8.58%	77,114.95	8.24%
预付款项	21,037.83	2.15%	7,533.37	0.77%	8,830.26	0.94%
其他应收款	4,333.37	0.44%	506.92	0.05%	6,166.77	0.66%
存货	25,617.02	2.62%	21,598.18	2.22%	32,733.34	3.50%
其他流动资产	3,477.90	0.36%	4,467.17	0.46%	4,436.14	0.47%
流动资产合计	161,385.86	16.48%	142,171.76	14.59%	145,349.68	1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8,176.80	6.21%
长期股权投资	14,507.14	1.48%	14,182.40	1.46%	14,143.19	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376.95	9.43%	92,376.95	9.48%	-	-
投资性房地产	11,728.39	1.20%	12,045.33	1.24%	12,365.03	1.32%
固定资产	607,888.29	62.08%	652,920.42	67.01%	655,315.24	69.99%
在建工程	58,888.54	6.01%	22,704.00	2.33%	13,230.05	1.41%
无形资产	23,963.69	2.45%	24,554.29	2.52%	26,309.65	2.81%
商誉	870.91	0.09%	870.91	0.09%	870.91	0.09%
长期待摊费用	1,046.34	0.11%	1,097.42	0.11%	1,165.51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77	0.15%	1,710.32	0.18%	1,205.45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0.02	0.52%	9,732.13	1.00%	8,125.43	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833.04	83.52%	832,194.16	85.41%	790,907.24	84.48%
资产总计	979,218.90	100.00%	974,365.92	100.00%	936,256.93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36,256.93 万元、974,365.92 万元、979,218.90 万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小幅稳步增长，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59%。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高于流动资产所占比例。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2%、14.59%和16.48%，主要是应收款项和存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48%、85.41%、83.52%。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最高的是固定资产，主要是发电机组，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655,315.24万元、652,920.42万元和607,888.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69.99%、67.01%和62.08%。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减变化，是由于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4,592.47	32.77%	189,002.95	35.49%	224,800.00	38.77%
应付票据	27,614.00	5.18%	43,146.00	8.10%	13,436.43	2.32%
应付账款	52,941.03	9.94%	48,016.59	9.02%	47,798.50	8.24%
预收款项	-	-	5,070.56	0.95%	4,540.88	0.78%
合同负债	8,697.10	1.6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27.02	1.36%	4,485.58	0.84%	4,918.20	0.85%
应交税费	20,355.90	3.82%	29,633.65	5.57%	26,523.58	4.57%
其他应付款	31,504.84	5.91%	27,913.28	5.24%	31,559.60	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77.23	2.44%	46,248.52	8.69%	35,691.16	6.16%
流动负债合计	335,909.59	63.06%	393,517.14	73.90%	389,268.35	67.14%
长期借款	134,256.73	25.20%	126,754.70	23.80%	187,642.28	32.36%
应付债券	49,952.83	9.38%	-	-	-	-
递延收益	2,370.93	0.45%	2,489.57	0.47%	1,964.79	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5.77	1.92%	9,734.57	1.83%	898.30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96.25	36.94%	138,978.84	26.10%	190,505.37	32.86%
负债合计	532,705.84	100.00%	532,495.98	100.00%	579,773.72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79,773.72万元、532,495.98万元、532,705.84万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总负

债规模稳中有降。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14%、73.90%和 63.06%。2019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微涨了 4,248.79 万元，但由于负债总额降低，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上涨了 6.76 个百分点。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变化不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86%、26.10%和 36.94%。2019 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51,526.53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较少，由此也导致了负债总额减少。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比 2019 年末增加 57,817.41 万元，增幅为 41.60%，主要为应付债券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48	0.36	0.37
速动比率（倍）	0.40	0.31	0.29
资产负债率（%）	54.40%	54.65%	61.92%

注：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为 0.48，速动比率为 0.40，资产负债率为 54.4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上市公司采取了以短期负债为主的融资模式，流动负债余额较大。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01,245.31	736,610.74	656,253.74
营业成本	343,622.35	617,657.68	590,863.26
营业利润	35,632.81	81,620.41	30,911.95
利润总额	36,732.86	83,477.86	29,808.53
净利润	23,461.92	59,126.08	21,563.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43.54	57,298.83	20,868.65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至2020年9月末，上市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375.51万千瓦，其中火电359万千瓦，风电14.35万千瓦，生物质2.16万千瓦。上市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8,126.30万千瓦（截止2020年10月底数据，含三峡2,240万千瓦）的4.62%；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3,249万千瓦的比例为11.05%。

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56,253.74万元、736,610.74万元、401,245.3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12.24%；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868.65万元、57,298.83万元、22,743.54万元，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同比增加36,430.17万元、增长174.57%，盈利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燃煤价格同比下降、发电量同比上升和售电结构有所变化导致综合单价提升等。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14.36%	16.15%	9.96%
净利率	5.85%	8.03%	3.29%
期间费用率	4.49%	3.75%	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2	0.5170	0.1883
净资产收益率	5.38%	13.74%	6.15%

注：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净利率=当期净利润 / 当期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当期销售费用+当期管理费用+当期财务费用+当期研发费用）/ 当期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9.96%、16.15%和14.36%，净利率分别为3.29%、8.03%和5.8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5%、13.74%和5.38%，整体来看盈利能力变动趋势受燃煤价格、发电量和售电结构等因素影响，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二、标的公司的分类及行业特点

湖北电力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湖北电力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下细分的火电行业和水电行业。

（一）国内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1、电力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之一，同时也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电力行业发展迅速，装机容量、发电量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中电联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等公开统计数据，国内发电总装机容量由2003年末的39,141万千瓦增至2019年末的201,006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77%；发电量由2003年度的19,052亿千瓦时增至2019年度的73,266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8%。2019年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72,48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比增长4.44%；全国人均用电量5,186千瓦时/人，较上年增加241千瓦时/人，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衡。

2、国内电力行业竞争格局

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后，电力行业实施“厂网分开”，原国家电力公司的发电资产除应急调峰电厂外，其余发电资产全部重组进入五大发电集团，即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及国家电投。根据《中国电力报》等公开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末，五大发电集团总装机容量约8.77亿千瓦，约占全国全口径装机容量的43.61%。

此外，中国三峡集团、华润电力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等中央企业亦从事发电业务。除上述中央电力企业之外，行业内的主要发电企业还包括地方性国有电力企业及民营电力企业。发电行业存在

一定的竞争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发电企业间的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3、国内电源结构情况

目前，国内电力装机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占有一定比例。根据中电联数据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国内发电装机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亿千瓦

项目	2019 年末装机容量	占比	2018 年末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11.90	59.19%	11.44	60.22%
水电	3.58	17.82%	3.53	18.56%
并网风电	2.09	10.41%	1.84	9.70%
核电	0.49	2.43%	0.45	2.35%
并网太阳能发电	2.04	10.16%	1.74	9.18%
合计	20.10	100.00%	19.00	100.00%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国内发电结构与增速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19 年发电量	2018 年发电量	同比增长
火电	50,465	49,231	2.51%
水电	13,021	12,329	5.61%
并网风电	4,053	3,660	10.74%
核电	3,487	2,944	18.44%
并网太阳能发电	2,237	1,775	26.03%
合计	73,263	69,939	4.75%

数据来源：中电联

根据统计数据，火力发电仍是我国电力的主要来源。2018 年，火力发电量 49,231 亿千瓦时，占全年发电量的 70.39%；2019 年，火力发电量 50,465 亿千瓦时，占全年发电量的 68.88%，同比增长 2.51%。

我国电源结构呈现以下发展趋势和特点：

（1）发电装机结构清洁化趋势明显

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2019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5 亿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总装机的 57.89%。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1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79%。其中，全国全口径非

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8.44 亿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42.00%，较上年提高 1.18 个百分点。与之相比，火电装机容量 11.90 亿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59.19%，较上年降低 1.02 个百分点。

分类型看，各类型的非化石能源装机容量较上年均有所提升。截至 2019 年末，全国水电、并网风电、核电、并网太阳能装机容量分别为 3.58 亿千瓦、2.09 亿千瓦、0.49 亿千瓦和 2.04 亿千瓦，同比分别增长 1.42%、13.59%、8.89% 和 17.24%。与之相比，火电装机中比例最高的煤电装机容量 10.41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51.78%，较上年降低 1.29 个百分点，发电装机结构趋于清洁化。

（2）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煤电发电量比例降低

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发电量 7.3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3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0%，占总发电量的比例为 32.66%，较上年提高 1.73 个百分点。与之相比，火电发电量 5.05 亿千瓦时；其中，煤电发电量 4.55 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比例为 62.16%，较上年降低 1.94 个百分点，煤电发电量比例正在逐步降低。

分类型看，2019 年，全国水电、并网风电、核电、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 13,021 亿千瓦时、4,053 亿千瓦时、3,487 亿千瓦时和 2,237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5.61%、10.74%、18.44% 和 26.03%，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未来，受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新投产规模的拉动作用影响，电源结构将继续优化。

4、湖北省电源结构情况

（1）水电、火电并举的电源结构

目前，湖北省电力装机以水电和火电为主，风电、太阳能发电占有一定比例。根据湖北省发改委数据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湖北省发电装机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19 年末装机容量	占比	2018 年末装机容量	占比
水电	1,438.51	18.30%	1,435.22	19.39%
三峡	2240.00	28.49%	2240.00	30.27%
火电	3,156.83	40.15%	2,884.29	38.97%
并网风电	405.28	5.15%	331.19	4.47%

项目	2019 年末装机容量	占比	2018 年末装机容量	占比
并网太阳能发电	621.43	7.90%	510.35	6.90%
合计	7,862.06	100.00%	7,401.05	100.00%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湖北省发电结构与增速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19 年发电量	2018 年发电量	同比增长
水电	393.16	459.9	-14.52%
三峡	963.86	1,011.32	4.69%
火电	1,485.31	1,266.53	17.27%
并网风电	73.83	64.4	14.64%
并网太阳能发电	56.76	48.9	16.07%
合计	2,972.87	2,851.06	4.27%

数据来源：湖北省发改委

根据统计数据，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仍是湖北省电力的主要来源，水力发电以三峡电站为主。2018 年和 2019 年，水力和火力发电量共计 2,737.75 亿千瓦时和 2,842.33 亿千瓦时，占全年发电量的 96.03% 和 95.61%；其中水力发电占比分别为 51.60% 和 45.65%。

（二）国内火电行业基本情况

1、火电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火力发电是指利用石化燃料（煤、油、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热能来加热水，使水变成高温、高压水蒸汽，然后再由水蒸汽推动发电机进行发电的方式。受限于“富煤、少气、缺油”的自然资源条件，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而发电行业也以火力发电为主，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等其他发电能源为辅。近年来，虽然我国火力发电的发电量、新增装机容量速度有所下降，但火力发电仍是我国现阶段最主要的发电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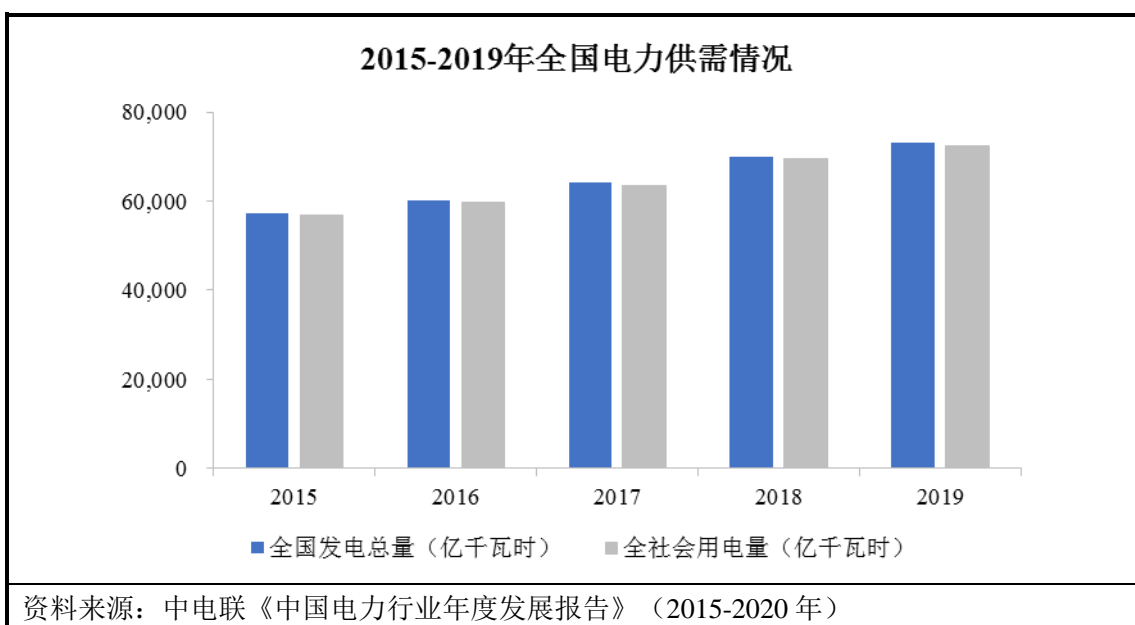
2、火电行业市场供需情况

（1）电力供需呈宽松态势，火电供应受到一定挤压

根据中电联统计，2019 年我国全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72,4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4%；人均用电量 5,186 千瓦时/人，较上年增加 241 千瓦时/人，总体规模保持平稳上升。我国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二是服务业用电持续快速增长；三是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用电高速增长，逐步形成电力消费新动能；四是在工业、交通、居民生活等领域推广的电能替代成效明显；五是夏季极端高温天气拉动用电量快速增长。

电力供给方面，随着全国电力消费需求增长，2019 年全国累计发电量为 73,263 亿千瓦时；其中，火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 50,465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累计发电量的 68.88%，较上年降低 1.51 个百分点。2019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3,828 小时，较上年小幅降低 52 小时。其中，水电 3,697 小时，同比提高 90 小时；火电 4,307 小时，同比降低 49 小时；核电 7,394 小时，同比降低 149 小时；并网风电 2,083 小时，同比降低 20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91 小时，同比提高 61 小时。



总体来看，2019 年我国电力供需继续保持宽松态势，电力供需趋于缓和。受清洁能源优先上网政策的影响，以水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在发电量和发电效率方面的提升对火电供应形成一定挤压。

（2）火电行业在长时期仍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由于非化石能源发电新增装机成为新增发电装机主体，电力结构绿色低碳化特征明显。根据中电联《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预计 2020 年全国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约 8,900 万千瓦，占新增装机重量的 74.17%；预计到 2020 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将达到 9.3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例上升至 43.6%；到 2035 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例超过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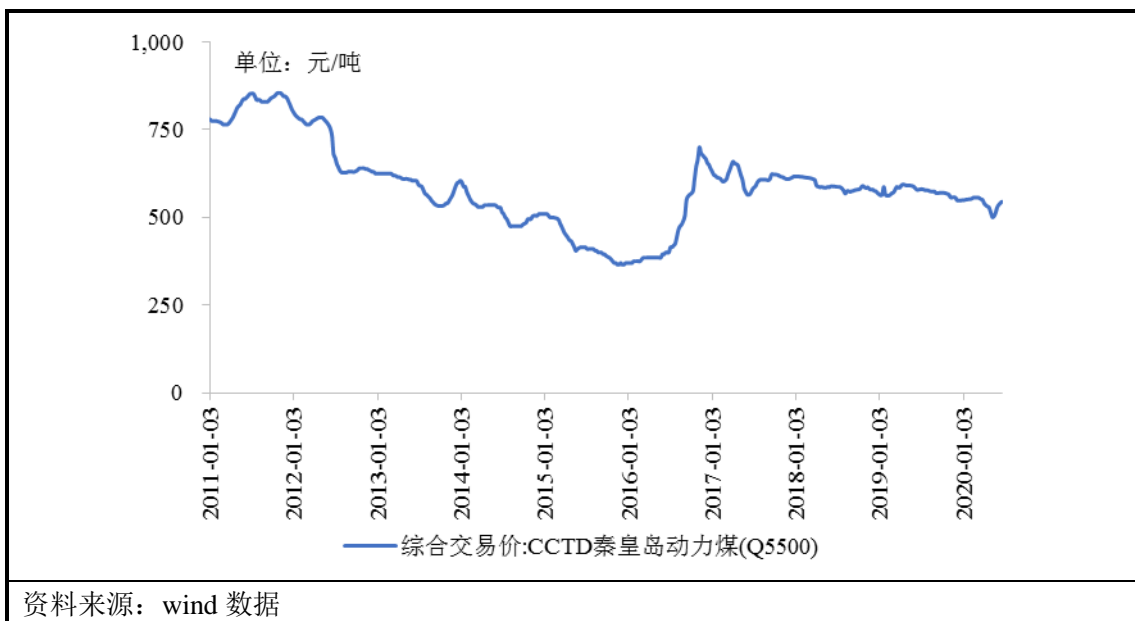
但是，由于清洁能源存在诸多限制，火电仍是现阶段解决我国能源问题的主要途径。截至 2019 年末，火电装机总量为 11.90 亿千瓦，占全国全口径装机总量的 59.19%，同比降低 1.02 个百分点；2019 年度，火电发电量为 50,465 亿千瓦时，占全年总发电量的 68.88%，同比降低 1.51 个百分点；虽然所占比例较上年小幅降低，但是火电装机总量和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3.98% 和 2.51%，火电行业在长时期仍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用电量方面，受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冲击，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对电力的影响，预计 2020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保持平衡，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进一步回落。根据中电联《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预计 2020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7.38-7.4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2%-3%。

未来，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地方政府将继续深入贯彻国家“十三五”能源规划和电力规划等专项规划，落实能源革命战略思想，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国内发电侧竞争逐步加大，高参数、高性能和环保的火电机组将占据优势。随着电价机制的不断理顺，火电仍将长期保持电力供应的支柱地位。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火电行业利润主要因素包括：上网电价、利用小时、工程造价、利率、汇率、燃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其中火电企业盈利能力受燃料成本影响最为显著。煤炭价格在 2011 年 10 月左右达到近十年峰值后开始走低，2013-2015 年，随着煤炭价格逐年走低，火电行业整体盈利能力逐年提高；2016 年和 2017 年，随着煤炭价格有所回升，火电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2018 年以来，煤炭价格趋于稳定，同时受益于电价企稳、利用小时增加等因素影响，火电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恢复。



4、影响火电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国家发改委始终致力于持续推进长协煤签约比例及履约率，降低动力煤的价格弹性。2017年11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2018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强调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要求中央和各省市区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75%以上，且全年中长期合同履约率应不低于90%，从而降低动力煤的价格弹性，稳定火电行业成本支出水平。

2019年10月2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允许2020年后煤电价格根据“基准+浮动价”机制上下浮动，煤电价格有望打开上升空间。此外，根据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煤电资源区域整合第一批试点首批划转企业名单的通知》，西北五省（甘肃、陕西、新疆、青海、宁夏）合计3,263万千瓦机组已达成煤电资源整合一致意见；后续预计在东北、西南区域开展区域煤电资源整合，有利于优化试点区域煤电产业结构，进一步提高煤电利用小时，有望恢复火电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根据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年均增长速度将保持在6.50%以上；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为 41 亿吨。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工业企业热电需求量增加，热电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2）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

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69,4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8%；2019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72,4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4%。宏观经济为用电量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2019 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7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2%；第二产业用电量 49,5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6%，其中工业用电量 48,7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8%；第三产业用电量 11,8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0%。

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 6.8-7.2 万亿千瓦时，而中电联《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更是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7.38-7.45 万亿千瓦时。火电作为我国现阶段最主要的发电方式，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将不断利好火电行业发展。

5、影响火电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煤电供给侧改革影响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强调了能源供需宽松化、能源格局多极化、能源结构低碳化、能源系统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就煤电而言，《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以下要求：一是优化规划建设时序，新增投产规模控制在 2 亿千瓦以内；二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不符合环保、能效等要求且不实施改造的 30 万千瓦以下、运行满 20 年以上纯凝机组、25 年及以上抽凝热电机组，力争淘汰落后产能 2,000 万千瓦，2020 年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三是全面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煤电技术，严格执行能效环保标准，强化发电厂污染物排放监测，2020 年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控制在每千瓦时 310 克以下，其中新建机组控制在 300 克以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每立方米 35 毫克、50 毫克、10 毫克。

2017 年 8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并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

2018 年 3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做好能源工作，推动新时代能源转型发展，提高能源发展质量和效率，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推动能源绿色消费，同时继续推进化解煤炭、煤电过剩产能。

2019 年 3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快煤电产业新旧产能转换，有力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同时明确指出七大类燃煤机将限期淘汰关停。

国家对煤炭价格的持续调控以及清洁能源的蓬勃发展，对火电企业的运营成本与市场份额带来挑战。同时，由于火电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烟气、粉尘等环境污染，随着国家对于环保的要求与监管力度逐步提高，火电企业环保投入亦不断增加，进而提升相关企业的生产运营成本。因此，火电行业的能源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将一定程度影响火电行业传统企业的发展。

（2）电力结构趋于清洁化、绿色低碳化

在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的背景下，电力结构趋于绿色低碳化、清洁化，非化石能源发电新增装机比例不断增高。根据中电联《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8.44 亿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42.00%，同比提高 1.18%。2019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5 亿，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总装机的 57.89%。清洁能源发电比例不断提高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火电行业的发展。

（3）受煤炭价格变动影响较大

受限于“富煤、少气、缺油”的自然资源条件，传统火电企业以煤炭作为主要能源，煤炭采购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火电企业的经营成本。煤炭价格自 2011 年 11 月到达近十年峰值后，呈现波动变化的趋势。虽然 2020 年以来受益于煤炭供需宽松、全球能源产品价格低迷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有所下行，但如果煤炭价格出现回升，将直接增加火电企业成本，进而影响火电企业的盈利水平。

（4）竞价上网可能加大电力行业竞争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同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针对我国电力行业目前交易机制缺失、资源利用效率不高，价格关系没有理顺，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发展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强调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如果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在全国电力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发电企业间将就电价展开竞争，可能影响火电企业的盈利水平。

6、火电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火电行业的市场准入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在日趋收紧的核准口径与日益严格的环保制度下，新建电厂获得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难度较大，项目的核准与实施也面临较高的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火电行业建设成本高、建设周期较长，经营投资主体一般以大型央企或其他国有企业为主。火电企业需要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才能保证长期稳定发展。

（3）人才、技术壁垒

火电企业生产的电力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以一定电压及频率向电网公司供应，如果电力生产出现故障或事故，对整个电网的电力输送和使用都将造成较大影响。因此，火电企业需要配备专业的技术人才，一方面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采用先进技术提升机组运行效率，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4）环保壁垒

火力发电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是主要的大气污染源，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密集发布、节能环保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煤电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火电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日趋加速，环保壁垒日益明显。

（5）区域壁垒

供电行业属于公用事业，为防止供应过剩与资源浪费，各地通常在当地建有供电企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7、火电行业的行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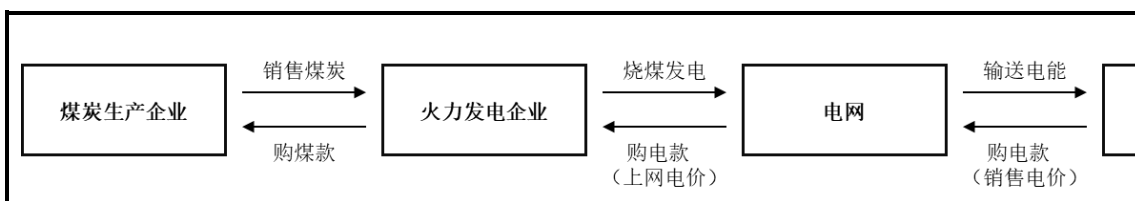
（1）火电行业的技术水平

随着我国电力结构趋于低碳化、清洁化，清洁能源对火电的替代压力日趋加大，同时伴随着煤电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入，火电行业的内部变革将进一步加速。一方面，热电联产、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环保节能技术有望得到进一步推广与应用；另一方面，装机容量低、产能落后的火电企业将被加速淘汰。同时，火电行业内部的资源整合也将提速，规模较大的发电集团将以兼并收购或内部重组等形式整合尚处于分散经营管理状态的火电厂，从而提升各火电厂的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发电的规模化效益。

（2）火电行业的经营模式

火电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火电企业向煤炭企业采购煤炭后，以煤炭作为燃料运行发电机组产生电力，再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取收入。

火电企业的经营模式如下：



8、火电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火电行业的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关联程度较高，较快的经济增长能够增加社会对火电的总需求，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会降低社会对火电的总需求，因此火电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大体相同，我国发电量的增速与名义GDP增速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

（2）季节性

因用电需求受季节因素影响较为明显，火电行业生产及供需关系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火电行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不同用电季节对发电量需求的影响以及燃煤成本对发电成本的影响。从用电需求上看，居民生活及第三产业用电需求通常在夏、冬两季达到高峰。

（3）区域性

火电企业根据不同区域电力需求的高低和发电资源的丰富程度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我国火电企业主要分布在电力需求负荷较高以及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主要包括华北、华东、华中及南方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内蒙古、山西、陕西等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未来，随着我国东部地区环保压力的不断增加，新增燃煤火力机组将主要建设在中西部地区。

9、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火电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煤炭行业及电力设备行业，中游行业主要为电网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建材、居民用电等行业。从上游看，受限于我国“富煤、少气、缺油”的自然资源条件，传统火电企业以煤炭作为主要能源，煤炭采购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火电企业的经营成本，进而影响火电企业的盈利水平。电力设备系指用于发电、变电、输电和配电的设备，主要包括电站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发电机、变压器、各种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互感器、接触器等。断路器、互感器、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等元器件以及钢板、铜排等金属材料，是火电行业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其中元器件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性能与质量，金属材料则对产品成本构成较大影响。目前，我国元器件及金属材料技术工艺较为成熟，竞争相对充分，市场供应充足，有效保障火电行业的发展。

2002 年，我国进行电力体制改革，“厂网分开”形成了两大电网公司，分别是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其中国家电网公司拥有并管理五个区域电网公司，即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和西北电网公司，这些区域电网公司又各自拥有并经营跨省高压输电网和省内地方输配电网；南方电网公司拥有并管理广东、贵州、云南、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跨省高压输电网和地方输配电网。

从下游看，电力供应的下游客户为各类终端用电用户，目前我国用电量较大的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基础设施、建材、居民用电等行业。终端用电用户的用电量与国家宏观经济及区域发展速度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电力与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规模投入以及工商业的持续发展，为火电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国内水电行业基本情况

1、水电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水力发电是指通过水轮发电机，把高位蓄水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水力发电所需要的基本设备主要是水轮发电机组，当水流通过水轮机时，水轮机受水流推动而转动，水轮机带动发电机发电，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再经过变电和输配电设备将电力输出。我国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技术可开发量和经济可开发量均居世界第一。水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发展史中占据重要地位，支撑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全社会参与水电开发建设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水电行业已进入加速发展时期。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全球常规水电装机容量约 10 亿千瓦，年发电量约 4 万亿千瓦时，开发程度为 26%（按发电量计算），欧洲、北美洲水电开发程度分别达 54%和 39%，南美洲、亚洲和非洲水电开发程度分别为 26%、20%和 9%。发达国家水能资源开发程度总体较高，如瑞士达到 92%、法国 88%、意大利 86%、德国 74%、日本 73%、美国 67%。发展中国家水电开发程度普遍较低。我国水电开发程度为 37%（按发电量计算），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还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今后全球水电开发将集中于亚洲、非洲、南美洲等资源开发程度不高、能源需求增长快的发展中国家，预测 2050 年全球水电装机容量将达 20.5 亿千瓦。

2、水电行业市场供求情况

（1）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

近年来，全国用电形势呈现高增速、动力持续转换、消费结构继续调整的特征，根据中电联数据统计，2019年，全国发电量73,2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5%；其中，水电发电量1.30万亿千瓦，同比增长5.61%。装机容量方面，截至2019年末，全国水电发电装机容量为3.58亿千瓦，同比增长1.55%。根据《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水力发电将累计提供5.6万亿千瓦时的清洁电量，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要。同时，抽水蓄能电站新增投产1,697万千瓦，位于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和华南等经济中心以及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和核电不断增长的区域。用电需求方面，根据中电联数据统计，2019年我国全年全社会用电量为72,486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5,186千瓦时/人，总体规模保持平稳上升。

（2）清洁能源发展潜力巨大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是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优化能源结构、转变能源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是“十三五”时期指导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理顺可再生能源发展思路、明确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优化可再生能源产业布局、促进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实现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在“十三五”能源规划中，除了能源总规划，还涉及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可再生能源供热专项规划。其中，《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重点任务之一就是积极发展水电，统筹开发与外送，“十三五”期间，全国常规水电新增投产约4,000万千瓦，开工6,000万千瓦以上，其中小水电规模500万千瓦左右。到2020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4亿千瓦。在《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专项规划中，就抽水蓄能电站的规划目标指出，统筹优化能源、电力布局和电力系统保安、节能、经济运行水平，以电力系统需求为导向，优化抽水蓄能电站区域布局，加快开发建设，规划2020年全国装机规模3,949万千瓦，“十三五”期间开工规模约6,000万千瓦。

未来，随着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不断深化，“推动消费、供给、技术、体

制革命，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能源发展战略思想，以及“节约、清洁、安全”的能源发展方针，为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能源需求宽松化、能源格局多极化、能源结构低碳化、能源系统智能化将成为必要的发展趋势，水电作为我国现阶段主要的清洁能源，将在我国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发展的道路上发挥重要作用。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水电企业的收入主要由发电量及上网电价两大因素组成。发电量由装机容量与利用小时决定，而利用小时主要由流域来水量决定，一个水电站的理论发电量主要取决于所处流域的水域资源。我国主要水电基地的流域开发归属权主要分配给了五大发电集团以及三峡集团等行业龙头，因此政策层面决定了每个企业运营水电机组的盈利能力。水电行业在水电优先上网、上网电量有效消纳等国家政策支持下，盈利能力保持平稳态势。

虽然随着国家逐步加大绿色环保等问题的监管力度，水电发电的度电成本有所提高，但与此同时，自 2002 年以来，水电平均上网电价逐步提高，水电、火电上网电价的价差呈逐步缩小的趋势。2002 年，水电和火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1500 元/千瓦时和 0.2943 元/千瓦时，二者价差为 0.1443 元/千瓦时；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全国电力价格情况监管通报》，2018 年水电和火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2672 元/千瓦时和 0.3705 元/千瓦时，二者价差为 0.1033 元/千瓦时，两者价差逐步收窄。如果未来我国实施水火同网同价政策，将大幅提升水电企业的利润。

4、影响水电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水电属于清洁能源，水电开发一直以来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其中，抽水蓄能水电由于具有调峰填谷、保证电网安全的作用，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点之一。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与《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加强对已建抽水蓄能电站运行情况 and 利用状况的分析总结，学习和借鉴国外运行经验，结合电力系统实际，深化抽水蓄能电站作用、效益形成机制研究，以及与新能源电站联合优化运行方案和补偿机制，实行区域电网内统一优化调度，建立运

行考核机制，确保抽水蓄能电站充分发挥功能效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发布的《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无调节能力的水能、风能、太阳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享有优先上网的权利。201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其中指出，水力发电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或核定的电站上网电价）和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通过落实长期购售电协议、优先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安排年度发电计划和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等多种形式，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和全额保障性收购。水力发电中的调峰机组和大型机组享有靠前优先顺序。

（2）成本因素

尽管水电建设成本高于火电，但水电机组建成投产后，其发电成本远低于火电，且不受煤炭价格等因素影响，相对较为稳定。因此，相对于火电而言，水电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2015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国家将积极推进直接交易，对于发电企业与用户、售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量，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初步实现由市场形成，逐步取消部分上网电量的政府定价；在放开直接交易的同时，对于除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对应的电量外，发电企业其他上网电量价格主要由用户、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主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竞价上网政策完全实施后，水电的价格优势将更为明显。

（3）发电结构优化，新能源发电贡献率上升

根据中电联《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0》，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8.44 亿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42.00%，同比提高 8.84%。投资建设方面，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5 亿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6,078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2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09%，占总发电量的比例为 31.12%。随着我国发电结构向绿色低碳化转型的持续推进，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贡献率将不断提升。

（4）抽水蓄能电站的独特优势

抽水蓄能电站在电力负荷低谷时，将电网上多余的电能用于抽水并储存在地势较高的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把高处的水放出发电补充进电网。这种方式不

仅可以较好地满足不同时段的用电量需求，还可以对电网形成保护。

此外，抽水蓄能电站在电网遭遇紧急故障停运情况下，能够作为备用电源，在较短时间内进行自启动，并带动无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逐渐扩大系统恢复范围，最终实现整个系统恢复。

5、影响水电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水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水电项目，特别是大型水电项目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较慢，且在建设期需要面对水文、地质等自然风险以及移民费用等不利因素。

（2）江河水源依赖度高

水电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资源为江河天然水源，水电生产对江河来水的依赖度较大。如果水电站坝址处年度和月度径流量分布不均，对水电企业的发电量可能带来一定波动，进而影响水电企业的经营业绩。

（3）电力输送受电网建设和输电成本影响

电力产品必须通过电网才能进行传输，水电站周边电网建设及输电成本可能制约水电行业的发展。

6、进入水电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水电行业的市场准入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厂必须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符合电源点和电网的规划要求，并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水电站的立项、开工、投产必须经有关部门按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或验收。

（2）资金壁垒

水电行业具有初始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受电区域的经济增长水平、电源供应情况、地方政策支持力度、环保要求等都将影响投资者进入水电行业，对投资者的资金实力具有较高的要求。

（3）技术壁垒

水电行业涉及水文、地质、机电等多个专业领域，水电企业需要配备专业的

技术人才，一方面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采用先进技术提升机组运行效率，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7、水电行业的行业特征

（1）水电行业的技术水平

水力发电经过较长时期的发展，在工程建设技术、水轮发电机组制造技术和输电技术等方面已趋于完善，单机容量不断增大，机组运行可靠性不断提高。目前，国内水电行业经过设备的更新改造，采用微机保护的监控系统及微机调速系统，已基本达到“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运行水平。

（2）水电行业的经营模式

水电站主要利用上游天然来水，通过水轮机将势能转化为机械能，然后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水电企业通过与下游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电力销售。

抽水蓄能电站方面，抽水蓄能电站具有上、下水库。当电力系统负荷处于低谷时，可将多余电能通过专门设备、设施和系统，把下水库的水抽到上水库内，转换为水的势能；在电力系统负荷处于高峰需要电力时，则可从上水库放出至下水库进行发电。抽水蓄能电站在用电低谷时用电抽水，此时电价较低；在用电高峰时放水发电，此时电价较高。抽水蓄能电站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通过购售电价差获得收益。

8、水电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水电行业的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关联程度较高，较快的经济增长能够增加社会对水电的总需求，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会降低社会对水电的总需求，因此水电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大体相同，我国发电量的增速与名义GDP增速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明确规定，可再生清洁能源上网电量电网公司必须全额收购，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水电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2）季节性

水电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资源为江河天然水源，水电生产对江河来水的依赖度较大。水电行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不同江河的丰水期和枯水期对发电量的影响。

（3）区域性

我国的水电站主要分布在水能资源丰富的河流区域内，因此水电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目前我国近一半的水力资源主要集中在十三大水电基地：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怒江、乌江、长江上游、南盘江红水河、黄河上游、黄河中游北干流水电基地及湘西、闽浙赣和东北水电基地。

9、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水电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与水电站相关的开发建设及发电设备等行业，中游行业主要为电网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建材、居民用电等行业。目前，我国开发建设及发电设备行业市场供应充足，竞争相对充分，有效保障水电行业的发展；而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平稳运行、电力与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规模投入以及工商业的持续发展，为水电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具体情况详参本小节之“（二）国内火电行业基本情况”之“9、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四）湖北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1、湖北省电源结构

截至 2019 年底，湖北省内电源结构以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并举，水力和火力发电装机合计占全省总装机量比例超过 85%（含三峡），2019 年度，水力、火力发电量合计占全省发电量比例超过 90%，风能和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模式在湖北省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具体情况详参本节之“二、标的公司的分类及行业特点”之“（一）国内电力行业基本情况”之“4、湖北省电源结构情况”。

2、湖北省电力消费结构

2019 年，湖北省全年发电量 2,972.87 亿千瓦时，增长 4.27%；2019 年全社会累计用电 2,214.30 亿千瓦时，其中，第一产业用电 22.68 亿千瓦时，增长 11.78%；

第二产业用电 1,346.38 亿千瓦时，增长 4.81%，制造业用电对工业用电增长的贡献率超过一半；第三产业用电 408.78 亿千瓦时，增长 10.0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新增 41.43 亿千瓦时，对全社会用电增长的贡献率为 29.00%。

3、湖北省电力消费的区域结构

2019 年，湖北省各地区用电普遍增长，增速较高地区当地工业用电拉动作用明显。2019 年全省 14 个用电统计地区全社会用电普遍增长，其中孝感、黄冈、神农架林区 3 个地区全社会用电增幅超过两位数，荆州、鄂州、咸宁、随州 3 地增幅在 8% 以上。从工业用电情况看，14 个地区均不同程度增长，尤其是全社会用电增幅较高地区工业用电增幅基本都在 8% 以上。“一主两副”城市武汉、宜昌、襄阳 3 地全社会用电量共 1,014.27 亿千瓦时，占全省用电总量的 45.81%，3 地全社会用电分别增长 6.05%、2.75% 和 5.65%。

4、疫情冲击较大，2020 年 1-9 月全社会用电量和发电量下降明显

2020 年 1-9 月，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559.32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26.11 亿千瓦时，下降 7.48%。第一、二、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用电分别为 17.08 亿千瓦时、915.94 亿千瓦时、281.60 亿千瓦时和 344.70 亿千瓦时，分别同比下降 1.13%、8.70%、10.76% 和 1.34%。

受新冠疫情影响，湖北省发电量降幅明显。2020 年 1-9 月，全省发电量 2,252.7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75%。剔除三峡，全省发电量 1,399.4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8.30%。其中，水力发电 415.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40%；火力发电 871.7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1.94%；风力发电 60.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90%；太阳能发电 50.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35%。

三、标的公司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标的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详参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一）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湖北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经营地均在湖北省，所生产的电力主要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大型工业用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总装机容量为 328.51 万千瓦，其中火电 270.00 万千瓦，水电 58.51 万千瓦。标的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8,126.30 万千瓦（含三峡 2,240 万千瓦）的 4.04%。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标的公司水电装机容量占比较高，电源结构更加丰富

标的公司水电装机容量为 58.51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7.81%。水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发电成本较低，且享有优先上网、上网电量有效消纳等国家政策支持。同时，标的公司的水电、火电均有布局，可以平衡互补，降低江河来水、煤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业绩稳定性好。

2、设备节能环保

标的公司在运火电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全部为 350MW 以上机组，并拥有两台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发电效率和机组利用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标的公司火电机组已经全部完成脱硫、脱硝、除尘和超洁净排放等环保改造，达到国家节能减排要求。标的公司火电设备投产时间较短，大容量机组比例较高，经过技术改造，各机组能耗指标处于区域内先进水平，并已全部具备供热能力。

3、分布结构合理

标的公司所属电厂分布较为合理，控股子公司青山热电处于湖北省用电负荷中心武汉市内，恩施水电处于湖北电网西南部的电源支撑点，汉川发电为江北重要大电源点，以上分布结构有利于标的公司充分利用各电厂的地理优势，积极争取计划电量，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水平。

4、标的公司为浩吉铁路确定性的受益标的

浩吉铁路是我国“北煤南运”新的战略大通道，于 2019 年 9 月末正式通车。

根据规划，浩吉铁路初期运力分配湖北占比 37%。标的公司下属发电机组毗邻浩吉铁路，其中青山热电地处武汉，汉川发电地处汉川、临近汉江，均处于湖北境内核心枢纽区域。

标的公司与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同样隶属于国家能源集团，未来随着浩吉铁路运力爬坡，有望在初期煤炭运量分配中获得优势；另外，标的公司借助汉丹线与浩吉铁路连接，将充分享受与沿线煤炭企业“直连直运”带来的成本压降效应。

五、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43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57.83	1.18%	14,160.69	1.17%	6,648.38	0.55%
应收票据	20,319.38	1.74%	17,256.84	1.43%	7,445.00	0.61%
应收账款	37,059.59	3.18%	24,873.00	2.06%	23,968.26	1.97%
预付款项	15,058.76	1.29%	5,365.14	0.44%	5,507.94	0.45%
其他应收款	29,816.84	2.56%	21,310.85	1.77%	11,151.07	0.92%
存货	16,702.35	1.43%	21,783.05	1.80%	20,499.48	1.69%
其他流动资产	87.55	0.01%	11,106.62	0.92%	17,910.12	1.47%
流动资产合计	132,802.31	11.38%	115,856.19	9.60%	93,130.25	7.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7,952.75	0.65%
长期股权投资	12,683.55	1.09%	10,348.23	0.86%	11,044.79	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70.60	1.63%	20,064.62	1.66%	-	-
固定资产	880,695.13	75.47%	937,820.56	77.68%	977,171.42	80.35%
在建工程	5,580.62	0.48%	5,638.41	0.47%	4,559.55	0.37%
无形资产	20,518.27	1.76%	20,620.76	1.71%	25,727.45	2.12%
商誉	82,981.59	7.11%	82,981.59	6.87%	82,981.59	6.82%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9,071.90	0.78%	9,501.60	0.79%	9,972.11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0.54	0.29%	4,142.43	0.34%	3,375.73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1	0.01%	287.67	0.02%	301.41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082.22	88.62%	1,091,405.88	90.40%	1,123,086.80	92.34%
资产总计	1,166,884.52	100.00%	1,207,262.06	100.00%	1,216,217.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216,217.05 万元、1,207,262.06 万元和 1,166,884.52 万元，资产总额保持相对稳定。结构上，标的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具有重资产特征。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3,130.25 万元、115,856.19 万元和 132,802.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6%、9.60% 和 11.38%，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123,086.80 万元、1,091,405.88 万元和 1,034,082.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34%、90.40% 和 88.62%，标的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3,757.83	14,160.69	6,648.3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3,757.83	14,160.69	6,648.3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648.38 万元、14,160.69 万元和 13,757.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5%、1.17% 和 1.18%。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	-	900.00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900.00 万元，系标的公司子公司青山热电 2018 年初与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海上、通海水域

货物运输合同存在纠纷，并涉及相关诉讼，受该案件影响，武汉海事法院依法冻结公司 900.00 万元银行存款。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319.38	17,256.84	7,445.00
减：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20,319.38	17,256.84	7,445.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7,445.00 万元、17,256.84 万元和 20,319.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1%、1.43% 和 1.74%，应收票据金额及其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亦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7,216.16	25,272.22	24,258.26
减：坏账准备	156.57	399.22	290.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059.59	24,873.00	23,968.2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68.26 万元、24,873.00 万元和 37,059.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97%、2.06% 和 3.18%，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较小，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具体见本部分“②应收账款转移情况”的内容。

②应收账款转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0年1-9月	出售应收账款	8,000.00	-173.03
2019年	出售应收账款	63,000.00	-386.50
2018年	出售应收账款	50,000.00	-186.97
合计		121,000.00	-746.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分别为50,000.00万元、63,000.00元和8,000.00万元，相关的损失分别为186.97万元、386.50万元及173.03万元。

②应收账款质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988.14	99.39%	24,791.92	98.10%	23,933.06	98.66%
1至2年	-	-	227.63	0.90%	71.73	0.30%
2至3年	227.63	0.61%	-	-	-	-
3至4年	-	-	-	-	1.20	0.00%
4至5年	-	-	0.40	0.00%	234.77	0.97%
5年以上	0.40	0.00%	252.27	1.00%	17.50	0.07%
小计	37,216.16	100.00%	25,272.22	100.00%	24,258.2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6.57	0.42%	399.22	1.58%	290.00	1.20%
合计	37,059.59	99.58%	24,873.00	98.42%	23,968.26	98.8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8.66%、98.10%和99.39%，表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0.9.3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16.16	100.00%	156.57	0.42%	37,059.59
其中：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35,143.98	94.43%	-	-	35,143.98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	-	-	-	-
其他款项	2,072.18	5.57%	156.57	7.56%	1,915.61
合计	37,216.16	100.00%	156.57	0.42%	37,059.59
2019.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72.22	100.00%	399.22	1.58%	24,873.00
其中：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22,905.29	90.63%	233.50	1.02%	22,671.79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55.64	0.22%	-	-	55.64
其他款项	2,311.28	9.15%	165.72	7.17%	2,145.56
合计	25,272.22	100.00%	399.22	1.58%	24,873.00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58.26	100.00%	290.00	1.20%	23,968.26
其中：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22,846.52	94.18%	193.97	0.85%	22,652.54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110.01	0.45%	-	-	110.01
其他款项	1,301.73	5.37%	96.02	7.38%	1,205.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258.26	100.00%	290.00	1.20%	23,968.2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600726.SH	华电能源	0.00%	0.00%	13.31%
2	600509.SH	天富能源	5.63%	6.85%	6.01%
3	600780.SH	通宝能源	5.79%	5.82%	7.3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4	000875.SZ	吉电股份	0.00%	0.20%	0.15%
5	000600.SZ	建投能源	1.10%	0.74%	0.54%
6	000543.SZ	皖能电力	0.00%	0.00%	0.25%
7	600396.SH	金山股份	3.58%	2.49%	2.13%
8	600863.SH	内蒙华电	0.00%	0.00%	0.02%
9	000883.SZ	湖北能源	0.00%	0.00%	0.10%
10	600744.SH	华银电力	1.31%	0.86%	0.79%
11	600578.SH	京能电力	0.00%	0.00%	0.03%
12	001896.SZ	豫能控股	0.19%	0.19%	0.13%
13	000966.SZ	长源电力	0.00%	0.00%	0.15%
14	000531.SZ	穗恒运A	1.17%	0.73%	1.05%
15	600023.SH	浙能电力	1.02%	0.98%	0.62%
16	600021.SH	上海电力	0.00%	0.00%	0.28%
17	000767.SZ	漳泽电力	2.00%	2.40%	0.02%
18	000899.SZ	赣能股份	0.42%	0.26%	0.10%
19	000037.SZ	深南电A	0.00%	0.00%	0.00%
20	000027.SZ	深圳能源	0.39%	0.47%	0.45%
21	000539.SZ	粤电力A	0.00%	0.00%	0.00%
平均数			1.08%	1.05%	1.59%
中位数			0.19%	0.20%	0.25%
标的公司			0.42%	1.57%	1.19%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大连热电（600719）因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计提比例在30%以上，予以剔除。

注2：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020年半年报数据。

注3：可比上市公司的样本为根据湖北电力所属的行业细分领域选择中信证券火电行业指数标的上市公司；其中以火电业务为主，剔除了电力产品占比小于50%的上市公司如新能泰山、广州发展、联美控股、申能股份和宁波热电，剔除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宝新能源，剔除了2019年主营业务变化较大的东方能源，考虑到湖北电力为地方性火力发电企业，剔除了五大国家发电公司。下同。

2018年和2019年，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在中位数以上，和同行业计提比例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1-9月，标的公司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数，主要是因为1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提高，但仍高于行业中位数水平。总体来看，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特征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35,143.98	94.43%	-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526.75	1.42%	31.60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71.76	1.00%	22.31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5.79	0.88%	19.55
武穴市乐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19.45	0.59%	13.17
合计	36,587.73	98.31%	86.6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2,671.79	89.71%	-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78.35	3.08%	46.70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688.88	2.73%	41.33
咸丰县坪坝营镇人民政府	404.88	1.60%	24.29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力总公司	233.50	0.92%	233.50
合计	24,777.41	98.04%	345.8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2,613.02	93.22%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31.98	3.84%	55.92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力总公司	233.50	0.96%	186.80
建始县人民政府	195.61	0.81%	11.74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93.54	0.39%	5.61
合计	24,067.65	99.21%	260.07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996.55	99.59%	5,328.62	99.32%	5,471.66	99.34%
1 至 2 年	25.73	0.17%	0.28	0.01%	36.28	0.66%
2 至 3 年	0.28	0.00%	36.24	0.68%	-	-
3 年以上	36.20	0.24%	-	-	-	-
合计	15,058.76	100.00%	5,365.14	100.00%	5,507.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 5,507.94 万元、5,365.14 万元和 15,058.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44% 和 1.29%，占比较低，且账龄主要为 1 年以下。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的采购款，报告期内，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14,743.57	97.91%	4,938.33	92.04%	5,479.76	99.49%
合计	14,743.57	97.91%	4,938.33	92.04%	5,479.76	99.49%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间往来款	12,288.13	41.02%	32,599.78	99.50%	22,794.86	99.23%
征迁补偿款	17,542.34	58.56%	-	-	-	-
押金、保证金	-	-	32.93	0.10%	32.93	0.14%
代收代付款	38.48	0.13%	38.89	0.12%	46.46	0.20%
员工备用金	86.46	0.29%	35.72	0.11%	41.44	0.18%
其他	-	-	54.97	0.17%	55.42	0.24%
小计	29,955.41	100.00%	32,762.29	100.00%	22,971.1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38.56	0.46%	11,451.44	34.95%	11,843.74	51.56%
账面价值合计	29,816.84	99.54%	21,310.85	65.05%	11,127.37	48.4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27.37 万元、21,310.85 万元和 29,816.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1.77% 和 2.56%，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单位间往来款主要是标的公司向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出售燃料的款项，征迁补偿款是标的公司子公司青山热电因拆迁征收房屋应收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的征收补偿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13.16	99.53%	21,258.37	64.89%	10,895.01	47.43%
1至2年	11.02	0.04%	37.04	0.11%	11.91	0.05%
2至3年	0.38	0.00%	7.82	0.02%	27.96	0.12%
3至4年	0.38	0.00%	2.38	0.01%	60.39	0.26%
4至5年	0.38	0.00%	3.04	0.01%	4,311.45	18.77%
5年以上	130.08	0.43%	11,453.65	34.96%	7,664.40	33.37%
小计	29,955.41	100.00%	32,762.29	100.00%	22,971.1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38.56	0.46%	11,451.44	34.95%	11,843.74	51.56%
账面价值合计	29,816.84	99.54%	21,310.85	65.05%	11,127.37	48.44%

2018年末、2019年末，标的公司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为标的公司应收武汉梦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和荆州市博恒商贸有限公司的煤炭销售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占比达99.5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余额	2020年1-9月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9月	11,451.44	4.75	5.00	161.28	11,151.35	138.56
2019年	11,843.74	10.78	403.09	-	-	11,451.44
2018年	9,596.65	2,247.09	-	-	-	11,843.74

2020年1-9月，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金额为11,151.35万元，主要是标的公司子公司武汉燃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减少。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0.9.30			
原材料	16,891.67	189.32	16,702.35
合计	16,891.67	189.32	16,702.35
2019.12.31			
原材料	22,087.84	304.79	21,783.05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2,087.84	304.79	21,783.05
2018.12.31			
原材料	20,804.27	304.79	20,499.48
合计	20,804.27	304.79	20,499.4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99.48 万元、21,783.05 万元和 16,702.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1.80% 和 1.43%，存货账面价值和占比相对稳定。标的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燃煤。

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600023.SH	浙能电力	1.60%	2.03%	2.02%
2	000027.SZ	深圳能源	4.71%	5.59%	2.72%
3	600396.SH	金山股份	3.44%	5.32%	4.67%
4	600719.SH	大连热电	0.00%	0.00%	0.00%
5	600726.SH	华电能源	6.23%	7.04%	11.68%
6	600780.SH	通宝能源	3.49%	3.59%	3.33%
7	000966.SZ	长源电力	1.42%	2.07%	0.00%
8	000883.SZ	湖北能源	0.00%	0.00%	0.00%
9	000531.SZ	穗恒运 A	0.00%	0.00%	0.00%
10	000539.SZ	粤电力 A	1.72%	0.82%	1.30%
11	600509.SH	天富能源	3.79%	4.23%	2.99%
12	000600.SZ	建投能源	0.09%	0.09%	0.00%
13	600744.SH	华银电力	2.28%	2.23%	3.29%
14	001896.SZ	豫能控股	0.25%	0.29%	0.00%
15	000543.SZ	皖能电力	1.27%	1.91%	1.85%
16	000767.SZ	漳泽电力	0.63%	0.71%	0.09%
17	600021.SH	上海电力	1.28%	1.77%	0.62%
18	600578.SH	京能电力	0.79%	0.80%	0.80%
19	600863.SH	内蒙华电	5.85%	5.97%	5.33%
20	000875.SZ	吉电股份	5.28%	6.37%	9.10%
21	000899.SZ	赣能股份	0.00%	0.00%	0.00%
平均数			2.10%	2.42%	2.37%
中位数			1.42%	1.91%	1.30%
标的公司			1.12%	1.38%	1.47%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深南电 A（00003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27%-30%，比较异常，予以剔除。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备品备件账面价值高于可变

现净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其业务构成与标的公司存在差异，其中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高的上市公司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600726.SH	华电能源	6.23%	7.04%	11.68%
2	600863.SH	内蒙华电	5.85%	5.97%	5.33%
3	000875.SZ	吉电股份	5.28%	6.37%	9.10%
4	000027.SZ	深圳能源	4.71%	5.59%	2.72%
5	600509.SH	天富能源	3.79%	4.23%	2.99%

上述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但也存在一定比例的其他业务，其中计提比例较高的5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2018年报	2019年报
1	华电能源	售电收入：71.9%；供热收入：23.97%；其他业务：2.38%；电表销售收入：0.65%；煤炭销售收入：0.61%；工程施工：0.49%	售电收入：71.18%；供热收入：22.71%；其他业务：2.55%；工程施工：2.15%；煤炭销售收入：0.97%；电表销售收入：0.44%
2	内蒙华电	电力：90.52%；煤炭：6.58%；热力：1.92%；其他：0.76%；其他业务：0.22%	电力：90.62%；煤炭：6.65%；热力：2.05%；其他：0.46%；其他业务：0.22%
3	吉电股份	火电产品：45.88%；光伏产品：17.3%；风电产品：16.89%；热产品：13.13%；其他：6.8%	火电产品：45.87%；风电产品：19.16%；光伏产品：19.02%；热产品：11.81%；其他：4.15%
4	深圳能源	电力：76.99%；其他：15.61%；燃气：6.8%；蒸汽：0.49%；运输业务：0.11%	电力：74.27%；其他：15.92%；燃气：9.04%；蒸汽：0.46%；运输业务：0.31%
5	天富能源	电：73.51%；热：10.33%；天然气收入：7.32%；建筑施工：6.67%；其他业务：2.17%	电：67.48%；热：11.07%；天然气收入：10.05%；建筑施工：9.69%；其他业务：1.7%
标的公司		电力业务 88.76%，热力业务 2.29%，其他业务 8.95%	电力业务 90.55%，热力业务 1.56%，其他业务 7.89%

注：内蒙华电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其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较多。

上述公司由于不同的业务，其存货类别和构成也不尽相同，导致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也存在相应差异。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缴及留抵增值税	3.27	3.73%	917.77	8.26%	1,152.10	6.43%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交所得税	83.79	95.70%	168.07	1.51%	257.02	1.44%
委托贷款	-	-	10,013.29	90.16%	16,500.00	92.13%
预交其他税费	0.50	0.57%	7.50	0.07%	1.00	0.01%
合计	87.55	100.00%	11,106.62	100.00%	17,910.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10.12 万元、11,106.62 万元和 87.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0.92%和 0.01%，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均呈快速下降趋势。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大幅较少，主要为委托贷款期满收回。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国电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1,786.70	-	1,230.48	-	1,267.62	-
湖北巴东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97.38	-	-	-	-	-
湖北鹤峰桃花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266.26	-	4,625.12	-	5,295.86	-
湖北咸丰朝阳寺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5,533.21	-	4,492.63	-	4,481.30	-
合计	12,683.55	-	10,348.23	-	11,044.79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044.79 万元、10,348.23 万元和 12,683.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0.86%和 1.09%，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化主要因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及利润分配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19,070.60	20,064.62	-
合计	19,070.60	20,064.62	-

2018年末，标的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0.00万元。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标的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20,064.62万元和19,070.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和1.63%，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系标的公司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3)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880,678.34	937,820.56	977,171.42
固定资产清理	16.79	-	-
合计	880,695.13	937,820.56	977,171.4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财务成新率
2020.9.30					
房屋、建筑物	549,633.25	154,653.63	11,739.31	383,240.31	69.73%
机器设备	778,024.49	283,065.84	695.37	494,263.28	63.53%
运输设备	3,721.52	3,108.34	9.48	603.69	16.22%
其他	8,710.92	6,106.04	33.83	2,571.06	29.52%
合计	1,340,090.17	446,933.84	12,477.99	880,678.34	65.72%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608,203.82	152,280.23	48,730.23	407,193.36	66.95%
机器设备	792,725.61	256,048.81	17,266.43	519,410.36	65.52%
运输设备	4,061.52	3,676.64	1.12	383.76	9.45%
其他	21,270.76	10,418.34	19.34	10,833.08	50.93%
合计	1,426,261.70	422,424.01	66,017.12	937,820.56	65.75%
2018.12.31					
房屋、建筑物	604,010.74	138,205.58	48,730.23	417,074.93	69.05%
机器设备	784,782.53	218,537.10	17,079.34	549,166.08	69.98%
运输设备	4,011.38	3,634.90	0.11	376.37	9.38%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财务成新率
其他	20,232.89	9,659.51	19.34	10,554.04	52.16%
合计	1,413,037.54	370,037.10	65,829.02	977,171.42	69.1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977,171.42 万元、937,820.56 万元和 880,678.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0.35%、77.68% 和 75.47%，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均较大。2020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降低 6.09%，主要系计提折旧、处置了广润水电电站资产和剥离武汉燃料所致。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5,580.62	5,613.58	4,534.73
工程物资	-	24.83	24.83
合计	5,580.62	5,638.41	4,559.5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559.55 万元、5,638.41 万元和 5,580.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47% 和 0.48%，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从内容上看，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电厂废水治理工程、信息系统安全、电厂设备设施更新改造以及其他工程等。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20.9.30				
土地使用权	21,920.09	1,983.11	-	19,936.98
软件	1,999.81	1,418.52	-	581.29
其他	-	-	-	-
合计	23,919.90	3,401.63	-	20,518.27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21,644.72	1,754.40	-	19,890.31
软件	2,320.55	1,462.04	128.06	730.45
其他	225.00	135.00	90.00	-
合计	24,190.26	3,351.44	218.06	20,620.76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26,310.85	1,449.46	-	24,861.39
软件	2,233.37	1,239.24	128.06	866.06
其他	225.00	135.00	90.00	
合计	28,769.22	2,823.71	218.06	25,727.4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27.45 万元、20,620.76 万元和 20,518.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12%、1.71% 和 1.76%。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9 年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下降 19.85%，主要因为处置了部分土地使用权，包括恩施水电 2019 年处置子公司股权涉及相关土地 3,268.82 万元，红庙电站置换处置土地 1,211.58 万元等。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办公室装修费	664.99	684.65	628.88
土地租赁费	8,406.91	8,816.95	9,343.22
合计	9,071.90	9,501.60	9,972.1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972.11 万元、9,501.60 万元和 9,071.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79% 和 0.78%，占比较小且有所下降。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土地租赁费。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8.24	300.04	11,124.72	1,791.01	10,818.83	1,721.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9,406.13	1,410.92	9,581.40	1,437.21	9,815.09	1,472.26
可抵扣亏损	7,051.20	1,461.06	3,592.23	745.83	-	-
递延收益	634.10	158.52	673.50	168.38	726.04	181.51
合计	18,499.66	3,330.54	24,971.84	4,142.43	21,359.96	3,375.7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375.73 万元、4,142.43 万元和 3,330.54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可抵扣亏损及递延收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折价出售资产差额	150.01	160.31	174.05
国电湖北财务集中管控平台共享核心应用系统	-	127.36	127.36
合计	150.01	287.67	301.4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41 万元、287.67 万元和 150.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国电湖北财务集中管控平台共享核心应用系统相关前期费用转入当期研发费用。

9) 商誉

①商誉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账面余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国电广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390.00	390.00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001.79	47,001.79	47,001.79
原国电利川民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利川民源）	28,772.51	28,772.51	28,772.51
原国电来凤鑫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来凤鑫源）	1,955.79	1,955.79	1,955.79
原国电建始力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始力源）	5,251.50	5,251.50	5,251.50
合计	82,981.59	83,371.59	83,371.59

2018 年末，广润水电商誉为 390 万元，其减值准备为 390 万元，因广润水电相关资产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处置，因此其商誉及其减值准备 390 万元终止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82,981.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2%、6.87%和 7.11%，金额及占比均较大。

②商誉形成情况

国电集团于 2010 年收购恩施水电（前身恩施富源实业有限公司）、建始力源、利川民源、来凤鑫源 100% 股权，分别形成商誉资产 47,002 万元、5,252 万元、

28,773 万元、1,956 万元，合计形成商誉 82,983 万元。国电集团于 2012 年将持有的恩施水电、建始力源、利川民源、来凤鑫源公司股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无偿划转至湖北电力，相关商誉一并由湖北电力承接。

为进一步优化产权结构，经国电集团批复，于 2013 年将原利川民源持有的利川市郁江流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川郁江”）40% 股权、建始力源持有的建始县野三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9.04% 股权（以下简称“野三河”）、来凤鑫源持有的来凤县塘口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来凤塘口”）39% 股权划转至恩施水电，利川民源、建始力源、来凤鑫源 3 家公司在被吸收合并后均工商注销。

根据国电集团公司批复，恩施水电于 2016 年吸收合并利川郁江、野三河、来凤塘口等全资子公司。

③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为减值测试的目的，公司将其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执行减值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值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具体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A、与广润水电资产组相关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与广润水电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红瓦屋及闸木水电站，收购完成后，资产组范围未发生变化。

基于广润水电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湖北电力于 2014 年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基于收益法对广润水电相关的资产组的评估结果，对购买广润水电形成的商誉资产 390 万元计提了减值准备。

广润水电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京东网完成广润河流域水电资产组（包括房屋及设备）拍卖处置，与该资产组相关的商誉资产 390 万元元终止确认。

B、收购恩施水电、原利川民源、原来凤鑫源、原建始力源形成资产组相关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a、资产组情况

该资产组包括龙桥水电站、云口水电站、长顺水电站、塘口水电站、野三河水电站，自收购完成后资产组范围未发生变化。

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湖北电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将其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执行减值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值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b、评估方法

2020年9月30日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湖北电力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用收益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关键指标预测情况如下：

第一，关于营业收入：根据历史年度平均发电量、厂用电率、线损电率、核定上网电价预测5年期营业收入；

第二，关于营业成本：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资产折旧、职工薪酬、水费、材料费等，资产折旧根据相关资产预测期实际计提折旧金额预测，职工薪酬根据历史薪酬水平、用工计划及给予平均薪酬一定的增长率预测，水费根据预计发电量及水费征收标准测算，材料费等根据历史材料费占发电量的比例及预测期预计发电量进行预测；

第三，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期利润总额及预测期适用所得税税率预测；

第四，折现率：根据可比公司修正后的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考虑企业特定风险系数、长期带息负债利率及资本结构确定公司适用的折现率，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8.98%。

c、具体评估过程

第一，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主要是了解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情况、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商誉及

相关资产合并以来的经营情况；

第二，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通过、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及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期现金流入，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估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二是查阅、收集并抽查验证资产组涉及的产能及主要产权证明文件；

三是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核心团队变化等；

四是根据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五是通过搜集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或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的一致性。

第三，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测算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测算结果，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减值测试过程中，标的公司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正评报字（2020）第 223A 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商誉资产未发生减值。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173.90	47.72%	330,531.04	44.74%	321,700.00	40.59%
应付票据	12,000.00	1.86%	36,000.00	4.87%	11,800.00	1.49%
应付账款	42,193.52	6.55%	37,480.66	5.07%	25,486.37	3.22%
预收款项	-	-	261.83	0.04%	273.95	0.03%
合同负债	538.58	0.0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40.68	0.80%	2,659.54	0.36%	3,294.85	0.42%
应交税费	29,877.69	4.64%	27,639.78	3.74%	18,613.15	2.35%
其他应付款	18,624.82	2.89%	34,029.19	4.61%	32,440.27	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31.75	5.96%	53,519.94	7.24%	103,987.12	13.12%
流动负债合计	453,880.93	70.51%	522,121.99	70.68%	517,595.70	6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552.71	26.81%	199,413.60	27.00%	261,106.19	32.95%
长期应付款	77.00	0.01%	85.00	0.01%	-	-
预计负债	630.01	0.10%	-	-	-	-
递延收益	11,517.16	1.79%	11,772.24	1.59%	11,702.95	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2.14	0.78%	5,310.94	0.72%	2,061.29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89.02	29.49%	216,581.78	29.32%	274,870.43	34.69%
负债合计	643,669.95	100.00%	738,703.77	100.00%	792,466.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92,466.14 万元、738,703.77 万元和 643,669.95 万元，负债总额呈下降趋势，分别下降 53,762.37 万元和 95,033.82 万元，降幅分别为 6.78% 和 12.86%。其中，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517,595.70 万元、522,121.99 万元和 453,880.9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5.31%、70.68% 和 70.51%，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	-	26,000.00
信用借款	307,173.90	330,531.04	295,700.00
合计	307,173.90	330,531.04	321,7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21,700.00 万元、330,531.04 万元和 307,173.90 万元，金额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59%、44.74%和 47.72%，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资金市场进行长短债结构调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	36,000.00	11,800.00
合计	12,000.00	36,000.00	11,8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1,800.00 万元、36,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4.87%和 1.86%，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燃料款	26,931.68	7,172.86	806.07
材料款	3,810.63	8,419.93	3,976.72
修理费	1,553.78	4,635.80	3,604.97
工程款和设备款	5,051.74	9,657.79	9,970.26
其他	4,845.69	7,594.28	7,128.35
合计	42,193.52	37,480.66	25,486.3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5,486.37 万元、37,480.66 万元和 42,193.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5.07%和 6.55%，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为标的公司燃煤采购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燃料款、工程款和设备款、材料款等。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标的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273.95万元和261.83万元，金额较小，2020年9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为0，主要因为执行了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金额为538.58万元，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粉煤灰销售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4,997.09	2,648.80	2,083.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59	10.75	1,211.26
辞退福利	-	-	-
合计	5,140.68	2,659.54	3,294.8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294.85万元、2,659.54万元和5,140.68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短期薪酬逐年增长，主要是根据标的公司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国家能源集团给予标的公司薪酬总额相应调整，2019年薪酬总额较2018年约增长7.74%；2020年9月，公司基于2020年1-9月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及集团下发的薪酬预算，计提了工资、社保。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7,947.51	6,998.33	8,559.49
企业所得税	17,564.88	17,261.23	7,210.23
个人所得税	9.86	56.12	13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32	517.95	631.15
教育费附加	365.93	334.34	398.12
房产税	135.77	126.16	102.58
土地使用税	120.38	125.93	150.29
印花税	76.97	96.25	99.25
水资源费	620.70	356.96	343.99
库区维护基金	2,297.87	1,467.41	756.40
环境保护税	30.30	119.43	110.33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	175.20	179.66	115.98
合计	29,877.69	27,639.78	18,613.1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613.15 万元、27,639.78 万元和 29,877.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3.74% 和 4.64%，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结构上，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和库区维护基金，报告期各期末，以上 3 项应交税费合计占比分别为 88.79%、93.08% 和 93.08%，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盈利水平提升且期末未进行汇算清缴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1,552.7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624.82	34,029.19	30,887.54
合计	18,624.82	34,029.19	32,440.2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440.27 万元、34,029.19 万元和 18,624.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4.61% 和 2.89%，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应付利息余额为 0，系因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列报所致，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间往来款、押金、保证金、代收代付款等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间往来款	7,179.19	16,886.62	18,115.61
押金、保证金	3,137.44	3,390.92	4,084.54
代收代付款	5,043.04	5,116.52	3,106.29
厂办大集体改革	2,955.76	3,560.92	-
土地租赁费	-	4,628.21	4,981.90
其他	309.39	446.00	599.20
合计	18,624.82	34,029.19	30,887.54

单位间往来款主要为标的公司与建始县财政局、国电集团尚未结算的往来款

项，押金、保证金主要是标的公司在购买服务过程中向对方收取的保证金或押金，代收代付款主要是标的公司代收的脱硫脱硝电费，厂办大集体改革主要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支出，土地租赁费系青山热电与武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就相关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青山热电就该等租赁合同支付的土地租赁款项。

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比2018年末增加3,141.65万元，主要是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增加。厂办大集体改革系2019年9月青山热电根据国家能源集团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制定厂办大集体（武汉青电工贸公司）改革总体方案，使厂办大集体与主办企业彻底分离，厂办大集体职工得到妥善安置。根据相关方案，将未来预计需支付的改革成本费用作为其他应付款挂账，截止2019年末、2020年9月末，其余额分别为3,560.92万元和2,955.76万元。

2020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5,404.37万元，主要系支付土地租赁款和广润水电支付建始县财政局款项等。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300.00	53,425.18	103,987.1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1.75	94.76	-
合计	38,331.75	53,519.94	103,987.1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03,987.12万元、53,519.94万元和38,331.7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2%、7.24%和5.9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其利息。

(2) 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33,358.16	30,582.26	39,467.31
抵押借款	-	2,337.47	6,330.00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22,889.37	33,896.60	55,526.00
信用借款	154,636.92	186,117.21	263,77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331.75	53,519.94	103,987.12
合计	172,552.71	199,413.60	261,106.1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61,106.19 万元、199,413.60 万元和 172,552.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5%、27.00% 和 26.81%，金额及占比均较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长期借款呈下降趋势，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减少 61,692.59 万元，主要是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减少；2020 年 9 月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26,860.89 万元，主要是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减少。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小，分别为 0.00 万元、85.00 万元和 77.00 万元。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为 630.01 万元，为未决诉讼事项引起的负债。标的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国电广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建始县施南建材有限公司就闸木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砂场使用权事项进行诉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预计与该诉讼相关的损失为 630.01 万元，包括补偿款 627.06 万元和鉴定费损失 2.95 万元，广润水电目前已就该事项向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未判决，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1、诉讼、仲裁情况”。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702.95 万元、11,772.24 万元和 11,517.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1.59% 和 1.79%，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标的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金额较大的补助项目为白沙河电站耕地占用税返还，其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余额为 10,155.32 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	-	-	-	9.38	2.3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897.92	1,934.69	13,252.51	1,987.88	13,726.33	2,058.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97.08	3,077.45	13,791.09	3,323.06	-	-
合计	25,694.99	5,012.14	27,043.60	5,310.94	13,735.70	2,061.2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061.29 万元、5,310.94 万元和 5,012.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72%和 0.78%。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导致。

3、偿债能力分析

(1) 标的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29	0.22	0.18
速动比率（倍）	0.26	0.18	0.14
资产负债率	55.16%	61.19%	65.1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44,653.67	142,060.42	106,476.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3	2.51	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873.34	129,776.71	129,207.60
净利润	65,392.34	35,394.58	6,083.65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 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账面价值/总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考虑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良好，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

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18、0.22 和 0.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4、0.18 和 0.2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主要是标的公司较多采用了短期负债的融资方式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判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从 2018 年末的 65.16% 下降至报告期末的 55.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陆续偿还了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83.65 万元、35,394.58 万元和 65,392.34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6,476.70 万元、142,060.42 万元和 144,653.67 万元，净利润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呈现快速上升趋势，表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从 1.38 倍升至 5.23 倍，利息支付能力迅速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207.60 万元、129,776.71 万元和 52,873.34 万元，标的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同行业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63.30	65.06	67.69
2	000037.SZ	深南电 A	31.41	35.93	38.41
3	000531.SZ	穗恒运 A	53.22	60.28	58.85
4	000539.SZ	粤电力 A	56.84	54.70	57.02
5	000543.SZ	皖能电力	42.78	44.56	50.19
6	000600.SZ	建投能源	55.40	57.09	57.76
7	000767.SZ	漳泽电力	84.25	84.32	84.00
8	000875.SZ	吉电股份	77.63	74.74	73.98
9	000883.SZ	湖北能源	42.89	44.34	39.08
10	000899.SZ	赣能股份	33.62	34.76	38.56
11	000966.SZ	长源电力	54.40	54.65	61.9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2	001896.SZ	豫能控股	66.62	67.40	69.66
13	600021.SH	上海电力	73.99	72.92	73.32
14	600023.SH	浙能电力	32.96	34.67	36.96
15	600396.SH	金山股份	88.36	87.78	87.55
16	600509.SH	天富能源	67.13	66.87	69.28
17	600578.SH	京能电力	61.07	62.06	59.98
18	600719.SH	大连热电	72.23	67.38	64.72
19	600726.SH	华电能源	94.53	91.82	92.64
20	600744.SH	华银电力	83.73	84.90	83.59
21	600780.SH	通宝能源	33.71	35.46	57.59
22	600863.SH	内蒙华电	59.64	60.76	61.71
平均数			60.44	61.02	62.93
中位数			60.36	61.41	61.82
标的公司			55.16	61.19	65.16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下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应指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均呈下降趋势，表明全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改善，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 流动比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0.78	0.59	0.93
2	000037.SZ	深南电 A	2.35	1.59	1.46
3	000531.SZ	穗恒运 A	0.62	0.70	0.66
4	000539.SZ	粤电力 A	0.64	0.57	0.63
5	000543.SZ	皖能电力	0.51	0.47	0.55
6	000600.SZ	建投能源	0.77	0.65	0.61
7	000767.SZ	漳泽电力	0.55	0.45	0.56
8	000875.SZ	吉电股份	0.59	0.56	0.39
9	000883.SZ	湖北能源	0.61	0.44	0.34
10	000899.SZ	赣能股份	0.90	0.64	0.73
11	000966.SZ	长源电力	0.48	0.36	0.37
12	001896.SZ	豫能控股	0.66	0.47	0.60
13	600021.SH	上海电力	0.40	0.40	0.31
14	600023.SH	浙能电力	1.90	1.87	1.4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5	600396.SH	金山股份	0.28	0.21	0.18
16	600509.SH	天富能源	0.90	0.71	0.79
17	600578.SH	京能电力	0.51	0.48	0.57
18	600719.SH	大连热电	0.89	0.52	0.53
19	600726.SH	华电能源	0.48	0.26	0.29
20	600744.SH	华银电力	0.61	0.47	0.45
21	600780.SH	通宝能源	1.28	1.07	0.80
22	600863.SH	内蒙华电	0.39	0.31	0.32
平均数			0.78	0.63	0.61
中位数			0.62	0.50	0.57
标的公司			0.29	0.22	0.1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变动基本保持一致，但从绝对数来看，标的公司流动比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的平均水平或中位数水平。

3) 速动比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0.74	0.56	0.87
2	000037.SZ	深南电 A	2.23	1.47	1.35
3	000531.SZ	穗恒运 A	0.49	0.60	0.55
4	000539.SZ	粤电力 A	0.55	0.48	0.55
5	000543.SZ	皖能电力	0.45	0.42	0.50
6	000600.SZ	建投能源	0.71	0.60	0.56
7	000767.SZ	漳泽电力	0.51	0.42	0.53
8	000875.SZ	吉电股份	0.58	0.55	0.38
9	000883.SZ	湖北能源	0.57	0.41	0.31
10	000899.SZ	赣能股份	0.74	0.54	0.65
11	000966.SZ	长源电力	0.40	0.31	0.29
12	001896.SZ	豫能控股	0.56	0.40	0.51
13	600021.SH	上海电力	0.38	0.39	0.30
14	600023.SH	浙能电力	1.71	1.71	1.23
15	600396.SH	金山股份	0.25	0.19	0.16
16	600509.SH	天富能源	0.67	0.53	0.64
17	600578.SH	京能电力	0.45	0.42	0.51
18	600719.SH	大连热电	0.76	0.47	0.47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9	600726.SH	华电能源	0.43	0.23	0.26
20	600744.SH	华银电力	0.49	0.39	0.35
21	600780.SH	通宝能源	1.22	1.02	0.76
22	600863.SH	内蒙华电	0.35	0.28	0.28
平均数			0.69	0.56	0.55
中位数			0.56	0.45	0.51
标的公司			0.26	0.18	0.1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变动基本保持一致，但从绝对数来看，标的公司速动比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或中位数水平。

4、营运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8	0.48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8	23.84	17.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01	23.96	23.62

注：为便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标的公司采用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算周转率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1、0.48 和 0.2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4、23.84 和 10.7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62、23.96 和 14.0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较好。

（2）同行业营运能力水平

1) 总资产周转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0.14	0.23	0.23
2	000037.SZ	深南电 A	0.25	0.37	0.61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3	000531.SZ	穗恒运 A	0.22	0.29	0.32
4	000539.SZ	粤电力 A	0.27	0.39	0.38
5	000543.SZ	皖能电力	0.35	0.52	0.48
6	000600.SZ	建投能源	0.31	0.43	0.44
7	000767.SZ	漳泽电力	0.16	0.24	0.23
8	000875.SZ	吉电股份	0.15	0.21	0.19
9	000883.SZ	湖北能源	0.21	0.29	0.26
10	000899.SZ	赣能股份	0.25	0.36	0.34
11	000966.SZ	长源电力	0.41	0.77	0.70
12	001896.SZ	豫能控股	0.29	0.39	0.38
13	600021.SH	上海电力	0.15	0.23	0.25
14	600023.SH	浙能电力	0.33	0.49	0.51
15	600396.SH	金山股份	0.26	0.38	0.35
16	600509.SH	天富能源	0.17	0.23	0.24
17	600578.SH	京能电力	0.18	0.25	0.20
18	600719.SH	大连热电	0.18	0.35	0.40
19	600726.SH	华电能源	0.32	0.44	0.39
20	600744.SH	华银电力	0.30	0.49	0.53
21	600780.SH	通宝能源	0.60	0.65	0.50
22	600863.SH	内蒙华电	0.25	0.33	0.32
平均数			0.26	0.38	0.38
中位数			0.25	0.37	0.37
标的公司			0.28	0.48	0.4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反映了标的公司资产周转水平较好。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1.93	3.34	3.55
2	000037.SZ	深南电 A	4.99	7.87	15.34
3	000531.SZ	穗恒运 A	7.60	9.35	10.06
4	000539.SZ	粤电力 A	6.44	8.96	8.86
5	000543.SZ	皖能电力	6.91	10.51	9.82
6	000600.SZ	建投能源	6.06	7.73	7.72
7	000767.SZ	漳泽电力	2.00	3.53	4.04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8	000875.SZ	吉电股份	1.32	2.15	2.75
9	000883.SZ	湖北能源	5.34	8.37	9.37
10	000899.SZ	赣能股份	6.90	9.21	7.73
11	000966.SZ	长源电力	5.64	9.17	9.50
12	001896.SZ	豫能控股	4.49	5.41	3.95
13	600021.SH	上海电力	2.03	3.85	5.38
14	600023.SH	浙能电力	6.66	9.28	10.15
15	600396.SH	金山股份	5.30	8.94	9.55
16	600509.SH	天富能源	5.81	12.00	17.50
17	600578.SH	京能电力	5.04	8.46	8.32
18	600719.SH	大连热电	10.69	11.66	10.09
19	600726.SH	华电能源	4.83	7.93	7.52
20	600744.SH	华银电力	2.84	4.70	5.39
21	600780.SH	通宝能源	25.66	30.70	27.44
22	600863.SH	内蒙华电	4.78	6.77	7.56
平均数			6.06	8.63	9.16
中位数			5.32	8.42	8.59
标的公司			10.78	23.84	17.64

2018年和2019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在2018年、2019年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分别为50,000.00万元和63,000.00万元。考虑到该因素,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9.62、7.19和5.0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存货周转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9.41	12.83	10.11
2	000037.SZ	深南电A	5.43	8.51	17.30
3	000531.SZ	穗恒运A	2.65	3.96	4.22
4	000539.SZ	粤电力A	8.92	14.84	16.11
5	000543.SZ	皖能电力	27.70	39.00	45.31
6	000600.SZ	建投能源	16.21	23.60	26.98
7	000767.SZ	漳泽电力	8.08	12.28	12.13
8	000875.SZ	吉电股份	37.69	68.89	60.98
9	000883.SZ	湖北能源	19.07	31.05	29.57
10	000899.SZ	赣能股份	6.44	11.03	13.9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11	000966.SZ	长源电力	14.56	22.74	20.72
12	001896.SZ	豫能控股	9.72	11.89	12.14
13	600021.SH	上海电力	29.89	39.73	38.80
14	600023.SH	浙能电力	12.18	17.15	17.06
15	600396.SH	金山股份	16.46	27.94	24.10
16	600509.SH	天富能源	2.63	4.60	5.05
17	600578.SH	京能电力	11.80	14.95	13.23
18	600719.SH	大连热电	3.68	9.27	10.70
19	600726.SH	华电能源	14.83	22.21	21.77
20	600744.SH	华银电力	5.58	9.81	10.14
21	600780.SH	通宝能源	42.06	52.68	54.38
22	600863.SH	内蒙华电	23.66	30.75	27.44
平均数			14.94	22.26	22.37
中位数			11.99	16.05	17.18
标的公司			14.01	23.96	23.6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平均水平，反映了标的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333,677.40	100.00%	582,122.10	100.00%	529,057.08	100.00%
营业成本	269,659.96	80.81%	506,551.83	87.02%	483,473.44	91.38%
税金及附加	3,093.95	0.93%	4,864.66	0.84%	4,804.77	0.91%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552.88	0.17%	958.97	0.16%	999.87	0.19%
研发费用	127.36	0.04%	-	-	-	-
财务费用	19,542.68	5.86%	34,205.43	5.88%	36,154.47	6.83%
加：其他收益	638.73	0.19%	512.30	0.09%	621.72	0.12%
投资收益	4,653.56	1.39%	6,312.34	1.08%	3,632.11	0.69%
信用减值损失	-9.37	0.00%	283.08	0.05%	-	-
资产减值损失	-793.36	-0.24%	-354.47	-0.06%	-3,292.72	-0.62%
资产处置收益	38,751.52	11.61%	12,362.42	2.12%	8,577.00	1.62%
二、营业利润	83,941.65	25.16%	54,656.86	9.39%	13,162.65	2.4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营业外收入	1,513.24	0.45%	2,270.91	0.39%	1,066.32	0.20%
减：营业外支出	1,783.75	0.53%	5,797.84	1.00%	603.45	0.11%
三、利润总额	83,671.13	25.08%	51,129.94	8.78%	13,625.53	2.58%
减：所得税费用	18,278.79	5.48%	15,735.36	2.70%	7,541.88	1.43%
四、净利润	65,392.34	19.60%	35,394.58	6.08%	6,083.65	1.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9,057.08 万元、582,122.10 万元和 333,677.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83.65 万元、35,394.58 万元和 65,392.34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且有一定的资产处置收益，标的公司净利润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4,231.11	91.18%	535,209.09	91.94%	481,195.32	90.95%
其他业务收入	29,446.29	8.82%	46,913.01	8.06%	47,861.77	9.05%
合计	333,677.40	100.00%	582,122.10	100.00%	529,057.08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0%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195.32 万元、535,209.09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8 年增长 11.22%；2020 年 1-9 月，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04,231.11 万元，约为去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6.84%，主要是上网电量和平均上网电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	52,411.92	17.23%	44,219.76	8.26%	55,414.40	11.52%
火电	244,570.47	80.39%	481,934.08	90.05%	413,639.07	85.96%
热力	7,248.72	2.38%	9,055.25	1.69%	12,141.84	2.52%
合计	304,231.11	100.00%	535,209.09	100.00%	481,195.3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力产品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千瓦时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上网电量	上网平均电价	上网电量	上网平均电价	上网电量	上网平均电价
水电	16.32	321.15	13.91	317.90	17.80	311.32
火电	70.45	347.15	137.51	350.47	121.72	339.83
合计	86.77	342.26	151.41	347.50	139.52	336.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并销售给电网等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火力发电为公司主导产品，平均占比在85%以上，水电和热力收入平均占比不到20%。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1-9月，标的公司水电收入及占比有所上升。

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54,013.77万元，增长率为11.22%，主要系标的公司2019年上网电量比上年增加8.52%，平均上网电价比2018年上涨3.36%。2019年1-9月，标的公司上网电量约为2019年全年上网电量的57%，其中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约为2019年全年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的51%，水力发电上网电量约为2019年全年水力发电上网电量的11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北省内	304,231.11	100.00%	535,209.09	100.00%	481,195.32	100.00%
湖北省外	-	-	-	-	-	-
合计	304,231.11	100.00%	535,209.09	100.00%	481,195.3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电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在湖北省内。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87,193.45	28.66%	95,291.00	17.80%	110,786.28	23.02%
第二季度	83,423.41	27.42%	131,038.14	24.48%	103,237.88	21.45%
第三季度	133,614.25	43.92%	155,463.50	29.05%	134,991.66	28.05%
第四季度	-	-	153,416.44	28.66%	132,179.49	27.47%
合计	304,231.11	100.00%	535,209.09	100.00%	481,195.3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季节性，但一般来说下半年的主营

业务收入要略高于上半年。

2、营业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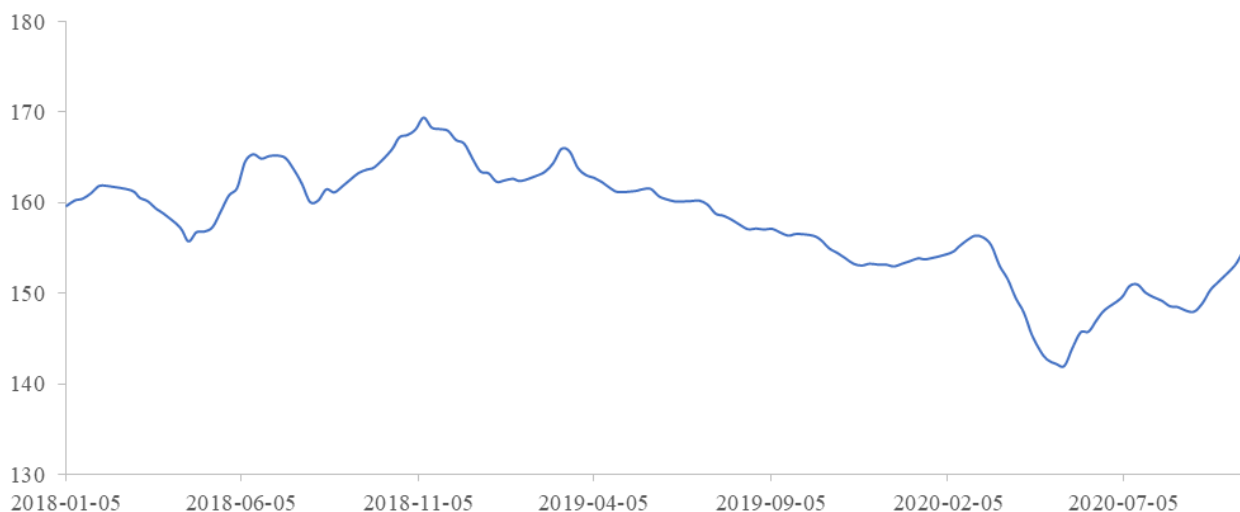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45,077.42	90.88%	467,338.00	92.26%	440,815.28	91.18%
其他业务成本	24,582.54	9.12%	39,213.84	7.74%	42,658.16	8.82%
合计	269,659.96	100.00%	506,551.83	100.00%	483,473.4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0,815.28 万元、467,338.00 万元和 245,077.42 万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0% 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相匹配。2019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 2018 年增加 26,522.72 万元，增幅为 6.02%，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水平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水平，主要是因为火力发电主要燃料动力煤的价格有所下降，如下图所示。

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全国综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	29,711.66	12.12%	47,916.34	10.25%	48,931.23	11.1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火电	203,928.81	83.21%	405,095.50	86.68%	372,772.58	84.56%
热力	11,436.94	4.67%	14,326.15	3.07%	19,111.47	4.34%
合计	245,077.42	100.00%	467,338.00	100.00%	440,815.28	100.00%

从产品类别来看，不同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其收入相匹配，火电成本占比分别为 84.56%、86.68%和 83.21%，火电收入占比分别为 85.96%、90.05%和 80.39%，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 2019 年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火力发电成本由于动力煤价格的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燃料、人工、折旧等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料	146,960.30	59.96%	306,443.50	65.57%	291,227.66	66.07%
辅助材料	2,166.89	0.88%	8,915.14	1.91%	5,384.62	1.22%
职工薪酬	38,134.95	15.56%	56,967.12	12.19%	52,876.71	12.00%
折旧费	39,849.77	16.26%	54,887.73	11.74%	54,941.41	12.46%
其他	17,965.50	7.33%	40,124.51	8.59%	36,384.87	8.25%
合计	245,077.41	100.00%	467,338.00	100.00%	440,815.2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燃料，平均占比 63.87%。2018 年和 2019 年，随着上网电量增加，燃料成本等有所上升，占比相对稳定；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火电上网电量下降及水电上网电量大幅上升影响，导致燃煤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降低，职工薪酬和折旧费占比有所上升。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9,153.69	19.44%	67,871.09	12.68%	40,380.04	8.39%
其他业务	4,863.75	16.52%	7,699.17	16.41%	5,203.60	10.87%
合计	64,017.44	19.19%	75,570.27	12.98%	45,583.64	8.6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分别为 45,583.64 万元、75,570.27 万元和 64,017.4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0,380.04 万元、67,871.09 万元和 59,153.6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88.58%、89.81%和 92.40%。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相较于 2018 年度增长 27,491.05 万元，增幅为 68.08%。主营业务毛利增长一是因为上网电量的增加，标的公司 2019 年上网电量比上年增加 8.52%，二是水力火力发电结构变化导致上网电价的上涨，2019 年综合上网电价比 2018 年上涨 3.37%，三是燃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上网电量的成本下降 2.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62%、12.98%和 19.1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9%、12.68%和 19.44%，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9 年比 2018 年提升 4.29 个百分点，2020 年 1-9 月比 2019 年提升 6.76 个百分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2019 年比 2018 年提升 4.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综合上网电价的上涨，2019 年上网电价比 2018 年上涨 3.37%，二是上网电量的增加和燃料价格下降等导致单位上网电量的成本下降 2.19%。

第二，2020 年 1-9 月比 2019 年提升 6.7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雨水充足，水电上网电量增加，收入占比上升，且随着水电上网电量的增加，毛利率水平大幅上升 51.67 个百分点，大大提升了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水电	43.31%	17.23%	-8.36%	8.26%	11.70%	11.52%
火电	16.62%	80.39%	15.94%	90.05%	9.88%	85.96%
主营业务	19.44%	100.00%	12.68%	100.00%	8.39%	100.00%

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水电收入分别为 55,414.41 万元和 44,219.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52%和 8.26%，2019 年水电收入和占比均有所下降，2020 年 1-9 月，水电收入为 52,411.92 万元，已接近 2018 年全年水电收入，占比也有较大提高。水电收入受当地降水量影响较大，标的公司水电站分别位于湖北省恩施、十堰，报告期内，湖北省降水量情况如下：

单位：毫米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降水量	变动	降水量	变动	降水量
湖北省（平均）	1,492	65%	906	-19%	1,119
项目	上网电量	变动	上网电量	变动	上网电量
水电	16.33	17%	13.91	-22%	17.81

数据来源：湖北省气象局《2018年度湖北省气候评价年报》《湖北省2019年气候公报》和《2020年1月湖北省气候影响评价》-《2020年9月湖北省气候影响评价》。

报告期内，湖北省内降水量变动情况与标的公司水电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尤其是2020年1-9月的降水量比2019年全年增长65%，大幅提升了水力发电量，改善了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火电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32.47	31.08	26.63
2	000037.SZ	深南电A	21.26	13.14	7.04
3	000531.SZ	穗恒运A	28.92	22.05	18.21
4	000539.SZ	粤电力A	20.71	16.62	11.54
5	000543.SZ	皖能电力	8.57	8.68	6.01
6	000600.SZ	建投能源	21.88	18.04	16.14
7	000767.SZ	漳泽电力	20.52	16.94	5.55
8	000875.SZ	吉电股份	26.26	22.56	18.99
9	000883.SZ	湖北能源	31.47	20.37	20.22
10	000899.SZ	赣能股份	27.07	17.67	11.77
11	000966.SZ	长源电力	14.36	16.15	9.96
12	001896.SZ	豫能控股	17.46	9.91	-3.29
13	600021.SH	上海电力	28.22	24.65	21.44
14	600023.SH	浙能电力	15.98	12.51	9.49
15	600396.SH	金山股份	12.86	8.18	-1.10
16	600509.SH	天富能源	20.80	14.36	21.92
17	600578.SH	京能电力	17.80	16.79	10.71
18	600719.SH	大连热电	17.66	19.32	12.05
19	600726.SH	华电能源	0.83	5.81	1.73
20	600744.SH	华银电力	10.50	10.01	7.05
21	600780.SH	通宝能源	11.09	13.75	14.26
22	600863.SH	内蒙华电	17.33	18.98	21.4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平均数			19.27	16.25	12.17
中位数			19.16	16.71	11.66
标的公司（火电）			16.62	15.94	9.88

报告期内，由于燃煤价格的下降，标的公司火电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总体上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恩施水电、竹溪水电和鄂坪水电站主要从事水电业务，受气候、水文和降水量的影响，其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其与水电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1	000601.SZ	韶能股份	23.24	25.35	22.25
2	000722.SZ	湖南发展	54.33	45.51	43.47
3	000791.SZ	甘肃电投	52.49	46.04	48.59
4	000993.SZ	闽东电力	37.36	49.39	41.93
5	002039.SZ	黔源电力	59.29	51.29	50.62
6	600025.SH	华能水电	56.39	56.08	50.92
7	600236.SH	桂冠电力	50.56	49.16	51.31
8	600674.SH	川投能源	46.87	50.39	49.87
9	600868.SH	梅雁吉祥	40.44	40.05	32.90
平均数			46.77	45.92	43.54
中位数			50.56	49.16	48.59
标的公司（水电）			43.31	-8.36	11.70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样本为中信证券水行业指数标的上市公司，以水力发电业务为主，剔除了长江电力等大型水电企业。

2018年和2019年，标的公司水电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水电站以中小型水电站为主，单位投资成本和人工成本较高，调节能力较低，受当地降水量影响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4、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5.87	1,772.85	1,748.20
教育费附加	896.69	1,200.09	1,219.41
房产税	316.95	574.80	563.99
土地使用税	337.18	603.16	633.31
车船使用税	6.11	7.32	8.27
印花税	161.65	327.99	289.63
环境保护税	109.51	378.46	341.96
合计	3,093.95	4,864.66	4,804.7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一定比例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主要根据土地、房产的价值或面积缴纳。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552.88	0.17%	958.97	0.16%	999.87	0.19%
研发费用	127.36	0.04%	-	-	-	-
财务费用	19,542.68	5.86%	34,205.43	5.88%	36,154.47	6.83%
合计	20,222.92	6.06%	35,164.40	6.04%	37,154.34	7.0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7,154.34 万元、35,164.40 万元和 20,222.92 万元，其中财务费用分别为 36,154.47 万元、34,205.43 万元和 19,542.68 万元，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7.31%、97.27%和 96.65%。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6.04%和 6.06%，2018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占比保持稳定。标的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少，主要由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属性所决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业务，发电上

网、电价、电量均由相关部门决定，销售活动比较简单，未发生销售费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由上市公司长源电力进行代管，发生的管理费用也相对较少。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与分布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费用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17.04%	15.18%	15.96%
2	000037.SZ	深南电 A	9.59%	11.24%	7.26%
3	000531.SZ	穗恒运 A	9.53%	11.46%	11.62%
4	000539.SZ	粤电力 A	6.72%	7.35%	7.55%
5	000543.SZ	皖能电力	2.95%	3.41%	3.54%
6	000600.SZ	建投能源	10.64%	10.00%	9.53%
7	000767.SZ	漳泽电力	17.46%	15.71%	15.75%
8	000875.SZ	吉电股份	14.73%	16.69%	17.02%
9	000883.SZ	湖北能源	6.14%	7.45%	6.56%
10	000899.SZ	赣能股份	9.64%	8.03%	7.22%
11	000966.SZ	长源电力	4.49%	3.75%	4.69%
12	001896.SZ	豫能控股	6.31%	6.73%	6.64%
13	600021.SH	上海电力	15.41%	16.99%	15.27%
14	600023.SH	浙能电力	4.66%	5.18%	4.94%
15	600396.SH	金山股份	11.91%	12.10%	12.04%
16	600509.SH	天富能源	18.32%	20.36%	19.10%
17	600578.SH	京能电力	12.25%	13.22%	13.89%
18	600719.SH	大连热电	24.17%	14.38%	10.37%
19	600726.SH	华电能源	9.11%	8.95%	9.26%
20	600744.SH	华银电力	8.22%	8.13%	7.71%
21	600780.SH	通宝能源	6.62%	7.65%	8.79%
22	600863.SH	内蒙华电	6.00%	6.25%	7.68%
平均数			10.54%	10.46%	10.11%
中位数			9.56%	9.48%	9.03%
标的公司			6.06%	6.04%	7.0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 至 4 个百分点左右，主要是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由上市公司长源电力代管，发生的管理费用相对较少。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发生较少，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算术平均数分别为 0.26%、0.25%和 0.23%，占比也较低，除个别上市公司如深圳能源、天富能源外，总体差异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46.93	80.84%	692.97	72.26%	592.14	59.22%
折旧费	3.11	0.56%	2.96	0.31%	98.55	9.86%
无形资产摊销	5.37	0.97%	8.06	0.84%	12.44	1.24%
业务招待费	0.47	0.09%	3.04	0.32%	3.71	0.37%
差旅费	4.04	0.73%	42.91	4.47%	35.16	3.52%
办公费	2.04	0.37%	10.44	1.09%	5.51	0.55%
会议费	0.21	0.04%	1.07	0.11%	0.74	0.07%
租赁费	56.25	10.17%	144.43	15.06%	107.16	10.72%
聘请中介机构费	4.72	0.85%	11.82	1.23%	63.91	6.3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0.00%	3.32	0.35%	3.06	0.31%
其他	29.73	5.38%	37.95	3.96%	39.98	4.00%
合计	552.88	100.00%	958.97	100.00%	999.8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99.87 万元、958.97 万元和 55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16%和 0.17%，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从结构来看，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和差旅、折旧摊销等日常行政开支构成，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平均比例为 70.77%。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算术平均数分别为 3.35%、3.88%和 3.72%，与标的企业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由上市公司长源电力代管，发生的管理费用相对较少。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软件委托开发支出费用化	127.36	-	-
合计	127.36	-	-

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为委托开发费。2018年度和2019年度，标的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研发的要求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发生较少，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算术平均数分别为0.06%、0.16%和0.26%，占比也较低，总体差异不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9,769.55	101.16%	33,900.69	99.11%	35,808.30	99.04%
减：利息收入	305.84	1.56%	179.65	0.53%	180.13	0.50%
汇兑损益	-74.83	-0.38%	67.85	0.20%	17.42	0.05%
其他	153.81	0.78%	416.53	1.22%	508.88	1.41%
合计	19,542.68	100.00%	34,205.43	100.00%	36,154.4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6,154.47万元、34,205.43万元和19,542.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3%、5.88%和5.86%，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高。从结构上来看，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算术平均数分别为6.44%、6.18%和6.34%，标的企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628.18	98.35%	505.64	98.70%	609.77	98.0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5	1.65%	6.66	1.30%	11.96	1.9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38.73	100.00%	512.30	100.00%	621.7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21.72 万元、512.30 万元和 638.7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43.55	69.70%	887.17	14.05%	2,752.74	75.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150.89	65.76%	-1.00	-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0.00%	103.18	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83.14	27.57%	552.97	8.76%	-	-
其他（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26.87	2.73%	721.31	11.43%	777.19	21.40%
合计	4,653.56	100.00%	6,312.34	100.00%	3,632.1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632.11 万元、6,312.34 万元和 4,653.56 万元，2018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2019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20 年 1-9 月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2	-109.2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5	392.30	-
合计	-9.37	283.08	-

注：信用减值损失中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2,362.1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93.36	-331.48	-930.5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2.99	-
合计	-793.36	-354.47	-3,292.72

注：资产减值损失中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292.72万元、-354.47万元和-793.36万元，结构上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当年坏账损失金额较大。2019年和2020年1-9月，坏账损失余额为0，主要因为标的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9、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8,751.52	12,362.42	8,577.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751.52	10,648.14	8,415.3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1,714.28	161.62
合计	38,751.52	12,362.42	8,577.00

注：资产处置损益中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8,577.00万元、12,362.42万元和38,751.52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018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事项如下：因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建设需要，根据《青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青政〔2016〕20号），青山热电工人村一村房屋在征收范围内，依据《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青山段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双方就房屋征收补偿签署青山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当期进入处置收益8,407万元。

2019年和2020年1-9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标的公司子公司青山

热电因土地征收取得的政府补偿款，具体如下：

2017年2月2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武汉市2017年度“三旧”（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计划》的通知；2017年7月29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青山区“三旧”改造17街坊房屋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书》（青政〔2017〕25号）和关于青山区“三旧”改造18街坊房屋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书》（青政〔2017〕26号）。2019年1月11日，国家能源集团下发了《关于国电青山热电公司红钢城17街及18街生活区非住宅及自管房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国家能源函〔2019〕17号）。

武汉市青山区更新局依据青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青政〔2017〕25号、青政〔2017〕26号）征收青山热电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并依据《青山区“三旧”改造18街坊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青山区“三旧”改造17街坊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对地上房屋等基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值给予货币补偿约5.30亿元。

截止2020年9月末，按照征迁补偿协议约定以及青山热电实际资产移交情况和青山区更新局征迁补偿款支付义务，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1-9月确认资产处置收益9,987.66万元和40,160.65万元。

上述资产处置损益，具有偶发性特点，计入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10、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751.52	16,513.30	8,57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18	505.64	60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3.55	156.97	10.94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27.06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	403.09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6.87	721.31	777.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39	-3,526.93	46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0	396.74	167.5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计	40,218.47	15,170.12	10,604.31
所得税影响额	-9,997.57	-1,310.19	-2,31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4	-94.56	-15.25
合计	30,212.46	13,765.37	8,270.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270.25 万元、13,765.37 万元和 30,212.46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具体情形见本节“五、（二）、9、资产处置收益”，对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能力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标的公司的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33,677.40	582,122.10	529,05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11.92	35,354.27	6,84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212.46	13,765.37	8,270.2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5,199.46	21,588.90	-1,429.59
扣非后净利率	10.55%	3.71%	-0.2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扣非后的净利率分别为-0.27%、3.71%和 10.55%，变化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净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扣非后销售净利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13.36%	7.38%	3.70%
2	000037.SZ	深南电 A	10.46%	1.24%	-0.46%
3	000531.SZ	穗恒运 A	30.89%	11.79%	4.19%
4	000539.SZ	粤电力 A	10.64%	5.74%	2.88%
5	000543.SZ	皖能电力	8.47%	6.38%	3.16%
6	000600.SZ	建投能源	10.08%	6.30%	4.62%
7	000767.SZ	漳泽电力	1.70%	-0.11%	-0.89%
8	000875.SZ	吉电股份	8.60%	-0.83%	-2.40%
9	000883.SZ	湖北能源	21.86%	10.94%	13.58%
10	000899.SZ	赣能股份	14.94%	9.41%	6.70%
11	000966.SZ	长源电力	5.38%	8.55%	3.25%
12	001896.SZ	豫能控股	7.35%	0.67%	-10.79%
13	600021.SH	上海电力	11.85%	4.94%	2.81%
14	600023.SH	浙能电力	15.09%	8.89%	7.0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扣非后销售净利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5	600396.SH	金山股份	4.89%	13.21%	-12.45%
16	600509.SH	天富能源	-1.00%	0.75%	0.35%
17	600578.SH	京能电力	10.87%	8.67%	5.95%
18	600719.SH	大连热电	-7.24%	2.81%	0.70%
19	600726.SH	华电能源	-9.32%	-5.71%	-8.99%
20	600744.SH	华银电力	-0.01%	-0.87%	-2.59%
21	600780.SH	通宝能源	3.19%	4.14%	3.63%
22	600863.SH	内蒙华电	9.57%	8.15%	7.11%
平均数			8.26%	5.11%	1.41%
中位数			9.09%	6.02%	3.02%
标的公司			10.55%	3.71%	-0.27%

注：数据来自 wind，少数公司未提供扣非后的数据，仍用扣非前的数据替代。

2018年和2019年，标的公司扣非后销售净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约2-3个百分点，2020年1-9月，标的公司扣非后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约1-2个百分点，主要受标的公司水力发电上网电量增减的影响，具体见本节“五、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内容。

12、标的资产2020年盈利水平上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1）标的资产2020年盈利水平上升的原因分析

1) 标的公司的2020年1-9月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333,677.40	100.00%	582,122.10	100.00%
营业成本	269,659.96	80.81%	506,551.83	87.02%
毛利	64,017.44	19.19%	75,570.27	12.98%
期间费用	20,222.92	6.07%	35,164.40	6.04%
营业利润	83,941.65	25.16%	54,656.86	9.39%
利润总额	83,671.13	25.08%	51,129.94	8.78%
净利润	65,392.34	19.60%	35,394.58	6.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99.46	10.55%	21,588.90	3.71%

2020年1-9月，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增加 13,610.56 万元，增幅 63.04%，盈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水电业务盈利回升，二是成本费用有所下降。

2) 2020 年 1-9 月盈利能力变化原因分析

①水电业务盈利回升，毛利贡献加大

2019 年湖北省发生近 40 年来最为严重的伏秋连旱气候，降水量极低。2020 年 1-9 月，湖北区域降水量增加，标的公司水电站分别位于湖北省境内的恩施市和十堰市，受区域来水增加影响，水电发电量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湖北省降水量及标的公司水电上网电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毫米，亿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降水量	变动	降水量	变动	降水量
湖北省（平均）	1,492	65%	906	-19%	1,119
项目	上网电量	变动	上网电量	变动	上网电量
标的公司水电业务	16.33	17%	13.91	-22%	17.81

数据来源：湖北省气象局《2018 年度湖北省气候评价年报》《湖北省 2019 年气候公报》和《2020 年 1 月湖北省气候影响评价》-《2020 年 9 月湖北省气候影响评价》。

2014-2020 年，标的公司平均发电量为 19.64 亿千瓦时（剔除 2019 年极端值）。2018 年及 2019 年，湖北地区降水量、标的公司水电发电量均处于历史低位，其中 2018 年标的公司水电发电量偏离历史平均水平近一成，2019 年标的公司水电发电量低于历史平均水平近三成。2020 年全年，受益于湖北地区降水量回归多年平均水平，标的公司前三季度上网电量回升至 16.33 亿千瓦时，全年水电发电量达到 20.30 亿千瓦时，回升到略高于历史均值 19.64 亿千瓦时的正常水平范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火电和水电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水电			火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52,411.92	44,219.76	55,414.40	244,570.47	481,934.08	413,639.07
收入占比	17.23%	8.26%	11.52%	80.39%	90.05%	85.96%
成本	29,711.66	47,916.34	48,931.23	203,928.81	405,095.50	372,772.58
毛利	22,700.26	-3,696.58	6,483.17	40,641.66	76,838.58	40,866.49
毛利率	43.31%	-8.36%	11.70%	16.62%	15.94%	9.88%

根据湖北省发改委公布数据，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湖北省 2020 年 1-9

月全社会用电量为 1,559.32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26.11 亿千瓦时，下降 7.48%；在此情况下，毛利率较高的水电作为清洁能源，享有优先上网的政策优势，相应挤压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火电的发电空间。标的公司水电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8.26% 提升至 17.23%，增幅为 108.60%，火电收入占比则由 2019 年 90.05% 降低至 80.39%。但由于自 2019 年以来，国内煤炭价格相较 2018 年持续走低，标的公司 2020 年 1-9 月火电业务的毛利率仍然稳定在 16% 左右的水平。

2020 年 1-9 月，标的公司水电发电量 16.33 亿千瓦时，远超 2019 年全年的水电发电量，水电业务毛利率亦由 -8.36% 大幅提升至 43.31%，上升了 51.67 个百分点，从而带动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12.98% 上升到 19.19%。因此，水电业务回升是标的公司利润同比增长的最主要原因。

②财务费用降低，盈利持续优化

2011 年至 2016 年，标的公司下属青山热电、汉川发电新建火电机组陆续投产，经营性现金流逐年偿付标的公司有息负债本息。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带息负债总额 52.93 亿元，相较 2019 年末降低 8.79 亿元，2020 年 1-9 月财务费用较 2019 年 1-9 月相比降低 0.62 亿元，相应增厚标的公司 2020 年 1-9 月业绩。

③煤炭价格下行、火电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燃料成本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平均占比为 63.87%，对火电业务毛利水平影响很大，报告期标的公司入炉标煤平均单价统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685.41	744.86	791.30

注：发电标准煤单价系原煤折算为每公斤含热 29,271 千焦的标准煤之单价，并非公司原煤采购单价；发电标准煤单价=原煤采购单价/原煤单位发热量×29,271 千焦。

2020 年 1-9 月，公司入炉标煤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59.45 元，降幅达到 7.98%，显著降低了标的公司的燃料采购成本。因此，虽然标的公司 2020 年 1-9 月火电发电量受疫情因素影响有所下降，但火电业务总体毛利率仍保持在 16.62% 的水平，相较 2019 年小幅提升 0.68 个百分点。

综合上述，标的公司 2020 年 1-9 月水电业务回升明显，对总体毛利水平带

动提升较大；煤炭价格持续下行、火电业务毛利稳中有升；财务费用同比降幅显著增厚利润，故而总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2020 年盈利水平的可持续性

1) 水电业务前景持续向好，水火互补有利业绩稳定

湖北省江河来水情况较好，水域网络发达，是水力发电大省。根据湖北省发改委公布数据，2019 年，湖北省水力和火力发电量共计 2,842.33 亿千瓦时，其中水力发电占比达到 45.65%。水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边际利润较高，且享有发电优先上网、上网电量有效消纳等国家政策支持。因此，在水力发电较为景气的年份，湖北省区域内火力发电的市场需求及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抑制。

标的公司水电站主要分布于恩施市、十堰市等湖北省内水电资源丰富的区域，雨量充沛，海拔落差大，垂直差异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水电装机容量为 58.51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7.81%，兼有火电、水电装机布局，能源结构平衡互补，可以有效降低江河来水、煤炭价格等周期性、政策性等因素的影响，业绩的稳定性更强。

2014 年至 2020 年，标的公司水电发电量数据统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平均发电量	平均发电量（剔除 2019 年极端值）
发电量	19.52	17.26	19.94	22.75	18.07	14.14	20.30	18.85	19.64

剔除 2019 年罕见干旱气候的极端值影响，标的公司 2014 年至 2020 年水电发电量平均值为 19.64 亿千瓦时，与标的公司 2020 年的水力发电量 20.30 亿千瓦时相近。因此，虽然水力发电量受到来水量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标的公司 2020 年的发电量水平及业绩表现基本符合历史平均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2) 火电业务发展稳健，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燃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平均占比为 63.87%，对火电业务业绩影响大。自 2017 年以来，借助于国家发改委大力推进长协煤比例和兑现率的提高，标的公司通过中长期合同管控燃料采购价格，显著降低了采购

成本波动风险、提升了成本控制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燃料合同年度长协煤占比从约 60%增至约 83%，入炉标煤平均单价由 2018 年的 791.30 元/吨降低至 2020 年 1-9 月的 685.41 元/吨，单价降低近 106 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平均售电价（不含税）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电价（元/兆瓦时）	342.27	347.50	336.19
入炉标煤平均单价（元/吨）	685.41	744.86	791.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售电单价波动幅度较小，煤炭采购单价波动较大，由于煤价下降，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火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88%、15.94% 和 16.62%，得以持续提升。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采取以长协为主、现货为辅的燃料采购策略，燃料成本趋稳将有助于标的公司火电业务业绩保持长期稳定。

此外，标的公司在运火电机组单机均为 350MW 以上的热电联产机组，并拥有汉川发电两台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发电效率和机组利用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青山热电和汉川发电位于鄂东城市圈负荷中心，未来机组的市场竞争优势有望进一步显现。

3) 财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基础更加牢固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带息负债余额达 69.86 亿元，主要为下属发电机组建设投入相关借款增多所致，且投产时间均在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随着经营现金流逐步偿还有息负债本息，标的公司的带息负债和财务费用将逐年下降，盈利能力有望持续上升。2020 年末，标的公司带息负债较 2018 年末下降约 21.1 亿元，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1.12 亿元，期间费用压降效果明显。根据标的公司 2021 年的初步资金计划安排，预计 2021 年带息负债有望进一步降低 6 亿元左右，预计当年可减少财务费用约 0.27 亿元，进一步增厚业绩。

4) 疫情影响逐步减退，用电需求稳步回升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湖北省地处疫情中心，根据湖北省发改委公布数据，2020 年 1-9 月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559.32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26.11 亿千瓦时，下降 7.48%。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下降，致使标的公司

2020 年售电量同比亦有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及标的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2018
全社会用电量	1,559.32	2,214.30	2,071.43
标的公司发电量	91.16	158.95	146.33
标的公司上网电量	86.77	151.41	139.52

2020 年 1-10 月、1-11 月、1-12 月，全省全社会累计用电量同比下降 6.18%、4.85%、3.17%，降幅环比收窄 1.3%、1.33%、1.7%，用电需求回升态势明显。根据国家电网预测数据，202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 2020 年增幅为 6.5%。

随着疫情影响逐步减退、经济社会秩序有序恢复，全省用电需求有望进一步回升。预计湖北省全社会用电水平同比增幅将高于 6.5% 的全国增幅，标的公司发电量将有望得到恢复和提升。

5) 协同作用有效发挥，风险抵御能力增强

随着标的公司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未来标的公司在电量计划争取、采购成本压降、电源结构互补、生产运营优化、拓宽融资渠道等方面均可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充分发挥协同优势，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并持续提高盈利水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20 年盈利能力提升是受水电业务盈利回升、煤炭采购价格下降、财务费用降低等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未来期间，随着标的公司发电量回升、成本管控能力加强、财务结构持续优化并逐步发挥与上市公司的协同优势，预计标的公司仍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679.44	660,094.85	621,39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4.53	32,851.00	40,87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13.97	692,945.85	662,272.9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116.89	420,535.37	403,91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81.43	56,030.57	49,56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79.26	41,190.07	40,33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63.06	45,413.13	39,25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40.63	563,169.14	533,06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3.34	129,776.71	129,207.6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207.60万元、129,776.71万元及52,873.3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123.85%、366.66%、80.86%，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52,873.34	129,776.71	129,207.60
净利润(②)	65,392.34	35,394.58	6,083.65
差额(①-②)	-12,518.99	94,382.13	123,123.96
占比(①/②)	80.86%	366.66%	2123.8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65,392.34	35,394.58	6,083.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3.36	354.47	3,292.72
信用减值损失	9.37	-283.0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373.19	55,848.53	55,974.83
无形资产摊销	375.18	585.56	524.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62	595.69	54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51.52	-12,217.18	-8,577.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	45.60	104.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69.55	33,900.69	35,808.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3.56	-6,312.34	-3,63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89	-766.70	1,30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9	-73.42	-1,056.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0.69	-1,283.57	-56.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26.35	-21,494.22	33,013.9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4.86	45,482.08	5,878.8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3.34	129,776.71	129,207.60

2018年和2019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发电机组、房屋建筑物、电力设施等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巨大，加之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背负了金额较大的长、短期借款，形成了较大的财务费用；除该等因素外，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电网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根据对来年煤炭市场行情预判作出的提前备货举措等事项造成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远高于净利润，该等因素符合行业特点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2020年1-9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征迁补偿导致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1.37	2,136.70	2,94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16.38	10,364.87	8,517.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914.0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0.17	17,231.71	19,77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7.91	38,647.31	31,23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0.23	12,657.15	9,453.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09	10,000.00	1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2.32	22,657.15	25,95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5.60	15,990.16	5,281.55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1.55万元、15,990.16万元和30,905.6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形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3,263.92	718,094.12	746,909.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263.92	718,753.12	746,90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289.60	822,960.12	828,176.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37.17	31,683.23	34,97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6	1,464.33	34,09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445.72	856,107.69	897,23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81.80	-137,354.56	-150,328.45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328.45万元、-137,354.56万元和-84,181.80万元。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入银行短期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375.51万千瓦，其中火电359万千瓦，风电14.35万千瓦，生物质2.16万千瓦。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湖北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主要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328.51万千瓦，其中火电270万千瓦，水电58.51万千瓦。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将超过700万千瓦，装机规模扩大，火电和水电、风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等能源类型更加丰富，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能直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业务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稳定，仍以火力发电为

主，水力发电次之，热力和其他业务占比很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业务规模扩大，电源类别更加丰富，可望进一步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2、经营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抓住产业机遇，坚持绿色发展，扩大有效投资。投资方向主要系以提质增效、节能环保为目标的技改项目；以及新能源和大容量、高参数的电源项目，这些资本性支出对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及募集配套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优化电源结构，做强做优发电主业。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中。上市公司将实现与标的公司业务融合，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调度，集中采购成本压降，增强协同效应，争取计划电量，提质增效。同时加强对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有效整合，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使得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装机容量大幅提高，市场地位得到巩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375.51 万千瓦，其中火电 359 万千瓦，风电 14.35 万千瓦，生物质 2.16 万千瓦；上市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8,126.30 万千瓦（截止 2020 年 10 月底数据，含三峡 2,240 万千瓦）的 4.62%，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 3,249 万千瓦的 11.05%。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总装机容量 328.51 万千瓦，其中火电 270 万千瓦，水电 58.51 万千瓦，交易完成后，装机容量将达到 704.02 万千瓦，占湖北省总装机容量比例约 8.66%，火电总装机容量占比约 19.36%。

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完成售电量 96.26 亿千瓦时，占同期湖北省全社会

用电量的 6.17%；标的公司完成售电量 88.22 亿千瓦时，占同期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的 5.66%，交易完成后，两者售电量合计 184.48 亿千瓦时，占同期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为 11.83%。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装机容量接近增加一倍，售电量占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超过 10%，在湖北省电力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

（2）能源结构更加丰富，符合未来发展趋势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包括火电、风电和生物质发电，其中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约 4.40%；标的公司装机容量包括火电和水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火电 629 万千瓦，拥有水电、风电和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 75.02 万千瓦，能源结构更加丰富，其中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约 10.66%，由于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具有优先权，因此，公司可再生能源占比提升一方面可以减少其对上市公司火电的挤出，另外，可再生能源占比提升符合我国近年来非化石能源占比增加，电力装机清洁化的发展趋势。

（3）业务协同增强，成本有望下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湖北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主要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大型工业用户。由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开展电力和供热业务，且标的公司在报告期由上市公司代管，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一是可以减少管理成本，二是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大规模采购适当降低煤炭采购成本，三是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进行融资，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从而减少财务费用。通过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调度、集中采购等增强协同效应，有效降低单位电量成本，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2、竞争劣势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标的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29.59 万元、21,588.90 万元和 35,199.46 万元，标的公司同时受电煤价格和江河来水等降水的影响较大，其报告期内盈利波动较大，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21.75 万元、61,008.80 万元和 20,925.31 万元，上市公司受电煤价格的影响较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以火力发电为主，同

时标的公司以中小水电站居多，且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较大，一旦煤炭价格上涨，同时降水量又偏少，那么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将会加大。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1）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22.72	1.98%	33,180.55	1.56%	70.83%
应收票据	28,847.78	2.95%	49,167.15	2.31%	70.44%
应收账款	58,649.25	5.99%	95,708.83	4.50%	63.19%
预付款项	21,037.83	2.15%	36,096.60	1.70%	71.58%
其他应收款	4,333.37	0.44%	20,171.20	0.95%	365.49%
存货	25,617.02	2.62%	42,319.37	1.99%	65.20%
其他流动资产	3,477.90	0.36%	3,565.45	0.17%	2.52%
流动资产合计	161,385.86	16.48%	280,209.16	13.17%	73.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507.14	1.48%	27,190.69	1.28%	8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376.95	9.43%	107,315.93	5.04%	16.17%
投资性房地产	11,728.39	1.20%	11,728.39	0.55%	0.00%
固定资产	607,888.29	62.08%	1,488,583.42	69.95%	144.88%
在建工程	58,888.54	6.01%	64,469.16	3.03%	9.48%
无形资产	23,963.69	2.45%	44,481.96	2.09%	85.62%
商誉	870.91	0.09%	83,852.50	3.94%	9528.15%
长期待摊费用	1,046.34	0.11%	10,118.25	0.48%	86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77	0.15%	4,793.31	0.23%	22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0.02	0.52%	5,250.03	0.25%	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833.04	83.52%	1,847,783.63	86.83%	125.94%
资产总计	979,218.90	100.00%	2,127,992.79	100.00%	117.32%

(2) 2019年12月31日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63.49	1.59%	29,624.18	1.37%	91.57%
应收票据	9,029.81	0.93%	26,286.65	1.22%	191.11%
应收账款	83,572.82	8.58%	108,393.63	5.03%	29.70%
预付款项	7,533.37	0.77%	12,898.51	0.60%	71.22%
其他应收账款	506.92	0.05%	14,076.45	0.65%	2676.86%
存货	21,598.18	2.22%	43,381.23	2.01%	100.86%
其他流动资产	4,467.17	0.46%	15,277.88	0.71%	242.00%
流动资产合计	142,171.76	14.59%	249,938.52	11.59%	75.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182.40	1.46%	24,530.63	1.14%	72.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376.95	9.48%	94,837.81	4.40%	2.66%
投资性房地产	12,045.33	1.24%	12,045.33	0.56%	0.00%
固定资产净额	652,920.42	67.01%	1,590,740.98	73.78%	143.63%
在建工程	22,704.00	2.33%	28,342.41	1.31%	24.83%
无形资产	24,554.29	2.52%	45,175.05	2.10%	83.98%
商誉	870.91	0.09%	83,852.50	3.89%	9528.15%
长期待摊费用	1,097.42	0.11%	10,599.02	0.49%	86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32	0.18%	5,852.75	0.27%	24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32.13	1.00%	10,019.80	0.46%	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194.16	85.41%	1,905,996.27	88.41%	129.03%
资产总计	974,365.92	100.00%	2,155,934.79	100.00%	121.27%

资产规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由交易前的979,218.90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2,127,992.79万元，资产规模增加1,148,773.89万元，增幅达117.32%。

资产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因上市公司新增了标的公司82,981.59万元的商誉，导致非流动资产规模上升，提高了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负债构成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

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1) 2020年9月30日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592.47	32.77%	481,766.36	38.41%	175.94%
应付票据	27,614.00	5.18%	39,614.00	3.16%	43.46%
应付账款	52,941.03	9.94%	95,134.54	7.59%	79.70%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8,697.10	1.63%	9,235.68	0.74%	6.19%
应付职工薪酬	7,227.02	1.36%	12,367.70	0.99%	71.13%
应交税费	20,355.90	3.82%	50,233.60	4.01%	146.78%
其他应付款	31,504.84	5.91%	128,035.79	10.21%	306.40%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163.64	0.03%	163.64	0.0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77.23	2.44%	51,308.98	4.09%	295.3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5,909.59	63.06%	867,696.64	69.18%	15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256.73	25.20%	306,809.44	24.46%	128.52%
应付债券	49,952.83	9.38%	49,952.83	3.98%	0.00%
长期应付款	-	0.00%	77.00	0.01%	-
预计负债	-	-	630.01	0.05%	-
递延收益	2,370.93	0.45%	13,888.09	1.11%	48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5.77	1.92%	15,180.67	1.21%	48.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96.25	36.94%	386,538.03	30.82%	96.42%
负债合计	532,705.84	100.00%	1,254,234.68	100.00%	135.45%

(2) 2019年12月31日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002.95	35.49%	519,533.99	38.42%	174.88%
应付票据	43,146.00	8.10%	79,146.00	5.85%	83.44%
应付账款	48,016.59	9.02%	85,445.06	6.32%	77.95%
预收款项	-	-	5,332.40	0.39%	-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5,070.56	0.95%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85.58	0.84%	7,145.12	0.53%	59.29%
应交税费	29,633.65	5.57%	57,273.43	4.24%	93.27%
其他应付款	27,837.39	5.23%	146,025.30	10.80%	424.57%
应付利息	0.03	0.00%	0.03	0.00%	0.00%
应付股利	75.85	0.01%	75.85	0.0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48.52	8.69%	99,768.46	7.38%	115.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3,517.14	73.90%	999,669.77	73.93%	15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754.70	23.80%	326,168.30	24.12%	157.32%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85.00	0.01%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2,489.57	0.47%	14,261.81	1.05%	47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34.57	1.83%	11,915.80	0.88%	22.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978.84	26.10%	352,430.92	26.07%	153.59%
负债合计	532,495.98	100.00%	1,352,100.68	100.00%	153.92%

负债规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增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规模由交易前的 532,705.84 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 1,254,234.68 万元，负债规模增加 721,528.84 万元，增幅为 135.45%，主要原因银行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负债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均以流动负债为主。

3、收入及利润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1）2020 年 1-9 月收入及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401,245.31	708,827.24	76.66%
二、营业成本	343,622.35	587,266.77	70.90%
税金及附加	4,236.65	7,330.60	73.03%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320.03	6,792.99	7.48%
研发费用	156.14	283.49	81.56%
财务费用	11,552.44	31,095.12	169.16%
加：其他收益	565.86	1,204.59	11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1	3,490.53	2,806.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12	-435.50	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93.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6	38,766.78	253,941.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32.81	118,291.32	231.97%
加：营业外收入	1,411.11	2,535.73	79.70%
减：营业外支出	311.05	1,471.26	37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32.86	119,355.79	224.93%
减：所得税费用	13,270.94	31,549.73	137.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61.92	87,806.05	27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43.54	87,645.10	285.36%

(2) 2019 年收入及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736,610.74	1,277,588.39	73.44%
二、营业成本	617,657.68	1,083,539.63	75.43%
税金及附加	7,604.40	12,469.07	63.9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942.91	8,723.23	9.82%
研发费用	193.11	193.11	0.00%
财务费用	19,517.78	53,723.21	175.25%
加：其他收益	303.38	815.69	16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62	5,196.75	-1,023.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27	-135.19	-67.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0.68	-1,625.15	27.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6	12,236.16	-9,791.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20.41	135,428.39	65.92%
加：营业外收入	2,242.43	4,513.34	101.27%
减：营业外支出	384.98	6,182.81	1,506.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83,477.86	133,758.92	60.23%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4,351.79	40,087.15	6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26.08	93,671.77	5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98.83	93,204.30	62.66%

收入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所有扩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20年1-9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增加307,581.93万元，增幅为76.66%。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交易前分别增加82,658.51万元和82,622.93万元，增幅分别为231.97%和224.93%，主要系因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导致。

4、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财务比率	2020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54.40%	58.94%
流动比率（倍）	0.48	0.32
速动比率（倍）	0.40	0.2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流动性水平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总体来看，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仍处于合理水平。

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在增加总资产规模的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规模，从而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5、本次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比率	2020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4	6.95
存货周转率（次）	14.56	13.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33

注：交易前数据来源于 wind，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总资产

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总资产增加的比例较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营运能力保持稳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受燃煤价格及电力需要的波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也随之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具有火电、水电、风电等多种电源，装机容量、电源结构等进一步扩大和优化。其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电源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	
	容量(万千瓦)	占比	容量(万千瓦)	占比	容量(万千瓦)	占比
总装机	375.51	100.00%	328.51	100.00%	704.02	100.00%
火电装机	359.00	95.60%	270.00	82.19%	629.00	89.34%
水电装机	0.00	0.00%	58.51	17.81%	58.51	8.31%
新能源装机	14.35	3.82%	0.00	0.00%	14.35	2.04%
其他	2.16	0.58%	0.00	0.00%	2.16	0.31%

上市公司与湖北电力均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了火电装机容量，总体污染物种类（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总额虽然增加，但由于标的公司火电机组投产时间近，单位能耗及能效更优质、环保性能更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单位发电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排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	2018年	合计
上市公司				
二氧化碳	9,265,937	16,488,091	15,008,460	40,762,488
二氧化硫	580	1,161	1,266	3,007
氮氧化物	1,351	2,407	2,605	6,363
烟尘	109	216	298	623
标的公司				

项目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二氧化碳	6,030,150	11,529,405	10,201,507	27,761,062
二氧化硫	489	971	607	2,067
氮氧化物	914	1,621	1,395	3,930
烟尘	93	181	124	398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二氧化碳	15,296,087	28,017,496	25,209,967	68,523,550
二氧化硫	1,069	2,132	1,873	5,074
氮氧化物	2,265	4,028	4,000	10,293
烟尘	202	397	422	1,02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湖北电力 100% 股权，湖北电力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湖北电力具有较大规模的装机容量和合理的电源结构，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8,827.24 万元，较交易完成前同比增长 76.66%，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备考净利润 87,806.05 万元，较交易完成前同比增长 274.25%，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具体内容见本节“八、（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加装机容量，扩大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增长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安排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1）业务整合

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注重提质增效、节能环保为目标的技改项目，以及新能源和大容量、高参数的电源项目，利用自身资源及标的公司的装机规模和电源结构，进一步提高其市场份额。

（2）资产整合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以发电机组及其相应的房屋建筑物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同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资产管理进行协助，结合自身对资产要素的管理经验，指导标的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业务布局中发挥最大效力，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3）财务整合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要求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进行列报。同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统一纳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体系内，防范标的公司出现财务风险。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标的公司将维持原有团队运营。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现有内部组织机构保持基本稳定。

2、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将可以有效行使股东的权利，从而实现对标公司有效的控制。

3、公司控制、管理、运营标的资产所必要的人员和经验储备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尤其在业务、技术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管理经验丰富。独立董事具有会计、法律等相关行业的实践

经验，为本次重组的实施和标的资产整合打下了一定的基础。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建立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尽快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体系中。

（2）标的公司的人员和经验储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核心人员在标的公司应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从而保证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

（四）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注重提质增效、节能环保为目标的技改项目，以及新能源和大容量、高参数的电源项目，利用自身资源及标的公司的装机规模和电源结构，进一步提高其市场份额。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资源要素的有效运用、重新整合和具体协调，来增强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在发展战略层面实现有效协同。

上市公司将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全面建成区域一流、国内先进的专业化发电公司。上市公司的未来战略布局如下：

1、坚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做强做优新能源业务发展

“十四五”期间，上市公司将在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和产能结构，不断推进传统火电清洁高效利用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新能源业务发展，持续增加风电、光伏、水电发电装机规模；上市公司保持在湖北区域的发电装机规模领先优势，装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指标保持区域领先。到“十四五”末，上市公司将争取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100万千瓦；同时，稳步推进水电项目建设，继续做好优质火电项目发展工作，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湖北区域的发电装机规模领先优势。

2、提升生产运营精细化水平，全面推进降本增效

到“十四五”末，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各项管理水平，保持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区域领先地位，基本建成“总装机超千万千瓦、新能源装机超百万千瓦”的一

流专业化发电公司，并深入贯彻落实以下举措：

（1）推进火电生产精细化管理，不断巩固电热主业优势

深化火电企业对标管理，拓展对标维度和深度，进一步提高影响机组运行经济性主要参数的绝对值和合格率，将脱硫排放值、脱硝排放值等环保控制指标纳入管控范围，进一步强化各专业能耗管控力度。加大火电机组的节能技改投入，因厂制宜、一机一策，采用汽轮机通流改造、烟气余热利用、供热改造、冷端优化等成熟适用的技术进行节能改造，通过优化运行调整和加强设备维护来提升机组综合性能。做好供热管线维护和计量设备管理工作，密切跟踪供热用户拓展情况，进行热源改造。

（2）强化水电企业经济运行管控，提升水电盈利能力

完善气象预报与水情水调系统，开展历史数据整编分析，科学制定水库调度方案；开展信息互通、梯级调度、联合防汛，实现梯级效益最大化；做好对洪水的过程管理与枯水期水位控制，落实负荷率对标、蓄水对标管理措施，充分发挥区域不限电优势，开展强降雨前快速削落和伏早期提高水位运行。

（3）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新能源企业管理运行水平

推进检修作业、设备完好、外包队伍管理等专项标准化，完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完善风电集控系统，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开展集控中心大数据分析和横向对标，提升生产运营水平。推动智慧电厂建设，提升生产管理品质。建立风电场移动运维管理系统，健全风电场机组状态监测与健康管理系统、能力提升和评估系统，实现设备信息自检、自举和自评估，设备状态实时监控预警，实现智慧检修。

（4）强化燃料保供控价，提升成本管控能力

借助控股股东煤电路港航各环节的无缝对接及所属沿江三厂的协同互保优势，优化内部长协执行，充分发挥内部长协煤保供应稳煤质效能。拓展外部优质煤源，尤其是浩吉铁路沿线优质煤矿和站台资源及高性价比贫瘦煤种，进一步夯实保供基础，拓宽控价渠道。精研市场形势，精准采购节奏，适时采购市场现货补充长协煤量不足的同时控制燃料成本。建立生产、燃料管理协同机制，对煤炭从采购入厂、接卸堆存、配掺入炉、排放等全过程进行整体优化，完善燃料全

面控价体系建设，创建科学的燃料配掺模型指导燃料采购，全面管控并优化经济煤种配掺，推进全面降本增效。

（5）开拓区域内供热市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将持续巩固和开拓青山、东西湖、荆门、荆州等已有供热市场，不断开拓随州等其他地区供热业务。发挥城市电厂区位优势，加大热源改造和管网建设力度：加大火电机组的节能技改投入，加强“四新”技术应用，因厂制宜、一机一策，采用汽轮机通流改造、烟气余热利用、供热改造、冷端优化等成熟适用的技术进行节能改造。做好用户开发、新用户接入、供热管线维护和计量设备管理等重点工作，在确保存量稳定增长的同时，切实扩大供热增量，做强供热主业，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6）强化财务成本管控，提高资金管理质量

上市公司将强化财务成本管控，严控非生产性成本费用开支，规范控制外委成本，提升对收益、成本、费用支出深度分析的能力。加强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和资金集中管控，确保区域资金供应和资金链安全。提升资金管理效益，持续优化调整融资结构，创新融资方式，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适时发行公司债、超短及中期票据等债券；加强现金流管理，着力清收逾期欠款，不断提升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做大票据结算量，加快置换高息贷款，降低财务成本，力争资金成本同区域可比先进。

3、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1）加强技术支撑，推进生产运行智能化

上市公司将推进智慧电厂建设，火电业务将从智慧安全、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等方面着手，构建覆盖人员、设备、环境、管理全方位的安全风险智能管控平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现优化运行、状态化检修、精细化备品采购，全面提高设备的可靠性和技术管理水平。水电业务方面，加快推进水电机组综合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按智慧化管控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区域集控中心建设；风电业务方面，充分利用公司一体化管控平台优势，创新新能源的智慧化管理，尽快实现风电场“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运营模式，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做好生产管控一体化平台持续深化应用，提升生产管理品质。

（2）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科技攻关

积极参与中电联等协会的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科研单位协作和联合研发，面向安全生产和清洁能源，面向能源技术前沿，面向公司发展需求，强化产学研用的高效结合，开展重大技术难题、首创技术和前瞻性技术问题攻关与工程示范，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3）推进智慧企业建设，加强管理队伍建设

以信息化提升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夯实网络安全基础建设，适应互联网技术革新，推动公司互联网、广域网、工控网升级改造，加强数字化应用建设。全面推进 ERP 统建系统实施，对企业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规范企业业务管理，实现企业信息系统、燃料管理信息系统、财务管控等信息系统的融合，建设统一信息门户，构建企业智慧管理系统。积极开展企业云建设，构建云会议等多种云管理和云应用，提升管理创新。以科技管理队伍引领、制度支撑、内容为本的基本构架体系，夯实上市公司三级管理体系，加强培训与技术交流，培养科技创新人员。做好科技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做到专人专职、专项专用，确保科技项目顺利推进。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20）02003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考虑配套融资）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0.9.30/2020 年 1-9 月		备考数 增幅	2019.12.31/2019 年度		备考数 增幅
	备考数	实现数		备考数	实现数	
总资产	2,127,992.79	979,218.90	117.32%	2,155,934.79	974,365.92	1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3,062.89	422,874.39	104.09%	792,629.58	416,961.17	90.10%
营业收入	708,827.24	401,245.31	76.66%	1,277,588.39	736,610.74	73.44%
利润总额	119,355.79	36,732.86	224.93%	133,758.92	83,477.86	60.23%
净利润	87,806.05	23,461.92	274.25%	93,671.77	59,126.08	58.43%

项目	2020.9.30/2020年1-9月		备考数 增幅	2019.12.31/2019年度		备考数 增幅
	备考数	实现数		备考数	实现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45.10	22,743.54	285.36%	93,204.30	57,298.83	62.66%
基本每股收益	0.3438	0.2052	67.54%	0.3656	0.5170	-2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214	0.1888	17.27%	0.3265	0.5480	-40.42%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5170 元/股、0.2052 元/股变动为 0.3656 元/股、0.3438 元/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5480 元/股、0.1888 元/股变动为 0.3265 元/股、0.2214 元/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提升。

（二）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1）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优势资源，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加强对标的公司有效管控，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体统筹及协同发展，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为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本集团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本集团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上述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拟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612,161.04 万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32,485,224 股。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自行筹集资金等方式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融资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进行统筹考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北电力 100% 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问题。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均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电力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4359号）。

湖北电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578,267.55	141,606,893.43	66,483,839.19
应收票据	203,193,756.45	172,568,385.97	74,450,000.00
应收账款	370,595,895.72	248,729,968.39	239,682,619.04
预付款项	150,587,649.62	53,651,408.39	55,079,421.66
其他应收款	298,168,437.08	213,108,506.03	111,510,666.18
其中：应收利息	-	-	236,923.96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67,023,535.04	217,830,483.90	204,994,769.82
其他流动资产	875,516.85	111,066,230.31	179,101,159.95
流动资产合计	1,328,023,058.31	1,158,561,876.42	931,302,475.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9,527,539.75
长期股权投资	126,835,531.46	103,482,329.08	110,447,88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706,020.36	200,646,187.22	-
固定资产	8,806,951,291.84	9,378,205,611.75	9,771,714,191.38
在建工程	55,806,215.39	56,384,094.72	45,595,534.69
无形资产	205,182,659.20	206,207,618.15	257,274,481.35
商誉	829,815,894.39	829,815,894.39	829,815,894.39
长期待摊费用	90,719,025.96	95,016,030.19	99,721,08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05,404.72	41,424,265.39	33,757,30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106.78	2,876,719.45	3,014,08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0,822,150.10	10,914,058,750.34	11,230,868,007.04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1,668,845,208.41	12,072,620,626.76	12,162,170,48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1,738,964.42	3,305,310,411.23	3,217,000,000.00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360,000,000.00	118,000,000.00
应付账款	421,935,178.96	374,806,581.95	254,863,683.17
预收款项	-	2,618,331.69	2,739,542.00
合同负债	5,385,761.35	-	-
应付职工薪酬	51,406,805.00	26,595,437.86	32,948,475.81
应交税费	298,776,913.98	276,397,828.98	186,131,506.74
其他应付款	186,248,230.75	340,291,878.64	324,402,683.28
其中：应付利息	-	-	15,527,286.99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317,482.69	535,199,387.39	1,039,871,151.54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4,538,809,337.15	5,221,219,857.74	5,175,957,04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5,527,091.02	1,994,136,024.44	2,611,061,917.23
长期应付款	770,000.00	850,000.00	-
预计负债	6,300,100.00	-	-
递延收益	115,171,647.82	117,722,440.05	117,029,47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21,353.55	53,109,358.85	20,612,93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890,192.39	2,165,817,823.34	2,748,704,329.24
负债合计	6,436,699,529.54	7,387,037,681.08	7,924,661,371.7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89,770,000.00	1,989,770,000.00	1,989,770,000.00
资本公积	1,638,509,832.81	1,957,187,398.47	1,957,187,398.4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0,204,001.56	87,688,054.43	-
盈余公积	143,699,010.50	100,972,846.98	87,503,804.40
未分配利润	1,379,962,834.00	612,154,886.57	265,641,18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32,145,678.87	4,747,773,186.45	4,300,102,391.32
少数股东权益	-	-62,190,240.77	-62,593,280.22
股东权益合计	5,232,145,678.87	4,685,582,945.68	4,237,509,111.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68,845,208.41	12,072,620,626.76	12,162,170,482.8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36,773,963.79	5,821,220,976.62	5,290,570,815.99
其中：营业收入	3,336,773,963.79	5,821,220,976.62	5,290,570,815.99
二、营业总成本	2,929,768,260.25	5,465,808,961.71	5,254,325,446.48
其中：营业成本	2,696,599,594.91	5,065,518,325.14	4,834,734,404.95
税金及附加	30,939,477.10	48,646,645.91	48,047,676.0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528,772.16	9,589,717.17	9,998,681.22
研发费用	1,273,584.90	-	-
财务费用	195,426,831.18	342,054,273.49	361,544,684.26
其中：利息费用	197,695,545.87	339,006,908.20	358,082,994.15
利息收入	3,058,421.92	1,796,462.38	1,801,269.62
加：其他收益	6,387,296.07	5,123,013.46	6,217,221.44
投资收益	46,535,633.83	63,123,388.61	36,321,08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435,485.27	8,871,723.24	27,527,439.55
信用减值损失	-93,749.56	2,830,765.79	-
资产减值损失	-7,933,604.52	-3,544,734.55	-32,927,170.35
资产处置收益	387,515,178.62	123,624,192.89	85,770,046.63
三、营业利润	839,416,457.98	546,568,641.11	131,626,548.22
加：营业外收入	15,132,377.56	22,709,100.25	10,663,248.47
减：营业外支出	17,837,544.00	57,978,355.25	6,034,532.40
四、利润总额	836,711,291.54	511,299,386.11	136,255,264.29
减：所得税费用	182,787,938.42	157,353,605.96	75,418,792.67
五、净利润	653,923,353.12	353,945,780.15	60,836,471.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53,923,353.12	353,945,780.15	60,836,471.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119,248.43	353,542,740.70	68,406,641.12
2、少数股东损益	-195,895.31	403,039.45	-7,570,16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84,052.87	7,945,415.6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439,300.25	361,891,195.83	60,836,471.6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635,195.56	361,488,156.38	68,406,641.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895.31	403,039.45	-7,570,169.5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6,794,416.08	6,600,948,487.49	6,213,946,36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45,289.59	328,510,007.39	408,782,94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139,705.67	6,929,458,494.88	6,622,729,31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1,168,882.06	4,205,353,709.91	4,039,113,72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814,265.22	560,305,693.62	495,670,06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792,573.12	411,900,694.92	403,345,84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630,566.33	454,131,328.07	392,523,6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406,286.73	5,631,691,426.52	5,330,653,27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33,418.94	1,297,767,068.36	1,292,076,03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13,681.46	21,366,978.63	29,440,298.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163,800.86	103,648,662.80	85,173,810.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9,140,33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01,666.66	172,317,122.92	197,737,35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79,148.98	386,473,094.35	312,351,45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02,311.72	126,571,468.91	94,536,00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0,878.93	100,000,000.00	1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23,190.65	226,571,468.91	259,536,00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55,958.33	159,901,625.44	52,815,45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32,639,203.87	7,180,941,218.91	7,469,095,895.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2,639,203.87	7,187,531,218.91	7,469,095,89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2,895,994.17	8,229,601,218.91	8,281,768,39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371,652.85	316,832,340.12	349,701,191.3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560.00	14,643,299.44	340,910,77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4,457,207.02	8,561,076,858.47	8,972,380,35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818,003.15	-1,373,545,639.56	-1,503,284,46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8,625.88	84,123,054.24	-158,392,97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06,893.43	57,483,839.19	215,876,81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78,267.55	141,606,893.43	57,483,839.1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中审众环审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020035 号）。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目的，并假设交易已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后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630191 号），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湖北电力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4359 号）。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鉴于本次交易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另外，由于上述备考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包括未考虑现金对价补偿的收到或支付），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仅供本次重组相关程序之目的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具体如下：

1、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上市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2、鉴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上市公司财务信息。为简化处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各种税费。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805,517.54	296,241,79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91,671,535.59	262,866,494.48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957,088,346.90	1,083,936,291.7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60,965,967.88	128,985,079.75
其他应收款	201,711,976.73	140,764,490.4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423,193,734.30	433,812,269.3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654,482.69	152,778,777.34
流动资产合计	2,802,091,561.63	2,499,385,200.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71,906,910.73	245,306,326.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3,159,251.59	948,378,067.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7,283,926.05	120,453,259.71
固定资产	14,885,834,232.16	15,907,409,819.46
在建工程	644,691,636.17	283,424,116.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44,819,550.03	451,750,539.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838,524,950.63	838,524,950.63
长期待摊费用	101,182,465.20	105,990,18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33,106.89	58,527,45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00,276.69	100,198,02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77,836,306.14	19,059,962,748.40
资产总计	21,279,927,867.77	21,559,347,949.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17,663,642.53	5,195,339,897.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96,140,000.00	791,460,000.00
应付账款	951,345,437.15	854,450,556.79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预收款项	-	53,323,967.57
合同负债	92,356,795.18	-
应付职工薪酬	123,676,962.10	71,451,231.57
应交税费	502,335,960.01	572,734,343.28
其他应付款	1,280,357,855.49	1,460,253,047.41
其中：应付利息	-	326.33
应付股利	1,636,447.31	758,542.9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089,785.81	997,684,611.1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676,966,438.27	9,996,697,65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68,094,359.02	3,261,683,045.44
应付债券	499,528,301.89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770,000.00	8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6,300,100.00	-
递延收益	138,880,907.96	142,618,13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806,675.36	119,157,98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5,380,344.23	3,524,309,165.03
负债合计	12,542,346,782.50	13,521,006,820.8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30,628,930.70	7,926,295,753.37
少数股东权益	106,952,154.57	112,045,375.17
股东权益合计	8,737,581,085.27	8,038,341,128.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279,927,867.77	21,559,347,949.37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88,272,427.18	12,775,883,869.62
其中：营业收入	7,088,272,427.18	12,775,883,869.62
二、营业总成本	6,327,689,684.14	11,586,482,510.07
其中：营业成本	5,872,667,670.06	10,835,396,318.70
税金及附加	73,305,972.82	124,690,691.8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7,929,920.51	87,232,306.72
研发费用	2,834,938.65	1,931,121.85
财务费用	310,951,182.10	537,232,070.95
其中：利息费用	313,303,874.17	533,140,738.49
利息收入	4,728,929.77	3,804,206.55
加：其他收益	12,045,929.19	8,156,859.31
投资收益	34,905,285.76	51,967,50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636,535.77	19,980,013.91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4,354,997.99	-1,351,922.30
资产减值损失	-7,933,604.52	-16,251,499.67
资产处置收益	387,667,796.49	122,361,617.42
三、营业利润	1,182,913,151.97	1,354,283,915.42
加：营业外收入	25,357,337.40	45,133,426.85
减：营业外支出	14,712,618.96	61,828,122.91
四、利润总额	1,193,557,870.41	1,337,589,219.36
减：所得税费用	315,497,337.65	400,871,485.63
五、净利润	878,060,532.76	936,717,733.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78,060,532.76	936,717,733.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451,046.50	932,042,967.85
2、少数股东损益	1,609,486.26	4,674,765.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360,234.69	157,558,068.6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034,428.71	157,564,306.5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086,792.52	159,258,673.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086,792.52	159,258,673.9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63.81	-1,694,367.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63.81	-1,694,367.3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805.98	-6,237.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4,420,767.45	1,094,275,802.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2,485,475.21	1,089,607,274.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5,292.24	4,668,527.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8	0.36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8	0.365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湖北电力 100% 股权，湖北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国家能源集团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375.51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359 万千瓦，风电装机 14.35 万千瓦，生物质装机 2.16 万千瓦。上市公司业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除经营自身拥有的电力资产外，上市公司接受国家能源集团委托，管理国家能源集团在湖北省内拥有的其他发电企业或资产。2012 年 7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国电集团（重组后为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国电集团将湖北电力及由湖北电力管理的国电集团位于湖北省境内的其他发电企业或资产委托公司按照国电集团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受托管理内容包括管理上述资产的项目前期计划、年度综合计划、电力营销、电厂安全生产、财务、工程、人事及劳动工资、行政事务、法律事务、监察工作、政工工作及其他事务等。

该合同委托期限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一年，委托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自上市公司与国电集团签署合同至今，合同双方未对合同内容提出异议或作出修改，该合同持续有效。自 2012 年 7 月至今，上市公司持续管理包括湖北电力在内的国家能源集团位于湖北省境内的发电企

业或资产。

2、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标的公司子公司汉川发电、青山热电的主要发电资产燃煤发电机组均经热电联产改造，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子公司恩施水电及竹溪水电的主要发电资产为水力发电机组，主要产品为电力。

如前所述，2012年7月至今，根据上市公司与国电集团（后重组为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湖北电力由上市公司代管。

湖北电力除经营自身拥有的电力资产外，湖北电力代管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上交所上市公司国电电力（600795.SH）控股的部分电厂。2014年12月17日，湖北电力（作为受托方）与大渡河水电（全称：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国电电力控股子公司）（作为委托方）签署了《受托经营管理协议》，大渡河水电将全资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所属及控股的水电企业全面委托湖北电力管理，该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企业包括：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国电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期间，湖北电力根据国电集团相关管理规定和协议约定内容对受托管理企业实施全面系统的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渡河水电及其控制方国家能源集团暂未就该等托管事项做出新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将继续代管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所属及控股的水电企业。

3、国家能源集团业务经营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由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重组而成，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八个产业板块，在聚焦煤炭、发电两大主业同时，协同发展煤化工、运输、科技环保、金融等业务，发挥一体化经营优势。国家能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火力发电公司和风力发电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近三年度经营情况请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相关内容。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从事的电力业务，包括火电、水电、生物质发电，与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发电业务属于同类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1、我国电力行业管理体制对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在我国现行电力监管体制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及发电量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管制和调控，电力行业在上网电价、电量的确定以及输配环节均处于相对垄断的状态。

（1）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部门核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电力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独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在此过程中，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和物价部门核定，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电价，各发电企业不具备调整或影响上网电价的能力。由于电价有独立的形成机制，发电企业和购电企业均无定价权。

（2）发电企业的发电量按照年度售电合同由电网企业进行调度安排

影响电力企业的产品销量的主要因素是机组利用小时数。在现行电力管理体制下，各区域电网按照该地区下一年度电力需求预测，结合电力资源状况及电网运行特点由各地发改委编制下一年度发电量计划方案。电厂机组利用小时数根据该区域发电量计划、机组类型等因素制定。各发电企业具体上网电量由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根据年度区域发电计划及机组类型，以及需求预测的情况等统一调度，调度规则公开透明。发电企业每年机组利用小时数由供电电网制定发电量计划调控目标方案，不受其他同一区域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各发电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与所属电网签订的调度协议与购售电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上网电量调度政策，服从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安排。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全部向区域电网企业销售，在电力项目核准时，相应电量消纳已纳入电网企业计划。

（3）政策支持新能源发电优先全额上网

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 25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绿色清洁能源享有优先调度权，即只要风电、光伏发电机组具备发电条件，电网将优先调度风电、光伏所发电量上网，且除因不可抗力或有危及电网安全稳定的情形外，电网应努力实现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上网。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于 2015 年 3 月印发的新一轮电改纲领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将进一步鼓励市场化竞购绿色电力，保障清洁能源优先上网。

（4）我国电力行业管理体制对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在我国的电力管理体制下，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均无权决定上市公司的电价，亦不能直接决定发电量，因此，国家能源集团不存在调整或限制上市公司销售电价、发电量等与上市公司进行市场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同业竞争业务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生产的电力均输入湖北电网，虽然由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但不向湖北电网输电的电力资产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在湖北省内，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控制或代管的电力资产外，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龙源电力在湖北省内也从事发电业务，其所控制的电力资产为风力发电资产，风电业务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绿色清洁能源，享受政策支持的优先发电上网。截至 2019 年末，龙源电力在湖北省内控制的风电装机容量合计 48MW，规模较小，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的发电资产装机容量比例仅为 0.68%。因此，在湖北省内由龙源电力控制的风电资产也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除电力业务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还从事热力生产与销售。因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受到较强的供应区域限制，而在湖北省内，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未从事热力生产业务，因此，国家能源集团在热力供应方面也不会

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形式上的同业竞争且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消除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在湖北省内形式上的同业竞争，且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电力资产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实力。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在我国电力管理体制下，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均不能直接决定下属电厂的电价与发电量。通过本次交易，长源电力基本完成了国家能源集团在湖北省的控制的电力资产的整合，除龙源电力在湖北省内的少量风电资产外，国家能源集团在湖北省内的电力资产均已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内容如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作为长源电力控股股东，为了避免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现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通过本次交易，本集团所控制的在湖北省境内的火电和水电资产均已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代管。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本集团旗下在湖北省境内唯一的火电和水电资产运营平台。本集团在湖北省境内新建的所有火力和水力发电项目均通过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建设、运营。

3、本集团或本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湖北电力 100% 股权，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3）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持 15.27% 股权的公司
2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持 5.00% 股权的公司
3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持 3.85% 股权的公司
4	国电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恩施水电持 49% 股权的公司
5	湖北鹤峰桃花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恩施水电持 45% 股权的公司
6	湖北咸丰朝阳寺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恩施水电持 44% 股权的公司
7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恩施水电持 35% 股权的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主体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3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4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5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6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7	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8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9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1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11	国电航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12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13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14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15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16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17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18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19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0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2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3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4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5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6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7	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8	国电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29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31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3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33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3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35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36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37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4359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96.66	5,374.45	571.53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160.18	259.05	16.98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13	161.75	-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采购商品	68.38	106.75	765.17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5.47	-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26	207.64	63.58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8.30	986.25	983.58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83	164.15	9.43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44.34	19.81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89.58	325.85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4.23	698.16	7,488.13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74.28	3,283.20	991.04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163.62	5,524.76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26.98	1,041.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采购商品	515.19	3,667.53	4,898.47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29.42	850.06	1,821.15
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75	110.37	74.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6.60	56.60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801.77	251,830.58	218,179.85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32	-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40.98	686.5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1.89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29
国电航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89.83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12.05	496.20	1,677.77
国电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采购商品	-	-	0.9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0.18	152.35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28.0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2,471.07	35,860.05	37,998.11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57.04	3,735.78	3,209.41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24.89	1,295.96	805.44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07.37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3.64	669.80	95.48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受托资产，被委托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	托管费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家能源集团（国电集团）	长源电力	湖北电力及其子公司	825.00	1,100.00	1,100.00
武汉燃料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武汉燃料沙市分公司	35.38	47.17	141.51

除作为受托资产被委托管理外，湖北电力接受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管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所属及控股的水电企业。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一）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的业务经营情况”之“2、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3) 关联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5.31	220.95	220.19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0.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存款业务	存款余额	13,568.58	14,155.78	5,743.31
	存款利息	135.15	170.49	172.07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	55,000.00	119,400.00	119,200.00
	利息支出	2,426.26	5,169.31	5,218.40
	利息余额	68.37	152.28	167.5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向关联方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委托贷款对象	项目	2020.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余额	-	10,000.00	12,000.00
	利息收入	126.87	536.90	577.85
	资金占用费	110.35	35.50	-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余额	-	-	4,500.00
	利息收入	86.78	184.41	199.34
	资金占用费	79.75	57.01	-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	64.46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碳排放交易情况如下：

1) 2020年1-9月，汉川发电通过湖北碳排放交易中心按市场价格向汉川一发和长源第一发购买碳排放指标，发生支出448.13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2) 2019年，汉川发电通过湖北碳排放交易中心按市场价格向汉川一发购买碳排放指标，发生支出66.90万元（不含税），计入当期成本费用；青山热电通过湖北碳排放交易中心按市场价格向长源一发转让碳排放指标，实现收益390.07万元。

3) 2018年，汉川发电通过湖北碳排放交易中心按市场价格向汉川一发购买碳排放指标，发生支出 17.05 万元（不含税），计入当期成本费用。青山热电有通过湖北碳排放交易中心按市场价格向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和长源一发转让碳排放指标，实现收益 155.59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项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81.57	52.19	88.96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	11.35
其他应收款：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469.44	584.77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63.07	2,004.10	3,322.41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80.49	5,347.78	4,984.05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1.36	-	1,906.59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	4,168.33	-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	7,510.36	-
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	1,602.25	-
预付账款：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2,502.67	284.40	243.02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4.04	46.88	255.09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6,044.41	3,764.65	4,946.57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1,533.11	541.26	-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2.61	-	-
应收利息：			
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	-	17.41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	-	6.28
其他流动资产：			
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	10,013.29	12,000.00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	-	4,500.00

2) 应付项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2.99	-	-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1.90	-	-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923.11	-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1.58	-	-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33.10	70.20	-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8.37	1,443.90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38.45	260.68	-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0.0001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	171.57	17.26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06.92	43.70	-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6.00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360.00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1,484.23	237.90	6,498.56
其他应付款：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9.14	-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0.70	32.60	3.13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48	6.90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9	-	-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7.96	261.47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2.00	2.00	-
国家能源计提日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5.62	5.62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18.85	18.85	44.65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0.000002	-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2.00	22.00	22.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2	13.04	10.2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26.74	3,026.74	3,026.74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	-	4.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	-	36.34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	-	551.42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	-	0.19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00	940.00	940.0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16.75	-	-
短期借款：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35,038.06	65,081.75	86,200.00
长期借款：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030.30	54,470.53	33,000.00
应付利息：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	-	167.54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标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之间在燃料采购、物流服务、相关劳务等方面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业务涵盖煤炭、电力、运输、科技环保等多个业务板块，标的公司向国家能源下属企业采购与销售，有利于控制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生产运营费用等，有利于标的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采购交易、关联采购主要是由于国家能源集团对下属企业进行部分物资的集中采购管理制度，该种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降低标的公司的采购成本，交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能源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况。

（1）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湖北电力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湖北电力主要从事电力、热力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燃煤，燃煤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 60% 以上，因此燃煤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

湖北省内煤炭资源匮乏，来煤基本依靠外省调入。标的公司燃煤采购分为年度合同和现货合同两部分，其中年度合同为湖北电力每年与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销售”）以及陕西、山西、河南等地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签订的年度长协合同；现货合同则是湖北电力基于拓展煤源的目的，按月与供应商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现货煤炭采购通过采购平台公开询价、比价方式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区域为陕西、山西、河南、北方港口等地。

报告期内，湖北电力关联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是向神华销售采购燃煤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湖北电力向神华销

售采购金额分别为 218,179.85 万元、251,830.58 万元和 104,801.77 万元，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70%、92.26%和 87.38%。关联采购内容以燃煤为主，符合湖北电力以火力发电为主的生产经营模式。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神华销售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销售企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中国神华全年煤炭销量达 447.1 百万吨，商品煤产量 282.7 百万吨，拥有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及宝日希勒矿区等优质煤炭资源，煤炭保有资源量 299.9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 146.8 亿吨，JORC 标准下煤炭可售储量 80.2 亿吨，煤炭储量、产销量均处于行业首位。

运输网络方面，中国神华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和“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控制并运营的铁路营业里程约 2,155 公里，2019 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285.5 十亿吨公里。此外，中国神华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18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湖北电力与神华销售具有多年互信合作基础，双方在运输保障、产品质量、供应稳定、资金结算安排方面具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双方通过签订长协合同的方式确保了湖北电力生产燃料供应的稳定性，湖北电力向神华销售采购燃煤具有必要性。

（3）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主要理由如下：

1) 神华销售为上市公司中国神华（601088.SH）的子公司，中国神华已执行了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 湖北电力对燃煤采购需求量较大，为确保燃煤供应数量、质量的稳定，湖北电力燃煤采购采取以长协为主，现货为辅的采购策略。湖北电力与神华销售燃煤采购主要为长协燃煤供应，长协燃煤采取“基准价+浮动价”定价机制，浮

动价由 BSPI、CCTD、CECI 指数综合确定。湖北电力长协煤采购及定价机制符合市场化原则；

3) 湖北电力报告期内从神华销售采购燃煤的平均价格与公司采购燃煤整体的平均价格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湖北电力采购燃煤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神华销售采购燃煤平均价格	501.29	519.10	534.74
采购燃煤平均价格	479.85	510.24	538.84
价格差异率	4.47%	1.74%	-0.76%

注 1：价格差异率=（向神华销售采购燃煤平均价格-采购燃煤平均价格）/采购燃煤平均价格*100%；

注 2：统计数据为当年度/当期实际已结算采购金额，未包含暂估采购金额。

由比较数据可见，报告期内，湖北电力自神华销售的采购价格与平均采购价格接近，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4）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通过与神华销售签订长协合同，确保了燃料供应的稳定性。除向神华销售采购外，标的公司还与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以及陕西、山西、河南等地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签订的年度长协合同，亦通过现货合同采购燃煤。标的公司采购燃煤的渠道畅通，向神华销售采购主要是出于货源稳定的考虑，并未因此类交易而对神华销售或其他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综上，湖北电力的关联采购符合自身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标的公司未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20）02003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0.18	630.32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13	350.13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采购商品	570.77	3,515.28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39.95	9,605.20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91	258.21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17	34.37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7.20	2,657.62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44.34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83	294.34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81	949.02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1.16	7,895.00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858.38	30,785.38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62	1,059.32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采购商品	718.65	11,730.83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	169.81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5.58	25,150.4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1,698.31	378,248.11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32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90.1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81.0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203.35	18,625.90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89.62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8.08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42.25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1.62	129.07
北京国电龙高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8.01	-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1	-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1	23.27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333.87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63	5.4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39	23.25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8	18.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78	8.79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提供劳务	86.25	117.49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00.40	4,082.12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67	94.15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36	-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7.74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8.13	160.29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1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9	19.44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9.35	197.07

（2）关联租赁情况

上市公司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112.37	145.73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44.70	27.07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24.80	25.46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110.71	503.72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15.35	29.83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20.30	114.4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6.94	9.65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71.81	-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	51.50

上市公司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2019年
国家能源集团	土地	58.88	78.50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被担保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9年及2020年1-9月，上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531.04万元和560.00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及国电集团获得的资金借款，贷款利率按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水平、收费标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 截至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27,944.74 万元，2020 年 1-9 月增加金额为 2,738,225.87 万元，本期减少金额为 2,733,474.09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存款余额为 32,696.52 万元，2020 年 1-9 月收到国电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274.48 万元。

2)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 65,000.00 万元，尚未支付的利息为 79.24 万元，2020 年 1-9 月借款利息为 5,396.03 万元。

3) 2020 年 9 月末对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期末委托贷款余额为 0.00 元，2020 年 1-9 月发生委贷利息收入 126.87 万元，资金占用费收入 110.35 万元；与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发生委贷利息收入 86.78 万元，资金占用费收入 79.75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0.31	-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16.84	-	-	-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26	-	-	-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19	-	-	-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04	-	-	-
其他应收款：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6.39	-	-	-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	-	4,168.33	-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	-	7,510.36	-
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	-	1,602.25	-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084.98	1,084.98	1,084.98	1,084.98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27,296.07	27,296.07	27,278.07	27,278.07

关联方名称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0.30	-	-	-
预付款项：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2,350.70	-	3,771.11	-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4.04	-	119.18	-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996.18	-	1,664.36	-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9,355.50	-	4,087.11	-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2.6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	3,849.09	-
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	-	10,013.29	-

2) 对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9.30	2019.12.31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72.30	-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2,432.09	-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86	-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62.47	60.77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45.32	1,045.32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5	16.25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58.72	517.85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99.94	192.72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	598.73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338.99	609.37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5.00	95.00
北京国电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187.45	-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33.10	70.20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27,815.53	2,698.42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54	1,241.02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84.78	717.6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4.10	183.10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5.70	-
应付票据：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810.00	96.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0.9.30	2019.12.3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	-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4,000.00	-
预收账款：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28.6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21
合同负债：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3	-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44	-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94	-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85	-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166.00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14.55	713.35
北京国电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29.81	-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7.78	7.48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1.88	73.78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80	81.76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15.00	-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45	1.45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3.85	21.72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4.88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235.58	3,952.55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98	82.98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6.56	6.56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18.85	18.8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0.27	0.0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	0.00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34.36	39.36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5.00	5.0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16.75	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12.29	45.55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5.6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26.74	3,026.74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72.79	64.19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0.000002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00	94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0	-

关联方名称	2020.9.30	2019.12.31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0.50	-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32.23	32.23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7.7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17	69.1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51	207.65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94.38	235.50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64	51.64
短期借款：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5,048.94	166,210.77
长期借款：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030.30	59,477.79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被合并抵消。上市公司受国家能源集团委托，对标的公司进行日常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可消除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关于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

此外，湖北电力日常经营中，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电力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不在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此类关联交易金额大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将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适用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等关联交易将变更为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主要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遵循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该等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提高效益、保证业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国家能源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加强财务整合及关联交易规范管理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湖北电力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湖北电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要求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进行列报。同时严格按照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统一纳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体系内，防范标的公司出现财务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遵循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A股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幅度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偿还银行贷款。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

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12,161.04 万元，较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净资产增值 43.79%，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增值 17.00%，存在一定的增值幅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按照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5170 元/股变为交易后的 0.3656 元/股，2020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2052 元/股变为交易后 0.3438 元/股。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即期收益被摊薄，2020 年 1-9 月即期收益未被摊薄。从上市公司平衡火电水电布局及标的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判断，本次交易注入标的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盈利波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但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受到上述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而出现利润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则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行业发展及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显著。标的公司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最终客户主要为湖北地区居民和工商企业。工商企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需求和国家宏观政策（如宏观经济政策、环保政策等）的较大影响。根据中电联统计数据，2018年、2019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69,404亿千瓦、72,486亿千瓦，同比增幅分别为9.08%、4.44%；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2,071亿千瓦、2,214亿千瓦，同比增幅分别为10.83%、6.88%，湖北省用电量呈现较好增长势头。然而，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前提下，如未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将有所减少，用电负荷的减少使得电厂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直接影响到电厂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

（二）发电业务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火力发电及水力发电，二者虽然存在一定的互补性，但仍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风险：

1、火力发电受煤价波动影响较大。尽管整体看国内煤炭供需基本平衡，但受资源条件、季节性因素、突发事件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结构性偏紧或偏松的情况，引发煤价波动，并进而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

2、水力发电受所在区域的降雨量、降雨时段分布及江河来水情况影响较大。尽管标的公司水电站所在流域降雨量比较充沛，且湖北省水网发达，江河来水情况较好，但随着气候变化及周期性气候影响，未来区域内降雨量、降雨时段分布及江河来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季节性大幅波动、甚至出现“枯水期”，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

若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同时作用，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在我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制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

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进行向下调整，或发电成本的上升不能通过销售端及时得到疏导，则标的公司的业务及盈利将受到影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对电力交易中心依照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开展的现货交易，可不受此限制。现执行标杆上网电价的燃煤发电电量，具备市场交易条件的，具体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场外双边协商或场内集中竞价（含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并以年度合同等中长期合同为主确定；暂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未来若竞价上网实施范围扩大，在全国电力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发电企业间可能就电价展开竞争，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业务资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中，尚存在5项取水许可证、4项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相关发电资产未及时办理业务资质更名手续，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上述业务资质中，部分业务资质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业务资质未作更名不影响相关电站正常展业，此外尚有鄂坪水电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未办理更名手续。上述业务资质瑕疵事项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另外，湖北电力下属二龙山水电站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主要系二龙山水电站大坝正在办理大坝安全鉴定审查，恩施水电已递交大坝安全鉴定报告，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预计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障碍。当地主管单位来凤县水利局出

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在审理期间不影响二龙山水电站正常取水。二龙山水电站装机容量 1.6MW，占标的公司装机容量比例仅为 0.05%。二龙山水电站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重组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仍不排除湖北电力未来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承担其他形式的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五）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电力已取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中，尚存在 5 项房产、3 宗土地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该等房产、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占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房产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其对应的不动产均不属于相关使用单位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设施或地块，不会对湖北电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此外，湖北电力尚有 33 项房产及 3 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确系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各单位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资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虽然部分未办证房产、土地系湖北电力生产经营性厂房、土地，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该等土地、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明系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其权属不存在争议，相关方亦在积极配合解决该等不动产权属瑕疵问题。上述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面积占湖北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房产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北电力可以继续使用相关设施，不会对湖北电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湖北电力未受到有权机关作出的针对该等土地、房产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其上房产等影响土地、房产实际使用的决定。但仍不排除湖北电力未来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或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六）环保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积极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持续提升企业整体的环保水平，完善

环保管理制度，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规定。但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更加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面对不断提升的环保要求，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环保支出增加、环保处罚等相关的环保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制，积累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八）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标志着我国新一轮电力市场改革正式开始；2015年11月，《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标的资产所处的电力行业，目前上网电价等方面仍受政府监管，整个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将进一步鼓励市场化竞购绿色电力，保障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当电量供大于求时，一定程度上存在清洁能源对火电的替代风险，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需求降低的风险

受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湖北地区经济受到较大冲击，社会用电量下降，未来经济恢复及增长面临压力。2020年1-9月，湖北省发电量2,252.7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75%。剔除三峡，全省发电量1,399.40亿千瓦时，下降8.30%。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更加严峻，标的公司保量控价的压力较大。虽然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缓解，社会经济运行逐步回到正轨，湖北地区发电量、用电量指标环比回升，但同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同时，也不排除未来新冠病毒疫情再次爆发，或于全球范围内常态化持续的风险，对省内、国

内、乃至全球经济环境造成长期负面影响，造成电力行业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业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长源电力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源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长源电力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532,705.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40%，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源电力将持有湖北电力 100% 股权。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提升至 58.90%，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可控范围内，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新增大量额外负债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长源电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同时，长源电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源电力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加以修订，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长源电力《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数不得超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条件为：（1）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后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现金分红的比例为：（1）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分红。

2、股票股利分红条件：（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和发展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

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需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征询监事会的意见。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并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长源电力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55.97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对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值，股票股利分红条件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内出现整体亏损，同时在当前燃料成本持续高位运行、电力市场化加速的经营环境下，预计公司 2018 年经营状况仍然较为困难，公司 2017 年度未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以截至 2018 年末总股本 1,108,284,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6,649.7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9 年末总股本 1,108,284,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32.55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比
2019 年	17,732.55	57,298.83	30.95%
2018 年	6,649.70	20,868.65	31.86%
2017 年	-	-12,155.97	-

最近三年，长源电力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公司现行分红政策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起停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128 号文》等文件相关规定，长源电力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源电力，证券代码：000966）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128 号文》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内幕信

息知情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上述机构及人员以下合称“自查主体”）就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介机构对部分相关人员的访谈，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股

相关主体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余额	交易时间
长源电力	周艳	长源电力生产运营部副主任张少云之妻	1,000	1,000	0	2020-02-07至 2020-02-28
	邹虹芸	长源电力规划建设部主任彭兵仿之妻	25,000	25,000	0	2020-05-20至 2020-11-23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招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优享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之母公司	143,700	143,700	0	2019-11-08至 2020-07-0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与独立财务顾问同受长江证券控制的子公司	600	9,100	0	2019-11-12至 2020-01-07
天风证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独立财务顾问	201,700	201,700	0	2019-12-25至 2020-04-29

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

1、周艳

“本人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源电力所有。”

2、邹虹芸

“本人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

上交长源电力所有。”

3、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对于上述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行为承诺如下：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长源电力，为进行组合投资、量化投资等进行的交易，买卖证券时投资经理未参与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长源电力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

本公司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

4、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对于上述自营业务的交易行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自查期间进行上述证券买卖系正常交易活动。该交易依据投资经理对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其买卖证券时并未知悉本次交易事宜，证券买卖有关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上述买卖主体未参与长源电力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长源电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

本公司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自查主体于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源电力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减值做出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为准）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减值承诺期”）。在减值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湖北电力进行评

估或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由上市公司对湖北电力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如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国家能源集团应当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确保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执行经验，除业务关系外，其与长源电力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主体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20）02003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考虑配套融资）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0.9.30/2020 年 1-9 月		备考数 增幅	2019.12.31/2019 年度		备考数 增幅
	备考数	实现数		备考数	实现数	
总资产	2,127,992.79	979,218.90	117.32%	2,155,934.79	974,365.92	1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3,062.89	422,874.39	104.09%	792,629.58	416,961.17	90.10%

项目	2020.9.30/2020年 1-9月		备考数 增幅	2019.12.31/2019年度		备考数 增幅
	备考数	实现数		备考数	实现数	
营业收入	708,827.24	401,245.31	76.66%	1,277,588.39	736,610.74	73.44%
利润总额	119,355.79	36,732.86	224.93%	133,758.92	83,477.86	60.23%
净利润	87,806.05	23,461.92	274.25%	93,671.77	59,126.08	5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45.10	22,743.54	285.36%	93,204.30	57,298.83	62.66%
基本每股收益	0.3438	0.2052	67.54%	0.3656	0.5170	-2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214	0.1888	17.27%	0.3265	0.5480	-40.42%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5170 元/股、0.2052 元/股变动为 0.3656 元/股、0.3438 元/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5480 元/股、0.1888 元/股变动为 0.3265 元/股、0.2214 元/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提升。

2、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1）整合湖北省内发电资产，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装机容量 375.51 万千瓦，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8,126.30 万千瓦（含三峡 2,240 万千瓦）的 4.62%，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 3,249 万千瓦的 11.05%。湖北电力总装机容量 328.51 万千瓦，与上市公司现有总装机容量规模相当，资产质量优良。收购湖北电力后，上市公司总装机容量达 704.02 万千瓦，湖北省内总装机容量占比约 8.66%，火电总装机容量占比约 19.36%。

湖北电力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装机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另外，湖北电力下属汉川发电目前拥有两台 100 万千瓦级大机组，具有低单位能耗、高效率、高环保的特点，在争取计划电量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随着该等优质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未来可能获取更高的省内市场份额。

（2）平衡上市公司火电、水电布局，优化电源结构

标的公司水电装机容量占比较高。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超过 9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降低至 90% 以下，水力发

电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主要发电来源，将有效平衡上市公司火电、水电布局，提升清洁能源发电资产占比，优化上市公司电源结构。

（3）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可以解决上市公司和湖北电力形式上的同业竞争，消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同时，通过资产重组，有效解决一个地区多个投资主体的问题，形成在鄂“一个区域一个平台”的合理布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解决“一厂多制”现象；有利于未来国家能源集团以上市公司作为湖北地区发电业务的统一平台，持续做大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1) 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优势资源，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加强对标的公司有效管控，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体统筹及协同发展，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为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①本集团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②本集团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④上述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⑧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⑨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2020年5月20日，公司公告了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在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交易日内（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长源电力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证成指、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波动情况的比较如下：

证券名称/代码	2020.04.01 收盘价(元/股)	2020.04.30 收盘价(元/股)	涨跌幅
长源电力(000966.SZ)	3.90	4.12	5.64%
深证成指(399001.SZ)	9,951.84	10,721.78	7.74%
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H30199.CSI)	1,863.98	1,878.12	0.7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10%

证券名称/代码	2020.04.01 收盘价(元/股)	2020.04.30 收盘价(元/股)	涨跌幅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88%

数据来源：Wind。

在上述期间内，长源电力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5.64%，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幅为 7.74%，同期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累计涨幅为 0.76%。长源电力股票收盘价剔除深证成指上涨 7.74%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10%；剔除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上涨 0.76%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4.88%。

剔除深证成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长源电力股价涨跌幅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出具的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2020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2020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述预案。2020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2020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述草案并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审议包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

由于涉及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事项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发布公告，取消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要求，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十三、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出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意见

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报告书及摘要、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552号）中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董事会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长江保荐、天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交易各方以经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参数选择合理；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0、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1、标的公司不存在被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3、自查范围内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4、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所有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大纲律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双方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交易协议将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

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6、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公司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8、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21-61118572

传真：021-61118973

项目主办人：朱孝新、张新杨、武石峰

项目协办人：鲁冠璋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主办人：崔伟、熊宇巍

项目协办人：陈智、刘宇飞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26 号德成中心裙楼 4 层

电话：027-87838885

传真：027-87838885

经办律师：黄琼、徐金雯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地址：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丙旗、杜高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2855

传真：010-65882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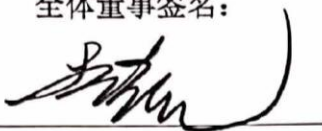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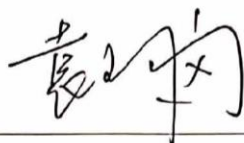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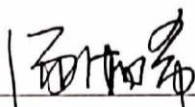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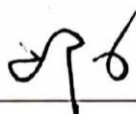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石一兵、梁建东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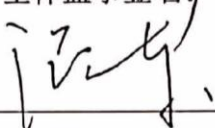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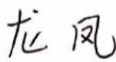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所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虎	 廖述新	 袁光福
 刘志强	 朱虹	 李亮
 周禹	 汤湘希	 王宗军

全体监事签名：

 张立东	 龙凤	 罗丹
--	---	---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邱华	 任德军	 李军
 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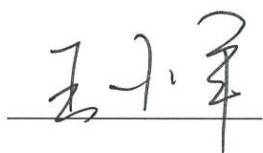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24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承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孝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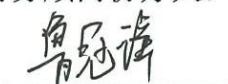


张新杨



武石峰

财务顾问协办人：



鲁冠璋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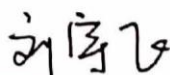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



陈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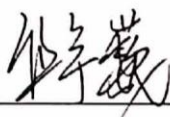


刘宇飞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伟



熊宇巍

法定代表人：



余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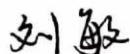


四、法律顾问声明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同意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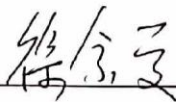


刘敏

经办律师：



黄琼



徐金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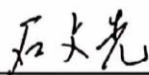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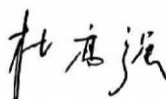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



杜高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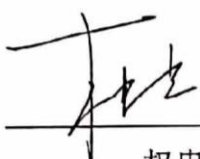
2024年 3月 2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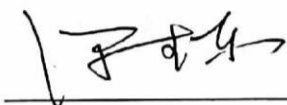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签字资产评估师：


石一兵


梁建东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长源电力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2、长源电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长源电力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减值补偿协议》；
- 4、中审众环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5、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6、大纲律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天风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道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虎

联系人：刘军、周峰

电话：027-88717021、027-88717132

传真：027-88717130、027-88717134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和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上查阅《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盖章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29日